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21 年 5 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 1 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 2 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 3 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會議	1	4
報告書的編排	2 - 3	4
鳴謝	4	4
第 4 部 章節		
1.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A. 引言	1 - 25	5 - 11
B. 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26 - 43	11 - 1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C. 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44 - 70	15 - 22
D. 其他相關事宜	71 - 79	23 - 25
E. 結論及建議	80 - 82	25 - 35
2.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A. 引言	1 - 8	36 - 38
B. 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9 - 17	38 - 42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清潔工作	18 - 35	42 - 49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工作	36 - 39	49 - 50
E.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40 - 51	50 - 55
F. 其他相關事宜	52 - 62	55 - 60
G. 結論及建議	63 - 65	60 - 73
3.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A. 引言	1 - 12	74 - 76
B.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13 - 40	76 - 87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C. 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 支援服務	41 - 57	87 - 93
D. 其他行政事宜	58 - 62	93 - 94
E. 結論及建議	63 - 65	94 - 105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06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 委員會在補充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07
<u>有關第 1 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08 - 109
<u>有關第 2 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 2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 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 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衡工量值式審計"》		110 - 112
<u>有關第 3 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 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13

目錄

頁數

有關第 4 部第 1 章："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 4	審計署署長於 2021 年 3 月 3 日 公開聆訊的演辭	114 - 116
附錄 5	環境局局長於 2021 年 3 月 3 日 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17 - 120
附錄 6	海事處處長於 2021 年 3 月 3 日 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121
附錄 7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25 日 的函件	122 - 126
附錄 8	海事處處長 2021 年 1 月 4 日的 函件	127 - 133
附錄 9	海事處處長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 函件	134 - 204
附錄 10	海事處處長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 函件	205 - 224

有關第 4 部第 2 章："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的附錄

附錄 11	審計署署長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公開聆訊的演辭	225 - 227
附錄 12	環境局局長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 第一次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228 - 230
附錄 13	環境保護署署長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公開聆訊的開場 發言	231 - 232

目錄

	<u>頁數</u>
附錄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233 - 234
附錄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第二次公開聆訊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235 - 243
附錄 16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綜合回覆	244 - 247
附錄 17 環境局局長和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回覆	248 - 258
附錄 18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函件	259 - 265
附錄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函件	266 - 273
附錄 2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	274 - 276
附錄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公開聆訊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277 - 281
附錄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函件	282 - 286
附錄 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	287 - 289
附錄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函件	290 - 311
附錄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函件	312 - 316

目錄

	<u>頁數</u>
附錄 2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	317 - 329
附錄 27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函件	330 - 331
附錄 28 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	332 - 335
有關第 4 部第 3 章：“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的附錄	
<hr/>	
附錄 29 審計署署長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開聆訊的演辭	336 - 338
附錄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339 - 341
附錄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綜合回覆	342 - 358
附錄 32 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4 日的綜合回覆	359 - 367
附錄 3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函件	368 - 370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秘書 : 詹詠儀

法律顧問 : 曹志遠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2 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 2020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1、2 及 4 章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 2。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已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 6 次會議和 4 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 19 名證人，包括 2 名局長及 6 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 3。

2.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 4 部。

3.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委員會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A. 引言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以審視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¹的工作。該署曾於 2004 年進行相關審查。²

背景

2. 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間，政府當局每年平均收集到 15 354 公噸海上垃圾，當中 70%屬漂浮垃圾，由海事處收集，餘下 30%屬沿岸垃圾，按垃圾所在位置由其他相關部門收集。³

3. 自 2005 年 7 月起，海事處把所有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外判。海事處現時涵蓋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⁴為期 5 年，由 2017 年 10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預算合約開支約為 4 億 4,700 萬元。在 2018 年，海事處向同一承辦商批出大埔區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額外合約，為期兩年，由 2018 年 10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止，合約價值為 948 萬元。海事處與這承辦商續簽大埔區水域合約，為期兩年，由 2020 年 10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合約價值約為 1,000 萬元。

4. 在 2020-2021 年度，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工作⁵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不包括海事處員工開支)約為 1 億 200 萬元，當中 9,500 萬元(93%)關乎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¹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5 年完成的一個海上垃圾研究報告，人類活動產生的固體廢物和棄置或遺失物料，不論其源頭為何，進入海洋環境後即成海上垃圾。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及沖上岸邊的沿岸垃圾。

² 在 2004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9 章——"提供清理海上垃圾服務"。

³ 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⁴ 合約的核心服務包括清理漂浮垃圾、收集船隻上的生活垃圾、處置收集到的垃圾和進行近岸清潔。

⁵ 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包括：(a)安排合約服務，以收集由船隻產生的垃圾並在香港水域的指定範圍內清理漂浮垃圾；(b)進行宣傳活動以保持海港潔淨；及(c)每天巡邏水域，並針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5. 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3 日舉行了一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委員會的報告書

6.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25 段)；
- 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第 B 部)(第 26 段至第 43 段)；
- 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第 C 部)(第 44 段至第 70 段)；
- 其他相關事宜(第 D 部)(第 71 段至第 79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E 部)(第 80 段至第 82 段)。

審計署署長發表演辭

7. 在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4。

環境局局長及海事處處長發表序辭

8. 在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及**海事處處長袁小惠女士**分別發表序辭，其序辭全文分別載於附錄 5 及附錄 6。

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角色

9. 委員會詢問，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海事處在應對海上垃圾方面分別擔當甚麼角色。**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水質政策)陳志剛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解釋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7)中進一步表示，環境局扮演政策局的角色，負責制訂政策及提供政策指導。環保署負責支援環境局推行相關政策，以及執行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交託的任務。⁶至於恒常的海上清潔工作，則由海事處執行和監察。

經常開支

10. 有關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9 段表二，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海事處在 2011-2012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期間每年應對海上垃圾工作的經常開支，以及現時負責相關職務的專責隊伍的人員編制及實際人員數目。

11. **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8)中表示：

- 2011-2012 年度的經常開支(包括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及租賃小輪的開支)為 3,506 萬元，20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則增至 1 億 195 萬元；及
- 海事處的污染控制小組主要負責監察承辦商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以及巡邏海面以監察清潔狀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小組的編制為 23 人，實際人員數目為 20 人。

12. 委員會關注過去 10 年，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工作的經常開支大幅增加(由 2011-2012 年度的 3,506 萬元增至 2020-2021 年度的 1 億 195 萬元)，但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則維持平穩(介乎 2013 年的 15 248 公噸至 2016 年的 16 198 公噸)。委員會詢問在該段期間，應對海上垃圾方面是否有重大政策改變，導致有關開支大幅上升。

⁶ 2012 年 11 月，政府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協調及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方面的工作。2018 年 1 月，上述工作小組改組，並改稱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13.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21年3月25日的函件(附錄9)中闡述：

- 與上一份全港水域合約相比，現時的合約規定承辦商須提供至少60艘船隻，而近岸清潔隊隊員的人數已由兩隊共24人增加至3隊共36人。合約中優先清理海域的數目亦由36個增加至43個。加上工作船隻租賃價格上升、通脹及工資增加等因素，全港水域合約的總值已由1億8,900萬元增至4億4,700萬元。此外，海事處在2018年10月就大埔區水域批出額外合約，合約總值為948萬元；及
- 海事處在2016-2017年度租賃了兩艘小輪進行巡邏，並在2017-2018年度和2018-2019年度分別再額外租賃一艘小輪(即共有4艘巡邏小輪)。該處自2020年6月起亦延長了部分小輪的工作時數。增加船隻的數目及延長船隻的工作時數，均導致海事處租賃小輪的開支相應增加。

14. 委員會詢問自2017-2018年度起把租賃巡邏小輪的數目由兩艘增至4艘的理據為何，以及為何海事處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8段表一中3個表現指標所反映的海上垃圾收集量而言)沒有相應變化。

15.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2021年3月25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因應有關香港水域海上垃圾源頭、去向、分布和流向的顧問研究在2015年所作的建議，海事處於2017年成功申請撥款租賃多一艘船隻，以加強在香港水域就海上垃圾積聚情況進行的巡邏工作，以及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在2018年，海事處為大埔區水域(該區水域的衛生黑點數目較多)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進行招標時，再租賃多一艘小輪；及
- 由於海上垃圾的數量每日不同，並會受天氣、水流、地理位置、人口密度及船隻密度等因素影響，因此海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事處沒有要求承辦商每天須收集指明數量或重量的垃圾，亦沒有以收集到的海上垃圾的數量或重量作為衡量承辦商表現的指標。

外判安排

16. 鑒於海事處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經常開支不斷增加，委員會詢問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而言，海事處是否認為現行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安排具有成本效益，以及海事處有否定期檢討外判的做法能否有效提高相關服務的運作效率。

17. **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0 年 12 月 29 日的函件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 *附錄 10* 及 *附錄 9*)中回應時表示：

- 根據審計署上一次在 2004 年進行的審查，海事處清理垃圾船隻收集海上垃圾的成本，大約是承辦商清理垃圾船隻有關成本的 16 倍。海事處認同由政府船隻收集海上垃圾的成本效益較低，因而由 2005 年起把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全面外判。海事處會檢討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包括分析有關服務的成本效益，以及採用額外服務表現指標，從而更能檢視現行外判安排的成效；及
- 海事處每月會與承辦商舉行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而會議由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主持。在會議上，海事處會與承辦商研究香港各區水域海上垃圾收集量的趨勢，務求找出海上垃圾黑點以作跟進，並找出須改善之處。

1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海事處會否在現時全港水域服務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全面檢討其內容，以探討有何方法盡量減少有關開支。**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表示，在考慮就全港水域合約進行下一次招標工作前，海事處會就合約年期、服務要求、船隻數目要求和海上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運作進行檢討。⁷

⁷ 所有收集到的漂浮垃圾和生活垃圾，都會以船隻運往 4 個由承辦商管理的收集站。該 4 個收集站分別位於茶果嶺、鴨脷洲、九龍西及屯門。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19.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12 至 1.14 段，當中載述海事處把大埔區水域的額外合約批予全港水域合約的同一承辦商。鑒於在兩份合約下，服務範圍、提供的服務和調配的資源互相重疊，委員會詢問作出該額外外判安排的理據為何。

20.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行政長官於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清潔所有地區衛生黑點的密度，以及定期在沿岸地區和避風塘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在 2017 年 9 月的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會議上，民政事務局列出大埔區近岸水域的 12 個衛生黑點，有關水域屬海事處負責的範圍；及
- 海事處於 2018 年為大埔區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進行招標，重點是清潔大埔區近岸水域的衛生黑點。根據合約，承辦商除提供全港水域合約所涵蓋的服務外，亦須為大埔區水域提供額外清潔服務。

應委員會的要求，**海事處處長**在上述函件中提供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每年大埔區水域的海上垃圾收集量，以及其佔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收集總量的百分比。統計數字顯示，大埔區水域的海上垃圾收集量由 2017 年的 314.5 公噸增加約 45%至 2020 年的 456.8 公噸。

21. 委員會詢問海事處有否進行任何成本分析，比較更改全港水域合約以加入大埔區水域的特殊服務要求，與就大埔區水域簽訂另一份服務合約的相對成本，以及海事處會否在大埔區水域現有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檢視為該合約續期的需要。

22.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陳卓生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進一步解釋，在 2018 年，海事處認為有需要在大埔區水域提供額外服務，而以公開招標的形式為大埔區水域提供為期兩年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會較有彈性。海事處當時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沒有考慮更改現有全港水域合約，以涵蓋大埔區水域的改善措施。在現有大埔區水域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海事處會一併檢討該合約和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的現行安排。

23. 委員會亦關注海事處為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所作的招標安排可能令現有承辦商享有優勢(現有承辦商自 2005 年 7 月起一直是相關服務的單一承辦商)，繼而導致過度倚賴單一承辦商提供那些服務。

24. **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回應時表示，海事處一直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招標程序，為海上垃圾清理合約進行招標。由於就全港水域合約進行招標工作時收到的標書所涉價值超過 3,000 萬元，因此標書由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並無偏袒現有承辦商的情況。不過，為提高招標時的競爭程度，海事處會在考慮進行下一次招標工作前檢討現行做法，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4 段所載中央投標委員會在 2017 年所作的建議，以期完善有關程序，並吸引更多投標者競投海上垃圾清理合約。

25. 應委員會的要求，**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8)中提供有關海事處標書評審機制的資料。

B. 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2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 段，委員會詢問海事處會如何處理承辦商在全港水域和大埔區水域兩份合約下共用同一車輛的問題，以及承辦商未能按照該兩份合約的規定，備存車輛調配及工作情況的出勤紀錄及工作日誌，以供海事處檢查。

27.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進一步解釋：

- 現有全港水域合約和大埔區水域合約均沒有訂明承辦商提供的車輛只可用作運送在某合約下收集到的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海上垃圾，亦無要求承辦商每日須使用指明數量的車輛運送海上垃圾。因此，承辦商為兩份合約提供同一車輛，並沒有違反合約條款。不過，承辦商已書面確認，有關車輛不會用作運送海上垃圾以外的其他用途；及

- 海事處自 2020 年 8 月起已要求承辦商遵守有關備存出勤紀錄及工作日誌的規定，並隨時提供那些紀錄，以供海事處檢查。

28. 鑒於承辦商在該兩份合約下只提供一輛車，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海事處如何可確保承辦商能符合合約規定，每天把海上垃圾由收集站運往處置地點。

29. **海事處處長及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過往數年平均來說，大埔區水域的垃圾收集量只佔垃圾收集總量約 2.9%，對承建商根據全港水域合約提供的服務不會有顯著影響。海事處已由 2020 年 8 月起加強監察垃圾收集車的裝卸紀錄，並由 2021 年 1 月開始在收集站進行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守相關規定。

30.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 段，並對環保署就承辦商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記錄的數量與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海上垃圾收集量之間的明顯差異表示關注，有關差異是因兩個部門使用不同量度方法所致。⁸ 委員會從公開聆訊知悉，海事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了新安排，以立方米作為量度海上垃圾的單位。委員會詢問該新的計量方法如何可確保承辦商就海上垃圾收集量提供的統計數字準確，以及處理兩個部門匯報的相關統計數字並不一致的問題。

⁸ 出現有關差異，是因為環保署的紀錄是基於承辦商在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重量，而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收集量是以體積(袋的數目)估算，再換算成公噸，才在海事處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31.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闡述：

- 海事處獲環境局同意後，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立方米的體積單位量度從海上和船隻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此做法與國際海事組織的《港口接收設施供應者及使用者綜合指南》所採用的做法一致；及
- 海事處已指示承辦商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立方米量度實際垃圾收集量，而非依循以往做法，根據收集到多少個袋的垃圾"估算"重量。為確保承辦商提供的統計數字準確，海事處人員已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突擊檢查承辦商在 4 個收集站採用的處理垃圾程序，包括使用指定容器裝載海上垃圾，以及記錄海上垃圾收集量。

32. 委員會亦詢問，為核實承辦商根據上述新計量方法就海上垃圾收集量提供的統計數字，海事處需要多少人手和進行檢查的頻密程度為何，以及新計量方法會否增加開支。

33.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現時有 10 名二級海事督察和 4 艘巡邏小輪主要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狀況和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海事處會把突擊檢查 4 個收集站的次數增加至每月 8 至 10 次，以監察承辦商在匯報垃圾收集量方面的表現。新措施將由現有編制的人員執行，因此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3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6 段，委員會詢問，既然承辦商就海上垃圾收集量提供的統計數字會納入海事處的管制人員報告，作為其中一項重要表現指標，以評核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海事處以往的做法為何不核實那些統計數字，以及除"海上垃圾收集量"外，海事處會否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採用其他表現指標，以更充分反映該處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35. **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解釋，海事處於 1989 年管制人員報告中表示，"因垃圾的分布、數量及集中程度難以量化表現"。在考慮就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進行下一次招標工作前，海事處會探討在管制人員報告加入其他適合的表現指標。

3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6 段知悉，海事處不以海上垃圾收集量評估承辦商的表現。委員會詢問是否有任何其他量化指標，可協助海事處有效評核承辦商的表現。

37.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海事處現時在合約中採用目標為本的規格。根據合約，承辦商須在服務時間內把香港水域的清潔狀況維持在"良好"級別。在發現海面清潔狀況低於"良好"級別時，承辦商須在指明時限內將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級別。海事處會在檢討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時，檢視如何加入其他量化指標，以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38. 委員會詢問向承辦商追討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4(a)段所述在大埔區水域合約下多付的處置費的進展。**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海事處已於 2020 年 9 月向承辦商成功追討在大埔區水域合約下多付的廢物轉運站處置費，涉及金額共 2,234 元。大埔區水域合約的招標文件已清楚訂明，有關處置海上垃圾的一切費用均由承辦商負責。海事處日後擬備全港水域合約的招標文件時，亦會加入條文，列明海上垃圾處置費會由承辦商負責。

3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 段，委員會詢問，對於承辦商沒有按照全港水域及大埔區水域兩份合約的規定事先取得海事處的書面批准，便委聘分判商每天把海上垃圾運往處置地，海事處為何不對承辦商作出任何懲罰。

40.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0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0 及附錄 9)中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進一步解釋，在全港水域和大埔區水域兩份合約下所作的分判安排涉及承辦商租賃車輛在陸上運送收集到的海上垃圾。由於分判安排既沒有影響提供服務的質素，亦沒有對政府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所以海事處沒有向承辦商發出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然而，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日後須恪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

41. 委員會詢問海事處基於甚麼理據，就全港水域合約下的上述分判安排給予事後批准。**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承辦商透過使用從分判商租賃的車輛履行合約規定，而海事處並無因承辦商使用租賃車輛運送海上垃圾而招致額外開支和受到實質影響。因此，海事處於 2020 年 7 月批准承辦商在全港水域合約下所作的分判安排。然而，海事處同意該事件並不理想，倘承辦商日後再有違約，海事處便會採取行動。

42. 委員會從大埔區水域合約的條文知悉，政府通常只會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才批准將服務分判。委員會詢問海事處就第 40 段所述在大埔區水域合約下所作的分判安排給予事後批准時有何考慮因素及/或理據。

43. **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解釋，當海事處接獲承辦商尋求該處批准將服務分判的函件時，距離上一份大埔區水域合約於 2020 年 9 月的屆滿日期只有兩個月。海事處經考慮這些情況後，於 2020 年 8 月給予相關批准。

C. 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44.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c)段，承辦商須按服務範圍的指定時限，把香港水域任何部分的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級別。應委員會的要求，**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分別提供承辦商於 2020 年能及未能在指定時限內處理的個案數字，並表示在 2020 年有兩宗個案，當中承辦商因特別情況而需要額外時間把海水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級別。她解釋，當承辦商在特殊情況下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時，例如需時調派近岸清潔隊或需要額外時間清理大量漂浮垃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坡，海事處巡邏人員便會與承辦商商討，以提出解決問題的建議。

4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d)及 3.3(e)段，委員會詢問海事處如何能夠確保承辦商按全港水域合約的規定，在服務時間內有至少 50%的承辦商垃圾清理/收集船隊運作，並於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連續 9 個工時提供近岸清潔服務。

46. **海事處處長及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承辦商會在每一個工作天前，將每天船隻調配表交予海事處，並在服務完成後提交一份每天情況報告，供海事處檢查和記錄。海事處在日常巡邏時，也會檢查承辦商有否提供每天船隻調配表所列的船隻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服務。

47. 委員會提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8 段表六，該表關乎海事處於 2019 年在 12 個巡邏區進行日常清潔巡邏和直升機巡察的次數。委員會詢問為何在 12 個巡邏區中，有 3 個(即區 4(西貢)、區 8(大嶼南)及區 9(大嶼西))未能達到每月進行最少一次日常清潔巡邏的要求；如何釐定 12 個巡邏區每區的巡邏次數，以及為何海事處沒有每月在區 4(西貢)和區 9(大嶼西)進行至少一次日常清潔巡邏或直升機巡察。

48. **海事處處長及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海事處的巡邏路線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和需要而有所改動，例如天氣狀況及突發的海上事故等。在這些特別情況下，海事處須調配巡邏船處理緊急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某些其他巡邏區在當月未能達到日常清潔巡邏次數的要求；及
- 海事處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加強監督其日常清潔巡邏，並會於每月中旬檢視每個巡邏區的巡邏次數。至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於巡邏範圍未有涵蓋的區域，海事處會盡快安排人員巡邏有關區域。自 2020 年 10 月起，直升機巡察路線已涵蓋區 9(大嶼西)。

應委員會的要求，**海事處處長**在其上述函件中提供 12 個巡邏區於 2020 年進行日常清潔巡邏和直升機巡察的次數。

4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9(b)段，委員會詢問為何在 12 個巡邏區中，區 9(大嶼西)和區 10(沙洲和新界北)這兩區並不屬 6 條直升機巡察路線任何一條的涵蓋範圍。

50.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在設計直升機巡察路線時，海事處主要考慮過往較多垃圾堆積的地方、較多投訴的地區、巡察路線所需的飛行時間等。鑒於上述因素，海事處未有把區 9 和 10 納入過往直升機巡察路線的涵蓋範圍。然而，海事處近期曾進行檢討，考慮到接獲的服務要求遍布香港各區水域，該處已由 2020 年 10 月起，把這兩區納入直升機巡察範圍。

5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7(d)段，委員會關注到，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內負責進行日常清潔巡邏的二級海事督察職級的現有人手編制，是否足以執行所要求的巡邏次數。

52.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現時的編制有 10 名二級海事督察和 4 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清潔狀況和監督承辦商提供海上清理服務的表現。除海上發生溢油及相關事故外，巡邏人手大致能達致每月最少一次的要求。

53. 委員會詢問海事處會否探討運用資訊科技，以便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包括涉及承辦商提交海上垃圾收集紀錄、向承辦商轉介服務要求/投訴，以及監察海事處巡邏人員日常清潔巡邏的工作。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54.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海事處處長**在其2021年1月4日及3月25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8**及**附錄9**)中補充,承辦商使用電郵及傳真向海事處報告前線員工的工作紀錄,以及他們就轉介服務要求/投訴的最新情況所作的回覆。海事處會與承辦商探討進一步運用資訊科技,以便利海上垃圾清理和處置服務的日常管理和監督工作。海事處亦會研究使用可應用的資訊科技,以加強監察前線巡邏人員進行的日常海上清潔巡邏。此外,海事處添置了兩部無人機,現正進行測試,預計可由2021年第二季開始使用那些無人機協助監察海面清潔狀況。海事處會在那些無人機投入服務半年後檢視有關成效。

55. 委員會詢問海事處處理與海上垃圾有關的服務要求/投訴的程序。**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海事處處長**在其2021年3月25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在收到海上垃圾報告時,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清理有關水域。承辦商在收到海事處的通知後,須在30至120分鐘內(視乎該水域所在位置而定)將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級別。承辦商完成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後,海事處會在情況許可下派員檢查該水域的清潔狀況。如清理後的海水清潔狀況仍未如理想,海事處人員會指示承辦商重新調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清理工作,直至清潔狀況符合要求。海事處繼而會就相關的服務要求/投訴作出回覆。

5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1段圖三察悉,在12個巡邏區中,有3區(即區4(西貢)、區8(大嶼南)及區9(大嶼西)的巡邏次數較少,但這3區接獲的服務要求次數卻多於巡邏次數。委員會詢問海事處會否考慮從其他巡邏次數遠多於服務要求/投訴次數的區域,調配巡邏資源至這3區。**海事處處長**及**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海事處處長**在其2021年3月25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海事處會因應就某巡邏區接獲的服務要求/投訴的性質和數目規劃如何調配資源。

5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3段所載,承辦商在避風塘和海濱長廊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的表現未如理想。委員會對此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表達關注，並詢問海事處透過甚麼工作，監察承辦商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特別是避風塘和海濱長廊的清理工作，以及海事處將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這些地方的海上垃圾。

58.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李建邦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海事處處長**在其2021年1月4日及3月25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8及附錄9)中表示：

- 海事處主要透過在各個水域(包括避風塘和海濱長廊)進行日常突擊巡邏、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各類工作報表及報告，以及每月與承辦商舉行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 海事處亦會在巡邏時突擊檢查優先清理海域，包括但不限於長洲避風塘、三家村避風塘、屯門避風塘和觀塘避風塘，以確保海水清潔狀況符合要求；
- 海事處將於2021年3月底在觀塘避風塘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並會由2021年第二季開始使用無人機協助監察海水清潔狀況；及
- 海事處會在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檢討中審視清理安排，從而在日後進一步加強個別地點的清理工作要求。

59. 委員會從公開聆訊知悉，由於避風塘經常泊滿船隻，導致承辦商在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時遇到運作上的困難。委員會詢問海事處有否就這方面採取任何措施協助承辦商。

60.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海事處處長**在其2021年3月25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在某些情況下，例如颱風及暴雨過後，或漂浮垃圾堆積在繫泊船隻的隔隙間而承辦商的船隻難以或無法到達清理，承辦商或需以多於合約所訂的時間恢復海上清潔狀況。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如遇到困難而無法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便須通知該處，並繼續跟進直至清理工作完成為止。在有需要時，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重新調配船隻和近岸清潔隊，協助清理工作船不能到達的水域。該處並會清空停泊區，以便承辦商進入清理。

6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0 段，委員會詢問有關承辦商調配遊樂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的問題的最近發展、海事處就這問題向承辦商發出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的總數，以及海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62.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經調查後，海事處於 2017 年在全港水域合約下向承辦商發出兩張違約通知書，以及於 2018 年在大埔區水域合約下向承辦商發出一張違約通知書。承辦商承諾不會再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海事處亦已就這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未有足夠證據針對承辦商的上述違約做法提出檢控。

63. 委員會詢問承辦商如不遵從海事處發出的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將有何後果。**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解釋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根據全港水域合約條款第 36.3 條第(ii)項和大埔區水域合約條款第 36.3 條第(b)項，倘承辦商未能遵從根據條款第 36.2 條向其發出的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或違反事項不能予以補救，政府應有權從應付承辦商的款項中扣減合理或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以反映政府因為違反事項而蒙受的實際損失，包括行政費用，而有關款額將根據價格建議書中的收費比率計算。

64. 委員會詢問過去 5 年向承辦商發出的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數目，以及海事處會否行使其在兩份合約條款第 38.2 條下的權利，⁹根據條款第 38.1 條對承辦商施加處罰，以期阻嚇承辦商進一步違反合約條款。

⁹ 根據全港水域和大埔區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兩份合約，政府可在條款第 38.1 條所提述的任何情況下，例如在重大程度上違反合約條件，或承辦商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分判其權利或責任，行使條款第 38.2 條列出的權利，例如暫停向承辦商付款及終止合約。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65. **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過去 5 年，該處就承辦商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向其發出 3 張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由於承辦商在收到通知書後已作出糾正，海事處未有就那些違約事件再對承辦商施加處罰。至於第 40 段提及的未經批准的分判安排，海事處已給予事後批准，不會再對承辦商施加處罰。然而，倘承辦商日後再次違反合約，海事處會採取行動和考慮向承辦商施加處罰。此外，海事處會在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檢討中檢視相關的罰則條文，以加強阻嚇作用。

6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4 段，委員會詢問海事處對 4 個收集站的運作所進行的監察工作，以及為確保收集站得到妥善管理而採取的措施。**海事處處長**及**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海事處人員在巡邏各區時，會不時視察收集站的情況，包括暫存垃圾的情況和收集站的清潔情況。由 2021 年 1 月起，海事處已把每月在不同收集站進行突擊檢查的次數增加至 8 至 10 次，檢查項目包括當值主管是否到場、整體清潔狀況、有否把閘門上鎖、有否在當眼位置貼上警告標誌、有否採取防鼠措施及清空垃圾暫存斗。

67.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海事處有否因承辦商未有依照合約規定營運茶果嶺和鴨脷洲收集站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回應時表示，就茶果嶺收集站衛生情況欠佳的情況，海事處已責成承辦商加強清理工作。至於鴨脷洲收集站未駐有承辦商員工一事，海事處亦已責成承辦商安排駐場主管。由於承辦商已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糾正不善之處，海事處並沒有對承辦商施加處罰。

6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6、3.28(b) 及 3.29(b)段，海事處在公開聆訊上告知委員會，鴨脷洲收集站的起重裝置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有故障，但要到 2021 年 11 月才能夠更換。委員會詢問為何海事處需要如此長時間安排更換、在這段期間內承辦商如何在不使用起重裝置的情況下，將海上垃圾由船隻卸下至鴨脷洲收集站，以及海事處是否完成檢視為茶果嶺和鴨脷洲收集站配備起重裝置的需要。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69. 海事處處長、海事處副處長(2)施金獎先生及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海事處處長在其2021年3月25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關於更換鴨脷洲收集站的起重裝置，海事處需要時間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協調，以提出更換裝置的撥款申請。獲批款項後，機電署代表海事處進行招標程序。然而，原定於2020年上半年完成的採購程序因疫情而有所延誤。海事處已與機電署落實有關安排，目標是於2021年11月更換起重裝置。在更換起重裝置前，承辦商可安排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把垃圾卸下暫存斗；及
- 茶果嶺收集站日後將配合當區的發展計劃而遷移。因此，如起重裝置維修後不久便要拆毀，將不合乎成本效益。由於承辦商已安排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把垃圾卸下暫存斗，海事處暫時不會維修有關的起重裝置。

70. 委員會詢問海事處會否因茶果嶺和鴨脷洲收集站使用量偏低而檢視保留那些收集站的需要。海事處處長在其2021年3月25日的函件(附錄9)中回應時表示：

- 茶果嶺收集站自1995年運作至今，主要用作處理從香港東面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每年有20%至30%的海上垃圾由茶果嶺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點處置，因此該收集站現階段仍須保留；及
- 鴨脷洲收集站主要用作處理從香港南面水域收集的海上垃圾，每年約有30%至40%的海上垃圾由鴨脷洲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點處置。在颱風季節，這收集站亦會支援香港南面水域和香港仔避風塘的清理工作，而工作船可節省前往其他收集站所需的時間。因此，這個收集站亦須保留。

D. 其他相關事宜

71.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4 段表九，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與海上棄置廢物相關的執法個案宗數偏低的原因；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這些個案的宗數僅介乎 13 至 17 宗。委員會質疑統計數字是否顯示海事處的執法力度不足，並詢問對於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6 段建議安排更多以便衣人員執法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海事處有何跟進行動。

72. **海事處處長及海事處副處長(2)**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海事處每天均會安排小輪在香港水域內巡邏，以打擊海上棄置廢物的行為和檢控違規人士。針對海上棄置廢物行為作出檢控的工作並不容易，因為在巡邏船上身穿制服的海事處執法人員容易被人看見。為加強執法工作，海事處自 2021 年開始已安排約 30% 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由便衣人員執行。在行動中，便衣執法人員會巡視沿岸地區，並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行為進行執法行動。

7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7 段表十知悉，環保署委託進行並於 2015 年 4 月發表報告的海上垃圾研究顯示，岸邊及康樂活動和海洋/水道活動所產生的垃圾量約佔本港海上垃圾的 89%。委員會詢問，海事處和環保署在策劃執法行動和舉辦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時，有否考慮上述研究的結果，以遏止海上垃圾的源頭活動。

74. **海事處副處長(2)**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9)中補充：

- 海上垃圾研究報告就改善海岸線的清潔情況提出 5 項建議。在環保署的統籌協調下，海事處與環保組織一同清理海上垃圾。海事處於 2020 年共參與 9 次與環保組織合辦的聯合清潔行動。海事處亦分別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聯合清潔行動，並於 2020 年進行 3 次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及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 海事處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例如向船隻和海上運作持份者派發單張，以提高公眾對保持海上清潔的意識，並從源頭減少海上棄置的廢物。海事處亦會在農曆新年前及休漁期前與避風塘的持份者舉行管理會議，藉此推廣保持海上清潔的信息，並派發宣傳單張提醒業界及船戶妥善處理生活垃圾。

7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7)中補充，因應海上垃圾研究的結果，環保署自 2015 年起協調其他政府部門支援義工團體舉辦多達 1 600 次海岸清潔活動，而環保署亦主辦了 78 場"海岸清潔日"活動，參與人數超過 2 700 人。為推廣防止垃圾污染海洋的信息，環保署舉辦了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及公眾參與活動，詳情載於上述函件。環保署亦協調前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推行防止垃圾流入海洋的措施。

76. 應委員會的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5 日的函件(附錄 7)中提供海灘清潔情況的統計數字。據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優先處理沿岸地點的清潔情況自 2015 年已有顯著改善。現時在海岸清潔情況的五級評分制下，97%的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級介乎"一級——良好"至"三級——一般"，在定期檢查中亦沒有發現有地點的評級為"五級——欠佳"。

77.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5 段，委員會詢問海事處和環保署有何措施確保"海岸清潔"網站就海上垃圾清理工作提供的資料準確和適時更新，以及海事處更新及管理該網站上與其工作相關的資料的機制為何。

7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海事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及 3 月 25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8 及附錄 9)中表示，該網站由環保署管理。海事處會按照環保署的要求，每季檢視及更新該網站上與海事處相關的資料。海事處經檢視該網站上與該處相關的資料後，已向環保署提供最新資料，讓該署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更新該網站的資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料。每當與海事處相關的工作有重大調整時，海事處會主動檢視有否需要相應修改該網站上的相關內容。

79.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7(b)段，並詢問以浮欄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試驗計劃的預算開支有何變化。**海事處處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及 3 月 25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8 及附錄 9)中補充，海事處於 2020 年 6 月在政府船塢試用新購置的兩組浮欄，並於 2020 年 10 月中旬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進行進一步測試。然而，測試結果顯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所在位置浪湧較多，並不適合設置浮欄。海事處其後於 2020 年 11 月底在觀塘避風塘設置浮欄，以測試浮欄在不同水域阻截海上垃圾的成效。測試結果顯示浮欄可有效阻截於平靜和遮蔽水域中的海上漂浮垃圾。因此，海事處將於 2021 年 3 月底在觀塘避風塘設置浮欄。試驗計劃的開支已納入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的整體預算內。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80. 委員會：

— 強調：

- (a) 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表現指標是政府當局制訂策略和優次的重要因素，也是立法會議員考慮政府當局撥款申請的重要因素。因此，表現指標必須合理準確，並能真實反映有關政策局/部門的表現；及
- (b)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外判是向市民提供服務的有效方法，以滿足公眾對更佳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但採購部門有責任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定期檢視外判服務的成效，以達致成本效益及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海上垃圾收集量載於海事處的管制人員報告，是該處應對海上垃圾這項工作的重要表現指標，但海事處未有確保海上垃圾收集量合理準確，並能真實反映該處應對海上垃圾的表現，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海事處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¹⁰下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數量，過往是以體積(而非實際重量)估算，再換算成公噸，才向海事處匯報，其後納入海事處的管制人員報告；
- (b) 在 2012 年至 2019 年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海事處承辦商在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記錄的數量，與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出現明顯差異。總體來說，前者只佔後者的 19.9%(介乎 2019 年的 16.9% 與 2014 年的 25%之間)。此外，前者除包括海上垃圾外，或許還包括其他都市固體廢物；
- (c) 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工作的經常開支，由 2016-2017 年度的 4,079 萬元大幅增加 150%至 2020-2021 年度預算的 1 億 195 萬元。然而，海事處過去 10 年每年的海上垃圾收集量維持平穩，約為 15 000 至 16 000 公噸；及
- (d) 海事處並無核實承辦商就海上垃圾收集量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是否準確；

一 知悉：

- (a)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海事處已指示承辦商以立方米量度使用指定容器收集的海上垃圾的實際數量，而非依循以往做法，根據收集到多少個袋的垃圾來"估算"重量。¹¹此外，海事處一直有每月

¹⁰ 海事處自 2005 年 7 月起把所有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外判。

¹¹ 根據海事處，1 公噸垃圾相當於大約 55 個"大垃圾袋"(每個尺寸約為 1.0 米 x 0.9 米)或 220 個"袋"(每個尺寸約為 0.8 米 x 0.5 米)的垃圾。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就承辦商處理垃圾的程序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承辦商提供的相關統計數字準確；

- (b) 海事處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增添備註，說明估算海上垃圾收集量所用的計量單位，並定期覆核海上垃圾處置量和承辦商匯報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及
- (c) 海事處在考慮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進行下一次招標工作前，會進行檢討，研究如何加入其他量化指標，從而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以及探討在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加入其他適合的表現指標，以反映該處應對海上垃圾的表現；

一 建議：

- (a) 鑒於海事處承辦商收集到的所有海上垃圾均會在環保署的處置設施處置，海事處應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環保署就海事處承辦商處置的海上垃圾記錄的實際重量，務求以更準確和一致的方式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 (b) 海事處應進一步檢討純粹依賴"海上垃圾收集量"作為表現指標，讓持份者據以評估海事處在調配資源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方面的成本效益，是否有效和有意義的做法；及
- (c) 海事處應探討其他可更有效評估承辦商表現的量化指標，例如海水的潔淨程度、海上垃圾運輸車的出勤率、巡查次數及回應由海事處轉介的投訴/服務要求平均所需的時間；

管理外判合約

-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海事處未能有效管理其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以達致最佳的成本效益及確保承辦商遵從合約條款，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 (a) 海事處自 2005 年 7 月起把所有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外判，並於 2011 年 10 月革新外判安排，把先前兩份合約合併為一份涵蓋全港水域的合約。到 2018 年 10 月，海事處就大埔區水域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與同一承辦商簽定一份額外合約。該份合約在服務範圍、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及調撥的資源等方面的內容，均與全港水域合約在這些方面的內容重疊；
- (b) 海事處就大埔區水域簽定額外合約前，並沒有進行成本分析，比較更改現有全港水域合約以加入大埔區水域的特殊服務要求，與就大埔區水域批出額外合約的相對成本；
- (c) 承辦商未有按照合約規定事先取得海事處的書面同意，便把全港水域和大埔區水域兩份合約所訂在整段合約期內每天運送海上垃圾的服務，分判予同一分判商。就前一份合約的分判安排而言，承辦商直至 2020 年 3 月(即分判安排生效 29 個月後)才通知海事處。至於後一份合約的分判安排，承辦商則至 2020 年 8 月(即分判安排生效 22 個月後及合約結束前兩個月)才通知海事處；
- (d) 在處理上述未經批准的分判安排時，海事處只提醒承辦商日後須恪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卻沒有因承辦商違規而對其執行合約所訂的罰則條文，例如發出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及減付費用；
- (e) 雖然大埔區水域合約訂明政府通常只會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批准把服務分判，但海事處在事後批准分判安排時，除表示所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外，並無提出任何充分理據；及
- (f) 對於承辦商未能按照全港水域合約訂明的要求，在多個避風塘和海濱長廊¹²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以及運作 4 個海上垃圾收集站("收集站")，

¹² 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 段，以了解詳情。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海事處並無根據相關合約條文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 知悉：

- (a) 海事處將於現有大埔區水域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檢討大埔區水域和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安排；
- (b) 由於上述分判安排既沒有影響提供服務的質素，亦沒有對政府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所以海事處不會對承辦商予以懲罰。然而，海事處承認，以事後批准的方式糾正那些事件的做法並不可取。倘若承辦商再次不遵從有關規定，海事處便會採取行動，並考慮就承辦商進一步違反合約條文施加處罰；及
- (c) 海事處在檢討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時，會檢視合約所載的罰則/終止條文，以加強阻嚇作用，防止承辦商日後進一步不遵從合約規定；及

— 促請：

- (a) 海事處在全港水域和大埔區水域兩份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進行成本分析，比較在全港水域合約中加入大埔區水域的特殊服務要求，與就大埔區水域批出額外合約的相對成本；
- (b) 海事處因應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經常開支急升，在現有全港水域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全面檢討其內容，包括合約期，以及服務要求(例如所需船隻數目及 4 個收集站的運作)，從而找出方法減低合約價格；
- (c) 海事處定期檢討其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成效，以期達致成本效益及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 (d) 海事處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行使其在兩份合約下的權利，在適當時候對承辦商施加適當的處罰，以期阻嚇承辦商進一步不遵從合約條款；
- (e) 海事處要求屬下人員就承辦商違反合約條件但不建議施加處罰的個案，適當地提供及記錄理據；及
- (f) 海事處探討更廣泛地運用資訊科技，以便利其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特別是有關承辦商提交海上垃圾收集紀錄、向承辦商轉介服務要求/投訴以供跟進，以及監察海事處巡邏人員進行的日常海上潔淨巡邏的工作。

具體意見

81. 委員會：

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全港水域及大埔區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兩份合約均批予同一承辦商，而該承辦商自 2005 年 7 月起一直是提供這些服務的單一承辦商；
- (b) 全港水域合約最近 3 次招標工作所收標書的數目一直呈下降趨勢，由 2011 年的 4 份降至 2017 年的兩份，而合約金額則顯著增加 135.6%，由 2011 年的 1 億 8,990 萬元增至 2017 年的 4 億 4,740 萬元；
- (c) 現有全港水域合約(由 2017 年 10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止)的招標文件沒有訂明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所招致的費用會由政府承擔，但海事處仍繼續向承辦商發還這些費用的安排(承辦商通常使用的新界東南堆填區自 2016 年 1 月起已停止接收都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市固體廢物)。這做法或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並損害招標工作的公正性；

- (d) 自大埔區水域之前一份合約在 2018 年 10 月生效後，海事處一直有向承辦商發還廢物轉運站所收取的處置費，但按照合約條文，這些處置費本應由承辦商承擔；
- (e) 承辦商沒有按照全港水域及大埔區水域兩份合約的規定備存有關車輛調配及工作情況的出勤紀錄及工作日誌，以供海事處檢查；及
- (f) 合約並無規定承辦商在其提交的標書中列明的車輛，必須只用作提供海事處合約所訂的服務；

— 知悉：

- (a) 海事處一直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招標程序，為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進行招標，並無偏袒現有承辦商的情況；
- (b) 海事處會在考慮進行下一次招標工作前檢討現行做法，考慮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4 段所載中央投標委員會在 2017 年所作的建議，包括延長投標期、縮短合約期，以及延長中標者的準備期，以期完善有關程序，並吸引更多投標者競投合約；
- (c) 海事處於 2020 年 9 月向大埔區水域合約的承辦商成功追討多付的廢物轉運站處置費，涉及金額共 2,234 元；及
- (d) 海事處處長同意審計署有關向承辦商發還處置費的建議，詳情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5 段；

— 建議：

- (a) 為避免過分依賴單一承辦商提供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海事處應研究進一步措施，在即將為這些服務進行的招標工作中提高競爭程度；及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 (b) 長遠而言，海事處應探討各種渠道，吸引新血(特別是年輕人)加入海上垃圾清理行業，以便在揀選可提供相關服務的承辦商時有更多選擇；

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 2019 年，在海事處 12 個巡邏區中，有 3 個(即區 4(西貢)、區 8(大嶼南)和區 9(大嶼西))未能按照其指引，達到每區每月進行最少一次日常清潔巡邏的要求。就這 3 區而言，未有進行日常清潔巡邏的月數由 1 至 6 個月不等，但接獲服務要求的次數遠多於巡邏次數；
- (b) 儘管海事處每年接獲大量來自公眾的服務要求(介乎 568 至 691 次)，但該處的指引僅訂明巡邏次數應與公眾投訴宗數相符，並無提及在選定巡邏區進行日常清潔巡邏時，亦應考慮接獲服務要求的次數；
- (c) 有避風塘和海濱長廊的情況未能符合服務要求，即如在服務時間內香港水域任何部分的清潔狀況低於"良好"級別，則須在指明時限內把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級別。海事處未能密切監察承辦商遵守這項要求的情況，亦未能提供適當支援，方便承辦商在避風塘進行海上清理工作；
- (d) 海事處的承辦商曾調配 4 艘第 IV 類別船隻(即遊樂船隻)清理海上垃圾，而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該類別的船隻應僅作遊樂用途；
- (e) 雖然有海上垃圾卸入屯門和鴨脷洲的收集站，但承辦商沒有按合約規定，安排每天由上述兩個收集站運載海上垃圾到處置地點；
- (f) 茶果嶺及鴨脷洲的收集站並未駐有任何承辦商員工。茶果嶺收集站的衛生和安全狀況沒有保持於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令人滿意的水平，而站內的起重裝置一直未有維修。鴨脷洲收集站內的起重裝置自 2017 年 10 月起已有故障，但直至 2021 年 11 月才能更換；及

- (g) 審計署在 2004 年進行的審計中，也發現收集站在運作方面有相同的不當情況，包括未能每天把收集站內所有海上垃圾運走和於收集站提供充足人手，以及部分收集站的使用率偏低；¹³

— 知悉：

- (a) 海事處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加強監察其日常清潔巡邏，並會在每月中旬檢視在每個巡邏區進行的巡邏次數；
- (b) 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如遇到困難或無法在指明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便需通知該處，並繼續跟進，直至清理工作完成；
- (c) 海事處會在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檢討中審視避風塘和海濱長廊的清理安排，以進一步加強那些地點日後的清理工作要求；
- (d) 海事處已就承辦商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向其發出兩張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根據徵詢律政司所得的法律意見，未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
- (e) 由 2021 年 1 月起，海事處已加強監察承辦商管理收集站的工作，並增加突擊檢查收集站的次數，確保承辦商遵守相關運作規定；
- (f) 茶果嶺收集站將於日後遷移，起重裝置將於短期內拆毀，所以海事處認為維修該起重裝置不合乎成本效益。承辦商已安排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在茶果嶺收集站卸下垃圾；及

¹³ 在 2004 年 10 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9 章——"提供清理海上垃圾服務"。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g) 海事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9 及 3.28 段就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工作提出的建議；

- 促請海事處更努力確保承辦商嚴格遵守有關收集站運作的合約規定，並進行檢討，以評估在收集站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下，是否真有需要保留收集站；

其他相關事宜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a) 雖然前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主席在 2016 年及 2017 年請海事處考慮日後在執法行動中安排便衣人員執法，以加強阻嚇作用，但在海事處於 2019 年執行的 280 次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中，270 次(96%)仍是在日常清潔巡邏中由身穿制服的海事處人員執行；及

(b) 雖然海事處於 2019 年 5 月通知立法會，該處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展開浮欄試驗計劃，在不會妨礙船隻交通的水域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但截至 2020 年 8 月，海事處仍未展開試驗計劃；及

- 知悉：

(a) 海事處自 2021 年起已安排約 30%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由便衣人員執行；

(b) 鑒於試驗結果令人滿意，海事處已於 2021 年 3 月底展開在觀塘避風塘安裝浮欄的工程，以阻截漂浮垃圾；及

(c) 海事處處長同意審計署就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提出的建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 段)、就網站上發布資料提出的建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4 段)，以及就應對海上垃圾的新措施提出的建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1 段)。

跟進行動

82. 委員會：

- 要求海事處向委員會匯報其檢討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結果；及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A. 引言

審計署審查了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背景

2. 漂浮垃圾(即漂浮在海面的海上垃圾)¹ 或會沖上岸邊，積聚於海岸線，成為沿岸垃圾。漂浮垃圾由海事處² 負責收集，沿岸垃圾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收集，視乎垃圾的位置屬哪個部門負責而定。³ 2019 年，漁護署、食環署和康文署合共收集了 3 856 公噸的沿岸垃圾。

3. 環境局於 2012 年統籌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 月改組並改稱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相關部門協力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工作小組的主席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為工作小組的秘書處。⁴ 環保署負責協調和加強工作小組成員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方面的工作，並舉辦社區教育和公眾參與活動，以加強公眾對保持海岸清潔的意識。

4. 委員會曾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及 27 日舉行了兩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¹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5 年完成的一項海上垃圾研究的報告，海上垃圾是指任何由人為活動產生的固體廢物、被棄置或遺失的物料，不論其源頭而進入海洋環境中。

² 關於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³ 漁護署負責以下範圍的清潔工作：6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以及 24 個郊野公園和 11 個在郊野公園範圍外的已劃定特別地區的海岸線。康文署負責處理 41 個憲報公布泳灘的清潔工作。食環署則負責非刊憲泳灘和沒有劃歸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沿岸地區的清潔情況。

⁴ 工作小組成員亦包括來自海事處、漁護署、康文署、食環署、渠務署、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天文台的代表。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委員會的報告書

5.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8 段)；
- 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第 B 部)(第 9 段至第 17 段)；
-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清潔工作(第 C 部)(第 18 段至第 35 段)；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工作(第 D 部)(第 36 段至第 39 段)；
-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第 E 部)(第 40 段至第 51 段)；
- 其他相關事宜(第 F 部)(第 52 段至第 62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G 部)(第 63 段至第 65 段)。

序辭

6. 在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11**。

7. 在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及 2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上，**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環境保護署署長鄭美施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先生**分別發表序辭。在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黃淑嫻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作簡報。上述各政府官員的序辭全文及電腦投影片資料分別載於**附錄 12**至**附錄 15**。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表現目標及時間表

8. 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知悉，工作小組並未就改善海岸線的清潔情況制訂任何表現目標或時間表。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措施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1 日及 31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6 及附錄 17)中解釋：

- 工作小組並未就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數量方面制訂目標或時間表，原因包括多個方面，當中有部分原因並非當局可以控制。舉例而言，垃圾可從多個渠道、地點和方式進入海洋，其整體數量亦不能準確量度。此外，海上垃圾的數量與季節和天氣變動及風向等因素有密切關係；
- 工作小組以岸灘的清理效果來衡量工作成效，並制訂了一套清潔程度評分制，⁵以監察特定海岸地點。工作小組一直定期檢視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程度評分；
- 由於政府部門已加強清理海上垃圾，沿岸環境已有顯著改善。由 2015 年至 2020 年，沿岸垃圾的數量減少約 13%。在 2020 年，全部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程度評分均屬"一級——良好"至"三級——一般"；及
- 環境局樂意在工作小組的平台上與各相關部門進行討論，以審視採用岸灘的清理效果來衡量工作成績和效益的做法。

B. 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9. 委員會詢問環保署負責推展海岸清潔相關措施的人手編制及實際人員數目為何，各自的職能如何劃分。**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回應時表示，環保署現時負責海岸清潔工作的人手編制有 15 人，包

⁵ 該評分制由環保署制訂，以評估各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但漁護署、康文署及食環署並沒有採用該評分制來評估各自的服務地點的清潔情況。關於該評分制的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 段圖五。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括 2 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其中一位兼負其他職務)、5 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2 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 6 位環境保護督察。上述函件列有該等人員的職能和職責詳情。

10. 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 及 2.9(b)段有關以實地監測、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及直升機的方式巡視海岸情況，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這些方法有何優點和限制、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環保署會如何善用這些方法更有效地監察海岸清潔情況。

11. **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陳志剛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環保署透過實地監測可以近距離觀察海岸地點，所得資料較清晰及準確。實地監測的整體費用比使用直升機巡視便宜，惟監察人員進行實地監測時需徒步巡視海岸，監測工作因而需時較長。此外，一些車輛/船隻無法到達的偏遠地區亦不能進行實地監測；
- 無人機的飛行路線、飛行高度、拍攝位置和角度均可準確重複，因此可更有效率地完成監測工作。惟無人機有嚴格的私隱和安全限制，其操作亦易受天氣狀況影響。此外，當局須在無人機擬議飛行日期前向民航處提交申請，因而不能以無人機作緊急或突發巡視。現時使用無人機的費用比直升機便宜，但比實地監測昂貴。隨着科技發展，使用無人機的費用日後或會下調；
- 環保署利用直升機巡視可以在短時間內迅速檢視廣泛範圍內海上和沿岸垃圾的分布情況。直升機適合用於緊急海上事故、惡劣天氣後海上垃圾驟增或公眾高度關注的海上事件等。惟直升機巡視不能對監測地點作出準確的清潔評級，而且費用非常高昂；及
- 在無人機合約期於 2021 年 5 月屆滿時，環保署會就無人機監測與實地監測進行深入的比較研究。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1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 段所述，審計署分析了 691 次監測工作，發現有 24 次再次監測偏離預定時限⁶（最長的一次遲了 106 天），而在該 24 次再次監測中，環保署只為其中 8 次作短時間改期。⁷ 委員會詢問為何其餘 16 次再次監測不能在預定時限內進行。**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並在其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在該 16 次再次監測中，有 9 次是以直升機巡視方式進行再次監測，其餘 7 次在預定時限後 10 天至 31 天進行再次監測，原因是署方須因應人手緊張的情況而作出必要的臨時調配。

13.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7 段，委員會詢問環保署為何認為無須費力再次進行類似 2017 年的優先處理地點檢討工作。委員會又詢問環保署會否定期更新優先處理地點名單，以及優先處理地點的監測範圍和監測頻率。**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環保署在 2015 年首次制訂優先處理地點名單，旨在讓工作小組為各部門集中資源清理當時備受關注及清潔情況較差的海岸地點；
- 由於在設立名單的首兩年內很多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很快得到改善，環保署進行了全面檢討，並於 2017 年 11 月更新優先處理地點名單，加入 14 個新地點及保留 15 個舊地點；
- 基於累積的經驗及觀察所得，根據地點的清潔情況檢討監測名單及監測頻率是最合適的做法，暫時無須再次進行類似 2017 年的大型檢討工作；及
- 自 2020 年外判實地監測工作後，環保署已將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納入合約中須作每月監測的名單，以及新增了 90 個每季監測地點。環保署在重批合約時會根據監測地點過去一年的清潔狀況，檢討和更新監測地點名單，以及增減監測頻率。

⁶ 根據環保署的監察機制，署方會按上一次監測所評定的清潔等級，預定在 1 至 6 個月內再次進行監測。

⁷ 據環保署所述，如因為天氣或物流安排突然有變，以及須因應突發緊急工作、緊急海上事故或惡劣天氣後海上出現大量垃圾而重訂工作及資源優次，作短時間改期(在一星期內)屬可以接受。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1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7(a)及 2.19(a)段，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有何機制/措施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確保承辦商的監測工作符合環保署在合約中訂明的監測範圍和頻率要求。**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環保署批出合約後會與承辦商舉行啟動會議，向後者講解海岸清潔監測事宜的基礎知識和背景；
- 環保署與承辦商進行聯合監測，在現場為後者提供訓練及指導；及
- 服務合約承辦商在每次完成海岸監測後，須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監測報告及相片等。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到監測地點進行突擊檢查。

1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9(b)段，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會如何進一步加強透過"海岸清潔"專題網站提供有關海岸地點清潔情況的資料，以供公眾查閱。**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環保署會每星期把公眾提供的最新海岸清潔活動資料及相片上載至"海岸清潔"專題網站，並會由 2021 年第二季起定期(例如每季)把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各自的最新年度平均清潔評分上載至該網站。

16.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2 至 2.25 段有關於 2020 年 7 月在屯門區及荃灣區的泳灘發現豬蹄一事，委員會知悉由於豬蹄不符合海上垃圾的概括分類，環保署沒有啟動香港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指引》")。⁸ 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就事

⁸ 2017 年 5 月，環保署與廣東省當局推出區域通報警示機制，以便雙方互相通報暴雨或重大環境事件。環保署亦已為應對因颱風、暴雨或重大環境事件而在香港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的情況編製指引。就《指引》而言，海上垃圾指人為活動產生而進入海洋環境的固體廢物，一般未能識別物主。所指的海上垃圾大致上與都市固體廢物相似，並可概括分類為塑膠、金屬、玻璃、加工木材、紙、瓷器、橡膠和布等物料。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件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以及從事件中汲取了甚麼教訓，以助日後處理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

17. **環境保護署署長**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答稱，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環保署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接獲報告後已迅速要求相關部門盡快安排清理。環保署在同日及其後的數日到多個地點進行巡查，並即時通知相關部門發現豬蹄的地點。環保署亦到受影響的泳灘抽取泳灘海水樣本化驗，監測結果顯示泳灘水質並未受到影響；
- 環保署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聯絡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了解情況。根據後者的回覆，廣東省相關部門的調查無法確定豬蹄的源頭；
- 環保署在 2021 年 2 月更新《指引》，加入了一項新的啟動條件，以全面涵蓋其他物件異常出現於海面或岸灘的可能情況；及
- 環保署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溝通。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上述函件中進一步提供環保署就豬蹄事件的跟進行動時序列表。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清潔工作

1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 段知悉，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漁護署轄下 6 個海岸公園及 1 個海岸保護區的清潔工作根據 5 份經常性合約外判給 3 個承辦商。委員會詢問，漁護署在監督承辦商運作方面的人手為何。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1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1 日及 26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8**及**附錄 19**)中表示：

- 監管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主要由漁護署海岸公園組(西區)及海岸公園組(東區)的巡邏人員及督導人員負責。人手編制主要包括 3 名漁業主任級、9 名漁業督察級及 39 名農林助理員和技工級人員；及
- 漁護署一直以抽樣檢查方式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巡邏人員會定期視察現場清潔服務情況並作紀錄，督導人員亦會檢查承辦商就清潔服務提交的資料，以及與承辦商跟進巡邏人員實地視察時發現的個別情況。

2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 及 3.4 段，漁護署人員在每次實地視察後須填寫視察表格。然而，審計署知悉，因應不同視察報告的要求而有 3 份不同的視察表格。此外，在所有這些表格中，漁護署人員均無需提供承辦商員工的離開時間等重要資料。委員會詢問出現上述各問題的原因為何。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署理)葉彥博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因應不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地型特徵及運作模式有所不同，漁護署一直沿用 3 種視察表格，於不同地點使用。⁹由於漁護署巡邏人員並不會停留原地監察整個清潔過程，要求巡邏人員記錄承辦商員工離開的時間並不切實可行。

⁹ 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為例，因其面積較大(約 1 200 公頃)，在每個清潔工作日，清潔承辦商只能在沙洲或龍鼓洲部分的地點進行清潔，因此清潔工作視察表格中設有兩欄用以記錄清潔點。此外，由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電訊網絡幅蓋並不完善，電訊接收並不穩定，清潔承辦商需要於前往該海岸公園進行清潔前致電漁護署，因此視察表格中亦有位置記錄其來電時間。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2.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5 段指出，審計署審查了漁護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就 4 個海岸公園擬備的 722 個視察紀錄，當中 18 次實地視察的視察表格顯示，漁護署人員不是在現場看不到承辦商員工，就是發現承辦商員工已提早離開。然而，就該 18 宗個案，漁護署只在其中 6 宗要求承辦商在另一日提供服務。¹⁰ 委員會要求漁護署就該 18 宗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詳細資料。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現時的清潔合約是否有罰則條文，以阻遏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

23.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署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有巡邏人員於視察表格上填上"未見船"以記錄巡邏時未曾目睹清潔工人在場，這不等同"懷疑缺勤"，原因可能是清潔工人當時正在海岸公園的其他地點工作，由於地形關係而未能被在海上巡邏的人員發現；
- 有巡邏人員於視察表格上填上"提早走"，記錄清潔工人比正常時間提早離開海岸公園。由於有些海岸公園位置偏遠，清潔工人可能因天氣情況不穩或海面風浪大而要提早離開。漁護署督導人員會與清潔承辦商的管理團隊了解及跟進上述發現的異常情況；
- 就漁護署已安排於另一日補回清潔服務的 6 宗個案，在其中 1 宗，承辦商的每月出勤紀錄出現異常的情況(於漁護署巡邏人員記錄為"見唔到"的服務日，出勤紀錄為全天工作，而於補回服務的工作天則顯示半天工作)。然而，漁護署並未有對承辦商多付服務費用。在另外的 12 宗個案，漁護署曾與承辦商跟進並檢視每月出勤紀錄及其他巡邏紀錄等資料，並未發現承辦商未有提供服務的情況；及

¹⁰ 按照漁護署的清潔合約，承辦商應確保每次清潔工作所調派的清潔員工人數和工作時數，均不少於合約所訂的數目。如有清潔員工缺勤，承辦商應迅速安排替補。倘承辦商未能遵守規定，漁護署或會從其每月服務費中扣除合理的款額。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現時的清潔合約並沒有罰則條文，但漁護署會考慮在日後的清潔合約引入這類條文，藉以阻遏承辦商違反合約的條款。

24. 應委員會的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20)中提供就上述 18 宗個案所作調查的結果，以及就一宗清潔承辦商因清潔員工缺勤而被漁護署扣減每月服務費用的個案提供詳細資料。

2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7 段知悉，就 5 份經常性清潔合約(於 2020 年 8 月處於有效期)，只有其中 1 份訂明承辦商應遞交記錄服務前後的數碼影像，而 5 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合約條文均沒有要求承辦商須呈報其員工到場和離開的時間。委員會詢問，沒有相關地點服務前後的數碼影像及清潔員工到場和離開的時間，漁護署如何確保承辦商的服務令人滿意。

26.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在審計期間，進行清潔服務視察的比率達到 70% 以上。巡邏人員會視察承辦商的工作並在視察表格上記錄其表現及任何異常情況。督導人員會與承辦商跟進異常情況，並檢視承辦商提交的其他紀錄，包括承辦商員工的出勤紀錄及其他相關紀錄(例如相片和錄像)，以確保服務表現令人滿意。

27. 委員會詢問漁護署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的表現。**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署理)**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9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19 及附錄 20)中補充：

- 漁護署已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服務的監察工作制訂新指引(載於附錄 18)，當中包括統一視察表格，要求記錄巡邏人員到達及離開某個公園的時間、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就現場發現有關清潔服務的個別情況，以及漁護署已採取/將會採取的具體跟進行動；

- 漁護署已為相關員工提供指導及培訓；
- 漁護署已於新的清潔合約中加入要求，規定承辦商須呈報員工到場及離開的時間、保存清潔員工的每日出勤紀錄，以及提供服務前後的相片或錄像，供漁護署檢查；及
- 為加強遏止承辦商可能提供不正確出勤紀錄的阻嚇作用，漁護署正考慮於合約中加入條款，列明承辦商若故意提供不正確的出勤紀錄，可被署方視為違反合約條款。

28.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1 至 3.14 段載述有喉管結構物沖至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岸邊一事，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有關結構物最先在 2019 年 12 月被發現，但漁護署用了 7 個月時間，才在海事處協助下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將之移走。委員會詢問，漁護署花費長時間才移走有關結構物的原因為何，以及該署從事件中汲取了甚麼教訓，以供日後在處理沖至岸邊的大型物件時作參考。

29.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從保育角度，有關結構物並沒有對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造成即時直接的影響；
- 漁護署已盡快嘗試安排清潔服務公司清理有關結構物，但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了相關的工作安排，而移除上述結構物的工作於當時並非緊急或必需。漁護署需要應付其他更優先的任務，例如安排與抗疫有關的採購及服務，而到現場視察的安排亦受在家工作安排所影響。另一方面，當時漁護署聯絡上的清潔公司未能安排員工及船隻往現場視察，直至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0 年 6 月才有數間承辦商可安排其員工及船隻到現場視察及建議合適的清理方案；及

- 有關問題已於工作小組 2021 年 1 月的會議上討論，而海事處同意在漁護署清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大型漂浮物遇上困難時提供適當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上述函件中進一步提供有關處理該事件的主要事項時序表。

30.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5 至 3.18 段指出，審計署先後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7 月 24 日及 8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在沙洲及龍鼓洲高潮線以上的地方(即沙灘後方範圍)有大量垃圾。然而，海岸公園的清潔合約只涵蓋沙灘高潮線附近和海邊地方，以及海岸公園範圍內的所有漂浮垃圾，而漁護署則只負責海岸公園範圍內的海上垃圾清潔工作，但不包括沙灘後方範圍。在此等情況下，委員會詢問哪個部門負責清潔沙洲及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

3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由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陸地界線是按沿岸的高潮線劃定，因此漁護署負責海岸公園範圍內的基本海上垃圾清潔工作也只涵蓋高潮線以下的水域；
- 高潮線以上的垃圾積聚會受非常個別的情況所影響，例如地勢、植被、潮汐、風向、不定時颱風或大潮等。由於成因較為複雜和積聚程度極為懸殊，所積聚的大型垃圾亦難以由一般清潔工人清理，因此以針對性、特別安排的一次性深度清理行動處理，會較為有效和合乎成本效益。近年，這些特別清理行動均是經工作小組協調，由漁護署的清潔承辦商執行；及
- 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上通過，往後由漁護署每年在旱季期間在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陡峭位置進行一次性清理行動。基於近年的實地垃圾積聚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情況，以及該地點的到訪人流極為稀少，這是合適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安排。

32. 委員會從公開聆訊知悉，香港海岸線部分地方(例如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情況並不屬任何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職權範圍。委員會詢問環保署會否採取任何措施，主動改善該等地方的清潔情況。

33.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函件(附錄 17)中補充：

- 香港擁有綿長的海岸線及不少小島，許多地點位置偏遠，無公共交通抵達以致人跡罕至。政府當局難以分配資源委託承辦商在該等地方定期進行清潔工作，否則將需要龐大合約開支，亦不合乎成本效益；及
- 透過特別安排於沙灘後方範圍進行針對性的深度清理行動是合適的做法。近年，工作小組曾數次經商討和協調後以不同方案解決了數處沙灘後方範圍的垃圾積聚問題。

3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9 及 3.20 段知悉，根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合約，承辦商應每月清潔大磨刀和小磨刀各一次。然而，審計署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該海岸公園沿岸積聚大量垃圾。委員會詢問承辦商的表現是否令人滿意，以及漁護署會否增加該海岸公園的清潔次數。

35.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署理)**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函件(附錄 19)中補充：

- 考慮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面積較大(970 公頃)及海岸線較長(3 公里)，清潔承辦商按清潔合約所訂明的人手(即 3 位清潔工人)在一個清潔工作日只能清理部分的海岸線；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使用大型機械收集垃圾亦因島上缺乏合適道路及碼頭設施而不可行；
- 在雨季經常有大量垃圾在暴雨及颱風後被沖到沿岸地方；及
- 清潔工人可能因上述原因而在即時清理兩個島嶼積聚的垃圾上遇到困難。就此，漁護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增加了該海岸公園的清潔次數，並會監察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再增加清潔次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提供了相片(載於附錄 21)，顯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在增加清潔次數後的情況。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工作

3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3 及 4.14 段，清潔合約訂明康文署轄下每個刊憲泳灘的詳細人手要求，而有關要求已計及工作量的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或臨時需要額外清潔工人。委員會詢問康文署以何評估準則，確定是否有需要調配額外清潔工人到刊憲泳灘。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 陳明昌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函件(附錄 22)中補充：

- 增派額外清潔工人到場地進行清潔工作的目的，主要是希望在短時間內，清理或清潔因特殊情況(例如節日活動或在颱風或暴雨後垃圾急增)而產生的大量垃圾或不潔環境；
- 康文署的《公眾泳灘管理指引》(載於附錄 22)就處理大量海面垃圾方面為員工提供了內部指引，而根據該指引，如任何刊憲泳灘發現不尋常大量沿岸垃圾，應加派人手清理；及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康文署的《合約管理手冊》已列明場地管理人員當需要承辦商根據合約提供額外服務時要注意的事項，包括有關要求的理據及上級的簽核確證紀錄。康文署亦已提醒各泳灘管理人員必須按照既定的合約管理機制，處理有關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清潔工人的安排。

38.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4(b)段，委員會詢問，在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康文署要求在石澳後灘泳灘增派清潔工人的理據為何，尤其是有關泳灘在該段期間並未開放給公眾游泳，而且沒有相關設施(即洗手間、更衣室和燒烤場地)。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

- 石澳後灘泳灘由於地理條件不宜游泳，因此不設洗手間及更衣室等配套設施。然而，由於石澳後灘泳灘位於石澳郊遊區及鄰近石澳泳灘，有不少市民會前往該處；及
- 石澳後灘泳灘和石澳泳灘均需要增派清潔工人提供服務。由於該兩個泳灘在夏季及週末期間遊人增多，因此康文署會安排於每隔一個週五增加清潔工人於該兩個泳灘工作，確保環境清潔。此外，由於石澳後灘泳灘和石澳泳灘毗鄰，而石澳後灘泳灘不設服務大樓，因此石澳後灘泳灘的駐場清潔員工(包括增派的清潔人手)在完成日常工作後會到石澳泳灘繼續服務，以協助處理石澳泳灘較繁重的清潔工作。

E.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4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3 段，委員會詢問，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負責監察承辦商在該署轄下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地區進行清潔工作，有關的人員編制及實際員額為何。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函件(附錄 24)中表示，食環署環境衛生部透過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分區潔淨組監察清理沿岸垃圾的工作及其他外判公眾潔淨服務(例如街道潔淨和廢物收集服務)。每個分區潔淨組由多名人員支援，包括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巡察員及高級管工。分區潔淨組負責監察合約表現的人員編制及實際員額載列於上述函件，但該署未有備存各職級監察沿岸垃圾清理工作的具體分項數字。

4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6(a)段，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高級管工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到至少 50%已編排清潔工作的地點進行視察。¹¹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1 日及 4 月 10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25 及附錄 26)中補充：

- 食環署在 2020 年 12 月更新了《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內有關視察次數紀錄的視察指引。分區高級衛生督察就偏遠地區的工作地點可酌情決定最合適的最低視察次數，而有關決定需妥善存檔；及
- 該署已建議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管理層就高級管工須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到至少 50%已編排清潔工作的地點進行視察制訂視察計劃。

43.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6(b)段，委員會關注到，在一些個案中，食環署衛生督察和高級衛生督察沒有利用合約管理系統，¹² 每星期對高級管工所提交的服務檢查報告分別進行至少

¹¹ 食環署的《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訂明，高級管工應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到至少 50%已編排清潔工作的地點進行視察。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a)段，在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的 3 個樣本中，高級管工的服務檢查報告沒有記錄曾視察的工作地點。

¹² 食環署於 2002 年推行合約管理系統，以管理公共潔淨合約的表現。合約管理系統設有資料庫，包含視察紀錄及向承辦商發出的違約通知書。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兩次及一次查核。¹³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1 謝紀昌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其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6)中補充：

- 除服務檢查報告外，高級衛生督察及衛生督察可利用其他方法評估承辦商的表現和高級管工的監察工作，包括查核文件紀錄和瀏覽承辦商網頁內由承辦商拍攝並具地理標籤的照片/影片，以顯示清潔工作前後及期間各工作地點的情況，亦可登入合約管理系統，查閱"重點檢查報告"分頁紀錄所載的視察地點和時間，以及高級管工上傳的照片；及
- 食環署正在提升合約管理系統，協助督導人員遵從《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並會開發一項功能，協助分區管理人員查核高級管工的視察率是否符合規定。該署亦會新增一項加強功能，在"重點檢查報告"的獨立分頁提供用於檢視相關資料的日誌紀錄。

4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8 段所提述的個案一中承辦商 X 涉嫌在標書作虛假聲明一事，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食環署容許在有關期間內批予承辦商 X 的 11 份合約的其中 3 份繼續履行至期滿為止。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就針對承辦商 X 採取的跟進行動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及食環署會如何汲取經驗，以改善日後處理類似個案的方式。

4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公開聆訊及其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6)中解釋：

- 食環署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接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通知，指承辦商 X 有一項定罪紀錄。食環署隨即聯絡入境處，確保雙方就相關合約有相同理解，並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把個案轉交警方，以便調查和跟進

¹³ 《工作守則》訂明，衛生督察和高級衛生督察應利用食環署的合約管理系統，每星期對高級管工所提交的服務檢查報告分別進行至少兩次及一次查核。然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b)段，審計署審查了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服務檢查報告，發現有關規定未獲全面遵行。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承辦商 X 涉嫌作出虛假聲明一事。因此，食環署無須另行徵詢法律意見；

- 除合約 D¹⁴ 外，承辦商 X 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亦獲食環署批出 10 份合約。¹⁵ 合約 D 已在 2019 年 5 月屆滿。在該 10 份合約中，有 3 份已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屆滿(因此食環署無法採取跟進行動)；
- 鑒於徵詢律政司對終止有關合約的意見需時，而完成公開招標以委聘新的承辦商則需時約 7 個月，食環署容許 3 份分別於 2020 年 4 月底和 6 月底前屆滿的合約繼續履行至期滿為止；
- 食環署在其餘 4 份合約屆滿前將其終止，而承辦商 X 自其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被定罪之日起計 5 年內不得參加非技術工人合約投標；及
- 食環署已就有關事宜向入境處和勞工處作出跟進。在 2020 年 8 月，勞工處提供了一份供查核定罪紀錄的標準表格予各局/部門使用。

4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8 段所提述的個案一知悉，在承辦商 X 案件上訴期間，入境處把有欠準確的資料告知食環署，表示該承辦商並無因干犯《入境條例》而被定罪。委員會詢問入境處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加強定罪紀錄的查核程序及防止日後再有同類情況發生。**入境事務處處長**在其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函件(附錄 27)中表示，在有關個案中，入境處得悉其人員於刑事上訴程序完結後才更新有關承辦商的定罪紀錄，做法與相關財務通告訂明的原則有所偏差。¹⁶ 為確保入境處人員全面了解相關財務通告中的要求，該處已即時訓示有關人員，並發出新的內部指引，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必須遵守。與此同時，入境處亦已優化內部查核程序，確保所有回覆資料準確無誤。

¹⁴ 合約 D 是食環署就轄下非刊憲泳灘、沿岸地區和其他境內地點提供清潔(和廢物清理)服務的合約，合約期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¹⁵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該 10 份合約是各區的街道潔淨/防治蟲鼠服務合約。

¹⁶ 有關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8 段。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4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9 段知悉，中央投標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5 月指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此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與清潔和保安服務合約有關的集中風險"("財務通告第 4/2019 號")訂明，各局/部門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在招標涉及超過一份合約的情況下，限制投標者獲批的合約數量。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食環署並無施加任何限制，訂明不得把合約 E 下地區組別 I 和 II 的清潔服務批給承辦商 Y。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公開聆訊及其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6)中解釋：

- 在 2018 年 5 月，中央投標委員會就合約 D(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為期一年，涵蓋所有地區)表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鑒於政府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食環署應探討除了把 3 份地區組別合約合併為一份涵蓋全港的合約外，是否有其他更佳方案；
- 食環署由 2018 年 7 月起處理合約 E 的招標工作時，已因考慮到運作需要而把合約分拆成兩份地區組別合約(地區組別 I 和 II)；
- 在財務通告第 4/2019 號發出之前，中央投標委員會已就合約 E 作出決定。處理合約 E 標書期間適用的通告完全沒有提及在招標涉及超過一份合約時限制投標者獲批的合約數量；及
- 食環署即將重訂地區組別 I 和 II 的清潔服務合約，並會施加限制，避免把多份合約批給單一承辦商。

4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食環署有否充分考慮當前市場情況，於施加上述限制時在競爭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6)中補充：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按財務通告第 4/2019 號的要求，為了促進競爭，食環署已就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地區組別 I 和 II 的清潔服務("未來合約 F")施加投標條款，在投標者涉及超過一份合約時，限制投標者獲批的合約數量；
- 食環署在考慮施加有關限制時，必須權衡各項相關因素。有關限制有助管理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的集中風險。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施加有關限制的可行性，例如在市場上是否有服務提供者、投標者的回應率、獲取的服務條款，以及投標者認為是否公平的問題；及
- 為預防所施加的有關限制遭投標者挑戰，食環署已獲律政司支持其理據，認同署方是從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公眾安全或衛生的角度施加限制。

50.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23 段知悉，清潔承辦商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為離島區和西貢區提供服務的實際時數，大幅低於合約所載的估算時數(離島區和西貢區清潔服務的實際時數分別佔估算時數的 38.3% 和 53.3%)。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可如何就合約 F 完成清潔服務的時數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

5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6)中補充，食環署已考慮合約 E 的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實際時數，以及透過 360 度攝影機系統收集有關優先處理地點沿岸垃圾的資料，以便為未來合約 F 的服務時數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未來合約 F 清潔服務的總估算時數為 157 358 小時(較合約 E 少 17.94%)。

F. 其他相關事宜

促進海岸清潔的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

5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2 至 6.12 段，委員會要求當局就環保署促進海岸清潔的宣傳教育工作及所招致的開支提供資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料。**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環保署一直透過"海岸清潔"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及跨部門協作籌辦現場宣傳教育活動，以向公眾推廣有關信息。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進行的宣傳教育工作的開支分別為 452,000 元、1,077,000 元及 1,062,000 元。

53.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3 段，委員會詢問海岸清潔聯繫平台("該平台")的詳情。**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

- 環保署透過該平台接觸超過 600 個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個別人士、學校、公司及其他單位。該平台包括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專責熱線及電郵信箱；
- 專題網站介紹政府當局管理海上垃圾的策略和措施、統計數字，以及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評分等，並載有籌辦海岸清潔活動時所需的資訊，包括各局/部門可提供的協助；及
- 環保署利用社交媒體專頁的互動功能，向公眾作出新的呼籲及收集回應，例如發掘不同的海岸清潔題材，從多角度製作宣傳短片在社交媒體專頁發放。

5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7 段知悉，環保署把兩個"海岸清潔"社交媒體專頁的管理工作外判予一名承辦商辦理。委員會詢問該承辦商的職責及有關合約金額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28)中補充，該承辦商的主要職責包括社交媒體專頁的設計及管理、社交媒體規劃/策略的開發、宣傳短片的拍攝和製作，以及與公眾進行互動等。有關合約金額為 119 萬元，為期 15 個月。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監察偏遠的海岸地點

55.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14 至 6.17 段，委員會詢問 360 度攝影機系統失靈的原因、¹⁷ 食環署和承辦商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當局就此對該承辦商採取的懲罰措施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¹ 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其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6)中補充：

- 採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屬於試驗計劃，用以監察難以到達的偏遠海岸地點，而創新項目開展初期難免遇到問題，需要磨合。攝影機系統拍攝的照片數據能否成功傳輸是一大挑戰。攝影機系統失靈的其他原因包括：系統的精密裝置容易受鹽度高的潮濕環境影響、攝影機蓋上的鹽分積聚物影響照片拍攝的清晰度，以及攝影機曾被盜等；
- 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服務故障後，已扣減服務費約 364,000 元；
- 網上數據傳輸的技術問題其後已獲修正。有關承辦商亦已積極作出改善，例如使用雙層防水外殼保護裝置，安裝遙控噴水器清除攝影機蓋上的鹽分積聚物，以便拍攝效果更佳的影像；
- 食環署已徵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意見，以期解決部分偏遠地方流動信號微弱的問題。攝影機系統在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運作良好；
- 根據新合約(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當局可向服務表現未能達標(例如沒有提供影像)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以算定損害賠償的方式扣減服務費；及

¹⁷ 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食環署把在偏遠地區租用 360 度攝影機的試驗計劃擴展至涵蓋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就攝影機系統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接收的數據，在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中，有 10 個(67%)出現為期 31 至 91 天未能接收到影像的情況，而就安裝於離島區的 6 部攝影機而言，攝影機系統總計有 301 個未能接收到影像的紀錄。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食環署已提醒其人員須妥為記錄攝影機系統失靈的原因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56. 委員會詢問，360 度攝影機系統能否有效監察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沿岸垃圾，以及食環署日後會否把攝影機系統擴展至涵蓋該署轄下其他優先處理地點。**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1 日及 4 月 10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 *附錄 25* 及 *附錄 26*)中補充：

-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通常位於偏遠地區，不易到達。食環署透過 360 度攝影機可實時監察這些地點的情況，而無需長途跋涉到這些地點實地巡查，從而可加快完成監察工作和安排清理行動。有關影像亦有助監察承辦商的清理工作表現；
- 在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間，食環署共 9 次透過檢視 360 度攝影機拍攝的影像發現沿岸垃圾的堆積情況異常增多，並就有關地點安排清潔服務；及
- 按情況所需，360 度攝影機系統可擴展至涵蓋食環署轄下其他優先處理地點。當局已檢視並修訂合約所涵蓋的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

5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14 段的註 40 知悉，360 度攝影機系統會把拍攝所得影像中任何人的面孔作模糊處理至不能辨認的程度，以保護私隱。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就可否使用攝影機系統協助針對海上或近岸亂拋垃圾採取執法行動，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4 月 10 日的函件(*附錄 26*)中補充，360 度攝影機系統拍攝所得影像並不足以用作證據對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食環署未有計劃就使用攝影機系統協助針對岸邊亂拋垃圾採取執法行動一事，徵詢律政司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在刊憲泳灘設置更多飲水機

59. 委員會知悉並關注到，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28 段的個案二可見，康文署需時逾 4 年才完成塘福泳灘的飲水機安裝工程。委員會詢問安裝飲水機耗時甚久的原因及所招致的開支為何。

6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¹ 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補充：

- 根據以往經驗，康文署於轄下基礎建設較齊備的戶外陸上場地(例如公園)安裝飲水機需時一般約兩年。由於泳灘的配套設施未必如陸上場地般完善，因此泳灘的安裝工程一般需時約 3 年；
- 由於塘福泳灘位置相對偏遠，而且欠缺基礎配套建設，工程部門需要較長時間進行飲水機安裝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例如評估對現有水管、排水和電力系統的影響，探究其他設計方案以應付工地的限制，以及就設計方案取得水務署批准；
- 康文署於塘福泳灘安裝飲水機的前期準備工作期間向建築署提出，安裝的飲水機數目由原定的一部增加至兩部。因此，建築署須修改方案及向水務署提交經修訂的圖則。康文署從這宗個案汲取經驗，除非必要，否則會避免在工程計劃開展後提出修訂工程細節的要求；及
- 塘福泳灘飲水機安裝工程的總開支為 24 萬元，包括向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支付的工程費用。

61. 委員會進一步要求當局就過去 3 年在刊憲泳灘安裝的飲水機提供資料，包括安裝飲水機所需時間和涉及的開支。委員會亦詢問在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的時間表和最新進度，以及康文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度。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4 月 9 日的函件(附錄 23)中表示：

- 過去 3 年，康文署曾於 9 個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設施，合共加設 19 部飲水機。每部飲水機的開支介乎 5 萬元至 12 萬元，安裝工程需時 23 個月至 56 個月；
-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康文署轄下 41 個泳灘中，有 29 個已設置飲水機；
- 就尚未設置飲水機的 12 個泳灘，其中 2 個泳灘(即汀九灣泳灘和海美灣泳灘)的安裝工程將於 2021 年內完成，而 6 個泳灘(即雙仙灣泳灘、觀音灣泳灘、長洲東灣泳灘、銀礦灣泳灘、釣魚灣泳灘及三星灣泳灘)的安裝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完成。更生灣泳灘、橋咀泳灘及廈門灣泳灘因欠缺基礎建設(例如食水供應或排污設施)，未能加設飲水機。至於石澳後灘泳灘，由於該處不設泳灘服務大樓、相關配套設施及救生服務，康文署會盡快評估是否有需要在該泳灘提供飲水機設施；
- 康文署會加強與相關工程部門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安裝飲水機的工作，亦會探討日後應用創新科技的可行性；及
- 康文署轄下各場地如有任何安裝飲水機的新工程，必須定期向地區管理人員匯報進度，以便進行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將有關事宜提升至管理人員，由其與相關工程部門進行磋商。

G.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63. 委員會：

- 知悉環境局於 2012 年統籌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8 年改組和易名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加強相關部門¹⁸協力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並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擔任秘書處；¹⁹

— 強調：

- (a) 就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目標和時間表，對於在工作小組各成員部門之間建立共同願景和有效監察協力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進展而言，實屬不可或缺；及
- (b) 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均負責在其轄下各個地點清理沿岸垃圾，²⁰各部門採納並一致採用一套共同準則評估其轄下各服務地點的清潔情況，對於實現改善海岸清潔情況的共同目標而言，是至關重要之舉；

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環境局未有顯示已盡全力督導工作小組充分加強各成員部門協力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工作小組未有就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表現目標或時間表；及
 - (b) 香港沿岸有部分地區(例如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並不受任何政策局/部門管轄。這種安排無助保持有關地區清潔；

¹⁸ 漂浮垃圾由海事處負責收集，沿岸垃圾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收集。有關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¹⁹ 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包括 4 個負責收集海上垃圾部門(即海事處、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的代表，以及另外 4 個部門(即渠務署、消防處、民政事務總署和香港天文台)的代表。

²⁰ 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的海岸清潔工作主要外判予承辦商進行。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促請環境局：
 - (a) 就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目標和時間表，例如為更多海岸地點訂定目標和時間表，務求達到環保署制訂的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評分制")²¹ 下的"一級——良好"級別；
 - (b) 指派一個部門負責確保不受任何政策局/部門管轄的沿岸地區均能保持清潔；及
 - (c) 探討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各成員部門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均沒有採用評分制評估其轄下各服務地點的清潔情況，無助實現共同目標以改善海岸清潔情況；
- 知悉漁護署已制訂一項新指引，要求其人員參考評分制評估服務地點的清潔情況。康文署會參照評分制，在日後進行招標時，加入與泳灘清潔情況有關的表現標準。食環署會更新指引，為下一份合約的承辦商應達到的清潔程度訂明基準；
- 促請環境局要求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採用評分制下的同一標準評估其轄下各服務地點的清潔情況；

環境保護署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的工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環保署應對香港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的工作成效不彰，這可見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指的豬蹄事件。²² 由於豬蹄不符合海上垃圾的概括分類(即塑膠、金屬、玻璃、加工木材、紙、瓷器、

²¹ 評分制由環保署制訂，用以評估及衡量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 段的圖五。

²² 2020 年 7 月在廣東省東莞虎門的泳灘發現大量豬蹄，數天後在屯門區及荃灣區的泳灘也發現一些豬蹄。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1 至 2.27 段。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橡膠和布)，環保署沒有啟動香港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指引》")；²³

- 知悉環保署已於 2021 年 2 月更新《指引》，加入了一項新的啟動條件，以全面涵蓋其他物件異常出現於海面或岸灘的可能情況；
- 促請環保署：
 - (a) 對鄰近地區的重大環境事件保持警覺，並以更警惕和明智的方式靈活地實施《指引》；及
 - (b) 在現行的區域通報警示機制下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以便日後更妥善處理類似事件；

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大型漂浮物件的工作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及失望：漁護署花費了 7 個月才能移除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發現的兩個大型喉管結構物。²⁴ 這類大型漂浮物件可能危及船隻航行安全；
- 知悉海事處已同意日後在漁護署清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大型漂浮物件遇上困難時提供適當協助；
- 促請漁護署為日後更妥善處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發現的大型漂浮物件制訂機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增派清潔工人到刊憲泳灘所提出的要求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康文署人員沒有把要求增派清潔工人的理據記錄在案。此外，在 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增派 4 名清潔工人在石澳後灘泳灘工作一事似乎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因為該泳灘並未開

²³ 2017 年 5 月，環保署與廣東省當局推出區域通報警示機制，以便雙方互相通報暴雨或重大環境事件。環保署亦已為應對因颱風、暴雨或重大環境事件而在香港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的情況編製指引。

²⁴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1 至 3.14 段。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放給公眾游泳，而且沒有相關設施(即洗手間、更衣室和燒烤場地)；²⁵

— 知悉：

(a) 市民或會到訪石澳後灘泳灘，該泳灘位於石澳郊遊區及鄰近石澳泳灘。鑒於該兩個泳灘在夏季及周末期間遊人增多，有關方面已增派清潔工人到該兩個泳灘工作，確保環境清潔；及

(b) 康文署已提醒其管理人員須按照既定的合約管理機制處理有關要求提供額外清潔工人的安排，並須把該等要求的理據及獲批一事記錄在案；

— 促請康文署加強監管提供額外工人的安排，並確保增派清潔工人的要求有充分理據支持，而有關理據須妥為記錄在案及獲得批准；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清潔服務進行的招標工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雖然中央投標委員會曾於 2018 年 5 月指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但食環署在 2019 年為轄下非刊憲泳灘、沿岸地區和其他境內地點的清潔服務合約招標時並無施加任何限制，結果把該等合約批給同一承辦商；

— 知悉食環署在獲得律政司認同後已採取跟進行動施加限制，使該署下一批清潔服務合約不得批給單一承辦商；及

— 促請食環署採取下述行動：雖然從風險管理和促進競爭的角度來看，把多於一份合約批給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但食環署日後決定是否施加上述限制時，亦應適當考慮當前市場情況，以及在競爭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²⁵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4 段。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具體意見

64. 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一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環保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審計署審查了環保署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的監測紀錄，發現有 24 次再次監測偏離預定時限²⁶ (最長的一次遲了 106 天)；²⁷
- (b) 環保署沒有向工作小組匯報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各優先處理地點的監察紀錄及統計數字；
- (c) 在 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間，環保署沒有定期向公眾發布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及
- (d) 雖然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於 2017 年 11 月更新)的清潔情況由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中旬普遍有所改善，而相比之下，部分非優先處理地點(例如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評分則較差，但環保署並沒有就優先處理地點進行另一次檢討；

一 知悉：

- (a) 自 2020 年 1 月中旬起，環保署已停止調派該署人員進行常規監測工作，改而委聘承辦商每月在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及每季在 90 個其他海岸地點進行實地監測。²⁸ 環保署在重訂合約時，會視乎

²⁶ 按照環保署的監察機制，環保署會按上一次監測所評定的清潔等級，預定在 1 至 6 個月內再次對優先處理地點進行監測。

²⁷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9 段。

²⁸ 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加強海岸監察及清理工作，廣及全港海岸。海岸清潔監察計劃自 2020 年 1 月起已擴展至涵蓋 119 個海岸地點(即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及 90 個非優先處理地點)。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監測地點過去一年的清潔情況檢討和更新監測地點的名單，以及調整監測頻率；

- (b) 環保署亦已展開一項試驗計劃，委聘另一承辦商由 2020 年 5 月起，利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巡視海岸情況；
- (c) 在無人機合約於 2021 年 5 月屆滿時，環保署會就無人機監測與實地監測進行深入的比較研究；
- (d) 環保署會在適當時候向工作小組匯報海岸地點的監察結果；
- (e) 環保署已於 2021 年 2 月將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年度平均清潔評分上載至"海岸清潔"專題網站，供公眾查閱；及
- (f) 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下述建議：環保署應借鑒由署內人員進行監測的經驗，監察承辦商在監測海岸地點情況和匯報監測結果方面的工作；

一 建議環保署：

- (a) 善用無人機進行監測及直升機進行空中巡視，以輔助實地監測工作，務求更妥善監察海岸清潔情況；及
- (b) 更頻密地將 119 個海岸地點的最新照片上載至"海岸清潔"網站，供公眾查閱；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清潔工作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漁護署的清潔工作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審計署審查了漁護署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 772 個視察紀錄，發現漁護署人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員未有充分地跟進 12 宗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²⁹

- (b) 漁護署巡邏人員所用的視察表格並不統一，且欠缺一些重要資料(例如承辦商員工的離開時間)；
- (c) 5 個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³⁰的清潔合約條文均沒有要求承辦商須呈報其員工到場和離開的時間，只有一份清潔合約訂明承辦商應在提供服務前後遞交有關地點的數碼影像；
- (d) 審計署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24 日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沿岸積聚大量垃圾；³¹ 及
- (e) 現行清潔合約中並無訂立罰則條文，以阻遏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

— 知悉：

- (a) 漁護署其後已跟進該 12 宗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並無發現任何證據顯示承辦商沒有提供服務；
- (b) 漁護署已於新的清潔合約中規定，承辦商須呈報其員工到場和離開的時間，並須提供服務前後的照片/影片。漁護署亦已制訂一項新指引，要求其巡邏人員記錄所發現與清潔服務相關的異常情況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c) 漁護署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增加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次數；

²⁹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5(a)(i)段。

³⁰ 漁護署負責以下範圍的清潔工作：6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以及香港 24 個郊野公園和 11 個在郊野公園範圍外的已劃定特別地區的海岸線。

³¹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9 至 3.21 段。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d) 漁護署正考慮在合約中加入一項條款，訂明承辦商故意提供虛假的出勤紀錄可能導致違反合約條款；及
- (e)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8 及 3.22 段提出有關監察漁護署的清潔工作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情況的建議；

— 建議漁護署：

- (a) 考慮在日後的清潔合約中加入罰則條文，以阻遏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
- (b) 確保其人員會密切監察清潔承辦商的表現，以及針對承辦商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及
- (c) 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增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次數，以確保有關地區均能保持清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工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康文署在收集沿岸垃圾數據方面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康文署未有在合約中訂明程序，說明如何把收集到的垃圾劃分、點算和量重；
- (b) 康文署於何時及如何定出每袋/箱垃圾的估計重量，或有沒有定期校正估計重量，並沒有相關紀錄。不同泳灘的垃圾重量估算方法並不一致；及
- (c) 沒有紀錄顯示，康文署有監察所收集的沿岸垃圾數據的變動，以及調查任何不正常變動的情況；

— 知悉：

- (a) 康文署會檢討並統一泳灘沿岸垃圾的劃分方法、檢討估算垃圾重量的方法，以及注意審視沿岸垃圾數據的準確程度；及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6 段提出有關在刊憲泳灘收集和清理沿岸垃圾的建議；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食環署的清潔工作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一些個案中，食環署高級管工的服務檢查報告沒有記錄他們曾視察的工作地點；³²
- (b) 在一些個案中，食環署衛生督察和高級衛生督察沒有利用合約管理系統，每星期對高級管工所提交的服務檢查報告分別進行至少兩次及一次查核，³³ 違反食環署《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的規定；
- (c) 食環署未有在合約中訂明程序，說明如何估算收集到的沿岸垃圾數量；
- (d) 審計署分別於 2020 年 6 月及 8 月在汀角路及水口海岸發現大量垃圾，而截至 2020 年 9 月中旬，承辦商仍未完全清理有關垃圾；及
- (e) 清潔承辦商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間為離島區和西貢區提供服務的實際時數，大幅低於合約所載的估算時數(離島區和西貢區清潔服務的實際時數分別佔估算時數的 38.3% 和 53.3%)；

— 知悉：

- (a) 食環署會在 2021 年 6 月的重訂合約中訂明估算收集到的沿岸垃圾數量的程序；

³² 由於沒有該等資料，審計署未能確定高級管工進行的視察工作是否達到食環署《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所訂的 50% 目標視察率。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a) 段。

³³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7(b) 段。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b) 食環署已考慮承辦商按現行合約提供服務的實際時數，以及由 360 度攝影機系統所收集有關優先處理地點沿岸垃圾的資料，以便為日後的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時數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及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0、5.14 及 5.24 段提出有關監察清潔工作、優先處理地點清潔情況、監督承辦商工作及清潔服務招標工作的建議；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及失望：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5.18 段所提述的個案一中承辦商 X 涉嫌在標書作虛假聲明一事，食環署沒有就須針對承辦商 X 採取的跟進行動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反而容許在有關期間內批予承辦商 X 的 11 份合約的其中 3 份繼續履行至期滿為止；
- 知悉：
- (a) 鑒於徵詢律政司對終止有關合約的意見需時，而完成公開招標以委聘新的承辦商則需時約 7 個月，食環署於 2019 年年底容許該 3 份分別於 2020 年 4 月底和 6 月底前屆滿的合約繼續履行至期滿為止；及
 - (b) 食環署已把承辦商 X 涉嫌作出虛假聲明的個案轉交警方調查，並把批予承辦商 X 的 11 份合約的其中 4 份終止，而承辦商 X 自其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被定罪之日起計 5 年內不得參加非技術工人合約投標；
- 促請食環署就日後如何更妥善處理與個案一類似的個案，諮詢律政司的意見；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其他相關事宜

環保署促進海岸清潔的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負責兩個“海岸清潔”社交媒體專頁的承辦商在提交的每月分析報告誤報若干數字，³⁴ 而環保署已擱置一項原定於 2016 年為了解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印象而進行的調查；
- 知悉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11 段提出有關促進海岸清潔的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的建議；
- 促請環保署加強其教育及宣傳推廣工作，以提高公眾對減少海上垃圾的意識；

食環署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監察偏遠的海岸地點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食環署在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監察偏遠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方面有不足之處。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92 天)，在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中，有 10 個出現為期 31 至 91 天未能接收到影像的情況。就安裝於離島區的 6 部攝影機而言，攝影機系統總計有 301 個未能接收到影像的紀錄；及
 - (b) 食環署人員沒有記錄針對失靈攝影機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令人難以確定承辦商有否遵行有關 24 小時內回應的合約規定；
- 知悉：
 - (a) 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服務故障後，已扣減服務費約 364,000 元；

³⁴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8 段。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b) 承辦商已採取補救行動，以解決連線問題。食環署已徵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意見，設法解決部分偏遠地方流動信號微弱的問題；
 - (c) 食環署已在未來兩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合約中加入懲處條款，訂明可向服務表現未能達標(例如沒有提供影像)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以算定損害賠償的方式扣減服務費；及
 - (d) 食環署已提醒其人員須妥為記錄攝影機系統失靈的原因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促請食環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在適當時候對承辦商施加懲罰，以阻遏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
 - 建議食環署就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協助針對岸邊亂拋垃圾採取執法行動一事，徵詢律政司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及失望：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間，漁護署僅在 10 年中的 3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4 年)對 8 宗海上棄置廢物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而康文署只給予口頭勸諭，並沒有採取任何檢控行動；
- 知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23 段提出有關加強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的建議；

康文署在刊憲泳灘設置飲水機

- 對下述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 41 個刊憲泳灘中，只有 29 個(71%)設有飲水機，部分泳灘安裝飲水機的工作耗時甚久(塘福泳灘的飲水機安裝工程需時逾 4 年才完成)；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
- 知悉康文署會加強與相關工程部門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安裝飲水機的工作，亦會探討日後應用創新科技的可行性；及
 - 促請康文署就在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的工作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探討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加快安裝進度及降低安裝成本。

跟進行動

6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A. 引言

審計署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進行審查。

2.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擔任多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法律顧問。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的非受薪名譽或榮譽顧問/成員。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

背景

3. 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和協助大廈業主成立合適的業主組織，例如法團，以便他們有效地管理大廈，並且協助業主履行管理責任。《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提供法律綱領，利便業主成立法團，並就與建築物管理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4. 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條例》的主管當局。民政總署是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執行部門，負責透過各項支援服務，協助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組織及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民政總署除了於總部設有專責科別統籌大廈管理事務外，亦在全港 18 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聯絡小組由聯絡主任組成，負責在地區層面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在 2020-2021 年度，民政總署總部和各聯絡小組共有 145 名聯絡主任負責執行大廈管理職責。

5. 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舉行了一次公開聆訊，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審查結果及意見聽取證供。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委員會的報告書

6. 委員會的報告書載列向證人收集所得的證據。報告書分為以下各部分：

- 引言(第 A 部)(第 1 段至第 12 段)；
-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第 B 部)(第 13 段至第 40 段)；
- 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第 C 部)(第 41 段至第 57 段)；
- 其他行政事宜(第 D 部)(第 58 段至第 62 段)；及
- 結論及建議(第 E 部)(第 63 段至第 65 段)。

開場發言

7. 在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審計署署長朱乃璋先生**簡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其演辭全文載於附錄 29。

8. 在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公開聆訊開始時，**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發表序辭，其序辭全文載於附錄 30。

協助大廈管理方面的服務表現指標

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1.17 段，委員會詢問，"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和"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兩項服務表現指標於 2017 年被另一項"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指標所取代，民政總署會否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重新加入該兩項指標。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1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進一步解釋,這個轉變反映聯絡小組除了透過傳統實地探訪的形式外,還通過電子方式與業主/管理組織保持更緊密和頻繁的聯繫。民政總署自 2017 年起實際進行的聯絡數目分別為 57 926 次(2017 年)、62 147 次(2018 年)和 58 855 次(2019 年)。在 2020 年,由於因應疫情而增加的聯絡工作,以及應其他政策局/部門("局/部門")要求宣傳各項政府資助計劃,民政總署進行了 77 094 次聯絡。

1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調高"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和"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兩項服務表現指標的預算數目。該兩項指標的預算數目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大致上沒有改變。

1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回應時表示,"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指標的預算目標已由 2020 年的 6 萬次增加 18%至 2021 年的 71 000 次。至於"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指標,考慮到疫情持續,以及社交距離措施對推行這些活動的潛在影響,民政總署採用了與往年相若的預算目標。民政總署會按需要檢討有關目標及作出調整。

B.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13.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 段,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¹在目標大廈成功成立法團前為大廈業主提供的免費諮詢服務的詳情。委員會關注這些免費支援服務會否降低業主成立法團的誘因,以及政府當局可否採取進一步的強制措施,以鼓勵業主成立法團,並協助他們遵守《條例》。

¹ 顧問服務計劃旨在協助舊樓(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以改善大廈管理。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推行了 3 期顧問服務計劃,並委聘兩家承辦商負責推行該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答稱，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表示：

- 顧問服務計劃在大廈成立法團前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進行家訪，直接與業主聯絡；編寫有關公用部分的大廈管理審計報告；招募居民聯絡大使；² 以及協助成立法團或恢復法團運作。這些服務的主要目標是建立聯繫網絡，為成立法團打下基礎，因此不會降低業主成立法團的誘因；及
- 政府當局一貫的政策是鼓勵業主組織起來，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但法團並非唯一的選項，居民亦可以成立其他形式的居民組織。業主可按自身需要、大廈的狀況、相關公契條款等，決定是否和以甚麼形式成立居民組織。引入強制成立法團的措施未必合適。

15.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 及 2.10 段，並詢問為何 3 期顧問服務計劃的合約費用增加了 34% (由第一期的 3,800 萬元增至第三期的 5,100 萬元)，但兩家承辦商在這段期間接觸的大廈數目卻維持在相若水平(由第一期的約 1 200 幢至第三期(截至 2020 年 3 月)的約 1 300 幢)。

1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解釋，合約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計劃的服務範圍擴大，包括自第二期開始要求承辦商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和為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在第三期把目標大廈數目增加超過 10%。每期計劃的合約費用亦反映當時的市場價格變化。

² 民政總署在 2011 年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該計劃旨在招募居住在“三無大廈”的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建立居民聯絡網絡，推廣有效管理大廈的訊息。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1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6 段知悉，民政總署沒有備存顧問服務計劃下合資格大廈數目的現成資料。³ 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考慮就顧問服務計劃下合資格大廈的數目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備存完善的資料庫，以方便資源規劃和提高顧問服務計劃的推行成效。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王秀慧女士**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為確定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數目，民政總署會制訂指引，協助聯絡小組識別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並提醒聯絡小組在日常聯絡中發現該類管委會時，應適當記錄有關資料，以及定期向民政總署總部報告。至於其他未能根據《條例》成立法團的大廈(例如屬單一業權或獨立屋等)，民政總署會要求聯絡小組定期整理在日常聯絡中發現的該類大廈的資料。這些措施將於 2021 年第二季實施。

19.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7 段及表二所載 3 期顧問服務計劃下的目標大廈數目，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個別區域的目標大廈預計數目與實際數目之間出現介乎 -75 至 75 的差異，⁴ 以及有何措施解決此問題。

2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解釋：

- 民政總署於 2016 年籌備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時，已把所有根據其紀錄仍未接觸的"三無大廈"⁵ (約 1 400 幢)包括在內，並為個別區域設定目標。然而，在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啟動後，民政總署在評估個別

³ 除"三無大廈"外，顧問服務計劃亦涵蓋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然而，據民政總署表示，該署備有"三無大廈"數目的現成資料，但沒有備存管委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的現成統計數字。

⁴ "差異"的定義是顧問服務計劃下某個區域內的實際目標大廈數目減去預計目標大廈數目後的差數。

⁵ "三無大廈"是指沒有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大廈的資格時，發現部分大廈不再符合資格(例如屬單一業權)，民政總署遂以一些管委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作替代。由於這些大廈可能位於其他地區，因此出現有關差異。不過，整體而言，目標大廈的預計與實際總數之間並沒有明顯差異。個別區域出現的差異是由於民政總署致力確保資源得到最妥善運用所致；及

- 顧問服務計劃以往的經驗顯示，個別大廈的情況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例如一幢大廈因收購而變成單一業權，或可能被拆卸及重建)。為處理個別區域因大廈情況變化而出現的差異，在恆常化的顧問服務計劃⁶下，民政總署只會設定目標大廈的整體預計數目。

2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0 及 2.11 段，在自 2011 至 2020 年(截至 2020 年 3 月)推行顧問服務計劃的 9 年期間，在兩家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接觸的 3 820 幢大廈中，成功成立/恢復運作的法團只有 536 個(14%)。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5 段，委員會詢問，為何民政總署在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如此偏低的情況下，仍然認為顧問服務計劃的成績屬合理和兩家承辦商的表現令人滿意。委員會亦詢問，民政總署有否從衡工量值的角度檢討推行顧問服務計劃(包括委聘承辦商)的成本效益。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及 3 月 30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32 及附錄 31)中補充：

- 很多"三無大廈"存在固有的問題和實際條件限制，使它們難以成立法團，例如大廈的大多數住戶為租戶而非業主，以及大廈擁有多於一份公契，導致業權和管理責任不清。這些固有的問題對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

⁶ 政府在《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民政總署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推出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工作造成相當大的障礙；

- 一 民政總署已為過去 3 期的顧問服務計劃設定服務表現指標，包括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目標數目。根據上述函件所載當局為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設定的目標及承辦商的實際表現，承辦商總共成立/恢復運作的法團數目為 536 個，遠超合約目標所訂的 303 個。考慮到上文提及成立法團時所面對的固有困難，民政總署認為他們的表現屬合理；及
- 一 除了協助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之外，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還協助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申請各種與進行維修工程相關的貸款和資助計劃、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等。因此，協助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不應被視為評估顧問服務計劃成效的唯一指標。儘管如此，民政局和民政總署同意仍有改善空間，並會致力在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提高其服務量。

2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民政局如何得出應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決定，以及民政局是否認為在徹底解決"三無大廈"的上述固有問題和實際困難前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是適當做法。

2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解釋，鑒於"三無大廈"的固有問題和實際困難，成立法團從來不容易。對於 3 期顧問服務計劃推行後仍未能成立法團的"三無大廈"而言，成立法團的困難只會越來越大。考慮到過去 3 期顧問服務計劃的成果，以及服務使用者和其他地區人士的正面評價，民政局和民政總署認為將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是可取的做法，以支援有意通過成立法團改善大廈管理的"三無大廈"業主。為提高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成功率，民政總署會要求承辦商依照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4(a)段所載的建議，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以提高成立法團的機會。民政總署亦會邀請投標者提出其他鼓勵業主成立法團的創新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25. 委員會查詢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的最新進展及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預算合約價格。**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民政總署正參考過去 3 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審計署的建議及委員會的意見，制訂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的細節。民政總署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推出恆常化的計劃。獲選中的標書的投標價將在招標工作完成後公布。

26. 鑒於上文第 22 段提及的困難，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可採取甚麼措施改善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表示，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往的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顯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有利於協助成立法團。在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民政總署會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4 段所建議，加大力度招募和聯繫居民聯絡大使，以期提高成立法團的成功率。

27.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2 段及表四，當中載述一家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地區 A 未能成功完成家訪的比例偏高(第二期為 73%，第三期(截至 2020 年 3 月)為 81%)。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有否了解完成家訪的比率偏低的原因。委員會亦詢問，民政總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家訪成功率。

2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進一步解釋：

- 據民政總署觀察所得及從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方面了解，導致家訪成功率低的常見原因包括：住戶為租客，不願意參與大廈管理；大量單位空置(例如大廈正被收購)；以及年老業主普遍對成立法團不感興趣或不願在陌生人到訪時應門等；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為提高家訪的成功率，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需要在不同時段進行另一輪家訪。在必要時，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再進行更多家訪，尤其是針對只需多幾位業主的參與便足以成立法團的大廈；
- 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須在計劃期滿前 9 個月，重新訪問所有成功率低的大廈。在進一步的嘗試後，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發出呼籲信，鼓勵沒有應門的單位與他們聯絡；及
- 在恆常化的顧問服務計劃下，民政總署會探討有何其他途徑接觸“三無大廈”業主，例如於晚上在大廈入口處設置流動櫃檯，以便接觸歸家的業主/住戶，亦可能會採取向家訪對象派發紀念品等旨在提供誘因的措施。此外，民政總署會要求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投標者提出創新建議，以提高外展工作的成功率。

2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民政總署如何核實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所提供的家訪統計數字，以及民政總署如何監察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他們到所有目標大廈進行逐戶探訪。**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須向民政總署提供家訪時間表。有關的民政處會每兩個月查核紀錄一次，包括查核有關家訪和工作人員出勤的紀錄。此外，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與民政總署總部的管理層舉行季度檢討會議時，亦會報告家訪工作的進度。

30.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7 及 2.18 段，當中載述為 3 期顧問服務計劃訂定的多個服務量目標均持續超額完成。委員會詢問每期計劃的服務量目標水平如何釐定，以及民政總署會否為恆常化後的顧問服務計劃重新調整這些目標，以更有效地反映承辦商的表現和顧問服務計劃達到其目標的程度。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31.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2021年3月30日的函件(附錄31)中進一步表示：

- 在相關合約下，民政總署為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設定了不同目標，即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7段表五所列者。鑒於"三無大廈"的固有問題，民政總署過往以審慎態度訂定成立/恢復運作的法團的目標數目。經參考首兩期計劃的經驗後，民政總署已調高第三期計劃的相關目標；
- 由於民政總署有意要求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第二期和第三期計劃中，為每幢目標大廈招募至少一名居民聯絡大使(第一期計劃的合約並沒有要求承辦商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因此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數目的目標與目標大廈的數目互相對應。由於與申請貸款/資助、委聘顧問/承辦商，以及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有關的服務僅適用於已成功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大廈，因此相關目標是參照成立/恢復運作的法團的目標數目而制訂；及
- 民政總署同意這些目標有上調空間，並會在制訂恆常化計劃的細節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招標文件將列出修訂後的目標。

3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段，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須每半年在每個區域召開由服務使用者代表組成的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蒐集有關顧問服務計劃和承辦商服務表現的意見。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這些會議的出席人數偏低(每次會議的出席人數平均為22人，當中26%會議的出席人數少於10人)。

3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2021年1月4日的函件(附錄32)中解釋：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出席率明顯偏低的一些常見原因包括：會議地點並非位於服務使用者的住所附近、會議日期與服務使用者的日程相撞，以及服務使用者沒有足夠誘因參加會議；
- 儘管出席率明顯偏低，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從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收回的問卷，回應者均滿意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並認為顧問服務計劃有助業主成立法團；及
- 在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民政總署會考慮進一步加強宣傳，以鼓勵服務使用者出席諮詢會議，並會考慮應否/能否提供更多誘因，促使服務使用者出席諮詢會議。這將會在顧問服務的招標文件中訂明，作為其中一項要求。

34.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2 段中有關就 3 期顧問服務計劃進行的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並對派發的調查問卷數目整體減少 56%及回應率偏低至平均 2.2%表示關注。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會否探討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以評估服務使用者對顧問服務計劃的意見。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李冠殷先生**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答稱，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進一步表示：

- 每期顧問服務計劃進行兩次問卷調查。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計劃派發的問卷數目分別為 32 434 份、17 601 份及 14 349 份。民政總署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在家訪時親身派發問卷、把問卷投進信箱等)，向居民聯絡大使、法團代表或在沒有居民聯絡大使或法團的情況下向目標大廈個別單位的業主/住戶派發問卷。由於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人數和成立的法團數目隨着顧問服務計劃的推行而增加，向個別業主/住戶派發問卷的需要相應減少，因此派發的問卷總數一直下降；及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一 為更有效地蒐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民政總署正探討加強評估服務的措施，當中包括委聘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針對不同目標群組設計不同的問卷，以及採用其他收集意見的方式(例如進行電話訪問)等。民政總署亦計劃邀請投標者提出加強宣傳和鼓勵服務使用者提供意見的措施。這些加強措施將會在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實施。

應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上述函件中提供了問卷樣本。

36. 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在推行其後各期顧問服務計劃之前，有否就計劃進行檢討或進行任何中期檢討，以評估顧問服務計劃是否達到其宗旨和目標。**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民政總署先後在第一期和第二期顧問服務計劃即將結束前就計劃進行檢討，檢討工作由民政總署首長級人員監督和核准。檢討結果顯示，顧問服務計劃有助協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並受到社會和目標大廈業主歡迎。

37. 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在推行顧問服務計劃的 9 年期間，有否就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檢討。**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由民政總署首長級人員領導的管理團隊每季均會與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晤，以監察整體進度和聽取他們分享經驗和所遇到的困難。民政總署總部和地區的人員亦會監察工作進度和出席法團/業主大會、審核辦公紀錄等。民政總署會定期檢視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條款。例如，民政總署在 2018 年曾就未能於合約指明的日期前達到部分服務量目標的問題，向其中一家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發出警告信。有關問題隨後得到糾正。

3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3 段，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三無大廈"中，有現任居民聯絡大使的大廈的百分比介乎 22% 至 35%。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是否認為這樣低的百分比不理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想。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回應時表示，居民聯絡大使的參與純屬自願性質。“三無大廈”的業主/住戶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意欲普遍偏低，進一步為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工作帶來挑戰。

39. 委員會進一步要求當局說明為何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人數從 2017 年的高峰到 2019 年下滑了 59%，以及為何成立的法團總數從 2018 年的高峰到 2019 年減少了 44%。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在公開聆訊上解釋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

- 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人數的波動與每期顧問服務計劃的開展有關。在每期顧問服務計劃開展時(例如在 2017 年推出的第三期計劃)，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首項工作，是進行逐戶探訪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因此，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人數在該年會較高。雖然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隨後數年會繼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但招募人數會減少；及
- 成立的法團數目包括由業主主動或通過民政總署的支援服務(例如顧問服務計劃)成立的法團。事實上，歷年成立的法團數目保持穩定，介乎 200 個至 250 個不等。每年成立的法團數目可以因種種原因而有所波動，民政總署並無備存關於 2019 年數目減少的原因的資料，但部分原因可能與該年下半年的社會事件有關。

40.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34 及 2.35 段，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民政總署有何措施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工作，以及加強宣傳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進一步表示：

- 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1 月製作了一套新設計的海報和申請表格，用以推廣居民聯絡大使的招募工作。除透過日常聯絡工作向業主/住戶派發新表格外，亦會在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其他場合派發，例如向"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時派發有關表格；及

- 一 民政總署未來會為恆常化後的顧問服務計劃的承辦商設定更高的居民聯絡大使招聘目標，令每幢"三無大廈"至少有兩名居民聯絡大使。民政總署亦計劃要求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為居民聯絡大使安排培訓，以加強他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角色。

C. 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41. 委員會詢問當局有否措施改善無法在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大廈的安全或環境衛生。**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2021年1月4日的函件(附錄32)中表示：

- 一 民政總署自2018年9月起推出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舉辦一站式簡介會，當中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會介紹他們在大廈管理及維修方面的服務及計劃，包括有關樓宇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計劃；及
- 一 各區民政處亦一直為"三無大廈"提供其他協助，例如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的成效。這些措施有助鼓勵居民參與大廈管理工作。

42. 委員會詢問，對於出現嚴重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或環境衛生問題的"三無大廈"，民政總署會否考慮介入處理這些問題，然後再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答稱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2021年1月13日的函件(附錄33)中表示：

- 一 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包括透過《條例》提供法律框架讓大廈成立立法團，以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大廈管理工作涉及不同的範疇，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電力安全、以及升降機安全等，並由不同的局/部門根據相關法例作出規管。民政總署會透過將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和提供一次性的免費清潔服務，繼續為"三無大廈"業主提供支援；及
- 至於有關政府當局主動介入為大廈業主處理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問題的事宜，由於民政總署並非相關政策範疇和法例的主管部門，因此該署並沒有相關資料。

4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雖然與"三無大廈"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或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不屬於民政總署的職權範圍，但民政總署在處理這些事宜上有否擔當任何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進一步解釋：

- 負責不同政策範疇(例如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的局/部門會按照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並提供各種財政補貼/技術支援，而民政總署則會與有關的局/部門緊密合作，擔當支援/促進者的角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以及申請相關的支援服務；及
- 在環境衛生方面，作為良好大廈管理的示範，民政總署一直按實際情況，為有需要的舊樓，包括"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民政總署已為超過 2 300 幢"三無大廈"提供約 4 900 次清潔服務。因應疫情持續，部分大廈(包括"三無大廈")錄得確診個案或被納入強制檢測公告。民政總署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為有需要的大廈加強相關一次性的清潔服務。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民政總署已為超過 220 幢大廈(包括 80 幢"三無大廈")提供加強清潔服務。

4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3 段圖一和第 3.13 段表九，委員會詢問，既然聯絡小組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探訪的私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人大廈數目減少 13%，為何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人手編制和開支卻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增加 20%。

45.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

- 隨着有關指標在 2017 年被修訂，⁷實地探訪不再被視為執行大廈管理聯絡工作的唯一途徑。事實上，聯絡次數多年來一直上升，從 2017 年的 57 926 次增加至 2020 年的 77 094 次，整體增加 33%；及
- 過去數年，聯絡主任積極提供/宣傳民政總署推行的新服務，例如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及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等，並推廣《條例》下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大廈管理的最佳做法》等。

應委員會的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上述函件中提供有關不同職級的聯絡主任就大廈管理事宜的一般職責分配的資料。

4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3.6 及 3.8 段，民政總署推出法團會前諮詢服務，以加強向法團提供的支援，從而提升大廈管理的成效。民政總署要求民政處就所提供的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備存妥善紀錄。然而，其中一個民政處無法就審計署所抽查的 10 個法團中的 3 個(30%)提供服務紀錄。委員會要求當局就這個案作出解釋，並詢問有何改善措施防止類似問題再次出現。

4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及 3 月 30 日的函件(分別載於附錄 32 及附錄 31)中解釋，在法團會前諮詢服務下，民政處可透過多種方式向法團提供服務，包括面對面會議、書信往來、電話通訊、即時通訊軟件等。多元化的服務方式或使個別民政處難以把其工作全部記錄在案及隨後搜索相關紀錄。經考慮

⁷ "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和"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這兩項服務表現指標，已於 2017 年由另一項"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指標所取代。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就聯絡小組備存紀錄制訂新指引，並提醒他們妥為備存服務紀錄的重要性。

48.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6 段，探訪大廈的目的在於與業主保持聯絡，並確保大廈持續得到妥善管理。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有否考慮以其他方法促進與大廈業主的面對面溝通。

4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回應時表示，民政局和民政總署認同進行實地探訪和面對面溝通有助了解業主的需要和觀察大廈的狀況。因此，聯絡小組在使用其他聯絡方式的同時，仍會繼續探訪私人大廈。

50.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8 段所述的個案一，個案中的一個聯絡小組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多次未能完成探訪一幢私人大廈。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個案中的聯絡小組多次未能完成探訪的原因，並詢問當局有何機制監察聯絡小組的表現，特別是表現持續欠佳的聯絡小組。

51.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進一步解釋：

- 聯絡小組有時難以在進行探訪前接觸目標大廈，尤其是在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情況下，因此或會出現重複探訪的情況。民政總署已檢視個案一，並接觸這個案所涉及的兩名負責人員。其中一人已經辭職，另一人已獲提醒在進行探訪時應依循適當的程序；及
- 因應審計署的意見，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2 月向聯絡小組發出探訪程序的指引。根據該指引，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須在每次探訪後填寫報告，並將報告提交主管批簽。主管在評核聯絡主任的表現時亦會考慮這方面的工作。按指定格式撰寫的探訪報告有助監察和妥為備存紀錄。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5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1 段表十一所載聯絡主任的大廈管理培訓，委員會詢問為何聯絡主任的總培訓時數由 2015-2016 年度的 96 小時增加 45% 至 2019-2020 年度的 139 小時，但同期的出席者總數卻由 329 人次減少 14% 至 282 人次；以及有否為聯絡主任提供任何必修的培訓課程，以確保聯絡主任在執行職務時具備足夠和最新的知識及技能。

53. **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

- 因應所舉辦的培訓課程的性質，每年的培訓時數和出席者人數或有所不同。例如，在調解培訓方面，民政總署在 2015-2016 年度曾舉辦一個為時 2.5 小時的簡介會，內容涉及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共有 42 名聯絡主任出席。另一方面，民政總署在 2019-2020 年度曾舉辦一個為時 40 小時的大廈管理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由於受每班學員人數所限，只可供 24 名聯絡主任出席；
- 民政總署一直有定期和按需要為聯絡主任提供培訓課程及簡介會。至於新聘聯絡主任，民政總署會為他們提供關於大廈管理原則與實務的入職課程，例如在 2018-2019 年度為 53 名聯絡主任提供的大廈管理入職培訓。在 2021-2022 年度，民政總署會繼續為新聘聯絡主任提供類似的培訓；及
- 至於較資深的聯絡主任，民政總署為他們舉辦以《條例》條文和相關案例判決為主題的工作坊和講座。民政總署亦委聘了專上學院為負責大廈管理相關職務的聯絡主任提供為時 39 小時、針對多層大廈管理的相關法律事宜的培訓課程。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超過 120 名聯絡主任參加這項培訓課程。

54.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2 段表十二，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考慮就一些新推行的服務，包括法團會前諮詢服務、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及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為聯絡小組提供專設培訓課程。**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回應時表示，恆常為聯絡主任提供的大廈管理培訓課程已涵蓋上述 3 項服務。所有新聘員工的入職培訓亦包含所有支援服務。

55. 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有何機制定期評估聯絡主任的專業能力。**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回應時表示，聯絡主任屬於民政總署的部門職系人員，負責在全港及地區層面策劃和推行不同措施/活動，以達致民政總署服務社區的目標。聯絡主任會被調派到不同地區擔任不同職務。政府當局已有既定機制，透過年度評核制度評核聯絡主任所需的核心理能力。

56.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5、3.26、3.28(b)及 3.29 段，委員會詢問有關更新《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工作手冊》("《工作手冊》")以納入試驗服務及修訂聯絡小組探訪私人大廈的頻次要求的工作有何最新進展。**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表示，頻繁地修改《工作手冊》未必可取，因此民政總署一直計劃待所有試驗服務都恆常化後，一次過更新《工作手冊》。在更新《工作手冊》的過程中，民政總署亦會考慮為有管理組織的大廈和"三無大廈"訂下不同的探訪/聯絡頻次要求，並納入有關備存紀錄和探訪程序的新指引。民政總署已展開更新工作，以期在 2021 年年中左右完成有關工作。

57.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41 段，並詢問民政總署有何措施鼓勵菁英領導研習班/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參加者出席所有培訓課程。**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表十四所顯示，88%的菁英領導研習班參加者和 87%的菁英領導進階班參加者的出席率均超過 70%。鑒於這兩個課程的參加者大多是自願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管委會成員，民政總署認為這兩個課程的出席率令人滿意。然而，為進一步提高出席率，民政總署將探討推出網上學習等措施，以進一步配合參加者的需要。民政總署亦會採納審計署的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建議，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定為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先決條件。

D. 其他行政事宜

58.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6 段表十六，當中載列 7 個民政處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達到目標聯絡次數的情況。委員會要求當局解釋為何該 7 個民政處的達標百分比有很大差異(介乎 2019 年民政處 C 的 8.0%至 2017 年民政處 H 的 99.1%不等)，以及民政總署在該段期間就達標率持續偏低的民政處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59.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回應時表示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2 月向聯絡小組發出有關妥為備存紀錄及加強監察機制的指引，以確保聯絡小組達到目標聯絡次數。具體而言，聯絡小組須將所有書面聯絡的副本存檔。至於以非書面方式(例如探訪或電話)進行的聯絡工作，聯絡小組應按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記錄其聯絡工作，然後將紀錄存檔。該指引亦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委派不低於高級聯絡主任級別的人員定期進行抽查，以確保聯絡工作獲妥善記錄和備存。民政總署總部會提醒民政事務專員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以確保達到年度目標。民政總署總部亦會每季檢視聯絡小組的聯絡工作，以及要求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就未能達標的情況提供解釋。

60. 委員會提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14 段，當中載述民政總署總部及民政處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服務表現指標下，曾重複點算相同活動。委員會關注到，民政總署在衡量服務表現方面，並沒有就何謂一項"活動"(尤其是一些屬經常/重複舉行的活動)制訂清晰的定義。例如一個電視廣告在 6 天內共點算為 60 項"活動"。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處理上述問題。

6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其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函件(附錄 32)中回應時表示，民政總署所採用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點算基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準，旨在準確反映有關活動對於相關目標受眾的宣傳力度，並會因應活動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例如，就電視廣告而言，點算基準與在黃金時段播放的頻率相對應，並反映接觸目標受眾的力度和所涉及的費用。在考慮未來的目標時，民政總署會在內部指引中列明不同類型活動的點算基準，以確保民政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處就每一類別的活動採用一致的基準。

62.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1 及 4.22 段，委員會詢問民政總署可採取甚麼監察措施，確保聯絡主任把資料妥為輸入大廈管理資訊系統和適時更新該系統所儲存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及在其 2021 年 3 月 30 日的函件(附錄 31)中補充，根據 2021 年 2 月由民政總署向聯絡小組發出的新指引，聯絡主任須在完成聯絡工作後填寫特定報告。他們須在報告中記錄是否有需要更新香港私人大廈電腦數據庫。此外，為提高數據庫的準確性，民政總署亦計劃向有關的局/部門獲取相關資料(例如"建築年份")，以覆核數據庫所載的資料。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63. 委員會：

- 知悉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透過各項措施協助大廈業主履行管理責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負責協助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協助他們處理大廈管理事宜和運作法團；
- 強調：
 - (a) 大廈管理問題繁多而複雜，例如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及電力安全等，涉及多個政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的政策範疇。因此，民政總署有責任擔當領導角色，協調這些局/部門向私人大廈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以處理大廈管理事宜；及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b) "三無大廈"⁸管理和維修不善或會對公共衛生、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構成嚴重威脅。為這些大廈的業主提供適時有效的援助，對幫助他們管理和維修樓宇至關重要，尤其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

民政總署在協調局/部門工作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民政總署在回覆委員會就政府當局主動介入為私人大廈業主處理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問題的事宜作出的提問時表示，由於該署並非相關政策範疇和法例的主管部門，因此沒有相關資料；⁹及
- (b) 民政總署的上述回覆反映了該署在協調各局/部門向私人大廈業主提供支援服務以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方面缺乏主動性，這或無助於協助業主有效地管理大廈；

— 知悉：

- (a) 作為良好大廈管理的示範，民政總署一直按實際情況，為有需要的舊樓(包括"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已為超過 2 300 幢"三無大廈"提供約 4 900 次清潔服務；及
- (b) 民政總署會與負責各個政策範疇(例如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局/部門緊密合作，擔當支援/促進者的角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以及申請相關的支援服務；

⁸ "三無大廈"是指沒有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⁹ 詳情請參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函件(載於附錄 33)。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促請：

- (a) 政府當局考慮賦予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更大權力，透過民政總署協調各局/部門的工作，為私人大廈業主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以處理大廈管理事宜；及
- (b) 民政總署應更積極主動，在協調各局/部門的工作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以迅速有效地協助私人大廈業主處理大廈管理事宜；

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 對下述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民政總署未能有效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¹⁰以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這可見於以下情況：

- (a) 民政總署沒有備存顧問服務計劃下的合資格大廈數目的現成資料；¹¹
- (b) 截至 2020 年 3 月(即顧問服務計劃推出 9 年後)，在兩家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曾接觸的 3 820 幢大廈中，只有 536 個法團成立/恢復運作。3 期顧問服務計劃的合約費用合共 1 億 3,700 萬元，但在計劃下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整體成功率只有 14%；
- (c) 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成功完成家訪的單位比率很低(例如在地區 A，第二期為 27%，而第三期(截至 2020 年 3 月)為 19%)；¹²

¹⁰ 顧問服務計劃旨在協助舊樓(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以改善大廈管理。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推行了 3 期顧問服務計劃，並委聘兩家承辦商負責推行該計劃。

¹¹ 除"三無大廈"外，顧問服務計劃亦涵蓋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然而，據民政總署表示，該署備有"三無大廈"數目的現成資料，但沒有備存管委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的現成統計數字。

¹² 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2 及 2.13 段。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d) 沒有任何文件證明民政總署曾詢問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時遇到甚麼困難，從而制訂有效措施解決這些困難；
- (e) 雖然在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整體成功率只有 14%，但在推行 3 期顧問服務計劃的 9 年期間，民政總署為兩家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訂定的多個服務量目標均持續超額完成(例如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數目的整體達標率為 177%)。在這 9 年期間，民政總署沒有檢討服務量目標的水平，以致服務表現衡量機制無法切實反映承辦商在實現計劃目標方面的績效，並推動承辦商改善服務表現；及
- (f) 雖然截至 2020 年 3 月已進行了 6 次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派發的調查問卷有 64 384 份，但交回的調查問卷只有 1 434 份(平均回應率為 2.2%)；

— 知悉：

- (a) 民政總署會制訂指引，以協助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¹³ 識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以及提醒聯絡小組在日常聯絡中發現該類管委會時，應適當記錄有關資料及定期向民政總署總部報告。民政總署亦會定期更新未能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成立法團的大廈的資料。這些措施將於 2021 年第二季實施；
- (b) "三無大廈"的固有問題對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工作造成相當大的障礙。民政局會繼續全力支持民政總署，以提高在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¹⁴ 下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

¹³ 民政總署在全港 18 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設立由聯絡主任組成的聯絡小組，負責在地區層面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支援服務。

¹⁴ 政府在《2019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民政總署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推出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c) 民政總署會探討其他接觸"三無大廈"業主的有效途徑，並會要求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投標者提出創新建議，以提高外展工作的成功率；及
 - (d) 民政總署在制訂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細節時會考慮上調服務量目標。招標文件將列出修訂後的服務量目標；及
- 一 促請民政局及民政總署透過以下方式，加大力度推行顧問服務計劃：
- (a) 邀請已與當區居民建立廣泛網絡的社區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居民的工作；
 - (b) 探討各種方法(包括強制性及非強制性的方法)，推動和鼓勵"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
 - (c) 為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設定可達到但具有合理挑戰性的服務量目標，以期改善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
 - (d) 設立完善的資料庫，備存顧問服務計劃應涵蓋的大廈的數目及其他相關統計數字，以有效實施該計劃；
 - (e) 進一步探討更有效的方法，用以評估服務使用者對顧問服務計劃的意見，特別是該計劃的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的派發方式；及
 - (f)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6 段所建議，汲取實施 3 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訂出未來路向。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具體意見

64. 委員會：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一 對以下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

- (a) 分 3 期推行的顧問服務計劃的合約費用由第一期的 3,800 萬元增至第三期的 5,100 萬元，增幅為 34%，但承辦商在 3 期計劃中接觸的大廈數目卻大致相若(介乎 1 200 幢至 1 367 幢)；
- (b) 顧問服務計劃下的目標大廈的預計與實際數目之間的整體差異¹⁵為-33(-1%)，但就計劃涵蓋的個別區域而言，兩者的差異介乎 -75(-9%)至 75(20%)；
- (c) 截至 2020 年 3 月，兩家承辦商在 3 期顧問服務計劃下在各個區域舉行了共 93 次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¹⁶ 服務使用者對這些會議的回應普遍正面，但每次會議的出席人數由 5 至 53 人不等，平均每次會議只有 22 人，而在 93 次會議中有 24 次 (26%)的出席人數少於 10 人；及
- (d) 透過居民聯絡大使計劃¹⁷成立的法團數目佔立法團總數的百分比由 2015 年的 33% 倍增至 2019 年的 66%，但在這期間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人數卻減少了 24%，而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中，有現任居民聯絡大使的比例只介乎 22% 至 35%；

¹⁵ "差異"的定義是顧問服務計劃下某個區域內的實際目標大廈數目減去預計目標大廈數目後的差數。

¹⁶ 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須每半年在各個區域召開由服務使用者代表(例如法團、業主/居民和居民聯絡大使)及民政處職員組成的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蒐集有關顧問服務計劃和計劃承辦商服務表現的意見。

¹⁷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旨在招募居住在"三無大廈"的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藉此利便舊樓居民改善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知悉：

- (a) 顧問服務計劃的合約費用增加，主要原因是民政總署擴大了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自第二期計劃開始要求承辦商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和為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在第三期把目標大廈數目增加超過 10%；
- (b) 考慮到以往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顯示，個別大廈的情況不時發生變化，或會影響其申請計劃的資格，故此，與其就每個區域設定一個目標大廈的預計數目，民政總署在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只會設定一個目標大廈的整體預計數目；
- (c) 民政總署在工作層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監察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其中，由民政總署首長級人員領導的管理團隊每一季均與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晤，以監察整體進度和分享推行計劃的經驗及所遇到的困難；
- (d) 民政總署為推廣居民聯絡大使的招募工作於 2021 年 1 月製作了一套新設計的海報和申請表格，未來亦會為恆常化後的顧問服務計劃的承辦商設定更高的居民聯絡大使招聘目標，令每幢“三無大廈”至少有兩名居民聯絡大使；及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27 及 2.34 段中就顧問服務計劃及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推行事宜提出的建議；

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部分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沒有按照民政總署總部的要求，就所提供的法團會前諮詢服務¹⁸ 備存妥善紀錄，而各民政處在保存紀錄方面做法不一；

¹⁸ 民政總署在 2017 年 4 月推出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在該服務下，聯絡小組在法團會議舉行前向管委會委員講解會議程序並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法團遵從《建築物管理條例》和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工作守則》的規定。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b) 全港 18 區民政處的聯絡小組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探訪的私人大廈數目減少 13%，但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人手編制和開支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卻增加 20%；
- (c) 民政總署的《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工作手冊》("《工作手冊》")列明聯絡主任每年最少探訪每幢私人大廈一次，但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這項要求未獲遵從。在這期間，每年有 47%至 54%的大廈未獲聯絡小組探訪；
- (d)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期間，為聯絡主任提供的大廈管理培訓的出席者總數減少 14%。民政總署並沒有為聯絡主任制訂任何培訓要求；
- (e) 《工作手冊》並未因應聯絡主任日常工作流程的轉變及新服務的推出而予以更新；
- (f)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透過大廈管理中央平台¹⁹舉辦/計劃舉辦的簡介會共有 28 場，在 18 區中有 6 個區沒有舉辦/計劃舉辦簡介會；
- (g) 2019 年，在 18 個民政處中，每個舉辦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數目介乎 1 至 37 項不等，民政總署並沒有就每個民政處所舉辦的這類活動訂立目標數目；及
- (h) 在為法團幹事提供培訓方面，²⁰ 在參加菁英領導研習班和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學員中，分別有 12% 和 13%的學員的出席率不足 70%，²¹ 當中 4%更全程缺席；

¹⁹ 為加強協助舊樓業主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民政總署於 2018 年 9 月設立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舉辦有關大廈管理和維修的簡介會。

²⁰ 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委聘大專院校為管委會委員免費提供有系統的大廈管理培訓課程，即菁英領導研習班，而菁英領導研習班的畢業生可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

²¹ 出席率超過 70%的學員可獲頒發出席證明書。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知悉：

- (a) 民政總署在修訂其 2017 年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指標後，²² 已把服務重點放在通過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電話通訊及流動應用程式)進行聯絡小組與法團之間的聯絡工作，以此取代前往大廈實地探訪的傳統形式。因此，前往大廈實地探訪的次數有所減少；
- (b) 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2 月發出指引，要求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在每次探訪後須按指定格式填寫報告，並將報告提交主管批簽。民政總署亦將會制訂指引，協助聯絡小組識別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這將有助提高探訪私人大廈的成效；
- (c) 民政總署計劃在所有新增的支援服務恆常化後，一次過更新《工作手冊》，目標是在 2021 年年中完成更新工作；
- (d) 在大廈管理中央平台下，民政總署會參考各區收到政府部門發出的通知書或修葺令的大廈數目，先為數目較多的地區舉辦簡介會；及
- (e)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28 及 3.43 段中就聯絡主任的工作及培訓和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舉辦事宜提出的建議；

— 建議：

- (a) 民政總署應設立嚴格機制，以監察聯絡小組的工作表現，並向表現持續欠佳聯絡小組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意見；

²² 因應科技發展和為了更全面地反映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和"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這兩項服務表現指標，已於 2017 年由"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新指標所取代。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b) 《工作手冊》作為聯絡主任正確和適當執行職務的指南，民政總署應確保適時更新《工作手冊》，以反映工作程序 and 要求的轉變；
- (c) 民政總署應考慮為聯絡主任制訂培訓要求，以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具備足夠和最新的知識及技能；
- (d) 民政總署應就新推出的服務加強向聯絡主任提供專設培訓，特別是有關大廈管理調解服務方面的培訓，讓聯絡主任能更有效掌握所需的技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及
- (e) 若資源許可，民政總署應考慮把有關大廈管理的培訓資料，特別是有關法律事宜的資料(例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條文及法庭案例的研習)，上載至該署的網站，以便持份者更深入了解相關事宜；

其他行政事宜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關於 18 個民政處和民政總署總部在 2019 年在"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和管理團體"²³的服務表現目標方面的達標情況，14 個民政處和民政總署總部未達到聯絡次數總數的目標；13 個民政處和民政總署總部未達到探訪管理團體和"三無大廈"的目標次數；以及 13 個民政處未達到其他聯絡方式的目標次數；
- (b) 在 18 個民政處中，有 7 個(39%)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連續 3 年持續未能達到編配的目標聯絡次數，而上述 7 個民政處的達標百分比的差異介乎 8.0% 至 99.1% 不等；

²³ 在"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服務表現指標下，民政總署就不同的聯絡方式訂定目標聯絡次數。這些聯絡方式包括：(a)親身探訪私人大廈的管理團體和"三無大廈"；及(b)其他聯絡業主/管理團體的方式(例如電郵及電話聯絡)的目標次數。為民政總署總部訂定的目標聯絡次數是指有關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顧問服務計劃)的聯絡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 (c) 關於"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服務表現指標，民政總署總部和4個民政處曾重複點算相同活動(即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的簡介會)；
- (d) 民政總署在衡量服務表現方面，並沒有就何謂一項"活動"²⁴作出清晰的定義。一些教育及宣傳活動屬經常/重複舉行的性質，而點算活動次數的方法亦不一；
- (e) 截至2020年3月31日，民政總署的大廈管理資訊系統²⁵共載有40 944幢大廈的資料，當中有7 099幢(17%)大廈沒有"建築年份"的資料，以及有957幢(2%)大廈沒有"層數"或"單位數目"的資料；及
- (f) 在審計署抽查的30個大廈檔案中，在2016年至2019年期間的111份探訪報告中，有24份(22%)報告(涉及15幢(50%)大廈)的資料沒有輸入大廈管理資訊系統以作更新；及

— 知悉：

- (a) 民政總署已於2021年2月向聯絡小組發出有關妥善保存聯絡工作紀錄的指引。民政總署總部會提醒民政事務專員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以確保達到聯絡工作的年度目標。民政總署總部亦會每季檢視聯絡小組所進行的聯絡工作，以及要求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就未能達標的情況提供解釋；
- (b) 民政總署計劃向有關的局/部門獲取相關資料(例如"建築年份")，以覆核大廈管理資訊系統所載的資料。聯絡主任自2021年2月起須就聯絡工作填

²⁴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a)培訓課程；(b)研討會/講座；(c)向業主/業主組織發出邀請信；(d)電視/電台廣告/政府宣傳短片或廣播；(e)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活動；(f)網頁/流動應用程式的更新和推廣；(g)製作單張/海報；及(h)其他(例如新聞稿)。

²⁵ 大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區私人大廈的基本資料，例如單位數目、層數、建築年份及大廈管理組織的資料。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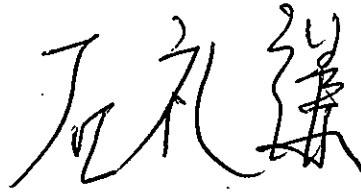
寫報告，報告內須予記錄的事項包括大廈管理資訊系統所載數據的更新情況；及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9、4.17 及 4.24 段中就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聯絡及宣傳工作和備存其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的工作的績效管理事宜提出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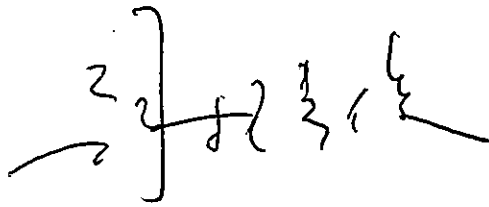
跟進行動

65.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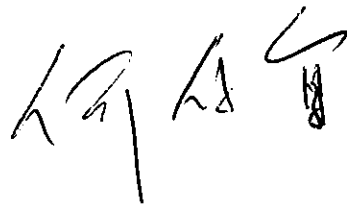
- 要求民政總署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的進展；及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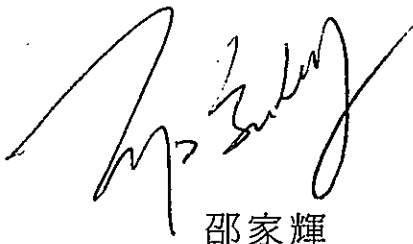
石禮謙(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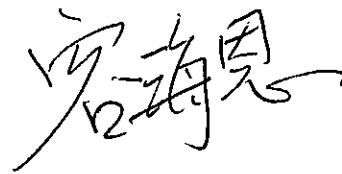
謝偉俊(副主席)



何俊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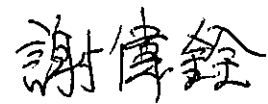
邵家輝



容海恩



劉國勳



謝偉銓

2021年4月21日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補充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 海上垃圾的工作	1
2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 的工作	2
4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 大廈管理的工作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 5 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 5 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 2005 年第 214 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 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 3 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 年 2 月 11 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 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9 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7 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 4 月 7 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 4 月 30 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 3 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局長
徐浩光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袁小惠女士	海事處處長
施金獎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2)
陳卓生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李建邦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
徐英偉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謝小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秀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李冠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5)
鄭美施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署理)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理)
謝裕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署理)
謝紀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1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包括收集由船隻產生的垃圾並清理漂浮垃圾、進行宣傳活動、每天巡邏本港水域並針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在 2020-21 年度，該處在這類工作上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為 1.02 億元，當中 9,500 萬元(93%)關乎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海事處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的工作。

海事處透過兩份合約，把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外判予一名承辦商。審計署發現，在 2012 至 2019 年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記錄的承辦商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與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出現明顯差異。總體來說，環保署記錄的數量只佔海事處匯報的數量約 20%。

承辦商在環保署的廢物轉運站處置大部分收集到的海上垃圾，並獲海事處發還處置費，但有關的招標文件中，並沒有提及發還處置費的安排。此外，承辦商在未有向海事處事先取得批准的情況下，將其兩份合約下每天運送海上垃圾的服務加以分判，而分別在分判 29 和 22 個月後才知會海事處，做法與招標文件所載的規定不符。2004 至 2017 年期間全港水域合約的最近 4 次招標，所收標書數目一直減少，而合約開支卻顯著增加。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海事處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工作。

根據海事處的指引，全港水域劃分為 12 個巡邏區。在進行日常清潔巡邏時，須每月巡邏各區至少一次。然而，在 2019 年，其中 3 個區的巡邏次數未能達標，當中未有進行巡邏的月數由 1 至 6 個不等。此外，儘管合約規定，如在服務時間內香港水域任何部分的清潔狀況低於“良好”級別，則須在指定時限內把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級別，但審計署發現若干未有遵從規定的事例。

審計署在 2020 年 6 月和 7 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留意到，承辦商調配遊樂船隻清理海上垃圾，此舉或已觸犯相關法例。

本港現時有 4 個海上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用以暫存漂浮垃圾和從船艇收集所得的生活垃圾，方便隨後運往處置地地點處置。審計署人員在 2020 年 7 月和 8 月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有 2 個收集站涉及沒有每天運載海上垃圾到處置地地點，而另一個收集站在並無運作的同時，站內用作卸下海上垃圾的起重裝置已經失靈。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應對海上垃圾方面的其他相關事宜。

前“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以加強政府相關部門應對海上垃圾方面的合作。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1 月，工作小組主席建議海事處可考慮安排以便衣人員執法，加強阻嚇作用，但該處於 2019 年執行的 280 次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中，有 270 次 (96%)都是由身穿制服的海事處人員執行。

海事處曾於 2019 年 5 月通知立法會，計劃於 2019-20 年度展開浮欄試驗計劃，在不會妨礙船隻交通的水域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的方式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然而，截至 2020 年 8 月，海事處仍未展開試驗計劃。

審計署因應上述審計結果，向海事處提出改善建議。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海事處接納。我藉此機會向海事處的人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及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

第一章：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我感謝審計署就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進行了全面的審計工作，並提供了寶貴意見。我們接納審計署在報告書內提出的各項建議，海事處正積極跟進落實有關措施。接下來我會簡單介紹政府就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政策，以及海事處就審計報告建議所進行的跟進工作。

政府就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政策

2. 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重視海上垃圾問題，在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應對策略，包括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和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務求令海洋和岸灘更清潔。為集中討論及處理相關範疇的工作及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及環境事故方面的合作，環境局已

於 2018 年 1 月改組了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其易名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今天派員出席的海事處和環境保護署。

3. 環境局一直在政策層面上支持海事處的工作，局方會定期透過工作小組與處方管理層進行會議，了解及監察各項工作的進度，確保符合有關目標和政策方向。我們會繼續透過工作小組和日常工作與海事處保持緊密聯繫，督導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審計署報告內的建議

4. 接下來我會簡單介紹一下海事處就審計報告建議所進行的一系列跟進工作。

5. 審計報告指出，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岸垃圾收集量與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記錄的承辦商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出現明顯差異。有關“差異”的成因是因為兩套數字是基於不同的計量方式，海事處是以承辦商收集所得的海上垃圾數量作為估算，而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則記錄接收到垃圾的實際重量。我們明白對公眾來說，此做法或會有不清晰的地方並容易引起誤會。我們已就相關做法作出檢視。為釐清收集垃圾數量的單位，海事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已採用「立方米」的體積單位來量度在海上和船隻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此做法也與國際海事組織以「立方米」量度垃圾數量的做法看齊。

6. 審計署報告指出海事處應在日後招標時具體訂明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所招致費用的安排。海事處會在將來的全港水域合約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處置海上垃圾的一切費用須由承辦商負責。此外，海事處在將來訂定招標文件時，亦會充分考慮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希望吸引更多承辦商參加競投海上垃圾清理合約，以提高合約招標的競爭性。

7. 海事處亦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確保各巡邏區的日常清潔巡邏次數達標。在收到海上垃圾報告時，海事處會通知承辦商到該區進行清理，並會在承辦商應要求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後，再次檢查該水域的清潔狀況。海事處並會安排巡邏人員到優先清理海域和海上垃圾收集站進行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8. 在清理海上垃圾的新措施方面，海事處購置了兩組浮欄，以放置於不影響船隻航行的合適水域試行攔截海上漂浮垃圾之用。海事處已在 2020 年 10 月中旬和 2020 年 11

月底分別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和觀塘避風塘內進行試驗。試驗結果顯示浮欄可有效攔截於平靜和遮蔽水域中的海上漂浮垃圾。有見及此，海事處將會於觀塘避風塘率先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

9. 除了以上措施，環保署與海事處亦會加強宣傳活動，並與相關團體及群眾和政府部門合作進行聯合清潔行動，共同清理前濱地區的海上垃圾。

10. 我感謝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進行衡工量值的審計檢討，海事處接納報告書內提出的各項建議。環境局會繼續在政策層面密切監察各項措施的推行進度，以確保相關建議得以有效落實。

11. 主席，我希望剛才扼要的解說，可以使各位委員對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和跟進措施有概括的理解。至於有關措施的詳情，稍後海事處處長和她的同事樂意解答委員的提問。多謝。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進行的公開聆訊

第一章：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海事處處長發言要點

發言要點

- 多謝主席。
- 審計署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發表的第七十五號報告書在海事處管理海上垃圾清理方面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我們接納審計署在報告書內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正積極推行相關措施。
-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海事處已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亦已加強管理承辦商的工作。我們在準備下一次招標工作時，亦會跟進審計署相關的建議。
- 接下來，我和我的同事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提問，聆聽各位的意見。
- 謝謝主席。

海事處
2021 年 3 月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CR80/AUDIT/2/4(20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話
TEL. NO. :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ckche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9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檔號：CB4/PAC/R75）收悉。來函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第 1 部分：引言

- (a)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和海事處在應對海上垃圾方面擔當的角色，以及環境局是否對海事處這方面的工作擔當監察角色；如是，環境局如何發揮其角色以監督海事處的工作，例如確保海上垃圾收集量的統計數字準確，並如實載於海事處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回應：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重視海上垃圾問題，在過去數年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應對策略，包括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和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務求令海洋和岸灘更清潔。在處理海上垃圾方面，環境局扮演政策局的角色，負責制定政策及提供政策指導。為集中討論及處理相關範疇的工作及加強相關部門在應對海

上垃圾及環境事故方面的合作，環境局於 2018 年 1 月改組了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將其易名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海事處和環保署。局方會定期透過工作小組與處方管理層進行會議，了解及監察各項工作的進度，確保符合有關目標和政策方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支援環境局推行相關政策，以及執行「工作小組」交托的任務，例如監察岸灘的清潔情況及教育公眾並宣傳海岸清潔的信息。至於恒常的海上清潔工作，包括蒐集和報告海上垃圾數量及確保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等，則由海事處負責執行和監察。

第 2 部分：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 (b) 就《審計報告》第 2.4 段，請告知當局如何解決環保署記錄中海事處承辦商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數量與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出現明顯差異的問題，以反映當局整體上採取一致的方式處理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

回應：就相關問題，環境局得悉海事處已在回覆帳目委員會問題(a)(i)及(ii)中解釋了“差異”的成因及解決方法，並在回覆問題(e)中承諾就管制人員報告中相關表現指標進行檢視，包括考慮增加表現指標，以更有效評估相關工作。環境局對海事處的回應表示贊同，並無補充。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c)

- (c) 根據《審計報告》第 4.7 段表十所載，受環保署委託進行並於 2015 年 4 月發表的海上垃圾研究報告指出，約 89% 本港海上垃圾源於岸邊及康樂活動和海洋／水道活動。請告知環保署及海事處在策劃其執法行動時有否參考上述研究結果，例如安排便衣人員進行執法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遏止海上垃圾的源頭活動；

回應：參考海上垃圾研究的結果，環保署一直以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為工作方針之一，致力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及統籌其他措施，積極鼓勵社區團體及志願人士參與海岸清潔工作。自 2015 年起，環保署協調其他政府部門支援義工團體舉辦海岸清潔活動多達 1600 次，而環保署主辦的海岸清潔日活動亦有 78 場，參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海事處處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9。**

與人數超過2 700人。除海岸清潔活動外，環保署更舉辦不同形式的公眾教育及公眾參與活動，推動減少垃圾污染海洋，當中包括：

- 舉辦海岸清潔標語創作、四格漫畫、短片創作、宣傳海報等比賽活動；
- 舉辦海岸清潔18區巡迴展覽；
- 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 召開公眾參與會；
- 透過環保基金資助海岸清潔項目（由2017年至今批出43個，總值約2,200萬元）；
- 成立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包括：專題網頁、Facebook專頁、Instagram及Youtube 頻道。）；
- 舉辦「世界環境日 X 世界海洋日2019 - 走塑FUN墟」暨海岸英雄頒獎儀式；
- 向餐廳／食物攤檔東主派發宣傳單張；及
- 推行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海岸保育及清潔考察活動及與香港童軍總會合辦「訓練導師」培訓課程。

此外，環保署更統籌「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推行以下防止垃圾墮入海洋的措施：

- 在沿岸活動地點增設飲用水設施及限制在自動販賣機上販賣樽裝飲用水；
- 在排水渠口設置浮欄，及在河道上試行設置攔截垃圾的技術；
- 在公眾碼頭和登岸梯台附近增設垃圾桶和回收箱，或將其移近；及
- 在香港仔避風塘和香港仔漁市場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並制訂作業指引，避免發泡膠落入海洋。

至於海事處的相關工作，請參閱海事處就帳目委員會問題(bb) 的回覆。

- (d) 就《審計報告》第 4.15 段，請告知海事處和環保署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海岸清潔”網站顯示準確和最新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的資料；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海事處處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9。**

回應: 就相關問題，環境局得悉海事處已在回覆帳目委員會問題(cc)中闡釋跟進工作。環境局對海事處的回應表示贊同，並已提示環保署會與海事處緊密聯繫，確保「海岸清潔」網站所提供有關海上垃圾清理工作資料能正確無誤及適時更新。

- (e) 當局在公開聆訊上提及海灘的清潔情況自 2015 年起已有所改善，請提供 2010 年至 2020 年有關海灘清潔情況的數據。

回應: 環保署自 2015 年 4 月開始監察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同時制定了一套以清潔程度分級的五級評分制：“一級（良好）”；“二級（滿意）”；“三級（一般）”；“四級（不滿意）”及“五級（欠佳）”，以衡量清理成效。

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自 2015 年已有顯著改善（詳見表一）。現時，97%的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屬於一級（良好）至三級（一般），在定期監測中亦沒有發現有地點被評為五級（欠佳）的情況。

表一 2015年至2020年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

年份	平均清潔評分				總數
	1 至 <2	2 至 <3	3 至 <4	4 至 ≤5	
2015	17 (63%)		7 (26%)	3 (11%)	27
2016	23 (85%)		3 (11%)	1 (4%)	27
2017	23 (85%)		2 (7.5%)	2 (7.5%)	27
2018	27 (93%)		0	2 (7%)	29
2019	25 (86%)		4 (14%)	0	29
2020	28 (97%)		1 (3%)	0	29

註：環保署於2017年展開檢討工作，更新了優先處理地點的名單，新名單共有29個地點，當中包括14個新增地點。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海事處處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9。**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志剛  代行)

2021年3月25日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電郵：carolswyuen@mardep.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電郵：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電郵：dep@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電郵：dfehoffice@feh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電郵：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155 號



網站 WEB SITE: <http://www.mardep.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MD-PCU-A04-035-03B-003
電話號碼 TEL. NO.: 2852 4403
傳真號碼 FAX NO.: 3101 09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2020 年 12 月 23 日來函收悉。本處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載於附件，敬希備悉。

海事處處長

(陳卓生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電郵：sen@en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2021 年 1 月 4 日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23 日來信的回覆

第 1 部分：引言

- (1) 就第 1.9 段表二有關海事處在應對海上垃圾工作的經常開支，請以列表方式提供海事處在過去 10 年(即 2011-2012 至 2020-2021 年度)，每年在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工作的開支，以及海事處內現時負責各項相關工作的專責隊伍的編制及實際人員數目？

回覆：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過去 10 年在應對海上垃圾工作的經常開支詳見附錄 A。

海事處自 2005 年 7 月起把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全面外判。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主要負責監督承辦商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以及巡邏海面以監察潔淨狀況。該小組的編制為 23 人，實際人員數目為 20 人，詳情見附錄 B。

第 2 部分：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 (2) 就第 2.6(c)段提及的海事處為管理海上垃圾的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的程序，請當局告知評審標書的負責人員的組成為何；有關的評審標書機制由甚麼時候開始使用；最近一次修訂有關機制是何時？進行新一輪招標前，當局會否就整項外判服務進行全面檢視，然後才制訂新一份標書；若會，具體機制和程序指引為何？

回覆： 自 2005 年全面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以來，海事處一直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招標程序，就外判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就全港水域合約而言，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招標程序，由中央投標委員會負責審批。接獲的標書會先由標書評審小組（小組由 5 名海事處及環境局人員組成，主席由海事處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人員擔任）按中央投標委員會批核的評分標準進行評核；評核結果及建議接納的標書會隨後呈交中央投標委員會考慮及審批。

至於大埔區水域合約，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招標程序，視乎合約的金額，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委員會或部門投標委員會(由海事處副處長擔任主席)負責審批。接獲的標書會先由標書評審小組(小組由 3 名海事處人員組成，主席由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人員擔任)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招標要求進行評核；評核結果及建議接納的標書會隨後呈交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委員會或部門投標委員會(視乎金額)考慮及審批。

海事處一直透過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各類報表和報告，以及每月與承辦商舉行的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監察承辦商在服務表現上的效益和效率，並檢視須改善之處。另外，處方亦會在進行下一輪招標前審視現有合約的安排，並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改善措施。舉例而言，處方在 2011 年進行全港水域合約招標前審視保留兩份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的成本效益，並認為應該合併該兩份合約以提升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亦藉此鼓勵投標者投資於更創新的方式提供服務。其後，香港東部和西部水域的合約在 2011 年合併進行招標。此外，海事處亦訂立燃油價格波動調整機制，讓承辦商和政府於燃油市價大幅波動時共同承擔風險，此機制有助促進競爭性投標和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

海事處在 2017 年進行全港水域合約招標前，審視了海上清理及處置垃圾服務的覆蓋範圍。為提升香港水域的潔淨度，處方在 2017 年的招標文件中，將優先清理海域的數目由 36 個增至 43 個；並規定承辦商為核心服務所安排的清理和支援船舶不得少於 60 艘，從而確保中標的承辦商具備足夠的船隊規模以提供服務。此外，為加強清理近岸漂浮垃圾而設立的近岸清潔隊的數目亦由原來兩隊增至三隊。

第 3 部分：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 (3) 根據第 3.13 段，審計署發現承辦商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有待改善。海事處有否就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和相關表現制訂監察機制；如有，具體機制和涉及的監管人手為何？

回覆： 海事處主要透過進行日常突擊清潔巡邏、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各類報表及報告及每月與承辦商舉行會議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就日常監察承辦商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而言，當收到海上垃圾報告時，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到該區進行清理，並會在承辦商完成清理工作後，再次檢查有關水域的潔淨狀況。如清理後的潔淨狀況仍未如理想，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調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清理，直至潔淨狀況能夠符合要求。

此外，海事處亦會在巡邏時突擊檢查一些「優先清理海域」，以確保海上潔淨狀況能夠符合要求。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的編制為 23 人，實際人員數目為 20 人。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4) 根據第 4.12 段，審計署留意到“海岸清潔”網站上有關海事處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的資料有部分並不準確。雖然該網站由環境保護署管理，但海事處就該網站上與其工作相關的資料的更新及內容管理的具體機制為何？

回覆： “海岸清潔”網站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管理。環保署會定期向其他部門收集不同位置的海上垃圾收集量等資料，再上載於該網站供公眾人士參考。海事處留意到“海岸清潔”網站有部份資料尚待更新後，已向環保署提供最新資料，並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更新該網站資料。海事處會配合環保署的工作，定時檢視及更新該網站，讓公眾人士掌握最新的資訊。

- (5) 根據第 4.17 段，海事處曾於 2019 年 5 月通知立法會，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展開浮欄試驗計劃，請當局告知最新進展如何、預計最快何時完成，以及預算開支有何變化？

回覆： 試驗計劃旨在試行放置浮欄於不影響船隻航行的合適水域以攔截海上漂浮垃圾。新購置的兩組浮欄於 2020 年 5 月收妥。海事處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中旬及 2020 年 11 月底，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及觀塘避風塘內放置浮欄，以試驗在不同水域攔阻海上垃圾的成效，預計於 2021 年 1 月底對其成效會有更全面的評估。試驗計劃開支已納入污染控制小組的整體預算內。

(6) 就第 4.19 段有關應對海上垃圾的創科發展，請海事處告知近年在多少個項目上引進了創新科技以應對海上垃圾；各個項目主要涉及哪些科技應用、整體效益、節省多少開支和人手、未來會引進哪些創新科技及相關的推行時間表？

回覆： 海事處除試行以浮欄攔截海上漂浮垃圾外，亦已添置兩部無人機以加強監察海面潔淨狀況。無人機現正進行測試，預計可於 2021 年第 2 季投入服務。我們會於無人機投入服務半年後檢視有關成效。

海專處污染控制小組應對海上垃圾工作的經常開支 (2011-12 至 2020-21 年度)
Recurrent Expenditure of the Pollution Control Unit of Marine Department in Tackling Marine Refuse (from 2011-12 to 2020-21)

性質 Nature	經常開支 (百萬元) Recurrent expenditure (\$ million)										預算 Estimate 2020-2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實際 Actual	
外判海上垃圾 清理及處置服務 Outsourcing of marine refuse cleansing and disposal services	34.43	36.27	37.30	38.08	39.90	39.95	58.40	84.14	90.56	94.98	
租賃小輪 Hire of launches	0.63	0.85	0.87	0.95	0.95	0.84	1.88	4.97	6.05	6.97	
總計 Total	35.06	37.12	38.17	39.03	40.85	40.79	60.28	89.11	96.61	101.95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編制和實際人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Establishment and Strength in Pollution Control Unit of Marine Department
(As of 31 December 2020)

職級 Rank	編制 Establishment	實際人員 Strength
海事主任 / 助理海事主任 Marine Officer / Assistant Marine Officer	2	2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Senior Assistant Shipping Master	2	2
一級海事督察 Marine Inspector I	3	3
二級海事督察 Marine Inspector II	10	10
助理文書主任 Assistant Clerical Officer	1	1
文書助理 Clerical Assistant	1	1
技工 Artisan	2	0
二級工人 Workman II	2	1
總數 Total	23	20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155 號



網站 WEB SITE: <http://www.mardep.gov.hk>
本處檔號 OUR REF.: MD-PCU-A04-035-03B-003
電話號碼 TEL. NO.: 2852 4403
傳真號碼 FAX NO.: 3101 09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9 日來函收悉。本處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載於附件，
敬希備悉。

海事處處長

(陳卓生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電郵：sen@en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2021 年 3 月 25 日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一章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第 1 部分：引言

- (a)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一章（《審計報告》）第1.6和2.2段有關海事處量度和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環境局局長在公開聆訊開場發言時提及，海事處自2021年1月1日起以立方米量度海上垃圾量（新計量方式）。請告知／解釋：
- (i) 採用新計量方式量度海上垃圾收集量的方法（請就公開聆訊時提及的特定量度容器提供照片）和程序，以及承辦商A向海事處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而提交每日記錄的副本；
 - (ii) 為何海事處認為立方米是量度海上垃圾的合適單位，以及新計量方式如何確保承辦商提供的海上垃圾收集量統計數字準確；

答：海事處根據《審計報告》第2.7(a)段的建議，調查了海事處和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紀錄“差異”的成因。“差異”的成因是因為兩套數字採用了不同的計量方式。海事處的既定做法是以收集所得的海上垃圾數量作為估算，而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則量度垃圾的實際重量。

海事處經檢討後，獲得環境局同意，由2021年1月1日起，以「立方米」的體積單位來量度在海上和船隻收集得來的垃圾數量，此做法與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的《港口接收設施供應者及使用者綜合指南》（見附錄A）以「立方米」為體積量度單位看齊。

海事處已指示承辦商由2021年1月1日起以「立方米」實際量度收集到的垃圾數量，而非像以往般根據收集到多少袋垃圾來「估算」重量。為了確保數字準確，海事處已由2021年1月1日起，每月在承辦商處理垃圾的程序上進行突擊檢

查，以監察承辦商在匯報收集量方面的表現。承辦商已向海事處提交每個海上垃圾收集站用於裝載海上垃圾的指定容器及其容量的規格表(容器的容量由 1 至 5 立方米不等) (見附錄B)。海事處人員每次到四個海上垃圾收集站對垃圾收集量進行突擊檢查時，會先檢查承辦商員工是否使用規格表中指定容器裝載海上垃圾，再確認前線員工是否按照實際情況記錄海上垃圾收集量。承辦商向海事處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的每天紀錄副本載於附錄C。

- (iii) 海事處為核實承辦商在新計量方式下所提供的統計數字，需要的人手和檢查次數為何，以及新計量方式會否增加額外開支；

答： 海事處現時主要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潔淨狀況和監督海上清理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並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以應對各區的漂浮垃圾。海事處將會加強突擊檢查的次數，每月會於四個海上垃圾收集站進行突擊檢查約八至十次，監察承辦商在匯報收集量方面的表現。新措施將由現有編制人員執行，不涉及額外開支。

- (iv)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海事處在應對海上垃圾方面擔當的角色，以及環境局是否對海事處這方面的工作擔當監察角色；如是，環境局如何發揮其角色以監督海事處的工作，例如確保海上垃圾收集量的統計數字準確，並如實載於海事處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答： 海事處得悉環境局已就相同問題作出回覆，本處並無補充。

(b) 就《審計報告》第1.8段表一和第1.9段表二，請告知／解釋：

- (i) 海事處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在過去十年保持平穩，但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經常開支卻由2016-2017年度的4,079萬元增加至2020-2021年度預算的1.0195億元，顯著上升了150%的原因為何；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7。**

(ii) 在2016-2017年度至2020-2021年度期間，在應對海上垃圾方面是否有重大政策轉變，導致第(i)項所述開支大幅上升；

答：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工作的經常開支的增長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費用，現行的五年合約由2017年10月開始，該費用由2017-18年度開始有較顯著的增長。與上一份合約相比，現行的合約增加了承辦商需提供至少60艘船隻的數目。另外，現行合約亦增加了近岸清潔隊人數，由兩隊共24人，增加至三隊共36人，並將優先清理海域數目由36個增加至43個。基於上述原因，加上工作船隻租賃價格上升、通脹及工資上升等因素，全港水域合約的價格由以往的1.89億元增至4.47億元。此外，海事處由2018年10月開始亦新增了大埔區水域合約，合約總值948萬元。

除了外判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費用外，海事處應對海上垃圾工作的經常開支亦包括租賃小輪以進行巡邏的費用。海事處在2016-17租賃了兩艘船隻進行巡邏，其後於2017-18年和2018-19年分別再額外租賃一艘船（即共有四艘巡邏船隻）。除了租賃額外船隻進行巡邏外，海事處亦延長了部分船隻的工作時數。由2020年6月的新合約開始，其中兩艘租賃小輪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也提供服務，當中一艘小輪增加了每日一小時的工作時數。因此，船隻的數目和工作天及工作時數增加令海事處租賃小輪的費用亦相應增加。

(iii) 海事處為加強檢查海上的潔淨狀況和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所租賃小輪的數目自2017-2018年度起由兩艘增至四艘；但按照海上垃圾收集量的三個表現指標所示，為何海事處在2017至2019年間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沒有明顯分別；；

答：海事處增加巡邏小輪是為了加強監察，目的是盡快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以保持海面潔淨。海事處自2005年起已採用目標為本的合約規格，要求承辦商要盡快把海面回復“良好”的潔淨狀況。具體而言，是要求承辦商須於其服務時間內(即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把本港水域的潔淨狀況維持在“良好”級別。在發現海面潔淨狀況低於“良好”級別時，承辦商須在30分鐘、60分鐘及120分鐘內分別將第一區、第二區及第三區的潔淨狀況回復至“良好”的級別。

由於海上垃圾的數量會受到天氣、水流、地理位置、人口密度及船隻密度等因素影響，每日數量有所不同。因此，海事處並沒有要求承辦商每天必須收集指定數量或重量的垃圾，亦沒有以收集的海上垃圾的數量或重量作為衡量承辦商工作效率的指標。海事處增加巡邏小輪，只是為了加強監察，目的是盡快讓本港水域回復潔淨狀況。

(iv) 關於第(i)至(iii)項，從衡工量值的角度，海事處是否認為現時的外判安排符合成本效益。請提供詳情，並按需要以統計資料支持論據；

答：審計署於2004年的第43號報告書指出，海事處清理垃圾船隻收集海上垃圾的成本，遠高於承辦商的清理垃圾船隻，大約是承辦商清理垃圾船隻成本的16倍。海事處經檢討後，認同由政府船隻清理海上垃圾的成本效益較低，所以由2005年起把海上垃圾清理服務全面外判。

由2005年起到現在海事處的政策目的都是盡快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以保持海面潔淨。在監察海上清理承辦商的工作及成效方面，海事處是以目標為本，要求承辦商須於一段時間內把香港水域的潔淨狀況維持在“良好”級別。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海事處將會於下一次考慮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前進行檢討，包括分析成本效益和考慮增加服務表現指標，以檢視相關安排的成效。

(v) 所租賃小輪的數目自2017-2018年度起由兩艘增至四艘的理據。請提供詳情，並按需要以統計資料支持理據；以及

答：環境局於2012年就本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去向、分佈和流向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研究目的為檢討現行措施，並制訂策略性的政策，以防止及減少海上垃圾。有關研究結果於2015年4月公佈，報告就改善海岸線的清潔提出了五項建議，其中包括加強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因此，海事處於2016年提出申請，並於2017年獲撥款額外租賃多一艘船隻，以加強在全港水域巡邏海上垃圾積聚的情況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其後，為提升地方行政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就地區上的衛生黑點加強清潔密度，及就海岸和避風塘垃圾定期進行大規模的清潔行動。民政事務局在2017年9月的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列出香港各區的公眾衛生黑點，其中屬海事處負責的大埔區近岸水域黑點有12個(高流灣、沙欄、三門仔、陳屋村、白石角、馬屎洲、劏雞井、鹽田仔、井頭村、西徑村、北泥涌村、榕樹澳等沿岸一帶水域)。

由於大埔區的衛生黑點的數目較多和水域較廣，所以有需要在大埔地區增設巡邏船以減少往來的時間及提高巡邏效率。海事處遂於2018年為大埔區海上收集垃圾服務的合約進行招標時，再額外租賃多一艘船隻，以加強該區的巡邏工作。

(vi) 第1.8段表一提及的船舶、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分別於2016至2020年間每年的數目；

答：2016年至2020年期間各類船隻的數目載於附錄D。

(c) 根據《審計報告》第1.11段，海事處自2005年7月起把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全面外判，並於2011年10月改革外判安排，把先前兩份合約合併為涵蓋全港水域的一份合約。鑑於第1.9段表二顯示海事處外判有關服務的經常開支持續上升，請告知：

(i) 海事處是否會在現時的全港水域合約於2022年9月期滿前全面檢討其內容，包括合約期、服務要求（例如所需船隻數目）和四個海上垃圾收集站（收集站）的運作；以及

答：因應《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海事處將會於下一次考慮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前進行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視合約的年期、服務要求、船隻數目要求和海上垃圾收集站的運作等。

(ii) 海事處是否會考慮使用該處船隻進行清理服務；

答：因應2004年的審計署報告，海事處曾檢討以政府船隻提供清理垃圾服務的成本效益，認同由政府營運成本效益較低，遂

於2005年起把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服務全面外判。由於服務已全面外判，因此海事處現時已將原本用作清理海上垃圾的三艘政府船隻以象徵式租金租予海上清理服務承辦商負責日常運作和維修保養。

- (d) 根據《審計報告》第1.12至1.14段，除涵蓋全港水域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五年合約外，海事處自2018年10月起亦與同一承辦商（即承辦商A）簽訂一份為期兩年的額外合約，在大埔區提供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由於兩份合約的服務範圍、提供的服務和調配的資源互相重疊，請提供／告知：

(i) 海事處就大埔區簽訂額外合約的理由；

答：為提升地方行政的工作，行政長官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就地區上的衛生黑點加強清潔密度，及就海岸和避風塘垃圾定期進行大規模的清潔行動。民政事務局在2017年9月的地區行政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列出香港各區的公眾衛生黑點，其中屬海事處負責的大埔區近岸水域黑點有12個（高流灣、沙欄、三門仔、陳屋村、白石角、馬屎洲、割雞井、鹽田仔、井頭村、西徑村、北泥涌村、榕樹澳等沿岸一帶水域）。

由於大埔區的衛生黑點的數目較多和水域較廣，所以海事處於2018年為大埔區海上收集垃圾的合約進行公開招標，重點清潔大埔區近岸水域的衛生黑點。根據合約內容，承辦商須提供快速工作小艇和海上垃圾收集船各一艘，以及提供包括12名工人的近岸清潔隊，將大埔區被列為黑點的近岸水域位置的清潔頻率，由原來的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月四次，以改善該區的清潔狀況。

因此，大埔區水域合約是在全港水域合約所涵蓋的服務以外，提供額外的近岸水域清潔。

(ii) 海事處曾否考慮更改現有全港水域合約，以涵蓋大埔區的特殊服務要求？海事處是否曾進行成本分析，比較更改現有全港水域合約與批出額外大埔區合約的相對成本？如有，請提供分析結果；如否，請提供原因；

答：在2018年，海事處主要考慮大埔區有新增的服務要求，所以就以公開招標的形式較具彈性地設立為期兩年的大埔區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當時並沒有考慮更改現有全港水域合約，以涵蓋大埔區的改善措施。

(iii) 在現有合約於2022年9月屆滿前，海事處會否檢視大埔區合約是否有需要續期；以及

答：海事處將會於大埔區水域合約到期前，與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的安排一併進行檢討。

(iv) 請提供2017年至2020年期間大埔區每年的海上垃圾收集量，並附其佔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收集總量的百分比。

答：2017年至2020年大埔區水域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數量佔全港水域的百分比載於附錄E。

第2部分：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e) 關於《審計報告》第2.2和2.6段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請告知／解釋：

(i) 海事處為何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採用“海上垃圾收集量”為其中一個服務表現指標？海事處是否認為“海上垃圾收集量”是一個合適的服務表現指標，並有效及準確反映其處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ii) 既然統計數字將會列為管制人員報告內其中一項重要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評核海事處處處理海上垃圾的工作，海事處為何不核實由承辦商提供的海上垃圾收集量統計數字是否準確；

答：海事處過去數十年都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列出“海上垃圾的收集量”。雖然現在無法查核當年採用“海上垃圾收集量”作為服務表現指標的原因，但相信主要是作參考之用。事實上，海事處於1989年管制人員報告中已指出，清理海上垃圾的服務表現因垃圾分佈、數量及集中程度難以量化（原文為：“Performance is difficult to quantify because of the disposition, quantity and concentration of refuse”）。

日後為了更準確備存數字，海事處已由2021年1月1日起每月突擊檢查承辦商處理垃圾的程序，以確保海上垃圾收集量的準確性和更有效監察承辦商在匯報收集量方面的表現。

海事處亦會就相關表現指標進行檢視，包括考慮增加表現指標，以更有效反映相關工作。

(iii) 海事處如何在不核實該等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的情況下，監察和檢視外判安排是否有效；以及

答：海事處一直有派員到各水域每天巡邏以檢視海上潔淨狀況，並會透過不同途徑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海事處會透過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各類報表和報告，以及每月與承辦商舉行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承辦商須在進行清理工作前一天向海事處提交「每天船隻調配表」，並在服務完成後提交「每天情況報告」。海事處會檢查和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指示承辦商重新調配船隻和近岸清潔隊，以處理不時收到的服務要求。此外，海事處在每月與承辦商進行由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主持的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亦會與承辦商研究香港水域各區海上垃圾收集數量的趨勢，以找出海上垃圾黑點作跟進，並找出須改善之處。

(iv) 除“海上垃圾收集量”外，海事處會否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考慮採用其他服務表現指標，例如香港水域的潔淨狀況，以便更充分反映其處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答：海事處將會在下一次考慮就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前，一併檢視承辦商的相關服務指標，以及探討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採用其他適合的服務表現指標。

(f) 關於《審計報告》第2.3段有關海上垃圾處置地點的運輸事宜，請問海事處如何回應承辦商A在全港水域和大埔區兩份獨立的合約中共用同一輛車（即車輛1）的問題？此外，就承辦商A未能按照該兩份合約的規定，保存車輛調配及工作的出勤記錄及工作日誌供海事處查核一事，請問海事處已經採取或將會採取什麼行動跟進；

答：現行的清理服務合約只要求承辦商每天清空各個海上垃圾收集站暫存斗內的垃圾。在全港水域合約和大埔區水域合約的合約條款內，均沒有規定承辦商提供的車輛只可用作運送個別合約下收集到的海上垃圾，亦無要求承辦商每日需使用指定數量的車輛運載海上垃圾。因此，兩份合約由同一車輛提供服務並不違反合約條款。

此外，海事處自2020年8月起已要求承辦商嚴格遵守規定，妥善保存出勤記錄及工作日誌。因為堆填區發出的交收紀錄單採用熱感紙，容易褪色，所以已要求承辦商把熱感紙影印，再以電腦掃描存檔，確保承辦商適當保存紀錄。海事處會不定時要求承辦商提供紀錄供海事處人員查閱，以確保承辦商遵守有關規定。

(g) 就《審計報告》第2.6(a)段，請就下列各項提供解釋或意見：

(i) 倘海事處不按海上垃圾收集量評核承辦商的工作，請問如何有效而準確地衡量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以及

答：正如上文第e(iii)段所述，海事處一直有派員到各水域每天巡邏以檢視海上潔淨狀況，並會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海事處會透過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各類報表和報告，以及每月與承辦商舉行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承辦商須在進行清理工作前一天向海事處提交「每天船隻調配表」，並在服務完成後提交「每天情況報告」。海事處會檢查和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指示承辦商重新調配船隻和近岸清潔隊，以處理不時收到的服務要求。此外，海事處在每月與承辦商進行由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主持的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上，亦會與承辦商研究香港水域各區海上垃圾收集數量的趨勢，以找出海上垃圾黑點作跟進，並找出須改善之處。

(ii) 是否尚有其他量化指標（例如海水的潔淨程度、海上垃圾運輸車的出勤率、巡查次數以及回應由海事處轉介的投訴或服務要求的平均時間），可協助海事處有效評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

答：海事處現階段根據目標為本的合約規格，就承辦商須於其服務時間內(即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把本港水域的潔淨狀

況維持在“良好”級別。在發現海面潔淨狀況低於“良好”級別時，承辦商須在30分鐘、60分鐘及120分鐘內分別將第一區、第二區及第三區的潔淨狀況回復至“良好”的級別。我們歡迎亦同意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海事處將會於下一次考慮就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前進行檢討，屆時會一併檢視如何增加其他量化指標，以更有效監察承辦商表現。

- (h) 就《審計報告》第2.14(a)段，海事處就大埔區合約所涉及的款項向承辦商A追討多付處置費用的進度如何及所涉金額；

答：海事處已於2020年9月向大埔區水域合約的承辦商成功追討在大埔區水域合約下多付的廢物轉運站處置收費，涉及金額共2,234元。

- (i) 就《審計報告》第2.15和2.16段，請告知海事處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如何？海事處有否要求承辦商A作出任何書面聲明或確認，以確保車輛1只會用於運送海上垃圾？

答：就第2.15(a)段，海事處在2018年為「大埔區水域合約」招標時已在相關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處置海上垃圾的一切費用均需由承辦商負責。海事處會在將來全港水域合約的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垃圾處置費用由承辦商負責的條款。

就第2.15(b)段，海事處自2020年8月起已要求承辦商嚴格遵守規定，妥善保存出勤記錄及工作日誌。此外，因為堆填區發出的交收紀錄單採用熱感紙，容易褪色，所以已要求承辦商把熱感紙影印，再以電腦掃描存檔，確保承辦商適當保存紀錄。海事處會不定時要求承辦商提供紀錄供海事處人員查閱，以確保承辦商遵守有關規定。

就第2.15(c)段，海事處已於2021年2月獲得承辦商書面確認，車輛1不會用作運送海上垃圾以外的其他用途。

- (j) 關於海事處2020年12月29日來信第(c)(iii)段，請問承辦商不履行海事處發出的“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有何後果；

答：根據全港水域合約條款第36.3條第(ii)項和2020年大埔區水域合約條款第36.3條第(b)項，倘承辦商未能遵從根據條款第36.2條向其發出的表現違約通知書，或違反事項不能予以補救，政府有權在應付承辦商的款項中，作出合理或其認為合適的扣減，以反映政府因為違反事項而蒙受的實際損失，包括行政費用。有關費用將根據價格建議書中的收費比率計算。

雖然上述條款容許海事處採取進一步行動，但由於承辦商已作出補救措施，因此海事處未有應用上述條款。

- (k) 根據海事處2020年12月29日來信附錄D至F和附件有關運送海上垃圾的分判服務協議，分判商須每日把海上垃圾由海上垃圾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點。請問海事處如何確保分判商在只提供一輛車（即車輛1）的情況下，仍能按合約提供所需服務；

答：根據現行做法，全港水域合約在東面水域收集到的海上垃圾和大埔區水域合約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會經海路運往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暫存，並由車輛1集中接收及運往處置地點，而大埔區水域合約所收集的垃圾量只佔全港收集量很少部分。相關資料請參考附錄E。由於在過往幾年平均來說，大埔區的垃圾收集量只佔垃圾收集總量約2.9%，因此承辦商不會因大埔區水域合約的收集量影響在全港水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儘管如此，海事處已於2020年8月開始加強監察承辦商相關垃圾裝載車的裝卸記錄，從而監察承辦商符合相關合約要求。海事處並且由2021年1月開始對海上垃圾收集站進行突擊檢查，以監察有關規定得以遵守。

- (l) 就海事處2020年12月29日來信附件中附錄G有關處理全港水域合約下未經授權的分判安排一事，請問海事處在作出事後批准時，有否對（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以外的）相關因素予以適當考慮？如有，請提供有關考慮因素及／或作出批准的理由；如無，原因為何；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海事處處長2020年12月29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10。**

答：有關的分判安排涉及承辦商租賃車輛，以在陸上運送承辦商所收集的海上垃圾。除了未有事先徵得海事處同意外，承辦商一直以租賃的車輛履行合約的要求，海事處並無因為承辦商租賃車輛運送海上垃圾而產生額外的開支和實質影響。基於上述考慮，故海事處於2020年7月批准承辦商在全港水域合約下的分判安排。然而，海事處同意該次事件並不理想，已提醒承辦商日後須恪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倘承辦商日後再次違反有關規定，海事處定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m) 根據大埔區合約第18.2條，政府通常在緊急或特殊情況下，才會批准將服務分判（見海事處2020年8月14日致承辦商A的信件）。然而，大埔區合約分判安排在徵求事後批准的文件中，並未提供（提供的服務不受影響以外的）任何考慮因素及／或理由。請解釋／告知：

(i) 作出事後批准前，是否已對相關因素予以適當考慮（特別是曾否出現緊急或特殊的情況）？如有，請提供作出有關批准時曾考慮的因素及／或理由；以及

(ii) 海事處是否同意，作出事後批准以糾正未授權的分判安排並不可取？如是，請問海事處有何現行措施／機制防止同類事件在日後發生；

答：如上文第 (l) 段所述，有關的分判安排涉及承辦商租賃車輛，以在陸上運送承辦商所收集的海上垃圾。除了未有事先徵得海事處同意外，承辦商一直以租賃的車輛履行合約的要求，海事處並無因為承辦商租賃車輛運送海上垃圾而產生額外的開支和實質影響。就大埔區合約而言，當時考慮到合約已接近完結，基於這樣特殊的情況，故海事處於2020年8月批准承辦商在大埔區合約下的分判安排。然而，海事處同意該次事件並不理想，已提醒承辦商日後須恪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倘承辦商日後再次違反有關規定，海事處定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n) 根據《審計報告》第2.23段表五，全港水域合約價格在2004至2017年間顯著上升。在該段期間批出的合約當中，請提供每份合約所涉及的人力資源和人均成本的分項數字；

***委員會秘書附註：海事處處長 2020 年 8 月 14 日致承辦商 A 的信件並無在此隨附。**

答：現行的合約要求承辦商需提供至少60艘船隻的數目；另外亦增加了近岸清潔隊人數，由兩隊共24人，增加至三隊共36人。此外，現行合約的優先清理海域數目亦由36個增加至43個。再加上工作船隻租賃價格上升、通脹及工資上升等因素，所以合約價格亦相應增加。

由於整體合約費用已包括清理海上漂浮垃圾、為遠洋輪船、內河船隻和避風塘內的本地領牌船隻收集生活垃圾的人手、營運開支和船隻數目等服務項目的要求，因此合約內並無列出有關人均成本的分項數字。然而，在2004至2017年期間批出的全港水域合約中，承辦商有提供人力資源的分項數字，現載於附錄F。

[*附錄F為與承辦商於合約上的內部文件，包含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 (o) 就《審計報告》第2.26和2.27段，海事處是否同意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現行的外判安排可能使承辦商A享有優勢，並導致過度倚賴單一承辦商提供服務的不理想情況；如是，請告知海事處就提高招標競爭程度而已經採取／將會採取的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答：海事處一直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招標程序為海上垃圾清理合約進行招標。其中全港水域合約，由於招標時收到的標書超過3,000萬元，因此是由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並無偏袒現時的承辦商的情況。

不過，海事處在下一次考慮招標前會作出檢討，包括考慮中央投標委員會在2017年的建議，完善有關程序，希望吸引更多投標者參加競投海上垃圾清理合約，以提高合約招標的競爭性。

第3部分：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 (p) 根據《審計報告》第3.3(c)段，承辦商須按服務範圍的位置，在指定時限內把香港水域任何部分的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級別。請分別提供承辦商於2020年成功在指定時限內處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F 並無在此隨附。**

理和未能在指定時限內處理的個案相關記錄／統計數字，並按海域提供分項數字；

答：海事處巡邏人員在日常巡邏海上潔淨情況時，如發現潔淨狀況低於“良好”級別而當時未有承辦商在現場進行清理，便會指示承辦商盡快進行清理使該位置回復至“良好”級別。巡邏人員在給承辦商指示後會再次檢查該位置，以確保承辦商有按指示進行清理工作。但由於巡邏人員給承辦商指示後仍需執行其他日常職務及巡邏工作，所以亦有機會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核實潔淨情況是否已回復“良好”級別。儘管如此，巡邏人員會盡快安排檢查相關位置的潔淨情況。而當承辦商因特殊情況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工作時，例如需時調派近岸清潔小隊清理或需要額外時間清理大量漂浮垃圾，巡邏人員會與承辦商商討並作出解決方法的建議。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G。

(q) 就《審計報告》第3.3(d)和3.3(e)段，請告知海事處如何能夠確保承辦商履行全港水域合約的規定，在服務時間內有至少半數的承辦商垃圾清理／收集船隊運作，並於每天上午8時至下午7時連續九個工時提供近岸清潔服務；

答：在日常運作方面，承辦商會在每一個工作天前，將「每天船隻調配表」交予海事處，並在服務完成後提交一份「每天情況報告」給海事處作檢查和記錄。根據過往紀錄，承辦商在「每天船隻調配表」中均提供至少60艘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服務。海事處在日常巡邏時，也會檢查承辦商有否提供「每天船隻調配表」中所述的船隻及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服務。

(r) 關於《審計報告》第3.8段表六載列有關海事處於2019年在12個巡邏區進行日常清潔巡邏和直升機巡察的次數，請解釋／告知：

(i) 為何12個巡邏區之中，有三個巡邏區即區4（西貢）、區8（大嶼南）和區9（大嶼西）未能達到每區每月進行最少一次日常清潔巡邏的要求，以及如何為12個巡邏區釐定各自的日常清潔巡邏次數；

(ii) 為何海事處並未於區4（西貢）和區9（大嶼西）這兩區進行每月最少一次的日常清潔巡邏或直升機巡察；

答：海事處現有四艘巡邏船在12個區域進行海上巡邏，並會定期進行直升機巡察。海事處內部指引建議每個區域需每月最少巡邏一次。然而，巡邏路線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和需要而有所改動，例如天氣狀況及突發的海上事故等。在這些情況下，海事處需調配巡邏船處理緊急情況，或會導致某些區域在當月巡邏不足一次。海事處自2020年11月起已加強監督，並會於每月中旬檢視每區巡邏次數，如發現有區域仍未安排人員巡邏，會在隨後的日子內盡快安排人員執行巡邏。此外，自2020年10月起，新直升機巡察路線已涵蓋巡邏區9。

(iii) 根據《審計報告》第3.7(d)段和2021年1月4日來函附件附錄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共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全數編制人員）任職巡邏人員。請告知污染控制小組轄下二級海事督察職級的現有人手編制是否足以確保巡邏次數達標。

答：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現時主要有十名二級海事督察和四艘巡邏船負責巡查全港海上潔淨情況和監督海上清理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除海上發生突發溢油及相關事故外，巡邏人手大致能達致每月最少巡邏一次的指引要求。

(iv) 海事處為確保各巡邏區的日常清潔巡邏次數達標而已經採取／將會採取的措施；

答：海事處自2020年11月起已加強監督，確保在每個區域每月最少巡邏一次。新措施實施後，海事處會於每月中旬檢視每區巡邏次數，如發現有區域仍未安排人員巡邏，會在隨後的日子內盡快安排人員執行巡邏。

(v) 海事處會否考慮運用資訊科技以方便處理與海上垃圾有關的工作，包括承辦商提交的海上垃圾收集記錄、向承辦商轉介的服務要求／投訴和監察海事處巡邏人員進行的日常海上潔淨巡邏；以及

答：承辦商現時用電郵及傳真把前線員工的工作記錄向海事處報告，和回覆處理轉介服務要求/投訴的情況。海事處會與承辦商探討進一步運用資訊科技，以便利海上垃圾收集和處置服務的日常管理和監督工作。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海事處處長2021年1月4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8。**

另一方面，海事處亦會探討可應用的資訊科技，以加強監察前線巡邏人員進行的日常海上潔淨巡邏工作。

海事處亦已添置兩部無人機，並正進行測試，我們預計可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使用無人機協助監察海面潔淨狀況。

(vi) 2020年於12個巡邏區進行日常海上潔淨巡邏和直升機巡察的次數；

答：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H。

(s) 就《審計報告》第3.9(b)段，請解釋為何12個巡邏區之中，區9（大嶼西）和區10（沙洲和新界北）這兩個巡邏區並不包括在六條直升機巡察路線範圍之內，並告知海事處就這方面已經採取／將會採取的措施；

答：海事處除安排人員進行日常的海上潔淨狀況巡邏外，亦會定期安排巡邏人員乘坐直升機，從高空監察香港水域的潔淨狀況，並跟進所需的清理工作。在設計直升機巡察路線時，海事處主要考慮過往較多垃圾出現的地方、較多投訴的地區、巡邏路線所需的飛行時間等。因此過往的直升機巡察路線並沒有包括巡邏區9和10。

海事處已就有關情況進行檢討。考慮到接獲的服務要求分佈遍及香港各區水域，海事處已聯絡相關部門制定新的直升機巡察路線，由2020年10月起新路線已涵蓋巡邏區9和10的範圍。

(t) 就《審計報告》第3.10段，請說明海事處處理與海上垃圾有關的服務要求／投訴的程序；

答：在收到海上垃圾報告時，海事處會通知承辦商到該區進行清理。根據全港水域合約的要求，承辦商在收到海事處通知後，承辦商須在30分鐘、60分鐘及120分鐘內分別將第一區、第二區及第三區的潔淨狀況回復至“良好”的級別。在承辦商應要求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後，承辦商會通知海事處，海事處會在情況許可下再次派員檢查該水域的潔淨狀況。如清理後的潔淨狀況仍未如理想，海事處人員會指示承辦商調撥資

源及人手加強清理，直至潔淨狀況能夠符合要求，之後海事處便會回覆相關人士/單位。

- (u) 根據《審計報告》第3.11段圖三，12個巡邏區之中，有三個巡邏區即區4（西貢）、區8（大嶼南）和區9（大嶼西）的巡邏次數相對較少，但這三個巡邏區接獲的服務要求次數卻多於巡邏次數。請告知海事處會否考慮從其他巡邏次數遠多於接獲服務要求／投訴的巡邏區，調配巡邏資源至上述三個巡邏區；如會，請提供計劃的細節；如否，原因為何；

答：海事處現有四艘巡邏船在12個區域進行海上巡邏，內部指引建議每個區域需每月最少巡邏一次。然而，巡邏路線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和需要而有所改動，例如該巡邏區域的天氣狀況及突發的海上事故等。在這些情況下，海事處需調配巡邏船處理緊急情況，或會導致某些區域在當月巡邏不足一次。海事處自2020年11月起已加強監督，確保在每個區域每月最少巡邏一次，並會參考該區域所接獲的服務要求／投訴的性質和數目而作出調派。

- (v) 關於《審計報告》第3.13段有關承辦商在避風塘和海濱長廊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請告知：

- (i) 海事處過去三年就監察承辦商在避風塘和海濱長廊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的措施；

答：海事處主要透過日常突擊巡邏，當中包括避風塘和海濱長廊、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各類工作報表及報告，以及每月與承辦商舉行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就日常監察承辦商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而言，當收到海上垃圾報告，包括避風塘和海濱長廊的報告後，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到該區進行清理，在承辦商完成清理工作後，海事處會在情況許可下再次派員檢查有關水域的潔淨狀況。如清理後的潔淨狀況仍未如理想，海事處人員會指示承辦商調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清理，直至潔淨狀況能夠符合要求。

此外，海事處亦會在巡邏時突擊檢查一些優先清理海域，當中包括長洲避風塘、三家村避風塘、屯門避風塘和觀塘避風塘等，以確保海上潔淨狀況能夠符合要求。如發現有關水域的潔淨狀況未如理想，海事處亦會通知承辦商進行清理。

海事處將於2021年3月底於觀塘避風塘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海事處亦已添置兩部無人機，並正進行測試，我們預計可於2021年第二季開始使用無人機協助監察海面潔淨狀況。

- (ii) 就早前在公開聆訊上獲悉因避風塘經常泊滿船隻，導致承辦商在避風塘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時遇到運作上的困難一事，請告知海事處有否採取任何措施利便承辦商在避風塘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如有，該等措施的詳情和成效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

答：在某些情況下，如颱風及暴雨過後，或漂浮垃圾堆積在船隻的隔隙間而難以或無法到達，承辦商或需要以合約訂明時限較長的時間來恢復海上潔淨狀況。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如遇到困難而無法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需通知海事處，並繼續跟進工作直至清理完成。在有需要時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重新調配船隻和近岸清潔隊，協助清理一般工作船不能到達的地方，如有需要亦會聯絡停泊在該位置上的船東暫時移開其船隻，以便利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

- (iii) 海事處為應對避風塘和海濱長廊的海上垃圾而將會採取的短期和長期措施；

答：短期措施如上題(v)(ii)所述。至於長遠措施，海事處會在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檢討中審視相關地點的清理安排，進一步加強相關地點日後的清理工作要求。

- (w) 就《審計報告》第3.20段，請告知有關承辦商調配遊樂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一事的最新發展；海事處就上述事件向承辦商發出違約通知書的總數；以及海事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另外，請提供已發出的違約通知書的副本；

答：《審計報告》發現承辦商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海事處非常關注有關情況，在收到報告後已即時指示承辦商停止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在進一步調查後，海事處在2017年的全港水域合約下向承辦商發出了兩封違約通知書，以及在2018年的大埔區水域合約下向承

辦商發出了一封違約通知書。承辦商承諾不會再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海事處亦已就承辦商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一事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律政司認為未有足夠證據提出相關檢控。

海事處已發出的違約通知書載於附錄I。

[*附錄I為與承辦商於合約上的內部文件，包含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 (x) 就《審計報告》第3.24段關於四個收集站的管理，請告知：
- (i) 海事處對收集站運作所進行的監察工作，以及海事處有否對收集站進行任何定期／突擊檢查；如有，檢查的次數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ii) 海事處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措施，以確保收集站得到妥善管理和加強監察其運作；

答：海事處人員在巡邏各區時，會不時視察海上垃圾收集站內的情況，包括垃圾是否適當地暫存在有蓋的暫存斗和海上垃圾收集站是否整潔。

由2021年1月起，本處已加強突擊檢查的次數，每月會於不同的海上垃圾收集站進行八至十次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須每天清空垃圾收集站內的垃圾暫存斗的規定得以遵守。在進行突擊檢查時，海事處人員會檢查以下項目：

- (a) 當值主管是否在場；
- (b) 站內的整體潔淨狀況；
- (c) 有否把閘門上鎖；
- (d) 有否在當眼位置貼上警告字眼；
- (e) 有否採取防鼠措施；及
- (f) 有否清空垃圾暫存斗。

- (iii) 海事處有否因為承辦商未有依照合約規定營運茶果嶺和鴨脷洲收集站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I 並無在此隨附。**

答：就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欠佳的情況，海事處已責成承辦商加強清理。就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未駐有承辦商員工一事，海事處亦已責成承辦商需要安排駐場主管。由於承辦商已安排駐場主管及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改善各個垃圾收集站的衛生情況、放置鼠餌及捕鼠器進行滅鼠工作、每天清空暫存斗內的垃圾及定期提交相關垃圾裝載車輛的裝卸記錄予海事處查閱，海事處並沒有對承辦商施加處罰。海事處同意承辦商過往在管理海上垃圾收集站方面並不理想。如上文所述，本處已於2021年1月開始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並加強突擊檢查次數，以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守。

(iv) 海事處會否因為茶果嶺和鴨脷洲收集站使用量偏低而檢視其保留的需要；如會，檢視的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答：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主要處理從香港東面水域所收集的海上垃圾。該垃圾收集站由1995年一直使用至今，每年大約有兩至三成的海上垃圾需要經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地點處置，因此該垃圾收集站現階段仍需保留。

而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則主要處理從香港南面水域所收集的海上垃圾，每年大約有三至四成的海上垃圾需要經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地點處置。如遇颱風季節，此垃圾站亦肩負支援香港南面水域和香港仔避風塘清理工作，避免工作船需要用較長時間到其他海上垃圾收集站，因此該垃圾收集站亦有必要保留。

(y) 就《審計報告》第3.26、3.28 (b) 和3.29 (b) 段，海事處在公開聆訊上告知，自2017年10月起出現故障的鴨脷洲收集站起重裝置需待2021年11月才能夠更換。請告知為何海事處需要如此長時間安排維修／更換，以及這段期間內承辦商如何在不使用起重裝置的情況下，將海上垃圾由船隻卸下至鴨脷洲收集站。此外，海事處是否已完成檢視茶果嶺和鴨脷洲收集站對起重裝置的需要；如已完成，結果為何；如未完成，檢視進度為何；

答：就更換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的起重裝置，海事處需要時間與機電工程署協調，就相關更換裝置提出撥款申請，獲批款項後再由機電工程署代為進行招標程序。海事處原計劃在

2020年上半年完成更換裝置的採購程序。然而，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相關的採購程序出現延誤。現時，海事處已與機電工程署落實有關安排，預計於2021年11月完成更換新的吊機部件。在部件更換完成前，承辦商會安排船上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執行把垃圾卸下暫存斗的工作。

至於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因應當區的發展計劃日後需要遷移，如現在維修後短期內拆毀則不符合成本效益。由於現時承辦商會安排船上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執行把垃圾卸下暫存斗的工作，海事處暫時不會為該起重裝置安排維修。

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z) 根據《審計報告》第4.4段表九，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個案宗數持續偏低（2015年至2019年期間的個案宗數介乎13至17宗）。請解釋背後原因，並告知這是否反映海事處的執法力度不足；
- (aa) 就《審計報告》第4.6段，請告知就審計署建議安排更多由便衣人員執法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海事處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答：海事處每天均會安排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進行巡邏，以打擊海上棄置廢物和檢控違規的人士。然而，檢控海上棄置垃圾的工作並不容易，穿上制服的執法人員在海事處的巡邏船上容易被人看見，而一般人士不會在執法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亂拋垃圾。

為使檢控工作更有效地進行，海事處自2021年開始安排約三成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由便衣人員執行。在行動中，執法人員會穿上便服，在沿岸位置巡視針對海上棄置垃圾的行為進行執法行動。

- (bb) 根據《審計報告》第4.7段表十所載，受環保署委託進行並於2015年4月發表的海上垃圾研究報告指出，約89%本港海上垃圾源於岸邊及康樂活動和海洋／水道活動。請告知環保署及海事處在策劃其執法行動時有否參考上述研究結果，例如安

排便衣人員進行執法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遏止海上垃圾的源頭活動；

答：環境局於2012年就本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去向、分佈和流向委聘顧問進行海上垃圾研究，研究目的為檢討現行措施，並制訂策略性的政策，以防止及減少海上垃圾。有關研究結果於2015年4月公佈，報告就改善海岸線的清潔提出了五項建議，其中包括舉辦宣傳活動以鼓勵公眾支持及參與和加強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在環保署的統籌及協調下，海事處不時與環保組織合作，共同清理積聚在陸路難以到達的前濱地區的海上垃圾，亦會協助環保組織處置他們在海岸清潔活動中所收集的垃圾。海事處於2020年共參與了九次由環保署統籌和與環保組織合作的聯合清潔行動。

海事處亦不時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清潔行動。其中，海事處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定期進行聯合清潔行動，海事處承辦商會將食環署在陸上收集的垃圾，從陸路難以運送的近岸位置，經海路運送及處置。此外，海事處亦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香港仔漁市場一帶水域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棄置海上垃圾的違法行為。海事處於2020年與漁護署共進行了三次反棄置海上垃圾行動。

此外，海事處亦不時進行宣傳教育活動，例如向船隻和海上運作持份者派發宣傳單張，藉以教育保持海上清潔意識，從源頭上減少海上棄置廢物的行為。海事處亦會在每年的農曆新年前及休漁期前與避風塘使用者舉行管理會議，並在會議上向相關持份者代表宣傳保持海上清潔意識，並派發宣傳單張，藉此提醒其會員及船戶保持海上清潔及妥善擺放船上生活垃圾和物品，以免掉落海中。參考了上述海上垃圾研究結果，我們認同需要加強宣傳活動，尤其是遏止在本港水域和海岸非法棄置煙頭的行為。海事處已在宣傳單張「你我同心協力 保持海港潔淨」加入不要棄置煙頭落海的訊息，並已於2021年開始在宣傳活動上派發。

海事處自2021年開始安排約三成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由便衣人員執行，亦會於籌劃反海上棄置廢物行動時加入針對產生海上垃圾源頭的活動。

(cc) 就《審計報告》第4.15段，請告知海事處和環保署已經／將會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確保“海岸清潔”網站顯示準確和最新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的資料；

答：海事處已經採取跟進行動。“海岸清潔”網站由環保署負責管理，海事處會配合環保署的要求，每季檢視及更新該網站內與海事處工作相關的資料，並會在相關工作有重大調整時主動檢視該網站的內容是否需要相應更改，讓公眾人士掌握最新的資訊。

(dd) 就《審計報告》書第4.17 (b) 段，請告知以浮欄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試驗計劃進展；以及

答：海事處新購置的兩組浮欄已於2020年5月收妥，以放置於不影響船隻航行的合適水域試行攔截海上漂浮垃圾之用。海事處於2020年6月於政府船塢試用新購置的兩組浮欄，並於2020年10月中旬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進行試驗。然而，試驗結果顯示浮欄不適用於浪湧較多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海事處其後於2020年11月底在觀塘避風塘內設置浮欄，以試驗在不同地方攔阻海上垃圾的成效。試驗結果顯示浮欄可有效攔截於平靜和遮蔽水域中的海上漂浮垃圾。有見及此，海事處將於2021年3月底於觀塘避風塘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

(ee) 在公開聆訊上提到，海事處只能夠在連續五周向承辦商A發出五張表現違約通知書後，才可終止其合約。然而，根據全港水域和大埔區水域的兩份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政府可以在條款第38.1條所提述的任何情況下，例如在重大程度上違反任何合約條件（全港水域合約條款第38.1 (iii) 條及大埔區水域合約條款第38.1 (ii) 條），或承辦商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分判其權利或責任（全港水域合約條款第38.1 (xvii) 條及大埔區水域合約條款第38.1 (xvi) 條），行使條款第38.2條列出的權力，包括暫停向承辦商付款（全港水域合約條款第38.2 (i) 條及大埔區水域合約條款第38.2 (a) 條）及終止合約（全港水域合約條款第38.2 (v) 條及大埔區水域合約條款第38.2 (e) 條）。根據同屬合約條件的全港水域合約條款第25.1條和大埔區水域合約條款第18.2條，承辦商未經政府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分判安排。請提供／告知：

- (i) 過去五年向承辦商A發出的表現違約通知書數量，包括每張表現違約通知書的內容，以及承辦商A所採取的補救行動；

答：在過去五年，海事處共發出了三封違約通知書。詳情載於附錄I。

[*附錄I為與承辦商於合約上的內部文件，包含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 (ii) 海事處有否行使其在兩份合約條款第38.2條下的權力，根據條款第38.1條對承辦商A施加處罰（如有）；如有，請提供處罰的詳情及原因；以及
- (iii) 海事處會否行使其在兩份合約條款第38.2條下的權力，根據條款第38.1條對承辦商A施加處罰（包括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並即時生效），以阻嚇承辦商A進一步違反合約條款。

答：在發出上述三封違約通知書後，由於承辦商已作出糾正，海事處未有再施加處罰。關於分判安排，海事處在2020年八月已給予事後批准，之後亦已加強監察，避免有同類情況發生，因此不會再施加處罰。然而，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日後須恪守全港水域合約及大埔區水域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倘承辦商再次違反有關規定，海事處定會追究和考慮向承辦商施加處罰。

此外，海事處會在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檢討中一併檢視合約內的相關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I並無在此隨附。**

4 ALBERT EMBANKMENT
LONDON SE1 7SR
Telephone: +44 (0)20 7735 7611 Fax: +44 (0)20 7587 3210

MEPC.1/Circ.834/Rev.1
1 March 2018

CONSOLIDATED GUIDANCE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AND USERS

1 In view of the need to tackle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 of the inadequacy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the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having received valuable input from the Industry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Forum, adopted, at its fifty-fifth session (October 2006), the Action Plan on Tackling the Inadequacy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and instructed the Sub-Committee on Flag State Implementation (FSI) to progress the Plan's work items.

2 The Guide to good practice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and users was developed as one of the work items of the Action Plan as a practical users' guide for ships' crew who seek to deliver MARPOL wastes/residues ashore and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who seek to provide timely and efficient port reception services to ships.

3 The Committee, at its fifty-ninth session (July 2009), considered and approved the *Guide to good practice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and users* (MEPC.1/Circ.671).

4 The Committee, at its sixty-fifth session (May 2013), agreed to the recommendation made by the FSI Sub-Committee, at its twenty-first session (March 2013), to revise MEPC.1/Circ.671, including the necessary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revised MARPOL Annex V on 1 January 2013; the designation of the Baltic Sea as a Special Area under MARPOL Annex IV; and the designation of the North American and United States Caribbean Sea emission control areas under MARPOL Annex VI.

5 The Committee, at its sixty-sixth session (April 2014), approved the *Consolidated guidance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and users* (MEPC.1/Circ.834), consolidating in a single document the *Guide to good practice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and users* (MEPC.1/Circ.671/Rev.1) and four other circulars related to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MEPC.1/Circ.469/Rev.2, MEPC.1/Circ.644/Rev.1, MEPC.1/Circ.645/Rev.1 and MEPC.1/Circ.470/Rev.1).

6 The Committee, at its seventieth session (November 2016), having adopted, by resolution MEPC.277(70), amendments to MARPOL Annex V introducing new categorizations of garbage, agreed to revise the Consolidated Guidance, and requested the Secretariat to issue the revision following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amendments on 1 March 2018. The revised Consolidated Guidance is set out in the annex.

I:\CIRC\MEPC\01\MEPC.1-CIRC.834.Rev.1.docx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7 Member Governments and Parties to the MARPOL Convention are invited to bring the revised Consolidated Guidance to the attention of all parties concerned. In particular, port States are invited to make it available at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and flag States are invited to make it available to shipowners and masters. An electronic copy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GISIS website of the Organization*.

* <http://gisis.imo.org> (click on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but note that new users will need to register first).

ANNEX

**CONSOLIDATED GUIDANCE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AND USERS**

Table of contents

INTRODUCTION.....	2
TERMS USED IN THIS GUIDANCE	2
LAYOUT OF GUIDANCE.....	4
CORPORAT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4
OBLIGATIONS OF SHIPS AND OF PORT OPERATORS	4
Special Areas and Emission Control Areas.....	5
GOOD PRACTICES FOR SHIPMASTERS, SHIPOWNERS AND OPERATORS.....	7
Considerations prior to deliver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ashore.....	7
Logistical and commercial arrangements.....	7
Min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hip-generated wastes/residues.....	7
Communication and advance notification.....	8
Considerations during MARPOL wastes/residues delivery.....	9
GOOD PRACTICES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OPERATORS.....	9
Communication.....	9
Port reception practices	10
SOURCES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	11
APPENDIX 1	12
Format for reporting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12
APPENDIX 2.....	15
Standard format of the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m for waste delivery to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15
APPENDIX 3.....	17
Standard format for the waste delivery receipt	17
APPENDIX 4.....	19
Waste reception fac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19

INTRODUCTION

1 The use and provision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PRFs) is fundamental to the overall succ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1973, as modified by the 1978 and 1997 Protocols (MARPOL) in its objective of reducing and ultimately eliminating intentional pollu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by ships. Considerable efforts by Party States and the industry have resulted in an improvement in the availability and adequacy of PRFs.

2 However, recent work by the Organization suggests that there are still barriers to the efficient deliver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ashore. One such barrier has been identified as the lack of clear, easy-to-use guidance that outlines how the shipping community and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can best conduct their operation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MARPOL and to facilitate efficient,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disposal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3 This Consolidated Guidance is intended to be a practical users' guide for ships' crew who seek to deliver MARPOL wastes/residues ashore and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who seek to provide timely, efficient port reception services to ships. It provides a basis for establishing best practice procedures, with an eye towards improving the integration of PRFs into a more comprehensive waste management scheme in which final disposal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occurs in a manner that protects the environment, with due regard for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workers and the general population. It is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in MARPOL and the guidance provided in the Organization's Manual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 How to do it* (2016) (the Manual) and the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e adequacy of port waste reception facilities* (resolution MEPC.83(44)). Building on the Manual and the Guidelines, this Guidance suggests how moder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and procedures can assist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delivery ashore. Procedures recommended by the Organization include communication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and the use of standardized forms.

4 This Guidance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guidance to Party State authorities and Governments who wish to implement reception facilities under MARPOL. The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 How to do it* (2016) Manual and the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e adequacy of port waste reception facilities*, as noted above and previously published by IMO, should be referred to for these purposes.

TERMS USED IN THIS GUIDANCE

5 This Guidance has been written with the aim of enabling shipowners/operators and PRF operators to comply with MARPOL. As such, plain language has been used wherever possible. However,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terms used in this guidance be interpreted consistently and in the appropriate context.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set out some basic terminology in the context of this Guidance. For complete legal definitions, applicability and exceptions,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directly to MARPOL and its Annexes.

6 *Adequacy* as used in the MARPOL Annexes means that PRFs meet the needs of ships using the ports without causing undue delay. PRF operators and users may refer to the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e adequacy of port waste reception facilities* (resolution MEPC.83(44)), section 3 (How to Achieve Adequacy), or section 2.3.1 of the Manual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 How to do it* (2016),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Section 3.2 of the Guidelines further states that "adequate facilities can be defined as those which: mariners use; fully meet the needs of the ships regularly using them; do not provide mariners with a disincentive to use them; and contribute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Additionally, section 3.3 of the Guidelines specifies that the reception facilities must "... allow for the ultimate disposal of ships' waste to take place in an environmentally appropriate way".

7 *Discharge* is defined in MARPOL as any release, however caused, from a ship and includes any escape, disposal, spilling, leaking, pumping, emitting or emptying. In this guidance, the term "discharge" refers generally to the types of discharge regulated under MARPOL.

8 *Garbage*, as defined in MARPOL Annex V, means all kind of food wastes, domestic wastes and operational wastes, all plastics, cargo residues, incinerator ashes, cooking oil, fishing gear and animal carcasses generated during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ship and liable to be disposed of continuously or periodically, except those substances which are defined or listed in other Annexes to the Convention. Garbage does not include fresh fish and parts thereof generated as a result of fish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during the voyage, or as a result of aquaculture activities which involve the transport of fish including shellfish for placement in the aquaculture facility and the transport of harvested fish, including shellfish, from such facilities to shore for processing.

9 *MARPOL wastes/residues* is used throughout this Guidance to refer collectively to all waste streams that are generated on board ships during normal operations and during cargo operations and are governed by MARPOL, including the following:

- .1 MARPOL Annex I: oily bilge water; oily residues (sludge); oily tank washings (slops); dirty ballast water; and scale and sludge from tank cleaning;
- .2 MARPOL Annex II: cargo residues containing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NLS) as defined in MARPOL Annex II; or ballast water, tank washings or other mixtures containing such substances;
- .3 MARPOL Annex IV: sewage;
- .4 MARPOL Annex V: garbage as defined in MARPOL Annex V (see paragraph 8), including plastics, food wastes, domestic wastes, cooking oil, incinerator ashes, operational wastes, animal carcasses, fishing gear, E-waste, cargo residues not harmful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non-HME) and cargo residues harmful to the marine environment (HME); and
- .5 MARPOL Annex VI: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and equipment containing such substances, and exhaust gas cleaning residues.

Note: Although some Annex I and II residues are technically cargo residues (i.e. substances which remain for disposal after the loading or unloading of cargo), the term "cargo residues" has only been defined by IMO in the context of Annex V. MARPOL Annex V defines cargo residues as "the remnants of any cargo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other Annexes to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which remain on the deck or in holds following loading or unloading, including loading and unloading excess or spillage, whether in wet or dry condition or entrained in washwater but does not include cargo dust remaining on the deck after sweeping or dust on the external surfaces of the ship". In the context of Annex V, "cargo residues" refers to cargo residues that are not governed by Annex I or II (i.e. dry/bulk cargo residues). For complete definitions and exceptions, please refer to relevant MARPOL Annexes.

Unless otherwise qualified, the terms "waste" and "residue" in this Guidance can be inferred to mean "MARPOL waste" and "MARPOL residue," i.e. waste streams that are generated on board ships and are governed by MARPOL.

10 *Quarantine waste* refers to waste that requires segregation and special handling due to its potential to spread diseases or plant and animal pests.

11 *Reception facility* refers to any fixed, floating or mobile facility capable of receiving MARPOL wastes/residues from ships and fit for that purpose.

LAYOUT OF GUIDANCE

12 This Guidance has been developed for use by shipmasters/owners/operators/agents and port authorities/port reception facility operators, to provide a summary of the main considerations which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when delivering and receiving MARPOL wastes/residues. It begins with a basic overview of the basis for the use of PRFs. The remainder of the guidance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one outlining good practices for ships and the other focusing on good practices for reception facilities. Sources of useful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are referenced at the end of the guidance. Additionally, in the appendices, standardized formats are provided: the Format for reporting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an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m (ANF) for shipmasters/owners/operators to notify port operators of their MARPOL wastes/residues disposal needs; and a recommended Waste Delivery Receipt (WDR) format for PRF operators. Appendix 4 contains an overview of the waste reception fac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both port States and flag States, the full and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which is of paramount importanc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cessary actions to be taken towards the provision of adequate reception facilities in many ports worldwide.

CORPORAT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13 Since the adoption of MARPOL, global environmental and societal awareness has grown and developed. This development has introduced new concepts on how to manage operations in an environmentally sensitive and responsible way. Many shipping companies and port authorities have implement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which ensure that their operations are conducted in an environmentally sound manner. Frequently, environmental objectives are set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ongoing improvement, year on year, in terms of a company's environmental impact. Coupled with this is a growing desire to incorporate the principles of sustainability alongside that of corporat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14 This Guidance therefore bring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ed for shipping companies and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to apply the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to fulfil the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all aspects of a company's operation as frequently found within company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and to realize the desire of modern companies to continually improve their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OBLIGATIONS OF SHIPS AND OF PORT OPERATORS

15 Keeping the seas and oceans clean should be seen as the overriding obligation for the use and provision of PRFs. MARPOL includes regulations aimed at preventing and minimizing pollution from ships – both accidental pollution and that from routine operations. The basis for providing and using PRFs is incorporated in the Annexes of MARPOL and implemen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State Parties. The following summarizes the basic obligations under MARPOL and includes other considerations that ship and port operator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For specific legal requirements, users of this Guidance should refer directly to MARPOL and its Annexes or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of individual States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16 To complement wastes/residues min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on board the ship (see paragraphs 27 to 34), the shipping industry needs access to adequate PRFs to enabl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MARPOL. Therefore, MARPOL places an obligation on State Parties to provide adequate reception facilities in their ports.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 stipulate this requirement for each type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identified:

- .1 regulation 38 of Annex I;
- .2 regulation 18 of Annex II;
- .3 regulations 12 and 13 of Annex IV;
- .4 regulation 8 of Annex V; and
- .5 regulation 17 of Annex VI.

17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rules in the MARPOL Annexes, ships' operators should be aware that individual port States have implemented national and regional requirements which may mandate that ships discharge certain types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to PRFs. Individual port States may also specify the means of disposal to meet quarantine and othe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perators should therefore ensure they have a complete and up-to-date overview of national and regional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PRFs.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gained directly from the port State authorities, or via agents in the port, or trade associations representing the shipping and/or port industries.

18 General obligations under each of the regulations listed above also state that Parties should communicate information on their PRFs to the Organization. To this end, the Organization has established the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Database (PRFD) within its Global Integrated Ship Information System (GISIS)¹. The PRFD relies on up-to-date information being provided by port States. Port State authorities are encouraged to regularly seek accurate and up-to-date information from reception facility operators and port authorities and to maintain entries on the PRFD. Reception facility operators and port authorities should also be proactive in communicating updated information to port State authorities. This two-way communication will facilitate the dissemination of PRF information to the shipping industry.

19 Shipmasters/owners/operators can use the PRFD on the GISIS website to obtain information on specific PRFs. PRF operators are encouraged to maintain and update on regular basis current and accurat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ir facilities and to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to authorities so a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information on the PRFD and that current information is available to shipmasters and shipowners/operators. Ships' agents, acting on behalf of owners/operators, may also access the public GISIS website for PRF information.

Special Areas and Emission Control Areas

20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in the ultimate elimination of marine pollution from ships are the more restrictive requirements in force in Special Areas and Emission Control Areas (ECAs) as defined in MARPOL. The following is a list of Special Areas/ECAs to date as adopted within MARPOL (MEPC.1/Circ.778/Rev.2)²:

¹ <https://gisis.imo.org/>

² An up-to-date list can also be found at: <http://www.imo.org> (click on Marine Environment, then Special Areas under MARPOL).

Annex I: Oil

Mediterranean Sea
Baltic Sea
Black Sea
Red Sea (see paragraph 21)
"Gulfs" Area
Gulf of Aden (see paragraph 21)
Antarctic Area
North West European Waters
Oman Area of the Arabian Sea (see paragraph 21)
Southern South African Waters

Annex IV: Sewage

Baltic Sea (to be effective from 1 June 2019)

Annex V: Garbage

Mediterranean Sea
Baltic Sea
Black Sea (see paragraph 21)
Red Sea (see paragraph 21)
"Gulfs" Area
North Sea
Antarctic Area (south of latitude 60 degrees South)
Wider Caribbean region including the Gulf of Mexico and the Caribbean Sea

Annex VI: Air Pollution – Emission Control Areas (ECA)

North Sea (SO_x and NO_x)
Baltic Sea area (SO_x and NO_x)
North American area (SO_x, NO_x and PM)
United States Caribbean Sea area (SO_x, NO_x and PM)

Note: Requirements may vary for each Special Area and ECA; therefore mariners should consult the relevant MARPOL Annex or IMO circular³ for specific details.

21 The Special Area requirements for several of these areas have not yet taken effect because of lack of notifications from MARPOL Parties whose coastlines border the relevant Special Areas on the existence of adequate reception facilities (regulations 38.6 of Annex I and regulation 8.2 of Annex V). While this remains the case, the shipping and port industry should endeavour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as if the Special Area status of those areas had taken effect, in the spirit of MARPOL.

22 Shipowners/operators and port operators should be conscious that more stringent restrictions in Special Areas and ECAs further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the general obligations to provide adequate reception facilities for MARPOL wastes/residues. In all cases where shipping companies encounter inadequate reception facilities, this should be reported accurately and in a timely manner via the ship's flag State to the Organization and to the appropriate port State authorities or port operators, using the suggested format for reporting (see appendix 1).

³ MEPC.1/Circ.778/Rev.2

GOOD PRACTICES FOR SHIPMASTERS, SHIPOWNERS AND OPERATORS

Considerations prior to deliver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ashore

23 Efficient deliver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ashore relies on advance planning. The following sections outline ways in which considerations for deliver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ashore can be integrated into a ship's operating procedures in order to minimize delays and unexpected costs and improv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actices. Good waste management strategies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voyage planning.

Logistical and commercial arrangements

24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to the logistical and commercial arrangements which may be specified in shipping contracts (charter party agreements) between ship operators and cargo owners. Such arrangement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need to discharge MARPOL wastes/residues ashore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and should not compromise, but rather facilitate, the ship operator's ability to comply with obligations under MARPOL. Examples of logistical and commercial considerations might include allowing sufficient time in port to complete transfer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and ensuring that disposal costs are accounted for in charter agreements when appropriate. Such considerations are especially important when cargo tank pre-washes are required for certain Annex II residues and when charter agreements specify tank or cargo hold cleaning after discharging cargoes.

Minim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hip-generated wastes/residues

25 Although not a direct requirement of MARPOL, minimizing the wastes/residues generated on board ships represents an environmental best practice, and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a ship's overall waste management practices.

26 The most effective way of reducing ship-generated wastes/residues is to reduce materials that become waste at the source.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minimize packaging from ship stores, for example, by establishing an agreement with the supplier to accept the return of the packaging upon delivery, or to reduce the amount of packaging.

27 Developing an agreement with suppliers and manufacturers is not only important for more general waste categories such as plastics, but essential for other maritime specific wastes such as time expired pyrotechnics; used ropes, tails and wires; time expired medicine; and batteries. The supplier and/or manufacturer should be able to provide the specialist facilities for treatment or disposal of these products and materials.

28 Onboard waste management will also assist in minimizing ship-generated wastes/residues. Ship operators and shipbuilders should consider further the design of new ships to enhance waste treatment on board and consider introducing operational measures which can improve efficiency for existing ship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shipboard garbage handling and storage procedures and minimizing the amount of potential garbage is provided in the *2017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POL Annex V* (resolution MEPC.295(71)). In addition, an ISO standard for the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of shipboard garbage (ISO 21070:2011) has been developed. For ships of 100 gross tonnage and above, and ships which are certified to carry 15 persons or more,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onboard management of garbage will also be included in the *Garbage Management Plan (2012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arbage Management Plans* (resolution MEPC.220(63)).

29 In relation to the minimization of oily waste, an increased familiarity with the ship's engine-room treatment systems coupled with the crew's training in oily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ording will assist in reducing the amount of waste produced and improve the overall on-board management of oily waste. The use of an Integrated Bilge Water Treatment System (IBTS) will facilitate segregation of oily waste, allowing for the storage of oil sludge, oil-water mixtures and clean water separately.

30 Ships' crew need to understand the correct use of, and entries to, the Oil Record Book, the Cargo Record Book and the Garbage Record Book. This will help to ensure that any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ed can be easily monitored and audited. Industry associations such as INTERTANKO and ICS may provide useful guidance on the correct use of such record books. Reference should also be made to the *Guidance for the recording of operations in the Oil Record Book Part I – machinery space operations (all ships)* (MEPC.1/Circ.736/Rev.2).

31 If space permits, onboard waste management plan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able to recycle certain garbage types. The segregation of garbage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MARPOL Annex V (e.g. plastics; food wastes; domestic wastes; cooking oil; incinerator ashes; operational wastes; cargo residues; animal carcasses; fishing gear) should also allow for the delivery of garbage in certain recyclable categories.

32 To facilitate the landing of recyclable residues/waste, ship operators should consider establishing contracts with facilities in ports that are visited on a regular basis. This will fulfil both the need to use a reputable supplier as per most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s and facilitate the discharge of segregated waste ashore on each port visit. Where appropriate reception facilities for segregated and/or recyclable wastes are not provided in a port, shipowners/operators are encouraged to request that such facilities are develope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recycling capability of the locality or region.

Communication and advance notification

33 Individual ports may need to comply with varying local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ized handling (such as quarantine) of certain types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such as animal, plant and food wastes generated on board the ship. Therefore, ship operators should check with local agents, port authorities, harbour masters or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for port-specific requirements prior to arrival in order to plan for and accommodate any special handling requirements for that particular port, including any additional segregation that may need to take place on board well in advance of arrival. This information should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mpany'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and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voyage planning.

34 As noted in paragraph 18, IMO's PRF Database, accessible online through the GISIS website, can be a good source of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ception facilities available at ports worldwide. Users are required to first register by creating a username and password.

35 In some ports, for logistical reasons, the provider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may require advance notification from the ship of its intention to use the facilities.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requirement is provided in section 4 of the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e adequacy of port waste reception facilities* (resolution MEPC.83(44)). Providing advance notification to the reception facility of the type and quantit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on board and the type and quantity intended to be delivered will greatly assist the reception facility operator in receiving the materials while minimizing any delay to the ship's normal port operation. General recommended practice is to provide at least 24 hours' notice, although specific requirements may vary by reception facility. If a ship visits a port on a regular basis, a standing arrangement with the PRF may prove to be most efficient. Shipmasters are recommended to

use the standardized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m developed by the Organization (see appendix 2). Port authorities, agents and facility operators are urged to accept the standardized format; however, some operators may require an alternate form.

Considerations during MARPOL wastes/residues delivery

36 During deliver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appropriate procedures as drawn up in the ship's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 see ISM Code) should be followed.

37 Following delivery, the master should request a Waste Delivery Receipt to document the type and quantit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actually received by the facility. IMO has standardized the format of this document to facilitate its use and application and in order to provide uniformity of records throughout the world (appendix 3). Corresponding records, receipts or certificates of the delivery shall be kept in the Garbage Record Book (for a minimum of two years) and the Oil Record Book (part I for all ship types and part II for oil tankers) and the Cargo Record Book for chemical tankers.

38 Ship operators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assisting port States with their obligation to provide adequate PRFs for ships. Since the possibility for improving reception facilities is dependent, at least partly, on the receipt of adequate information about alleged inadequacies, shipping compani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include the provisions for reporting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in their procedures for shipboard operations required under section 7 of the ISM Code. As part of the ship's SMS, the master should be required to complete a report on encountering an inadequate PRFs. The format for such a report is provided in appendix 1, which is also available through the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section of the GISIS website. Completed reports should be forwarded to the flag Administration and, if possible, to the Authorities of the port State.

39 Flag States are requested to distribute the format in appendix 1 to ships and urge masters to use it to report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lag State and, if possible, to the Authorities of the port State. Flag States are also required to notify IMO,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arties concerned, of any case where facilities are alleged to be inadequate, and to inform the port State of the alleged inadequacies.

40 Notification should be made as soon as possible follow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alleged inadequacies reporting format and should include a copy of the master's report, together with any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41 Port States should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proper arrangements to consider and respond appropriately and effectively to reports of inadequacies, informing IMO and the reporting flag State of the outcome of their investigation.

42 The alleged inadequacy report together with the follow-up action received from the port State will be published in the GISIS PRF Database.

GOOD PRACTICES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OPERATORS

Communication

43 In order to provide efficient PRF services that meet the needs of ships calling at a port without causing undue delay, port authorities should prepare a Port Waste Management Plan and should ensure that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ception services available and associated costs are communicated to ship operators well in advance of the ship's arrival.

44 It is useful for ship operating companies to be able to plan the delivery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well in advance of the ship's next port call, especially if the port has more stringent requirements that might necessitate additional segregation of waste on board prior to arrival, such as quarantine segregation. As noted above, to facilitate ships' planning, port authorities or PRF providers are urged to communicate to their country focal points accurate and up-to-date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ception facilities available at the port. This information can then be communicated to the shipping industry via the GISIS PRF Database.

45 At a minimum, the information uploaded and made available in the PRFD should include type of facilities, capacity of the facilities and the contact poin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at would facilitate ships' planning might include contact details for the port authority or harbour master, a link to the port website, a link to the Port Waste Management Plan, an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fees/cost to use facilities. A good example is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material published by the Port of Rotterdam (available at: www.portofrotterdam.com). Such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downloaded electronically as required, and could provide further instruction to ships regarding procedures for using the facilities (including, for example, specific local requirements for quarantine waste).

46 Port authorities and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should request shipmasters to provide advance notice of MARPOL wastes/residues delivery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necessary receptacles and vehicles are prepared for receipt of the material. To facilitate the notification process, port authorities and reception facilities should accept the standardized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m (appendix 2). Use of the standardized form will allow the shipmaster and operator to prepare in advance a system for generating such forms and avoid having to complete a different form for each port or facility visited.

Port reception practices

47 Although legal requirements for PRF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port State's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good practices for PRFs should include procedures that facilitate better integration with shipboard and landside wastes/residues management practices. Such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inland waste disposal operations should allow ultimate disposal of ship-generated wastes/residues to take place in an environmentally appropriate manner.

48 The reception facility should be adequately prepared to receive MARPOL Annex V wastes/residues as segregated on board and should supply suitable receptacles to facilitate the landing of segregated waste for recycling. Procedures for reception of segregated wastes/residues should parallel the standards for the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of Shipboard Garbage as specified in ISO 21070:2011. PRF operators and port authorities within State Parties should work with national and local government officials, regional administrators, commercial interests, and local waste disposal infrastructure managers to develop landside waste disposal strategies, including waste segregation, that encourage reduction, reuse and recycling of ship-generated wastes/residues landed ashore at PRFs.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should seek out resale/recycling options for reusable/recyclable waste when not prohibited by local laws.

49 In the case of oil, noxious liquid substances and other dangerous goods or harmful or hazardous substances, port and reception facility operators should adhere to the guidance provided in relevant publication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Safety Guide for Oil Tankers and Terminals (ISGOTT), or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IMDG) Code.

50 The reception facility should also be adequately prepared to receive MARPOL wastes/residues in accordance with any local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for example by providing suitably sealed receptacles and ensuring that MARPOL wastes/residues can be transported and disposed of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Port State authorities should also be aware of the need for appropriate treatment and disposal sites and should seek to ensure that these are available through public or private arrangements.

51 The necessary connection arrangements for the discharge of machinery oily bilge water and oil residues (sludge) are provided for in regulation 13 of MARPOL Annex I. These standard dimensions for flanges and discharge connections apply to all ships and should therefore allow the reception facility to standardize its own connection pipes accordingly.

52 Following delivery, the reception facility should provide the master with a Waste Delivery Receipt (WDR). IMO has standardized the format of the WDR to facilitate its use and application, as set out in appendix 3.

53 Although the port structure in a State Party may or may not accommodate cost/pricing schemes and/or other incentives for MARPOL wastes/residues delivery ashore, reception facility services should be provided at a reasonable cost. The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e adequacy of port waste reception facilities* (resolution MEPC.83(44)) (section 3.2) define "adequate" facilities as those which "do not provide mariners with a disincentive to use them", and further stress that unreasonably high costs may deter use of PRFs (section 5.2).

SOURCES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

Global Integrated Shipping Information System (GISIS) website: <http://gisis.imo.org/Public/>

MARPOL Consolidated Edition – includes all Articles, Protocols, Annexes, and Unified Interpretations - available to purchase at:
<http://www.imo.org/en/Publications/Pages/Home.aspx>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RPOL Annex V (2017) – available to purchase at:
<http://www.imo.org/en/Publications/Pages/Home.aspx>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 How to do it (2016) – available to purchase at:
<http://www.imo.org/en/Publications/Pages/Home.aspx>

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e adequacy of port waste reception facilities (resolution MEPC.83(44)) – available at
[http://www.imo.org/en/KnowledgeCentre/IndexofIMOResolutions/Marine-Environment-Protection-Committee-\(MEPC\)/Documents/MEPC.83\(44\).pdf](http://www.imo.org/en/KnowledgeCentre/IndexofIMOResolutions/Marine-Environment-Protection-Committee-(MEPC)/Documents/MEPC.83(44).pdf)

Guidelines for reception facilities under MARPOL Annex VI (2011) (resolution MEPC.199(62)) – available at
[http://www.imo.org/en/KnowledgeCentre/IndexofIMOResolutions/Marine-Environment-Protection-Committee-\(MEPC\)/Documents/MEPC.199\(62\).pdf](http://www.imo.org/en/KnowledgeCentre/IndexofIMOResolutions/Marine-Environment-Protection-Committee-(MEPC)/Documents/MEPC.199(62).pdf)

APPENDIX 1

FORMAT FOR REPORTING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¹

The master of a ship having encountered difficulties in discharging waste to reception facilities should forward the information below, together with any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lag State and, if possi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in the port State. The flag State shall notify IMO and the port State of the occurrence. The port State should consider the report and respond appropriately informing IMO and the reporting flag State of the outcome of its investigation.

1 SHIP'S PARTICULARS

- 1.1 Name of ship: _____
- 1.2 Owner or operator: _____
- 1.3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_____
- 1.4 IMO Number²: _____
- 1.5 Gross tonnage: _____
- 1.6 Port of registry: _____
- 1.7 Flag State³: _____
- 1.8 Type of ship: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Oil tanker |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cal tanker | <input type="checkbox"/> Bulk carrier |
|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cargo ship | <input type="checkbox"/> Passenger ship |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pecify) _____ |

2 PORT PARTICULARS

- 2.1 Country: _____
- 2.2 Name of port or area: _____
- 2.3 Location/terminal name: _____
(e.g. berth/terminal/jetty)
- 2.4 Name of company operating
the reception facility (if applicable): _____
- 2.5 Type of port operation: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Unloading port | <input type="checkbox"/> Loading port | <input type="checkbox"/> Shipyard |
|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pecify) _____ | | |
- 2.6 Date of arrival: ___/___/___ (dd/mm/yyyy)
- 2.7 Date of occurrence: ___/___/___ (dd/mm/yyyy)
- 2.8 Date of departure: ___/___/___ (dd/mm/yyyy)

¹ This format was approved by MEPC 53.

²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MO ship identification number scheme*, adopted by the Organization by Assembly resolution A.1117(30).

³ The name of the State whose flag the ship is entitled to fly.

3 INADEQUACY OF FACILITIES

3.1 Type and amount of wastes/residues for which the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was inadequate and nature of problems encountered

Type of wastes/residues	Amount for discharge (m ³)	Amount <u>not</u> accepted (m ³)	Problems encountered Indicate the problems encountered by using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code letters, as appropriate. A No facility available B Undue delay C Use of facility technically not possible D Inconvenient location E Ships had to shift berth involving delay/cost F Unreasonable charges for use of facilities G Other (please specify in paragraph 3.2)
MARPOL Annex I - related			
Oily bilge water			
Oily residues (sludge)			
Oily tank washings (slops)			
Dirty ballast water			
Scale and sludge from tank cleaning			
Other (please specify)			
MARPOL Annex II – related			
Category of NLS ⁴ residue/water mixture for discharge to facility from tank washings:			
Category X substance			
Category Y substance			
Category Z substance			
MARPOL Annex IV – related			
Sewage			
MARPOL Annex V – related			
A. Plastics			
B. Food wastes			
C. Domestic wastes			
D. Cooking oil			
E. Incinerator ashes			
F. Operational wastes			
G. Animal carcasses			
H. Fishing gear			
I. E-waste			
J. Cargo residues (non-HME) ⁵			
K. Cargo residues (HME) ⁵			
MARPOL Annex VI – related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and equipment containing such substances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es			

⁴ Indicate, in paragraph 3.2,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of the NLS involved and whether the substance is designated as "solidifying" or "high viscosity" as per MARPOL Annex II, regulation 1, paragraphs 15.1 and 17.1 respectively.

⁵ Indicate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of the dry cargo.

3.2 Additional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problems identified in the above table.

3.3 Did you discuss these problems or report them to the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Yes No

If Yes, with whom (please specify)

If Yes, what was the response of the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to your concerns?

3.4 Did you give prior no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ort requirements) about the ship's requirements for reception facilities?

Yes No Not applicable

If Yes, did you receive confirmation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on arrival?

Yes No

4 ADDITIONAL REMARKS/COMMENTS

Master's signature

Date: __/__/____ (dd/mm/yyyy)

APPENDIX 2

STANDARD FORMAT OF THE ADVANCE NOTIFICATION FORM FOR WASTE DELIVERY TO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Notification of the Delivery of Wastes/Residues to: (enter name of port or terminal)
The master of a ship should forward the information below to the designated authority at least 24 hours in advance of arrival or upon departure of the previous port if the voyage is less than 24 hours.
This form should be retained on board the ship along with the appropriate Oil Record Book, Cargo Record Book or Garbage Record Book.

DELIVERY FROM SHIPS (ANF)

1. SHIP PARTICULARS

1.1 Name of ship:	1.5 Owner or operator:
1.2 IMO number:	1.6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1.3 Gross tonnage:	1.7 Flag State:
1.4 Type of ship: <input type="checkbox"/> Oil tanker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cal tanker <input type="checkbox"/> Bulk carrier <input type="checkbox"/> Contain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cargo ship <input type="checkbox"/> Passenger ship <input type="checkbox"/> Ro-ro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pecify)	

2. PORT AND VOYAGE PARTICULARS

2.1 Location/Terminal name and POC:	2.6 Last Port where wastes/residues were delivered:
2.2 Arrival Date and Time:	2.7 Date of Last Delivery:
2.3 Departure Date and Time:	2.8 Next Port of Delivery (if known):
2.4 Last Port and Country:	2.9 Person submitting this form is (if other than the master):
2.5 Next Port and Country (if known):	

3. TYPE AND AMOUNT OF WASTES/RESIDUES FOR DISCHARGE TO FACILITY

MARPOL Annex I – Oil	Quantity (m ³)
Oily bilge water	
Oily residues (sludge)	
Oily tank washings	
Dirty ballast water	
Scale and sludge from tank cleaning	
Other (please specify)	
MARPOL Annex II – NLS	Quantity (m ³) /Name ¹
Category X substance	
Category Y substance	
Category Z substance	
OS – other substances	
MARPOL Annex IV – Sewage	Quantity (m ³)

MARPOL Annex V – Garbage	Quantity (m ³)
A. Plastics	
B. Food wastes	
C. Domestic wastes	
D. Cooking oil	
E. Incinerator ashes	
F. Operational wastes	
G. Animal carcasses	
H. Fishing gear	
I. E-waste	
J. Cargo residues (non-HME) ²	
K. Cargo residues (HME) ²	
MARPOL Annex VI – Air pollution	Quantity (m ³)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and equipment containing such substances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es	

¹ Indicate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of the NLS involved.

² Indicate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of the dry cargo.

Name of ship:	IMO Number:
---------------	-------------

Please state below the approximate amount of wastes/residues remaining on board and the percentage of maximum storage capacity. If delivering all wastes/residues on board at this port please strike through this table and tick the box below. If delivering some or no waste/residue, please complete all columns.

I confirm that I am delivering all the wastes/residues held on board this vessel (as shown on page 1) at this port

Type	Maximum dedicated storage capacity (m ³)	Amount of wastes/residues retained on board (m ³)	Port at which remaining wastes/residues will be delivered (if known)	Estimate amount of wastes/residues to be generated between notification and next port of call (m ³)
MARPOL Annex I – Oil				
Oily bilge water				
Oily residues (sludge)				
Oily tank washings				
Dirty ballast water				
Scale and sludge from tank cleaning				
Other (please specify)				
MARPOL Annex II – NLS³				
Category X substance				
Category Y substance				
Category Z substance				
OS – other substances				
MARPOL Annex IV – Sewage				
Sewage				
MARPOL Annex V – Garbage				
A. Plastics				
B. Food wastes				
C. Domestic wastes				
D. Cooking oil				
E. Incinerator ashes				
F. Operational wastes				
G. Animal carcasses				
H. Fishing gear				
I. E-waste				
J. Cargo residues (non-HME) ⁴				
K. Cargo residues (HME) ⁴				
MARPOL Annex VI – Air pollution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and equipment containing such substances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es				

Date: Name and Position:
Time: Signature:

³ Indicate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of the NLS involved.

⁴ Indicate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of the dry cargo.

APPENDIX 3

STANDARD FORMAT FOR THE WASTE DELIVERY RECEIPT

The designat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 should provide the following form to the master of a ship that has just delivered wastes/residues.
This form shall be retained on board the ship along with the appropriate Oil Record Book, Cargo Record Book or Garbage Record Book.

1. RECEPTION FACILITY AND PORT PARTICULARS

1.1 Location/Terminal name:	
1.2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1.3 Treatment facility provider(s) –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1.4 Waste/residue Discharge Date and Time from:	to

2. SHIP PARTICULARS

2.1 Name of ship:	2.5 Owner or operator:
2.2 IMO number:	2.6 Distinctive number or letters:
2.3 Gross tonnage:	2.7 Flag State:
2.4 Type of ship: <input type="checkbox"/> Oil tanker <input type="checkbox"/> Chemical tanker <input type="checkbox"/> Bulk carrier <input type="checkbox"/> Contain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cargo ship <input type="checkbox"/> Passenger ship <input type="checkbox"/> Ro-ro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pecify)	

3. TYPE AND AMOUNT OF WASTES/RESIDUES RECEIVED

MARPOL Annex I – Oil	Quantity (m ³)
Oily bilge water	
Oily residues (sludge)	
Oily tank washings	
Dirty ballast water	
Scale and sludge from tank cleaning	
Other (please specify)	
MARPOL Annex II – NLS	Quantity (m ³)/Name ¹
Category X substance	
Category Y substance	
Category Z substance	
OS – other substance	
MARPOL Annex IV – Sewage	Quantity (m ³)

MARPOL Annex V – Garbage	Quantity (m ³)
A. Plastics	
B. Food wastes	
C. Domestic wastes	
D. Cooking oil	
E. Incinerator ashes	
F. Operational wastes	
G. Animal carcasses	
H. Fishing gear	
I. E-waste	
J. Cargo residues (non-HME) ²	
K. Cargo residues (HME) ²	
MARPOL Annex VI – related	Quantity (m ³)
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 and equipment containing such substances	
Exhaust gas-cleaning residues	

On behalf of the port facility I confirm that the above wastes/residues were delivered.

Signature: Full Name and Company Stamp:

¹ Indicate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of the NLS involved.

² Indicate the proper shipping name of the dry cargo.

APPENDIX 4

WASTE RECEPTION FAC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Table 1: Waste reception fac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port States

Reporting requirements		Reference
Reporting on the availability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The port State is required to communicate to the Organization a list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in its ports including their location, capacity, available facilities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Article 11(1)(d) of MARPOL
	The port State is required to upload information on new reception facilities on the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Database (GISIS) and to maintain and update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continuously.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Database (PRFD) as a module of the Global Integrated Shipping Information System (GISIS); Global Integrated Shipping Information System (GISIS) (resolution A.1029(26))
Reporting on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The port State should ensure the provision of proper arrangements to consider and respond appropriately and effectively to reports of inadequacies, informing IMO and the reporting flag State of the outcome of their investigation.	Resolution MEPC.83(44), annex, paragraph 10.3; MEPC.1/Circ.834/Rev.1, paragraph 41
Reporting on the assessment of the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The port State is encouraged to make use of the assessment form appended to the <i>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e adequacy of port waste reception facilities</i> , to conduct regular assessments of waste/residue reception facilities in its ports and advise IMO of the outcome of such assessments, including any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as well as any technical cooperation assistance that may be needed to address those inadequacies.	<i>Guidelines for ensuring the adequacy of port waste reception facilities</i> (resolution MEPC.83(44))
Consulting with IMO on regional arrangements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participating in a regional arrangement shall consult with IMO for circulation to the MARPOL Parties: (1) how the Regional Reception Facilities Plan takes into account the Guidelines (resolution MEPC.221(63)); (2) particulars of the identified Regional Ships Waste Reception Centres; and (3) particulars of those ports with only limited facilities.	Regulations 38.4 and 38.6 of Annex I; Reg. 18.3 of Annex II; Reg. 12.2 of Annex IV; Reg. 8.3 of Annex V; Reg. 17.2 of Annex VI; <i>2012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Regional Reception Facilities Plan</i> (resolution MEPC.221(63))

Table 2: Waste reception fac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flag States

	Reporting requirements	Reference
Reporting on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reception facilities	The flag State is requested to distribute the Format for reporting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as set out in appendix 1 of MEPC.1/Circ.834/Rev.1, to ships and urge Masters to use this format to report alleged inadequacies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lag State and, if possible, to the authorities of the port State.	MEPC.1/Circ.834/Rev.1, paragraph 39
	The flag State is required to notify IMO,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arties concerned, of any case where facilities are alleged to be inadequate.	Reg. 38.8 of Annex I; Reg. 18.5 of Annex II; Reg. 12.2 of Annex IV; Reg. 8.3 of Annex V; Reg. 17.3 of Annex VI; resolution MEPC.83(44), annex, paragraph 8.3; MEPC.1/Circ.834/Rev.1, paragraph 39
	The flag State shall notify the port State of the occurrence of the alleged inadequacy of port reception facilities.	MEPC.1/Circ.834/Rev.1, paragraph 39; resolution MEPC.83(44), annex, paragraph 8.3
	Notification shall be made as soon as possible following completion of the alleged inadequacies reporting form (MEPC.1/Circ.834/Rev.1, appendix 1) and should include a copy of the master's report, together with any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Resolution MEPC.83(44), annex, paragraph 8.3.1; MEPC.1/Circ.834/Rev.1, paragraph 40

指定容器及其容量的規格

Specification of the specified containers and their capacities

容器種類 / 容量 (立方米) Container Type / Capacity (m ³)		參考圖片 Photo for reference
1	箱 Bin / 4.98 立方米 (m ³)	
2	籠 Cage / 2.2 立方米 (m ³)	
3	箱 Bin / 4.8 立方米 (m ³)	
4	箱 Bin / 2.6 立方米 (m ³)	

5	箱 Bin / 1.5 立方米 (m ³)	
6	箱 Bin / 1.2 立方米 (m ³)	
7	箱 Bin / 1.0 立方米 (m ³)	
8	袋 Sack / 1.45 立方米 (m ³)	

Daily record submitted by contractor for reporting to MD the quantity of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Harbour West		MOPANS Subtotal (Cubic meter)																			
Year	Wind	Yau Ma Tei	Sham Shui Po	Western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Tsim Sha Tsui	Sea Cleaner 4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5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6 (Cubic meter)	Vessels	Sea Cleaner Operation (Cubic meter)										
2021	February	Week	Days	Dir. (Degs)	Km/H																
	2021-02-01	090	8			3.60	2.90	0.20	1.00	0.20	0.20	7.90	0	0	0	0					
	2021-02-02	045	10			3.60	2.90	0.30	1.20	0.20	0.20	8.20	0	0	0	0					
	2021-02-03	090	4			3.10	3.40	0.20	1.10	0.30	0.30	8.10	0	0	0	0					
	2021-02-04	045	5			4.00	3.00	0.20	2.20	0.40	0.20	9.80	0	0	0	0					
	2021-02-05	105	3			3.40	3.10	0.20	1.00	0.20	0.20	7.90	0	0	0	0					
	2021-02-06	075	5			4.70	3.90	0.30	1.50	0.40	0.40	10.20	0	0	0	0					
	2021-02-07 Sun	025	2			5.60	2.70	0.30	1.70	0.30	0.30	10.60	0	0	0	0					
	2021-02-08	090	2			5.00	3.00	0.30	1.00	0.20	0.20	9.50	0	0	0	0					
	2021-02-09	090	2			5.30	3.90	0.20	1.50	0.30	0.30	10.60	0	0	0	0					
	2021-02-10	180	2			3.70	4.60	0.30	2.30	0.30	0.30	11.20	0	0	0	0					
	2021-02-11	090	8			4.70	3.30	0.30	2.00	0.30	0.30	10.60	0	0	0	0					
	2021-02-12 PH	090	2			2.00	1.90	0.20	0.60	0.20	0.20	4.30	0	0	0	0					
	2021-02-13 PH	070	8			2.00	4.00	0.20	0.80	0.20	0.20	7.20	0	0	0	0					
	2021-02-14 Sun	090	15			4.00	2.00	0.20	0.70	0.15	0.15	7.05	0	0	0	0					
	2021-02-15 PH	045	12			4.70	1.90	0.20	0.70	0.20	0.20	7.10	0	0	0	0					
	2021-02-16	090	5			4.30	4.00	0.20	1.50	0.20	0.20	10.20	0	0	0	0					
	2021-02-17	075	1			4.30	3.30	0.40	1.80	0.90	0.90	10.70	0	0	0	0					
	2021-02-18	090	7			3.30	5.90	0.26	1.43	0.26	0.26	10.55	0	0	0	0					
	2021-02-19	050	6			4.00	4.00	0.20	1.20	0.40	0.40	9.80	0	0	0	0					
	2021-02-20	025	2			3.80	3.50	0.20	1.30	0.20	0.20	9.00	0	0	0	0					
	2021-02-21 Sun	090	2			4.30	3.00	0.19	1.37	0.26	0.26	9.12	0	0	0	0					
	2021-02-22	070	3			3.70	4.60	0.26	1.17	0.26	0.26	9.99	0	0	0	0					
	2021-02-23	090	7			3.70	3.30	0.25	0.90	0.20	0.20	8.35	0	0	0	0					
	2021-02-24	050	6			4.00	3.90	0.25	0.90	0.20	0.20	8.65	0	0	0	0					
	2021-02-25	180	8			3.70	3.30	0.20	1.20	0.25	0.25	8.65	0	0	0	0					
	2021-02-26	070	2			3.30	5.00	0.30	1.30	0.20	0.20	10.10	0	0	0	0					
	2021-02-27	045	10			4.30	3.90	0.20	1.30	0.20	0.20	9.30	0	0	0	0					
	2021-02-28 Sun	090	12			4.00	3.30	0.30	1.40	0.30	0.30	9.30	0	0	0	0					
	090	5.7	0.00	110.10	0.00	93.30	0.00	6.81	0.00	36.07	0.00	7.68	0.00	253.96	0.00	0.00					
Title Sum:				110.82	93.30	6.81	36.07	7.68	0.00	253.96	0.00	0.00	0.00	0.00	0.00						
MOPAN Scavange (Cubic meter):		253.96																			
Sea Cleaner Scavange (Cubic meter):		0.00																			
Task Force (Cubic meter):		0.00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0.72																			
District Scavange Subtotal:		254.68																			
		Yau Ma Tei		110.10		Sham Shui Po		93.30		Western District		6.81		Central District		36.07		Tsim Sha Tsui		7.68	

Harbour West		Floating Refuse Scavenging																						
		Task Force						Join Cleansing																
2021	Week Days	Dir (Degs)	Kmh	Team A			Team B			Team C			Team 1			Team 2			Scavenging Total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2021-02-01		09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		
2021-02-02		045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		
2021-02-03		09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2021-02-04		04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		
2021-02-05		105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		
2021-02-06		07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2021-02-07	Sun	02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2021-02-08		09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6		
2021-02-09		09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2021-02-10		18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		
2021-02-11		09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2021-02-12	PH	09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		
2021-02-13	PH	07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		
2021-02-14	Sun	09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5		
2021-02-15	PH	045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		
2021-02-16		09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2021-02-17		075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7		
2021-02-18		09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5		
2021-02-19		05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		
2021-02-20		02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2021-02-21	Sun	09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2		
2021-02-22		07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9		
2021-02-23		090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1		
2021-02-24		05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5		
2021-02-25		18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5		
2021-02-26		07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1		
2021-02-27		045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3		
2021-02-28	Sun	09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1-02-29		09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1-02-30		090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Title Sum:				090	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68	
MOPAN Scavenging (Cubic meter):				253.96																				
ea Cleaner Scavenging (Cubic meter):				0.00																				
Task Force (Cubic meter):				0.00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0.72																				
District Scavenging Subtotal:				254.68																				
				Yaumatei			Yaumatei			Yaumatei			Yaumatei			Yaumatei			Yaumatei			Yaumatei		
				Sham Shui Po			Sham Shui Po			Sham Shui Po			Sham Shui Po			Sham Shui Po			Sham Shui Po			Sham Shui Po		
				Western District			Western District			Western District			Western District			Western District			Western District			Western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Central District		
				Tsing Yi			Tsing Yi			Tsing Yi			Tsing Yi			Tsing Yi			Tsing Yi			Tsing Yi		

Harbour East		Task Force										Join Cleansing													
2021	Week Days	Dir (Degs)	Kmh	Team A			Team B			Team C			Team 1			Team 2			Scavenge Total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February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Location				
	01	180	7																						
	02	050	8																						
	03	090	6																						
	04	045	2																						
	05	070	5																						
	06	070	7																						
	07	045	3																						
	08	180	9																						
	09	045	3																						
	10	090	2																						
	11	045	6																						
	12	PH	090																						
	13	PH	090																						
	14	Sun	045																						
	15	PH	045																						
	16	PH	075																						
	17	090	2																						
	18	100	7																						
	19	045	8																						
	20	045	8																						
	21	Sun	050																						
	22	045	4																						
	23	090	5																						
	24	100	3																						
	25	070	2																						
	26	045	6																						
	27	070	2																						
	28	090	8																						
		075	4.9																						
Title Sum:				0.00	0.10	0.05	0.15	0.40	0.82	0.58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0.20	0.40	0.80	0.00	0.00	0.00	239.19
MOPAN Scavenge (Cubic meter):				236.64																					
ea Cleaner Scavenge (Cubic meter):				0.00																					
Task Force (Cubic meter):				1.95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0.60																					
District Scavenge Subtotal:				239.19																					

Hong Kong South		MOPANS Subtotal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Operation								
2021	Wind	Aberdeen	Tin Wan	Stanley Bay	Deep Water & Repulse Bay	MOPANS Subtotal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4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5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6 (Cubic meter)	(Vessels)	(Cubic meter)					
		Week	Days	Dir (Degs)	Km/H	090	115	10	090	2	090	2	090	2	090	2	090	2	090	2
2021-02-01		6.36	6.56	0.04	0.04	13.00	0.49	0.98	0.49	0.49	0.49	1	0.49	0.49	0.98	0.49	0.98	0.49	0.98	
2021-02-02		7.11	4.81	0.04	0.04	12.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03		6.70	5.20	0.04	0.04	11.98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04		7.00	4.92	0.04	0.04	12.00	1.47	1.47	1.47	1.47	1.47	1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2021-02-05		7.18	4.70	0.04	0.08	12.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06		9.12	5.80	0.04	0.04	15.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07	Sun	8.60	5.22	0.08	0.10	14.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08		7.32	6.60	0.04	0.04	14.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09		6.70	6.22	0.04	0.04	13.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10		10.42	9.50	0.04	0.04	20.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11		7.00	6.88	0.08	0.04	14.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12	PH	3.52	4.40	0.04	0.04	8.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13	PH	3.10	2.84	0.03	0.03	6.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14	Sun	9.90	8.00	0.05	0.05	18.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15	PH	8.60	7.30	0.05	0.05	16.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16		7.70	10.10	0.08	0.12	18.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17		8.90	8.02	0.04	0.04	17.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18		8.80	8.12	0.04	0.04	17.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19		8.22	8.70	0.04	0.04	17.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20		8.62	7.30	0.04	0.04	16.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21	Sun	8.92	8.00	0.04	0.04	17.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22		8.72	7.15	0.04	0.09	16.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23		8.28	7.60	0.04	0.08	16.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24		9.30	9.60	0.05	0.05	19.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25		9.20	8.65	0.05	0.10	18.00	1.47	1.47	1.47	1.47	1.47	1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1.47	
2021-02-26		8.90	7.95	0.05	0.10	17.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2021-02-27		8.20	7.70	0.05	0.05	16.00	0.98	0.98	0.98	0.98	0.98	1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0.98	
2021-02-28	Sun	6.40	5.47	0.03	0.10	12.00	0.49	0.49	0.49	0.49	0.49	1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0.49	
Title Sum:		0.00	218.79	0.00	193.31	0.00	1.28	0.00	1.60	0.00	414.98	0.00	22.05	0.00	22.05	0.00	0.00	0.00	0.00	
MOPAN Scavange (Cubic meter):		223.32	193.67	1.64	1.96	Aberdeen	218.79						22.05							
ea Cleaner Scavange (Cubic meter):						Tin Wan	193.31													
Task Force (Cubic meter):						Stanley Bay	1.28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Deep Water & Repulse Bay	1.60													
District Scavange Subtotal:		442.64																		

Hong Kong South		Floating Refuse Scavenge												Task Force						Join Cleansing									
2021		Wind												Task Force						Join Cleansing									
Week	Days	Dir (Degs)	KmH	Team A			Team B			Team C			Team 1			Team 2			Scavenge Total										
February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2021-02-01	090	9	0	0	0	0		0	0	0	0	Aberdeen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9	
	2021-02-02	115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8	
	2021-02-03	09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7	
	2021-02-04	045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7	
	2021-02-05	09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9	
	2021-02-06	045	9	0	0.08	0.16	0.12	Aberdeen	0.08	0.16	0.12	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4	
	2021-02-07 Sun	100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9	
	2021-02-08	045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9	
	2021-02-09	18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8	
	2021-02-10	05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9	
	2021-02-11	180	3	0	0.2	0.2	0.33	Aberdeen	0.2	0.2	0.33	0.73		0.2	0.4	0.76	1.36	Aberdeen	0.2	0.4	0.76	1.36		0.4	0.60	1.36	2.36	17.07	
	2021-02-12 PH	09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8	
	2021-02-13 PH	09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8	
	2021-02-14 Sun	090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49	
	2021-02-15 PH	04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9	
	2021-02-16	09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8	
	2021-02-17	18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9	
	2021-02-18	05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8	
	2021-02-19	045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98	
	2021-02-20	070	7	0	0.08	0.16	0.12	Aberdeen	0.08	0.16	0.12	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4	
	2021-02-21 Sun	09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9	
	2021-02-22	090	9	0	0.08	0.16	0.12	Tin Wan	0.08	0.16	0.12	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34	
	2021-02-23	05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8	
	2021-02-24	070	11	0	0.08	0.16	0.12	Stanley Bay	0.08	0.16	0.12	0.36		0.2	0.2	0.6	1	Aberdeen	0.2	0.2	0.6	1		0	0	0	0	20.85	
	2021-02-25	045	9	0	0.08	0.16	0.12	Water & Repul	0.08	0.16	0.12	0.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83	
	2021-02-26	05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9	
	2021-02-27	270	3	0	0.16	0.32	0.24	Aberdeen	0.16	0.32	0.24	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7	
	2021-02-28 Sun	09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9	
	089	6.21		0.00	0.00	0.00	0.00		0.76	1.32	1.17	3.25		0.40	0.60	1.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64	
Title Sum:				0.76	1.32	1.17	3.25		0.40	0.60	1.36	2.36		0.40	0.60	1.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64	
MOPAN Scavenge (Cubic meter):				414.98					Aberdeen	0.52	0.84	0.81	2.17		0.40	0.60	1.36	2.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14.98
ea Cleaner Scavenge (Cubic meter):				22.05					Tin Wan	0.08	0.16	0.12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5	
Task Force (Cubic meter):				3.25					Stanley Bay	0.08	0.16	0.12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5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2.36					Stanley Bay	0.08	0.16	0.12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6	
District Scavenge Subtotal:				442.64					Deep Water & Repluse Bay	0.08	0.16	0.12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2.64	

Kowloon West		Floating R												
2021		MOPANS Subtotal (Cubic meter)												
Wind		Urmston Road	Castle Peak Bay	Tuen Mun	Tai Lam	Ma Wan	Tsing Yi North	Tsuen Wan	Rambler Channel	Sea Cleaner 4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5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6 (Cubic meter)	Vessels	(Cubic meter)
Week	Days	Dir (Degs)	KmH											
2021-02-01	090	10	2.90	0.72	0.07	0.15	0.40	0.08	0.98	5.72	0.98	1	0.98	
2021-02-02	045	9	2.90	0.72	0.60	0.20	0.60	0.10	0.10	6.42	0.98	0	0	
2021-02-03	070	10	3.28	0.80	0.50	0.10	0.30	0.10	0.10	6.68	1.47	1	1.47	
2021-02-04	115	12	4.00	0.90	0.10	0.10	0.30	0.10	0.10	7.42	0.98	0	0	
2021-02-05	135	3	3.40	0.80	0.10	0.20	0.40	0.10	0.10	6.47	0.98	1	0.98	
2021-02-06	045	2	2.80	0.60	0.50	0.10	0.20	0.10	0.10	5.82	0.98	0	0	
2021-02-07 Sun	045	3	4.40	0.86	0.10	0.10	0.50	0.10	0.10	7.82	0.98	1	0.98	
2021-02-08	100	18	4.10	1.00	0.10	0.20	0.50	0.10	0.10	7.90	0.98	1	0.98	
2021-02-09	045	3	3.40	0.80	0.10	0.10	0.40	0.20	0.10	6.61	0.98	0	0	
2021-02-10	180	15	2.36	0.70	0.10	0.10	0.40	0.20	0.10	5.07	0.98	1	0.98	
2021-02-11	090	8	1.66	0.45	0.20	0.10	0.30	0.10	0.10	3.61	0.98	0	0	
2021-02-12 PH	070	4	0.30	0.33	0.10	0.10	0.30	0.10	0.10	1.47	1.47	1	1.47	
2021-02-13 PH	045	3	0.24	0.30	0.10	0.10	0.30	0.10	0.10	2.26	0.98	0	0	
2021-02-14 Sun	070	9	1.30	0.61	0.20	0.10	0.30	0.10	0.10	3.81	0.49	1	0.49	
2021-02-15 PH	045	2	1.60	0.50	0.10	0.10	0.40	0.10	0.10	3.91	0.98	1	0.98	
2021-02-16	135	9	2.00	0.30	0.10	0.20	0.40	0.10	0.10	3.91	0.98	0	0	
2021-02-17	150	3	3.60	0.87	0.50	0.10	0.90	0.10	0.10	7.97	1.47	1	1.47	
2021-02-18	180	3	2.62	0.60	0.17	0.08	0.26	0.09	0.09	5.07	0.98	0	0	
2021-02-19	025	9	3.60	0.90	0.10	0.20	0.50	0.10	0.10	7.12	0.98	1	0.98	
2021-02-20	100	3	3.64	1.00	0.10	0.10	0.40	0.20	0.20	7.17	0.98	0	0	
2021-02-21 Sun	090	6	3.00	0.70	0.20	0.10	0.60	0.10	0.10	6.26	0.49	1	0.49	
2021-02-22	090	9	4.10	1.00	0.10	0.10	0.30	0.10	0.10	7.52	1.47	1	1.47	
2021-02-23	090	2	6.40	1.62	0.10	0.10	0.30	0.10	0.10	11.92	1.47	1	1.47	
2021-02-24	070	9	6.49	1.60	0.10	0.10	0.30	0.10	0.10	12.19	1.47	1	1.47	
2021-02-25	090	3	6.50	1.52	0.20	0.10	0.30	0.10	0.10	11.62	0.98	1	0.98	
2021-02-26	070	9	6.40	1.50	1.00	0.10	0.30	0.10	0.10	12.42	0.98	1	0.98	
2021-02-27	050	3	6.20	1.30	0.50	0.10	0.30	0.10	0.10	11.82	1.47	1	1.47	
2021-02-28 Sun	050	7	6.40	1.62	0.10	0.10	0.30	0.10	0.10	11.52	1.47	1	1.47	
Title Sum:		085	6.6	108.63	25.87	6.59	17.01	3.07	3.07	198.19	17.64	0	17.64	
MOPAN Scavange (Cubic meter):		Urmston Road 24.70												
ea Cleaner Scavange (Cubic meter):		Castle Peak Bay 24.83												
Task Force (Cubic meter):		Tuen Mun 100.54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Tai Lam 24.62												
District Scavange Subtotal:		Ma Wan 6.34												
		Tsing Yi North 3.33												
		Tsuen Wan 10.76												
		Rambler Channel 3.07												

Kowloon West		efuse Scavengage												Task Force												Join Cleansing											
2021		Team A				Team B				Team C				Team 1				Team 2				Scavengage Total															
Week	Days	Dir	(Degs)	Km/H	Location	Wood	Foam	Others	Subtotal	Location	Wood	Foam	Others	Subtotal	Location	Wood	Foam	Others	Subtotal	Location	Wood	Foam	Others	Subtotal	Location	Wood	Foam	Others	Subtotal								
February	090	10																																			
2021-02-01	045	9																																			
2021-02-02	070	10																																			
2021-02-03	115	12																																			
2021-02-04	135	3																																			
2021-02-05	045	2																																			
2021-02-06	045	3																																			
2021-02-07	100	18																																			
2021-02-08	045	3																																			
2021-02-09	180	15																																			
2021-02-10	090	8																																			
2021-02-11	070	4																																			
2021-02-12	045	3																																			
2021-02-13	070	9																																			
2021-02-14	045	2																																			
2021-02-15	135	9																																			
2021-02-16	150	3																																			
2021-02-17	180	3																																			
2021-02-18	025	9																																			
2021-02-19	100	3																																			
2021-02-20	090	6																																			
2021-02-21	090	9																																			
2021-02-22	090	2																																			
2021-02-23	070	9																																			
2021-02-24	090	3																																			
2021-02-25	070	9																																			
2021-02-26	050	3																																			
2021-02-27	050	7																																			
2021-02-28	085	6.6																																			
Title Sum:		4.06	9.94	5.25	19.25	4.06	9.94	5.25	19.25	4.06	9.94	5.25	19.25	4.06	9.94	5.25	19.25	4.06	9.94	5.25	19.25	4.06	9.94	5.25	19.25	4.06	9.94	5.25	19.25								
MOPAN Scavengage (Cubic meter):		198.19																																			
ea Cleaner Scavengage (Cubic meter):		17.64																																			
Task Force (Cubic meter):		19.25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1.09																																			
District Scavengage Subtotal:		236.17																																			

Sai Kung & Tai Po		MOPANS Subtotal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Operation				
2021	Wind	Sai Kung Harbour	Sai Kung Hoi	Pak Sha Wan	Tolo North	Tolo West	Tolo South	MOPANS Subtotal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4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5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6 (Cubic meter)	(Vessels)				
		0.48	0.58	0.19	0.24	0.29	0.29	2.02	0.24	0.29	0.39	0.29	0.29	0.29	0.29	0.29
Week	Days	Dir (Degs)	Km/H	0.53	0.63	0.14	0.24	0.29	0.39	0.3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2021-02-01	18	270	18	0.53	0.63	0.14	0.24	0.29	0.39	0.34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2021-02-02	15	135	15	0.40	0.50	0.10	0.24	0.29	0.34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0.29
2021-02-03	16	070	16	0.50	0.50	0.20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04	21	180	21	0.60	0.50	0.20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05	6	045	6	0.50	0.60	0.20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06	3	025	3	0.40	0.50	0.10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07	3	075	3	0.50	0.60	0.10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08	12	090	12	0.50	0.60	0.10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09	10	045	10	0.50	0.60	0.20	0.20	0.3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21-02-10	9	090	9	0.60	0.60	0.1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11	3	180	3	0.60	0.70	0.20	0.30	0.3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21-02-12	7	090	7	0.20	0.20	0.10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2021-02-13	4	045	4	0.40	0.40	0.20	0.15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21-02-14	6	095	6	0.60	0.7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21-02-15	4	070	4	0.60	0.6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16	2	045	2	0.50	0.60	0.1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17	4	050	4	0.70	0.60	0.20	0.30	0.3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21-02-18	9	025	9	0.60	0.60	0.20	0.24	0.24	0.39	0.39	0.34	0.34	0.34	0.34	0.34	0.34
2021-02-19	6	045	6	0.70	0.60	0.20	0.20	0.2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21-02-20	3	050	3	0.60	0.6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21	3	090	3	0.60	0.50	0.20	0.20	0.20	0.30	0.3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21-02-22	5	040	5	0.70	0.60	0.20	0.20	0.2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21-02-23	2	070	2	0.80	0.70	0.30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24	5	090	5	0.80	0.70	0.30	0.20	0.20	0.30	0.3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21-02-25	7	045	7	0.70	0.70	0.20	0.20	0.2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2021-02-26	2	050	2	0.70	0.70	0.3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2021-02-27	5	090	5	0.70	0.80	0.20	0.20	0.2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0.30
2021-02-28	7	135	7	0.70	0.7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83	7.0	0.00	16.21	0.00	16.61	0.00	5.23	0.00	6.60	0.00	8.70	0.00	7.05	0.00	60.40	0.00
Title Sum:																
MOPAN Scavange (Cubic meter):		16.21														
ea Cleaner Scavange (Cubic meter):		18.09														
Task Force (Cubic meter):		5.23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8.38														
District Scavange Subtotal:		69.41														
Sai Kung Harbour 16.21																
Sai Kung Hoi 16.61																
Pak Sha Wan 5.23																
Tolo North 6.60																
Tolo West 8.70																
Tolo South 7.05																

Sai Kung & Tai Po		Floating Refuse Scavenge																												
		Task Force						Join Cleansing																						
2021		Wind		Team A			Team B			Team C			Team 1			Team 2			Scavenge Total											
Week	Days	Dir (Degs)	Km/H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February	270	18		Sai Kung Hoi	0.25	0.48	0	0.73																						
2021-02-01				Sai Kung Hoi	0	0.15	0	0.15																						
2021-02-02	135	15		Tolo North	0	0.1	0.05	0.15																						
2021-02-03	070	16		Tolo North	0	0.1	0.05	0.15																						
2021-02-04	180	21		Tolo North	0	0.1	0.05	0.15																						
2021-02-05	045	6		Sai Kung Hoi	0	0.1	0.05	0.15																						
2021-02-06	025	3			0			0																						
2021-02-07	075	3	Sun		0			0																						
2021-02-08	090	12		Tolo North	0	0.15	0	0.15																						
2021-02-09	045	10		Tolo South	0	0.1	0.05	0.15																						
2021-02-10	090	9		Sai Kung Hoi	0	0.05	0.1	0.15																						
2021-02-11	180	3		Tolo West	0.05	0.1	0	0.15																						
2021-02-12	PH	090	7		0			0																						
2021-02-13	PH	045	4		0			0																						
2021-02-14	Sun	095	6		0			0																						
2021-02-15	PH	070	4		0			0																						
2021-02-16	PH	045	2		0	0.1	0.05	0.15																						
2021-02-17	050	4		Tolo South	0	0.1	0.05	0.15																						
2021-02-18	025	9		Sai Kung Hoi	0	0.15	0	0.15																						
2021-02-19	045	6		Tolo North	0	0.1	0.05	0.15																						
2021-02-20	050	3		Tolo South	0	0.1	0.05	0.15																						
2021-02-21	Sun	090	3		0			0																						
2021-02-22	040	5		Sai Kung Hoi	0	0.15	0	0.15																						
2021-02-23	070	2		Tolo West	0	0.1	0.05	0.15																						
2021-02-24	090	5		Tolo West	0	0.1	0.05	0.15																						
2021-02-25	045	7		Tolo West	0	0.1	0.05	0.15																						
2021-02-26	050	2		Tolo North	1	1.5	2.5	5																						
2021-02-27	090	5		Tolo South	0	0.45	0.28	0.73																						
2021-02-28	Sun	135	7		0			0																						
	083	7.0			1.30	4.23	3.48	9.01																						
Title Sum:					1.30	4.23	3.48	9.01																						
MOPAN Scavenge (Cubic meter):																														
ea Cleaner Scavenge (Cubic meter):																														
Task Force (Cubic meter):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District Scavenge Subtotal:																														
Total:					60.40																									
Task Force Subtotal:					0.00																									
Join Cleansing Subtotal:					0.00																									
District Scavenge Subtotal:					69.41																									

Outlying Islands		MOPANS Subtotal (Cubic meter)																			
2021	Wind	Cheung Chau	Lamma Island	Lantau East	Tai O	Chak Lap Kok	Sea Cleaner Operation				(Cubic meter)										
							Sea Cleaner 4	Sea Cleaner 5	Sea Cleaner 6	(Vessels)											
February	Week	Days	Dir	(Degs)	Km/H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3																					
2021-02-04																					
2021-02-05																					
2021-02-06																					
2021-02-07	Sun																				
2021-02-08																					
2021-02-09																					
2021-02-10																					
2021-02-11																					
2021-02-12	PH																				
2021-02-13	PH																				
2021-02-14	Sun																				
2021-02-15	PH																				
2021-02-16																					
2021-02-17																					
2021-02-18																					
2021-02-19																					
2021-02-20																					
2021-02-21	Sun																				
2021-02-22																					
2021-02-23																					
2021-02-24																					
2021-02-25																					
2021-02-26																					
2021-02-27																					
2021-02-28	Sun																				
2021-02-29																					
073	8.9	0.00	79.50	0.00	1.80	0.00	10.68	0.00	7.47	0.00	27.07	0.00	126.53	0.00	14.80	13.25	0.00	0	0	28.05	
Title Sum:		82.22	0.00	14.84	19.66	31.64	0.00	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05	
MOPAN Scavenger (Cubic meter):		126.53																			
ea Cleaner Scavenger (Cubic meter):		28.05																			
Task Force (Cubic meter):		17.08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13.47																			
District Scavenger Subtotal:		185.13																			
		Cheung Chau 79.50																			
		Lamma Island 1.80																			
		Lantau East 10.69																			
		Tai O 7.47																			
		Chak Lap Kok 27.07																			

Outlying Islands		Floating Refuse Scavenger												Join Cleansing											
2021		Task Force						Task Force						Task Force											
Week	Days	Dir (Degs)	Kmh	Team A			Team B			Team C			Team 1			Team 2			Scavenger Total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Subtotal (Cubic meter)				
February	Days	Dir (Degs)	Kmh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Subtotal (Cubic meter)		
	2021-02-01	090	12	Lamma Island	0.08	Cheung Chau	0.08	Cheung Chau	0.12	0.8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8		
	2021-02-02	180	14	Lamma Island	0.08	Cheung Chau	0.2	0.5	0.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2021-02-03	090	10	Lamma Island	0.16	Lantau East	0.13	0.24	0.13	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		
	2021-02-04	050	18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5		
	2021-02-05	090	3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1	0.4	0.25	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2		
	2021-02-06	045	3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8		
	2021-02-07	100	3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1		
	2021-02-08	045	2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1		
	2021-02-09	090	4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84		
	2021-02-10	045	14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		
	2021-02-11	090	11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8		
	2021-02-12	PH	070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9		
	2021-02-13	PH	045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8		
	2021-02-14	Sun	090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9		
	2021-02-15	PH	050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8		
	2021-02-16	070	3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6		
	2021-02-17	090	3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9		
	2021-02-18	045	19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57		
	2021-02-19	050	2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2		
	2021-02-20	100	27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9		
	2021-02-21	Sun	045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8		
	2021-02-22	090	3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4		
	2021-02-23	050	3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6		
	2021-02-24	045	20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51		
	2021-02-25	070	2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		
	2021-02-26	070	3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1		
	2021-02-27	045	7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6		
	2021-02-28	Sun	090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9		
	2021-02-29	090	21	Lamma Island	0.08	Lantau East	0.08	0.12	0.05	0.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3	8.9			0.00	0.00	0.00	1.04	2.14	1.50	4.68	2.73	6.09	3.58	1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1	7.18	3.68	13.47
	Title Sum:																								
	MOPAN Scavenger (Cubic meter): 126.53																								
	ea Cleaner Scavenger (Cubic meter): 28.05																								
	Task Force (Cubic meter): 17.08																								
	Join Cleansing (Cubic meter): 13.47																								
	District Scavenger Subtotal: 185.13																								

Boat Collection		Harbour West																			
2021		New Yau Ma Tei T/S					To Kwa Wan T/S					Kwun Tong T/S					Sam Ka Tsuen T/S				
Week Days	Dir (Degs)	Wind KmH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February			138	138	136.0	2.10	110	0	0	0.00	85	26	26	0.60	32	14	14	0.35			
2021-02-01			139	139	137.0	2.10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2	15	15	0.38			
2021-02-02			143	143	141.0	2.20	110	0	0	0.00	85	26	26	0.60	32	15	16	0.40			
2021-02-03			136	136	133.0	2.00	110	0	0	0.00	85	30	28	0.70	32	15	15	0.30			
2021-02-04			139	139	136.0	2.10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2	15	15	0.35			
2021-02-05			140	140	138.0	2.20	110	0	0	0.00	85	25	26	0.50	32	16	15	0.35			
2021-02-06	Sun		136	136	134.0	2.00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2	15	18	0.40			
2021-02-07			132	132	130.0	2.00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3	16	20	0.50			
2021-02-08			133	133	130.0	2.00	110	0	0	0.00	85	29	29	0.70	32	16	17	0.40			
2021-02-09			142	142	140.0	2.30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1	18	18	0.45			
2021-02-10			149	149	147.0	2.45	110	0	0	0.00	85	27	27	0.70	30	20	20	0.50			
2021-02-11			100	100	95.0	1.50	110	0	0	0.00	85	29	29	0.70	32	10	10	0.20			
2021-02-12	PH		80	80	75.0	1.25	110	0	0	0.00	85	30	30	0.70	32	11	12	0.30			
2021-02-13	PH		142	142	140.0	2.30	110	0	0	0.00	85	29	29	0.70	32	16	16	0.40			
2021-02-14	Sun		134	134	130.0	2.10	110	0	0	0.00	85	29	29	0.70	32	17	17	0.40			
2021-02-15	PH		141	141	139.0	2.30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2	16	16	0.40			
2021-02-16			137	137	135.0	2.25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2	18	17	0.40			
2021-02-17			142	142	140.0	2.30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2	16	16	0.40			
2021-02-18			143	143	140.0	2.30	110	0	0	0.00	85	26	25	0.60	32	17	17	0.40			
2021-02-19			132	132	130.0	2.20	110	0	0	0.00	85	25	25	0.60	30	16	16	0.40			
2021-02-20			129	129	126.0	2.10	110	0	0	0.00	85	25	24	0.60	31	15	15	0.30			
2021-02-21	Sun		128	128	126.0	2.10	110	0	0	0.00	85	28	28	0.70	32	14	14	0.30			
2021-02-22			129	129	126.0	2.10	110	0	0	0.00	85	25	24	0.60	31	14	14	0.30			
2021-02-23			141	141	138.0	2.30	110	0	0	0.00	85	26	26	0.60	30	16	16	0.40			
2021-02-24			136	136	134.0	2.20	110	0	0	0.00	85	26	26	0.60	30	15	15	0.30			
2021-02-25			110	110	108.0	1.80	110	0	0	0.00	85	24	24	0.60	28	17	17	0.40			
2021-02-26			129	129	127.0	2.10	110	0	0	0.00	85	22	21	0.50	30	18	18	0.40			
2021-02-27			136	136.0	134.0	2.20	110	0	0	0.00	85	26	26	0.60	30	17	17	0.40			
2021-02-28	Sun																				
			078	3,719	3,649.0	58.95	3,080	0	0.0	0.00	2,380	757	752.0	18.20	878	438	446.0	10.48			
			3,719	3,719	3,649.0	58.95															

Total Boat Visited: 64,135
Total Distributed: 29,619
Total Boat Collection (Bags): 31,182
Total Boat Collection (Cubic meter): 523.61

Boat Collection		Harbour East																
2021		Shau Kei Wan T/S				Causeway Bay T/S				Chai Wan				Junk Bay				
Week Days	Dir (Degs)	Wind KmH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February			136	75	73	1.83	108	98	56	1.20	15	7	7	0.15	25	11	11	0.28
2021-02-01			138	74	75	1.88	108	98	68	1.20	15	8	8	0.20	25	12	11	0.28
2021-02-02			138	74	74	1.80	108	98	72	1.20	15	7	7	0.15	25	11	11	0.28
2021-02-03			138	78	80	2.00	108	98	68	0.60	16	8	8	0.20	26	12	12	0.30
2021-02-04			138	80	80	2.00	108	98	72	0.90	15	8	8	0.20	25	12	12	0.30
2021-02-05			137	80	82	2.00	108	98	76	0.90	15	8	8	0.20	25	11	11	0.28
2021-02-06	Sun		134	82	85	2.10	108	98	112	1.20	16	10	11	0.30	25	11	11	0.28
2021-02-07			138	82	85	2.10	108	98	82	0.90	16	10	10	0.20	25	11	11	0.28
2021-02-08			138	85	86	2.10	108	98	88	1.20	16	8	8	0.20	25	10	10	0.25
2021-02-09			136	86	88	2.20	108	98	76	1.20	16	10	12	0.30	25	11	11	0.28
2021-02-10			134	90	92	2.30	108	98	68	0.90	16	12	12	0.30	25	11	11	0.28
2021-02-11	PH		138	55	55	1.30	108	96	48	0.60	16	5	5	0.10	25	11	10	0.25
2021-02-12	PH		136	74	75	1.80	108	98	38	0.30	16	10	12	0.30	25	11	11	0.28
2021-02-13	PH		137	75	76	1.90	108	96	88	0.60	16	10	10	0.20	25	11	11	0.28
2021-02-14	Sun		138	72	72	1.80	108	96	138	1.50	16	8	8	0.20	25	10	10	0.25
2021-02-15	PH		138	73	73	1.80	108	98	72	0.60	16	7	7	0.20	25	10	10	0.25
2021-02-16			135	74	74	1.80	108	98	72	1.20	15	6	6	0.15	25	11	11	0.28
2021-02-17			138	75	75	1.80	108	98	56	0.60	15	7	7	0.18	25	11	11	0.28
2021-02-18			136	76	76	1.90	108	98	62	0.60	15	8	8	0.20	25	12	12	0.30
2021-02-19			134	75	76	1.90	108	98	76	0.60	16	9	9	0.20	25	11	11	0.28
2021-02-20			136	76	78	1.90	108	98	68	0.60	15	9	9	0.20	25	11	11	0.28
2021-02-21	Sun		134	73	73	1.80	108	98	72	0.90	15	8	8	0.20	25	11	11	0.28
2021-02-22			135	74	74	1.80	108	98	78	0.60	15	8	8	0.20	25	12	11	0.28
2021-02-23			132	73	73	1.80	108	98	86	1.20	15	9	9	0.20	25	11	11	0.28
2021-02-24			128	72	72	1.80	108	98	62	0.60	15	8	8	0.20	26	12	11	0.28
2021-02-25			128	73	73	1.80	108	98	56	0.60	15	8	9	0.20	26	11	11	0.28
2021-02-26			125	75	75	1.80	108	98	58	0.60	15	8	8	0.20	26	12	11	0.28
2021-02-27			128	74	74	1.80	108	98	72	1.20	15	7	7	0.15	26	11	11	0.28
2021-02-28	Sun																	
			3,781	2,125	2,144.0	52.81	3,024	2,738	2,040.0	24.30	432	231	237.0	5.68	705	312	307.0	7.78
			078	7.7											14,280	6,601	5,926.0	119.25

Total Boat Visited:
Total Distributed:
Total Boat Collection (Bags):
Total Boat Collection (Cubic meter):

Boat Collection		HK South						Kowloon West						
2021		Aberdeen T/S (South & West)			Tuen Mun T/S			Rambler T/S			Tsuen Wan			
Week Days	Dir (Degs)	Wind Km/h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February			1100	250	360	5.00	270	270	265	5.30	25	10	5	0.1
2021-02-01			1100	250	360	4.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10	0.2
2021-02-02			1100	250	330	4.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5	0.10
2021-02-03			1100	250	350	4.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5	0.10
2021-02-04			1100	250	360	4.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5	0.10
2021-02-05			1000	250	370	4.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5	0.10
2021-02-06			1000	250	400	5.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5	0.10
2021-02-07	Sun		1100	250	400	5.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10	0.20
2021-02-08			1100	260	360	4.00	270	270	275	5.40	25	10	10	0.20
2021-02-09			1100	260	400	5.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5	0.10
2021-02-10			1100	270	400	5.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5	0.10
2021-02-11			1100	270	280	3.00	275	275	270	5.50	25	10	5	0.10
2021-02-12	PH		1100	270	280	3.00	275	275	275	5.50	25	10	5	0.10
2021-02-13	PH		1100	260	500	5.00	275	275	275	5.50	25	10	5	0.10
2021-02-14	Sun		1100	270	400	4.00	275	275	270	5.40	25	10	10	0.20
2021-02-15	PH		1100	270	350	4.00	275	270	270	5.40	25	10	10	0.20
2021-02-16			1100	270	400	4.00	260	260	250	5.00	25	10	5	0.10
2021-02-17			1000	260	400	4.00	250	240	240	4.80	25	5	5	0.10
2021-02-18			1000	260	400	4.00	230	230	225	4.50	25	5	5	0.10
2021-02-19			1000	260	400	4.00	230	230	225	4.50	25	5	5	0.10
2021-02-20			1000	260	360	3.00	230	225	225	4.50	25	10	10	0.20
2021-02-21	Sun		1000	260	400	4.00	230	230	225	4.50	25	10	5	0.10
2021-02-22			1000	260	300	3.00	190	160	100	2.18	25	10	10	0.20
2021-02-23			1000	260	300	3.00	160	135	100	2.18	25	10	5	0.10
2021-02-24			1000	260	300	3.00	159	130	100	2.18	25	10	5	0.10
2021-02-25			1000	260	320	4.00	150	140	100	2.18	25	10	5	0.10
2021-02-26			1000	260	350	4.00	150	140	100	2.18	25	10	5	0.10
2021-02-27			1000	260	360	4.00	140	130	95	1.81	25	10	5	0.10
2021-02-28	Sun		29,500	7,260	10,190.0	112.00	6,769	6,655	6,315.0	127.11	700	265	175.0	3.50
			29,500	7,260	10,190.0	112.00					8,869	9,120	8,550.0	171.91

Total Boat Visited:
Total Distributed:
Total Boat Collection (Bags):
Total Boat Collection (Cubic meter):

Boat Collection		Sai Kung Tai Po												Outlying Islands																
2021	Week Days	Dir (Degs)	Wind KmH	Shuen Wan T/S			Yim Tin Tsai T/S			Sai Kung			Cheung Chau T/S			Hei Ling Chau T/S			Tai O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February				29	16	0.40	28	16	0.40	100	30	32	0.80	94	27	24	0.40	8	0	0	8	6	7	0.18						
2021-02-01				30	18	0.40	28	14	0.30	110	35	30	0.70	90	30	28	0.50	8	0	0	8	7	6	0.15						
2021-02-02				30	20	0.50	27	15	0.40	110	30	28	0.70	89	39	36	0.70	8	0	0	8	7	6	0.15						
2021-02-03				30	20	0.50	28	15	0.30	110	31	29	0.70	87	41	37	0.70	8	0	0	7	5	6	0.15						
2021-02-04				29	20	0.50	28	14	0.30	110	28	27	0.60	89	35	38	0.70	8	0	0	8	7	7	0.18						
2021-02-05				30	22	0.50	28	15	0.40	110	28	28	0.70	92	40	35	0.80	8	0	0	7	6	6	0.15						
2021-02-06	Sun			30	25	0.60	28	16	0.40	110	34	33	0.80	87	40	43	1.00	8	0	0	7	6	6	0.15						
2021-02-07				30	23	0.60	28	16	0.40	110	28	26	0.60	96	45	42	1.00	8	0	0	8	8	10	0.20						
2021-02-08				30	25	0.60	28	16	0.45	110	33	35	0.80	94	43	42	1.00	8	0	0	8	8	9	0.20						
2021-02-09				30	25	0.60	28	18	0.45	110	32	30	0.70	103	45	40	1.00	8	0	0	8	7	7	0.18						
2021-02-10				32	25	0.60	28	20	0.50	110	30	30	0.50	100	20	28	0.60	8	0	0	8	7	7	0.18						
2021-02-11				32	12	0.40	28	10	0.30	110	15	15	0.20	98	33	31	0.60	8	0	0	8	3	3	0.10						
2021-02-12	PH			32	26	0.70	28	13	0.30	110	20	20	0.30	103	34	30	0.60	8	0	0	8	5	5	0.10						
2021-02-13	PH			32	25	0.60	29	17	0.40	110	35	36	0.60	100	30	27	0.50	8	0	0	8	8	8	0.20						
2021-02-14	Sun			32	21	0.50	29	17	0.40	110	36	38	0.70	102	31	28	0.50	8	0	0	8	7	7	0.18						
2021-02-15	PH			30	20	0.50	28	15	0.30	110	35	32	0.60	98	28	27	0.50	8	0	0	8	6	6	0.15						
2021-02-16				31	18	0.40	28	16	0.40	110	32	30	0.50	97	29	26	0.50	8	0	0	8	5	6	0.15						
2021-02-17				30	19	0.40	28	16	0.40	110	28	29	0.50	113	32	28	0.50	8	0	0	8	6	6	0.15						
2021-02-18				30	20	0.50	29	17	0.40	110	30	28	0.50	116	34	29	0.50	8	0	0	8	6	6	0.15						
2021-02-19				30	19	0.50	28	16	0.40	110	34	35	0.60	87	25	23	0.40	8	0	0	8	7	5	0.13						
2021-02-20				30	20	0.50	28	17	0.40	110	35	35	0.60	83	20	20	0.40	8	0	0	8	7	7	0.18						
2021-02-21	Sun			30	17	0.40	26	15	0.40	110	34	34	0.60	88	28	26	0.50	8	0	0	8	6	6	0.15						
2021-02-22				29	18	0.40	26	17	0.40	110	34	35	0.60	87	26	20	0.40	8	0	0	8	7	7	0.18						
2021-02-23				29	17	0.40	26	18	0.40	110	35	32	0.50	89	28	26	0.50	8	0	0	8	7	7	0.18						
2021-02-24				29	18	0.40	26	16	0.40	110	30	28	0.50	86	27	24	0.40	8	0	0	8	6	6	0.15						
2021-02-25				28	18	0.40	27	18	0.50	110	30	29	0.50	90	21	18	0.30	8	0	0	7	6	6	0.15						
2021-02-26				30	18	0.40	28	17	0.40	110	28	27	0.40	91	20	17	0.30	8	0	0	8	7	7	0.18						
2021-02-27				30	19	0.50	26	16	0.40	110	30	30	0.50	87	22	16	0.30	8	0	0	8	6	6	0.15						
2021-02-28	Sun																													
				078	7.7		844	564	573.0	13.70	775	446	463.0	10.90	3,070	860	841.0	16.30	2,636	873	809.0	16.10	224	0	0.0	0.00	218	176	181.0	4.50
											4,689	1,870	1,877.0	40.90													3,078	1,049	990.0	20.60

Total Boat Visited:
Total Distributed:
Total Boat Collection (Bags):
Total Boat Collection (Cubic meter):

Ship Collection				Gross Tonnage in Groups				Total Ship Collection			
2021	Wind			GRT (300 - 2,000)	GRT (2,001 - 5,000)	GRT (5,001 - 10,000)	Over 10,000 GRT	(Cubic meter)	(Cubic meter)		
February	Week Days	Dir (Degs)	KmH	(Cubic meter)	Ships Visited	(Cubic meter)	Ships Visited	(Cubic meter)	Ships Visited		
2021-02-01		270	5	4.43	26		19	12.6	45		
2021-02-02		50	6	4.87	28		18	12.57	46		
2021-02-03		90	7	4.47	26		19	12.7	45		
2021-02-04		100	4	4.83	28	0.5	17	12.56	46		
2021-02-05		50	4	4.43	26	0.76	17	12.59	45		
2021-02-06		45	2	4.87	28	0.26	17	12.53	46		
2021-02-07	Sun	25	9	6.13	35		12	10.83	47		
2021-02-08		90	10	4.47	26		19	12.64	45		
2021-02-09		90	4	7.83	28		18	15.56	46		
2021-02-10		50	2	4.43	26		19	12.63	45		
2021-02-11		90	3	4.87	28	0.5	17	12.57	46		
2021-02-12		70	15	4.47	26	0.26	18	12.66	45		
2021-02-13		70	9	4.83	28	0.5	17	12.5	46		
2021-02-14	Sun	135	4	6.1	35	0.26	11	10.79	47		
2021-02-15		135	2	4.47	26		19	12.67	45		
2021-02-16		70	17	4.87	28	0.5	17	12.57	46		
2021-02-17		70	3	4.43	26	0.26	18	12.62	45		
2021-02-18		45	3	4.83	28		18	12.5	46		
2021-02-19		90	3	4.47	26	0.5	18	12.64	45		
2021-02-20		90	6	4.87	28	0.76	16	12.56	46		
2021-02-21	Sun	45	15	6.13	35	0.26	11	10.82	47		
2021-02-22		135	2	4.43	26		19	12.63	45		
2021-02-23		70	4	4.83	28		18	12.53	46		
2021-02-24		50	16	4.43	26		19	12.63	45		
2021-02-25		180	4	4.87	28		18	12.6	46		
2021-02-26		135	18	4.43	26		19	12.6	45		
2021-02-27		95	12	4.8	28		18	12.5	46		
2021-02-28	Sun	135	24	6.13	35		12	10.8	47		
				139.02	788	0	14	204.06	478	348.40	1,280
				Total Boats Visited: 1,280		Total Boats Collection (Cubic meter): 348.40					

PASTR2020-02		Floating Refuse Scavenge										Domestic Refuse Collected from Boat									
2021	Week	February	Days	Dir (Degs)	KmH	Sai Kung Harbour	Sai Kung Hoi	Pak Sha Wan	Tolo North	Tolo West	Tolo South	Team D					Subtotal (Cubic meter)	Scavenge Total (Cubic meter)			
						MOPANs Subtotal (Cubic meter)	Location	Wood (Cubic meter)	Foam (Cubic meter)	Others (Cubic meter)	Boats Visited	Distributed (Bags)	Collected (Bags)	Collected (Cubic meter)							
2021-02-01	270	18				0						0.40	0.49	0.20	1.09	1.09					
2021-02-02	135	15				0						0.36	0.20	0.16	0.72	0.72					
2021-02-03	070	16	off			0						0.30	0.40	0.75	1.45	1.45					
2021-02-04	180	21				0						0.20	0.20	0.32	0.72	0.72					
2021-02-05	045	6				0						0.20	0.39	0.50	1.09	1.09					
2021-02-06	025	3				0						0.20	0.20	0.32	0.72	0.72					
2021-02-07	075	3	Sun			0						0.20	0.20	0.32	0.72	0.72					
2021-02-08	090	12				0						0.20	0.20	0.32	0.72	0.72					
2021-02-09	045	10				0						0.50	1.20	1.20	2.90	2.90					
2021-02-10	090	9	off			0						0.24	0.15	0.33	0.72	0.72					
2021-02-11	180	3				0						0.30	0.75	0.40	1.45	1.45					
2021-02-12	090	7	PH			0						0.40	0.20	0.49	1.09	1.09					
2021-02-13	045	4	PH			0						0.15	0.24	0.33	0.72	0.72					
2021-02-14	095	6	Sun			0						0.30	0.24	0.55	1.09	1.09					
2021-02-15	070	4	PH			0						0.20	0.30	0.22	0.72	0.72					
2021-02-16	045	2				0						0.20	0.30	0.22	0.72	0.72					
2021-02-17	050	4	off			0						0.20	0.30	0.22	0.72	0.72					
2021-02-18	025	9				0						0.50	0.30	0.29	1.09	1.09					
2021-02-19	045	6				0						0.29	0.50	0.30	1.09	1.09					
2021-02-20	050	3				0						0.20	0.22	0.30	0.72	0.72					
2021-02-21	090	3	Sun			0						0.30	0.85	0.30	1.45	1.45					
2021-02-22	040	5				0						0.30	0.22	0.20	0.72	0.72					
2021-02-23	070	2				0						0.30	0.22	0.20	0.72	0.72					
2021-02-24	090	5	off			0						0.20	0.22	0.30	0.72	0.72					
2021-02-25	045	7				0						0.30	0.22	0.20	0.72	0.72					
2021-02-26	050	2				0						0.30	0.22	0.20	0.72	0.72					
2021-02-27	090	5				0						0.49	0.30	0.30	1.09	1.09					
2021-02-28	135	7	Sun			0						0.49	0.30	0.30	1.09	1.09					
083	7.0	0	0	0	0	0	0	0	0	0	0	7.03	8.51	8.70	24.24	24	0	0	0	0	0
Title Sum:		083	7.0	0	0	0	0	0	0	0	0	7.03	8.51	8.70	24.24	24	0	0	0	0	0
MOPAN Scavenge (Cubic meter):		0																			
Task Force (Cubic meter):		24.24																			
District Scavenge Subtotal:		24.24																			
Small Boat Collection (Cubic meter):		0																			
Refuse Collected (Cubic meter):		24.24																			

2016年至2020年抵港船次
Number of Vessel Arrivals from 2016 to 2020

年份 Year	抵港船次 Number of Vessel Arrivals		
	遠洋輪船 Ocean-going Vessels (i)	內河船隻 River Trade Vessels (ii)	總計 Total (i)+(ii)
2016	27 642	157 369	185 011
2017	26 793	158 627	185 420
2018	25 410	149 200	174 610
2019	25 388	135 864	161 252
2020	22 001	65 830	87 831

2016年至2020年香港領牌船隻數目

Number of Hong Kong Licensed Vessels from 2016 to 2020

年份 Year	香港領牌船隻數目（截至年底） Number of Hong Kong Licensed Vessels (as at year end)
2016	18 540
2017	18 712
2018	18 953
2019	18 968
2020	19 631

2017年至2020年大埔區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數量

Quantities of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in Tai Po District from 2017 to 2020

項目 Item	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數量 (公噸) Quantity of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Tonnes)				總量 Total
	2017	2018	2019	2020	
A 在全港水域合約下於大埔區收集到的海上垃圾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in Tai Po District under the contract for the whole of Hong Kong waters	314.5	382.4	313.2	255.5	1265.6
B 在大埔區合約下收集到的海上垃圾 (註)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under the contract for Tai Po District (Note)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88	247.7	201.3	537.0
C = A + B 兩份合約在大埔區收集到的海上垃圾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in Tai Po District under both contracts	314.5	470.4	560.9	456.8	1802.6
D 在全港水域合共收集到的海上垃圾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in the whole of Hong Kong waters	16045	16084	15578	14858	62565
E = C / D x 100% 兩份合約在大埔區收集到的海上垃圾數量佔在全港水域收集到的海上垃圾總量的百分比 Percentage of quantities of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in Tai Po District under both contracts over the total quantities of marine refuse collected in the whole of Hong Kong waters	1.96%	2.92%	3.60%	3.07%	2.88%

註： 大埔區合約於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
Note: The contract for Tai Po District took effect from 1 October 2018.

2020 年巡邏人員發現潔淨狀況低於“良好”級別並指示承辦商進行清理的記錄

Record of patrol officers found cleanliness condition below “Good” level and instructed contractor to clean-up in 2020

巡邏人員於指定時限(註 1)內再次 檢查潔淨狀況回復至“良好”級 別的次數		巡邏人員於指定時限(註 1)後再次 檢查潔淨狀況回復至“良好”級 別的次數			因特殊情况(註 2)承辦商需額外時 間回復潔淨狀況至“良好”級別 的次數						
Number of times that patrol officers re-inspected cleanliness condition re-established to “Good” level within specified time limited (Note 1)		Number of times that patrol officers re-inspected cleanliness condition re-established to “Good” level after specified time limited (Note 1)			Number of times that contractor needed additional time to re-establish cleanliness condition to “Good” level due to special circumstances (Note 2)						
第一區 Zone 1	第二區 Zone 2	第三區 Zone 3	非常規 Ad hoc	第一區 Zone 1	第二區 Zone 2	第三區 Zone 3	非常規 Ad hoc	第一區 Zone 1	第二區 Zone 2	第三區 Zone 3	非常規 Ad hoc
16	0	0	0	14	1	0	0	2	0	0	0

註 1：承辦商須在 30 分鐘、60 分鐘及 120 分鐘內分別將第一區、第二區及第三區的清潔狀況回復至“良好”的級別。

註 2：特殊情况包括需時調派近岸清潔小隊清理或需要額外時間清理大量漂浮垃圾。

Note 1: The contractor shall re-establish the cleanliness condition to “Good” level within 30 minutes, 60 minutes and 120 minutes in Zone 1, Zone 2 and Zone 3 respectively.

Note 2: Special circumstances include the need for time to deploy foreshore cleaning teams for cleansing work or the need for additional time to clean up large amount of floating refuse.

在 12 個巡邏區進行日常清潔巡邏和直升機巡察的次數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

月份		日常清潔巡邏 / 直升機巡察的次數 (註)																								總計	
		區 1		區 2		區 3		區 4		區 5		區 6		區 7		區 8		區 9		區 10		區 11		區 12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一月	29	2	30	-	24	-	5	-	21	-	15	1	7	1	1	1	4	-	3	-	20	1	4	2	163	8	
二月	26	-	27	-	24	-	3	-	23	-	11	-	9	-	4	-	4	-	6	-	14	-	4	-	155	-	
三月	31	-	31	-	28	-	4	-	24	-	16	-	8	-	5	-	5	-	6	-	15	-	4	-	177	-	
四月	26	1	27	-	23	-	5	-	24	1	13	1	2	-	-	-	2	-	1	-	15	-	2	-	140	3	
五月	30	2	30	-	27	-	6	-	27	-	12	1	7	2	2	2	5	-	8	-	5	-	4	2	163	9	
六月	30	2	29	-	29	-	2	-	22	-	20	1	5	1	2	1	4	-	9	-	20	1	3	2	175	8	
七月	31	1	29	-	20	-	5	-	27	-	19	-	9	1	2	1	6	-	12	-	21	-	10	1	191	4	
八月	31	-	30	-	27	-	5	-	30	-	15	-	6	-	6	-	2	-	10	-	21	-	10	-	193	-	
九月	30	2	26	-	30	-	6	-	28	-	15	1	10	1	1	1	3	-	4	-	18	1	2	2	173	8	
十月	29	2	24	-	26	-	3	-	25	1	14	2	5	1	1	1	3	1	11	1	21	1	2	1	164	11	
十一月	30	2	28	1	28	1	4	1	30	1	20	-	10	-	2	-	4	-	16	-	16	-	3	1	191	7	
十二月	31	1	30	-	27	-	5	-	31	-	23	-	31	-	3	-	2	-	27	-	31	1	4	1	245	3	
總計	354	15	341	1	313	1	53	1	312	3	193	7	109	7	29	7	44	1	113	1	217	5	52	12	2130	61	

資料來源：每日巡邏調派計劃。

註：欄 (a) 和 (b) 分別顯示日常清潔巡邏次數和直升機巡察次數。

海 事 處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4155 號



網 站 WEB SITE: <http://www.mardep.gov.hk>
本 處 檔 號 OUR REF.: MD-PCU-A04-035-03B-003
電 話 號 碼 TEL. NO.: 2852 4403
傳 真 號 碼 FAX NO.: 3101 091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1 章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2020 年 12 月 14 日來函收悉。來函要求的文件及資料見附件。部分文件只有英文版，敬希備悉。此外，附錄所載的部分文件包含商業敏感資料或內部記錄，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海事處處長

(陳卓生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電郵：sen@en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We are One in Promoting Excellence in Marine Services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14 日來信的回覆

第 1 部分：引言

- (a) 根據審計署報告書第1.11段，海事處自2005年7月起把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全面外判。請問海事處有否定期審查上述外判安排能否有效提高相關服務的運作效率，如無，原因為何；如有，請提供有關審查的詳情，包括負責主持審查的公職人員職級及相關會議記錄和報告；

回覆： 審計署於2004年完成審查海事處提供的清理海上垃圾服務（2004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9章）。審計署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討以海事處船隻提供清理垃圾服務的成本效益。海事處經檢討後，自2005年7月起把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全面外判。

海事處一直透過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各類報表和報告，以及每月與承辦商舉行會議，監察承辦商在服務表現上的效益和效率。根據現行做法，承辦商須在進行清理工作前一天向海事處提交每天船隻調配表，並在服務完成後提交每天情況報告。海事處會檢查和審閱承辦商提交的報告，並在有需要時指示承辦商重新調配船隻和清潔隊，以處理不時收到的服務要求。此外，海事處每月會與承辦商進行由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主持的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在會上與承辦商研究香港水域各區海上垃圾收集數量的趨勢，以找出海上垃圾黑點作跟進，並找出須改善之處。每月的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樣本載於附錄A*，以供參閱。

**附錄A為本處與承辦商的內部會議記錄，內容包括承辦商的行動細節，因此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A 並無在此隨附。**

除了上文所述定期審查承辦商的表現外，海事處亦會在進行下一輪招標前審視現有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的安排，並考慮落實改善措施。舉例而言，處方在2011年進行招標前審視保留兩份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的成本效益，並認為應合併該兩份合約以提升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同時亦可鼓勵投標者投資於更加創新方式以提供服務。其後，香港東部和西部水域的合約在2011年合併進行招標。此外，海事處亦訂立燃油價格波動調整機制，讓承辦商和政府於燃油市價大幅波動時共同承擔風險，此機制有助促進競爭性投標和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2011年招標文件相關條款的摘要載於附錄B。

海事處在2017年進行招標前，審視了海上清理及處置垃圾服務的覆蓋範圍。為提升香港水域的潔淨度，處方在2017年就全港水域進行招標的文件中，將優先清理海域的數目由36個增至43個，並規定承辦商為核心服務所安排的清理和支援船舶不得少於60艘，從而確保中標的承辦商具備足夠的船隊規模以提供服務。此外，為加強清理近岸漂浮垃圾而設立的近岸清潔隊的數目亦由原來兩隊增至三隊。2017年招標文件相關條款的摘要載於附錄C，以供參考。

海事處會繼續與承辦商保持每天溝通和每月舉行會議，以持續檢討和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效益和效率，並會按需要在招標文件內加入新規定，以提升服務成效。

第 2 部分: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 (b) 關於審計報告第2.19段中承辦商A作出未經批准的分判安排，請提供／告知：
 - (b)(i) 按2017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間的全港水域合約及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的大埔區合約而分別作出的每天運送海上垃圾分判協議的副本（包括合約價值）；以及

回覆： 有關的分判安排涉及承辦商租賃車輛，以在陸上運送承辦商所收集的海上垃圾。

承辦商與分判商在全港水域合約（由2017年10月至2022年9月）下租賃車輛運送海上垃圾的分判協議副本載於附錄D*，至於大埔區合約（由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的分判協議副本則載於附錄E*。

**附錄D及E為承辦商與分判商之間的合約，包含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b)(ii) 新訂的大埔區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由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中，是否有任何分判安排？如有的話，請提供該等分判協議的副本（包括合約價值）；

回覆： 有關的分判安排涉及承辦商租賃車輛，以在陸上運送承辦商所收集的海上垃圾。

承辦商與分判商在大埔區水域合約（由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下租賃車輛運送海上垃圾的分判協議副本載於附錄F*。

**附錄F為承辦商與分判商之間的合約，包含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c) 關於審計報告第2.20段所述海事處就未經批准的分判安排所作的糾正行動，請提供／告知：

(c)(i) 全港水域合約（由2017年10月至2022年9月）及大埔區合約（由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這兩份合約下分判安排的審批人員；

回覆： 分判安排由首長級人員負責審批。上述兩份合約所作分判安排的審批人員為海事處總經理／海事服務，屬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人員。

***委員會秘書附註： 附錄D、E及F並無在此隨附。**

(c)(ii) 海事處處處理上述分判安排的所有相關記錄，例如備忘錄、會議紀要或記錄的摘錄以及徵求事後批准的文件；以及

回覆： 與處理全港水域合約（由2017年10月至2022年9月）、大埔區合約（由2018年10月至2020年9月）及大埔區新合約（由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分判安排的相關記錄分別載於附錄G、H及I*。

**附錄G、H及I包括承辦商與分判商之間的合約，包含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c)(iii) 上述兩份關於全港水域和大埔區的合約，是否有分別訂明承辦商違反合約規定的罰則？如無，原因為何？如有，請提供該等條文的相關詳情，以及海事處為何不就承辦商 A 未事先取得處方書面同意而另聘分判商作出任何懲罰。

回覆： 根據全港水域和大埔區合約的一般條件第36.2條，倘承辦商違反了任何合約條件，政府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列出違約詳情、承辦商須予採取的補救措施（如有）以及承辦商必須在合理時間內達到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中所訂定的規定。全港水域合約及大埔區合約訂明的罰則摘錄分別載於附錄J及K。

全港水域合約和大埔區合約的分判安排涉及承辦商租賃車輛，以在陸上運送承辦商所收集的海上垃圾。由於分判安排沒有影響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也未曾對政府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故海事處並沒有向承辦商發出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然而，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日後須恪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倘承辦商日後再次違反有關規定，海事處會向其發出服務表現違約通知書。

除了上述分判安排外，海事處於2020年11月27日收到承辦商申請，在全港水域合約下向另一家公司租賃車輛，以提供在陸上運送由承辦商所收集的海上垃圾的服務。海事處正在處理有關申請。

***委員會秘書附註： 附錄G、H及I並無在此隨附。**

第 3 部分：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 (d)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23 段，請提供全港水域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現行合約價格，連同該合約所涵蓋的四個海上垃圾收集站的個別營運成本；以及

回覆： 現時全港水域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為五年期合約，總合約金額為\$447,386,200（不包括燃油價格波動調整）。四個海上垃圾收集站的營運成本已包括在總合約金額內，並無其分項成本。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e) 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4.3 段，請告知採取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的程序，並提供一份相關的作業手冊／指引副本（如有）。

回覆： 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行動的程序載於附錄 L*的指引。

**附錄 L 為內部執法程序，不應向公眾披露。有關文件只限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參考之用。*

***委員會秘書附註： 附錄 L 並無在此隨附。**

2011年招標文件相關條款摘要

Part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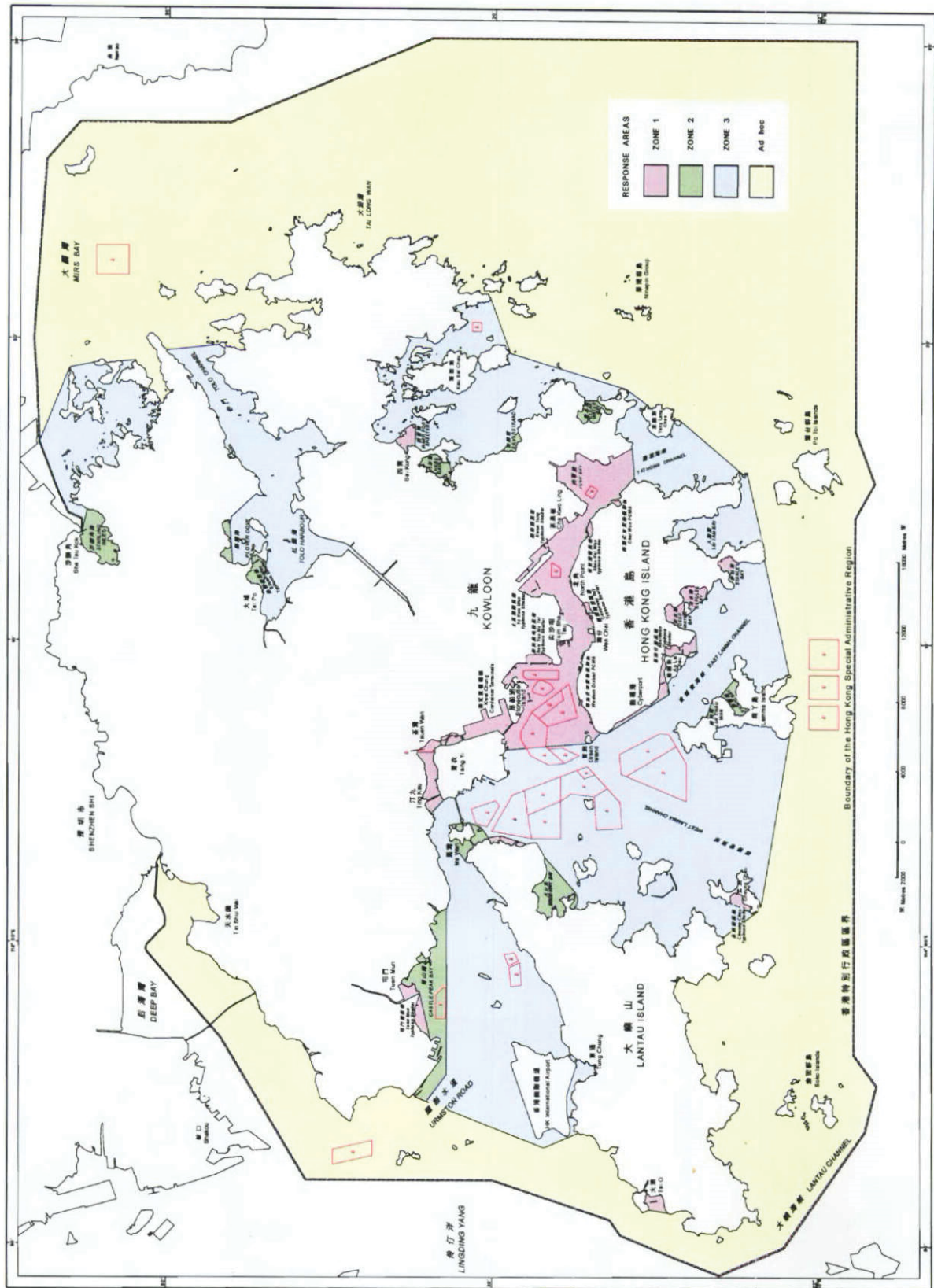
Schedule 1

Marine Refuse Cleansing Service Areas

The Marine Refuse Cleansing Service Areas are shown in the attached Drawing No 2010MAR040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Marine Refuse Cleansing Service Areas



海濱清潔處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不當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

圖紙編號 2010MAR040
Drawing No.

PART VII

Indexation Mechanism for Proportionate Sharing of the Risk of Fuel Prices Fluctuations

1 Introduction

- 1.1 It is estimated, that fuel costs make up about 20% of the Contractor's total operating costs for provision of the Services as required by the Contract. Under this proportion, a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has been devised and incorporated in the payment structure in order to remove the tenderers' uncertainty for fuel costs at the time of the tender and to equitably share the risk of fuel price fluctu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Contractor.
- 1.2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is to compensate the Contractor (for upside risk) or the Government (for downside risk) when there are excessive fluctuations in fuel prices.

2 Structure of Service Payments

The Monthly Rates for the provision of Marine Refuse Cleansing and Disposal Services (Contract (A)) or Marine Oil Pollution and Marine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Spillage Cleansing, Confinement and Remediation Services (Contract (B)) are made up by

- (i) Monthly Rates quoted in Table 1 (a) of Section I (Contract (A)) or Table 1 (a) of Section II Contract (B) of Schedule 3, and
- (ii) if applicable, under Clause 4 of Part VII, Monthly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3 Adoption of Indexation Mechanism

- 3.1 The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published monthly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C & S D) of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is used as the reference index for determining the monthly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Tenderers may obtain this information in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website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jsp?charsetID=1&subjectID=11&tableID=130
- 3.2 For determining the monthly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of this Contract, the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for **March 2011** is adopted as "**Base Index**". The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for the

current month will be referred as “**Current Index**”

- 3 3 The unit value of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for March 2010 published by C & S D was HK\$ 6 30 per litre, therefore 6 30 is adopted as the **Base Index** of this Contract. The table of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showing the value of March 2011 is extracted at Annex A of this Part for Tenderers’ reference

4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 4 1 If the absolute value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 is 20% or less ($\leq 20\%$), it is considered as normal business risk, therefore no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will be applied to the Monthly Rates. The Government will only pay the Contractor the Monthly Rates as quoted in Table 1 (a) of Section I (Contract (A)) or Table 1 (a) of Section II (Contract (B)) of Schedule 3

- 4 2 When the absolute value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 is over 20% ($>20\%$), The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will be triggered and applied to the Monthly Rates. Calculation of the value of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is illustrated as follows

- (i) Percentage of Adjustment

$$\frac{\text{difference of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text{Base Index}} \times 100\% - 20\%$$

- (ii) Actual Amount of Adjustment

Result of (i) \times 20% of the Monthly Rates quoted in Schedule 3

- 4 3 Application of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is only valid when the absolute value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 is over 20% ($>20\%$), and the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should be

- (i) added to the Monthly Rates quoted in Table 1 (a) of Section I (Contract (A)) or Table 1 (a) of Section II (Contract (B)) of Schedule 3 if the **Base Index** is lower than the **Current Index**, or

- (ii) subtracted from the Monthly Rates quoted in Table 1 (a) of Section I (Contract (A)) or Table 1 (a) of Section II (Contract (B)) of Schedule 3 if the **Current Index** is lower than the **Base Index**

- 4 4 Examples of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calculations are demonstrated in Annex B to Part VII for Tenderers’ ease of reference

Annex A to Part VII

Table 130 The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sample)

Table		Unit Values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HK\$/litre(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Year	Month	Aviation gasoline and kerosene	Motor gasoline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Fuel oil
			(Leaded petrol)	(Unleaded petrol)		
2007		4 27	-	4 58	4 13	2 78
2008		6 14	-	5 86	5 51	4 11
2009		3 44	-	3 94	3 47	2 71
2010		4 41	-	4 71	4 39	3 58
2010	Jan	4 18	-	4 61	4 15	3 67
	Feb	4 14	-	4 64	4 05	3 65
	Mar	4 18	-	4 74	4 25	3 60
	Apr	4 55	-	4 90	4 57	3 46
	May	4 55	-	4 75	4 49	3 64
	Jun	4 30	-	4 50	4 21	3 59
	July	4 20	-	4 49	4 22	3 45
	Aug	4 27	-	4 46	4 22	3 49
	Sep	4 29	-	4 46	4 29	3 45
	Oct	4 48	-	4 61	4 48	3 54
	Nov	4 68	-	4 91	4 76	3 73
	Dec	4 97	-	5 25	4 94	3 87
2011	Jan	5 19	-	5 55	5 32	4 05
	Feb	5 60	-	5 87	5 60	4 28
	Mar	6 03	-	6 38	6 30	4 77

This table is available at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s website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jsp?charsetID=1&tableID=130

Annex B to Part VII

Examples of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calculations

Assumed monthly charges for provision of Marine Refuse Cleansing and Disposal Services quoted in Table 1 (a) of Section I of Contract (A) in Schedule 3 of Part V is HK\$ 1,000,000

Scenarios

- (i) Assumed the **Current Index** of a particular month is 7 00, i.e. the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for that month is HK\$ 7 00 per litre. The difference of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 is –

$$\frac{7\ 00 - 6\ 30}{6\ 30} \times 100\% = 11\ 11\%$$

- (ii) Assumed the **Current Index** of a particular month is 5 70, i.e. the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for that month is HK\$ 5 70 per litre. The difference of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 is –

$$\frac{5\ 70 - 6\ 30}{6\ 30} \times 100\% = -9\ 52\%$$

For Scenario (i) and (ii), the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will not be triggered and applied to the Monthly Rate as the differences of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 in both scenarios are below 20%

- (iii) Assumed the **Current Index** of a particular month is 7 70, i.e. the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for that month is HK\$ 7 70 per lit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 is –

$$\frac{7\ 70 - 6\ 30}{6\ 30} \times 100\% = 22\ 22\%$$

The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will be calculated as below

$$(22\ 22\% - 20\%) \times 20\% \times \text{HK\$ } 1,000,000 = \text{HK\$ } 4,440$$

- (iv) Assumed the **Current Index** of a particular month is 5 00, i.e. the Unit Value of Imports of Selected Oil Products (Gas Oil, Diesel Oil and Naphtha) for that month is HK\$ 5 00 per litr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urrent Index** and **Base Index** is –

$$\frac{5\ 00 - 6\ 30}{6\ 30} \times 100\% = -20\ 63\%$$

The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will be calculated as below

$$(20.63\% - 20\%) \times 20\% \times \text{HK\$ } 1,000,000 = \text{HK\$ } 1,260$$

For Scenario (iii),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will be triggered and applied to the Monthly Rates of that particular month. As the **Base Index** is lower than the **Current Index**, the Government will **pay** the Contractor **HK\$ 4,440** in addition to the Monthly Rates quoted by the Contractor in Table 1 (a) of Section I of Contract (A) in Schedule 3 of Part V.

For Scenario (iv), **Fuel Price Fluctuation Adjustment** will be triggered and applied to the Monthly Rates of that particular month. As the **Current Index** is lower than the **Base Index**, the Government will **deduct** **HK\$ 1,260** from the Monthly Rates quoted by the Contractor in Table 1 (a) of Section I of Contract (A) in Schedule 3 of Part V.

2017年招標文件相關條款摘要

Annex A to Part VI

Priority Areas

Harbour East		Harbour West	
1.	Causeway Bay Typhoon Shelter	24.	Central (between Wanchai and Macau Ferry Terminal)
2.	To Kwa Wan water front and To Kwa Wan Typhoon Shelter	25.	Tsim Sha Tsui East water front
3.	Kwun Tong Typhoon Shelter	26.	China Ferry Terminal and Yau Ma Tei
4.	Wan Chai (off Convention Centre)	27.	New Yau Ma Tei Typhoon Shelter
5.	Sam Ka Chuen Typhoon Shelter	28.	Cheung Sha Wan
6.	Shau Kei Wan Typhoon Shelter	Kowloon West	
7.	Shau Kei Wan to North Point	29.	Rambler Channel Typhoon Shelter and Tsuen Wan
8.	North Point (between Oil Street & Healthy Street East, underneath the Island Eastern Corridor)	30.	Ma Wan, Ting Kau, and Sham Tseng
9.	Chai Wan and Heng Fa Villa	31.	Beaches along Castle Peak Road
10.	Chai Wan Public Cargo Working Area	32.	Tuen Mun Immigration Anchorage and Butterfly Beach
11.	Junk Bay	33.	Tuen Mun River Trade Terminal and its vicinity
Sai Kung and Tai Po		34.	Tuen Mun Typhoon Shelter
12.	Sai Kung Harbour and Hebe Haven	35.	Urmston Road
		36.	Deep Bay
13.	Sha Tin Hoi and Pak Shek Kok	Outlying Islands	
14.	Shuen Wan Typhoon Shelter	37.	Cheung Chau and Peng Chau
15.	Po Toi O and Clear Water Bay	38.	Sok Kwu Wan
16.	Tolo Harbour	39.	Hung Shing Ye Wan and Yung Shu Wan
17.	Starling Inlet (Sha Tau Kok Hoi)	40.	Disneyland Park
Hong Kong South		41.	Discovery Bay
18.	Aberdeen Typhoon Shelter	42.	North of Chek Lap Kok
19.	Tin Wan	43.	Tai O
20.	Cyberport		
21.	Stanley Bay		
22.	Deep Water Bay		
23.	Repulse Bay		

shall be in operation carrying out the Services or patrolling the designated service area in search for Floating Refuse.

- 5.4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Ship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s and Boat Refuse Collection Services with no more than three substantiated complaints received in any calendar month regarding the delivery of the said Services.
- 5.5 The Contractor's scavenging/collection fleet shall be cleared of Refuse and cleaned up at the end of each day. All Collection Points shall be cleared of Refuse and properly washed down at the end of each day. Refuse containers provided in the Collection Point shall be properly covered. Equipment in the Collection Points shall be properly shut down and secured.
- 5.6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Taskforce cleansing Services, the level of cleanliness of the site that has been cleaned shall be at Good level.
- 5.7 The time required for completion of Taskforce cleansing Services and ad hoc Services shall be no longer than the pre-agreed programme, which is stated in the work order for a particular job.

6. Vessels,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 6.1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own expenses provide all materials,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necessary for proper and efficient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loss of or damage to such materials or equipment or any facilities used by the Contractor. The Contrac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ing any utilities and fuel costs arising from delivery of the Services.
- 6.2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own expenses provide not less than 60 scavenging and supporting vessels for the core services mentioned under paragraph 3.1 in sub-PART A of Part VI.
- 6.3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own expenses provide not less than three quick response workboats to be deployed on the shallow water in response to the urgent request by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of foreshore refuse cleansing and disposal services.
- 6.4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its own expenses to support the scavenging of marine refuse where the scavenging boats cannot gain access due to be geographical or environmental restrictions out of the available depth of water, the freedom to manoeuvre amongst congested moorings, etc. The equipment provided by the Contractor shall consist of, amongst others, suitable portable pumps, hoists, pipe-works and nozzle sets so as to enable the scavenging team to deploy the required physics of buoyancy and water flow dynamics to drive the inaccessible refuse towards a reachable sea area for the scavenging operations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workboats as required under paragraph 6.3 in sub-PART A of Part VI.
- 6.5 All vessels, vehicles,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us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s shall be safe,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ee of excessive noise,

Contractor pursuant to this Contract.

- (iv) Empty the containers at the Collection Point at the end of each working day.
- (v) Maintain the Collection Point in tidy and clean condition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Inspecting Officer.

3.1.5 Taskforce Cleansing Services, which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 (i) Provision of three Taskforce Cleansing Teams, of 12 persons each, to scavenge Floating Refuse from the waters close inshore and to collect refuse along the foreshore in the littoral areas, which may or may not be assessable by land transport, within the specified service areas as instructed by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 (ii) Transportation of all Refuse scavenged or collected by the Contractor for loading into temporary storage containers or directly onto a Land Transport Vehicle for subsequent conveyance to and disposal at a Disposal Site.

3.1.6 Other Services, which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 (i) Provision of ad hoc labour services at a rate as specified in the Schedule 3 to carry out extra services as and when required by the Government.
- (ii) At no extra cost to the Government, participation in education campaign or publicity organized by the MD in conjunction with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r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3.2 Optional Services

3.2.1 Floating Refuse Scavenging Services by Sea Cleaner class scavenging vessels, which shall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 (i) The three Sea Cleaner class scavenging vessels shall be bareboat chartered to the Contractor stipulated at Annex A to Part IV - Form of Charter Party Agreement. For details about the Agreement, please refer to the Annex A to Part IV.
- (ii) Maintain two of Sea Cleaner class scavenging vessels on regular and daily regional scavenging duties at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waters of Hong Kong (including waters of Southern and Northern part of Lantau Island). The third Sea Cleaner class scavenging vessel should be deployed for ad hoc pollution control duties of up to 500 hours per year, subject to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instruction. Enable each of the Sea Cleaner class scavenging vessel to be quickly redeployed from one cleansing region into another and with contingency arrangement to redeploy the vessels from Marine Refuse Cleansing and Disposal Services onto Marine Oil and HNS Pollution Cleansing

全港水域合約訂明的罰則

34 Independent-Contractor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ervices to be performed under the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is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The Contractor is not an agent or a partn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has no power to bind the Government to any obligation whatsoever.

35 Examination and Inspection by the Government

35.1 Where the Services are carried out on the Contractor's premises or facilities such premises or faciliti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35.2 The Contractor shall, on the request of the Government made at any time, permit any officer authorised by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internal/external auditors, to enter upon Contractor's premises to inspect and examine the Equipment and the books and accounting records of the Contractor.

36 Performance Default

36.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overnmen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 (i) the Contractor has failed to provid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rvice Specifications; or
- (ii) the Contractor has breached any of the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or
- (iii) the Contractor has acted in its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in a manner that is or is likely to adversely affect the image or repu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r the Marine Department, and

the Government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its rights and remedies under this Contract take all or any of the actions set out in Clause 36.2.

36.2 The actions the Government may take pursuant to the conditions of Clause 36.1 are as follows:

- (i) Issue the Contractor with a written notice (hereinafter called a "Performance Default Notice") giving details of the breach, the steps required by the Contractor to remedy the breach (if any) and a reasonable time within which the Contractor must comply with the Performance Default Notice.
- (ii) Without determining the Contract itself provide or procure a third party to provide that part of the Service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Contract Manager shall have demonstra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that the Contractor will once more be able to perform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to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s in which event during such period the Contractor's performance of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and the Government's payment to the Contractor for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shall be suspended.

- 36.3 (i)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ntractor complies with the Performance Default Notice served upon it pursuant to Clause 36.2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the Contractor will be charged the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on costs resulting from the breach.
- (ii)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ntractor fails to comply with a Performance Default Notice served upon it pursuant to Clause 36.2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or the breach is such that remedy is not possible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entitled to deduct from payments due to the Contractor such reasonable sum or sums as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reflect the actual loss to the Government resulting from the breach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charges such sum or sums to be calculated by reference to the rates in the Price Proposal.
- 36.4 For the purpose of Clause 36.2 (ii) the Government shall serve a notice on the Contractor setting out those parts of the Services which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provide or procure the provision of and shall serve a notice on the Contractor that (if such be the case) the Government requires the Contractor to resume the provision of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 36.5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entitled to deduct from payments due to the Contractor any cost (including any administration cost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 of any part of the Services by the Government or by a third party in the circumstances set out in Clause 36.1 (ii)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costs exceed the payment which would otherwise have been payable to the Contractor for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3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term of the Contract exercise due diligence in software asset management and undertakes that the use of any software by the Contractor for the purpose of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s shall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patent, copyright, registered design or trademark) of any third party.

38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 38.1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entitled forthwith upon the happening of any of the followings to exercise the rights contained in Clause 38.2, below:
- (i) if the Contractor fails to comply fully with the proposals specifi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submitted under Schedule 2;
- (ii) if the Contractor fails to commence Services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 (iii) any substantial breach of the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

大埔區合約訂明的罰則

attend meetings with any persons, groups or associations in order to handle complaints or deal with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Services.

34 Independent Contractor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ervices to be performed under the Contract, the Contractor is an independent contractor. The Contractor is not an agent or a partner of the Government and has no power to bind the Government to any obligation whatsoever.

35 Examination and Inspection by the Government

35.1 Where the Services are carried out on the Contractor's premises or facilities such premises or facilities shall be open to inspection by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at all reasonable times.

35.2 The Contractor shall, on the request of the Government made at any time, permit any officer authorised by the Government, including internal/external auditors, to enter upon Contractor's premises to inspect and examine the Equipment and the books and accounting records of the Contractor.

36 Performance Default

36.1 In the event that the Government is of the opinion that:

- (a) the Contractor has failed to provide all or any part of the Servi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rvice Specifications; or
- (b) the Contractor has breached any of the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or
- (c) the Contractor has acted in its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in a manner that is or is likely to adversely affect the image or repu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or the Marine Department, and

the Government may without prejudice to its rights and remedies under this Contract take all or any of the actions set out in Clause 36.2.

36.2 The actions the Government may take pursuant to the conditions of Clause 36.1 are as follows:

- (a) Issue the Contractor with a written notice (hereinafter called a "Performance Default Notice") giving details of the breach, the steps required by the Contractor to remedy the breach (if any) and a reasonable time within which the Contractor must comply with the Performance Default Notice.
- (b) Without determining the Contract itself provide or procure a third party to provide that part of the Services until such time as the Contract Manager shall have demonstrated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that the Contractor will once more be able to perform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to the Performance Standards in which event during such period the

Contractor's performance of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and the Government's payment to the Contractor for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shall be suspended.

- 36.3 (a)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ntractor complies with the Performance Default Notice served upon it pursuant to Clause 36.2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the Contractor will be charged the Government's administration costs resulting from the breach.
- (b)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ntractor fails to comply with a Performance Default Notice served upon it pursuant to Clause 36.2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 or the breach is such that remedy is not possible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entitled to deduct from payments due to the Contractor such reasonable sum or sums as the Government considers appropriate to reflect the actual loss to the Government resulting from the breach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charges such sum or sums to be calculated by reference to the rates in the Schedule 1 to Part IV.
- 36.4 For the purpose of Clause 36.2(b) the Government shall serve a notice on the Contractor setting out those parts of the Services which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provide or procure the provision of and shall serve a notice on the Contractor that (if such be the case) the Government requires the Contractor to resume the provision of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 36.5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entitled to deduct from payments due to the Contractor any cost (including any administration cost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Government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 of any part of the Services by the Government or by a third party in the circumstances set out in Clause 36.1(b)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costs exceed the payment which would otherwise have been payable to the Contractor for such part of the Services.

3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The Contractor shall at all times during the term of the Contract exercise due diligence in software asset management and undertakes that the use of any software by the Contractor for the purpose of or otherwi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ervices shall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patent, copyright, registered design or trademark) of any third party.

38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 38.1 The Government shall be entitled forthwith upon the happening of any of the followings to exercise the rights contained in Clause 38.2 below:
- (i) if the Contractor fails to commence Services on the Commencement Date unless it has applied and the Government has granted a gearing up period stipulated in Clause 3.2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 (ii) any substantial breach of the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6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沿岸垃圾是沖上岸邊，積聚於海岸線的海上垃圾。政府於 2012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協調及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為支持工作小組的工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15 年完成了海上垃圾研究，提出多項建議防止及減少海上垃圾。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環保署對海岸地點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環保署定期監測較易積聚海上垃圾的特定海岸地點，並按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評估這些地點的清潔情況。審計署發現，環保署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進行的監測有可改善之處，例如部分進行再次監測的工作未有在預定時限之內進行，以及監測記錄不一致。此外，環保署也沒有定期向公眾發布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

環保署在 2017 年 11 月更新優先處理地點的名單，名單上共有 29 個地點。然而，即使個別地點的清潔情況在 2018 至 2020 年間有所改善，環保署卻未有就優先處理地點進行檢討。此外，審計署發現在應對香港發現大量跨境海漂垃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漁護署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工作。

漁護署已把五個海岸公園及一個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服務根據 5 份經常性合約外判給 3 個承辦商。審計署發現，漁護署人員未能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而漁護署的內部指引也沒有提供清晰的評審準則，以評估對承辦商所提供服務的滿意程度。

審計署又發現，移除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沿岸的兩件大型喉管結構物需時 7 個月之久，而這個海岸公園後方範圍，以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沿岸，均積聚了大量垃圾。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康文署在刊憲泳灘收集和清理沿岸垃圾的工作。

康文署負責 41 個刊憲泳灘的清潔情況，而清潔工作根據 3 份合約由承辦商在不同地區執行。

審計署留意到，特別清潔行動的統計數字並不準確，亦未有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對於提供額外清潔工人到泳灘進行清潔工作一事，康文署也監管不足，例如沒有把要求增派人手的理據記錄在案，以及有時在未向承辦商發出增派工人的書面通知之前已派出額外清潔工人。此外，由於沒有制訂收集沿岸垃圾數據的指引，不同泳灘的場地職員會以不同定義，把收集到的垃圾加以劃分、點算和量重。

報告的第 5 部分探討食環署的清潔工作。

食環署負責非刊憲泳灘和未劃歸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沿岸地區的清潔情況，其中大部分清潔工作已外判予一名承辦商進行。

食環署用以評估清潔程度的指引，並沒有採用類似環保署的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的評分制度；而其《工作守則》中有關督導人員須利用合約管理系統對高級管工的報告加以查核的規定，也未獲全面遵行。2020年6至9月中旬，審計署進行實地視察，發現在大埔區和離島區的兩個優先處理地點有大量垃圾。

在2019年的一次招標中，食環署並無施加相關限制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導致把兩個地區組別的清潔服務合約均批給同一承辦商。此外，在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承辦商在離島區和西貢區提供清潔服務所用的實際時數只分別佔合約所載的估算時數的38.3%和53.3%。

報告的第6部分探討與應對沿岸垃圾有關的其他事宜。

食環署在2018年2至7月期間推行試驗計劃，使用360度攝影機系統監察5個優先處理地點的沿岸垃圾。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的92天，攝影機系統總共有301個未能接收到影像的記錄，而針對攝影機失靈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則並無記錄。

雖然根據工作小組2014年6月文件，各相關部門被要求加強視察和巡查，以收阻嚇作用及改善守法情況，但漁護署和康文署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的數字偏低。

康文署在刊憲泳灘設置飲水機，以減少進入海洋環境的廢物，但有關工作進度緩慢。截至2020年6月，在41個刊憲泳灘中，只有24個(59%)設有飲水機。

審計署因應上述審計結果，向環保署、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提出改善建議。

我們的意見和建議獲上述部門接納。我藉此機會向有關人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第二章：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環境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我先感謝審計署就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進行了全面的審計工作，並提供了寶貴意見。我們接納審計署在報告書內提出的各項建議，政府正積極實施有關跟進措施。接下來，我會就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作一個簡單介紹，然後由環保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分別闡述環保署及漁護署的跟進措施和落實情況。稍後在第二節中，我亦會請食環署署長及康文署署長闡述另外兩個部門的跟進措施和落實情況。

環境局/環保署

2. 政府於2012年成立「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即現在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下設「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負責協調

處理海上及沿岸垃圾事宜和應對海上環境事故的督導工作。今天派員出席的環保署、漁護署、康文署及食環署均是工作小組成員。

3. 在維持海岸清潔方面，環保署會定期監測較易積聚海上垃圾的特定海岸地點，亦會監察優先處理地點的改善進度，並制定了一套以清潔程度分級的五級評分制以評估加強清理工作的成效。

4. 另外，環保署亦於2018年設立了清潔海岸聯繫平台，透過不同媒體和渠道，協調和宣傳海岸清理行動，提供支援和協助民間群組的參與，分享海岸清潔的成果等。

5. 現讓我就相關政府部門清理沿岸垃圾的分工，作一個簡介：

漁護署

6. 漁護署負責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郊野公園和郊野公園範圍外的已劃定特別地區(主要為自然保育而設)的清潔工作。

康文署

7. 康文署負責處理憲報泳灘的清潔工作。

食環署

8. 食環署負責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地區(但不劃歸在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的範圍)的清潔工作。服務包括：清理沖上岸邊的海上垃圾(沿岸垃圾)，並聯同海事處清理前濱積聚的垃圾。

9. 接下來，我請環保署署長及漁護署署長，闡述環保署及漁護署就審計署的各項建議的跟進措施和落實情況。稍後在第二節中，我會請食環署署長及康文署署長闡述另外兩個部門的跟進措施和落實情況。先請環保署署長。

-完-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第二章：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環境保護署署長發言

主席：

在審計報告書中指出政府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加強海岸監察及清理工作，廣及全港海岸。就此，政府自2018年起加大力度進行海岸監察及清理工作。審計報告書中亦指出從2015年至今的監測數據顯示，優先處理海岸地點的清潔程度已大為改善。

2. 環保署會繼續以清潔程度分級評分制評估各部門清理工作的成效，適時匯報巡查結果，讓部門及工作小組跟進，並會總結巡查的經驗，密切監督監察承辦商巡查海岸地點的工作。

3. 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環保署已落實以下改善措施。

4. 就發布海岸地點清潔情況有關資料的建議，環保署已將優先處理地點的年度平均清潔評分上載於「海岸清潔」專題網站。
5. 就更新海岸清潔監察計劃地點名單的建議，環保署會將於今年4月實地監測合約屆滿時，因應個別地點清潔狀況的改變及其他情況，更新海岸清潔監測計劃的監察名單。
6. 就使用無人機進行監測的建議，環保署會繼續試用無人機，並檢視結果，以靈活採用實地、無人機或混合方法不斷改善對個別海岸的監測部署。
7. 就更新《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指引》的建議，環保署經已更新有關指引。
8. 最後，建議我們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這方面，環保署會繼續透過以跨媒體及互動模式運作的「清潔海岸聯繫平台」加強宣傳及公眾參與工作，就海岸清潔和其他相關議題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會在日後合適時候重新籌備公眾參與會及海岸清潔活動時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

完 -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進行的公開聆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太平紳士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首先，我要感謝審計署，就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審計，提出多項建議，讓我們可以作出改善。同時，亦多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機會，讓我們解釋康文署在轄下刊憲泳灘清理沿岸垃圾的工作。

康文署負責管理全港 41 個刊憲泳灘，我們致力維持泳灘的環境清潔，每日均會調派承辦商員工到泳灘進行清潔工作，並密切監察泳灘的清潔情況。當在刊憲泳灘發現有不尋常大量海面垃圾時，我們會通報有關部門，並加派人手清理，務求盡快完成清理工作，減低對泳灘使用者造成不便。除了維持泳灘的清潔衛生外，康文署亦在轄下的刊憲泳灘、水上活動中心等地點設置共超過 200 個飲水設施，供市民於運動後補充水份，除可提供更完備的康樂設施外，亦可提倡環保意識。

康文署是「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並透過小組內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定期檢討和更新相關策略，持續加強政府在海洋環境管理方面的工作，包括應對海上垃圾問題，以及提升對各類型海上環境污染事故的應急準備和應變能力。

康文署同意並接納審計署在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二章中提出的建議，並會跟進各項改善措施，其中已經落實的措施包括在清潔合約加入有關清潔情況的表現標準；確保向「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和「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匯報特別清潔行動的結果，檢討有關特別清潔行動次數的點算方法，以提供準確的行動次數；加強對泳灘提供額外清潔工人安排的監管；提升沿岸垃圾數據的準確程度；加強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等。此外，我們亦會加快於泳灘安裝飲水機，盡快完成報告書提出的建議。

多謝各位！

《審計署署長第75號報告書》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第 5 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 食環署為清理沿岸垃圾的其中一個部門，負責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地區(其他部門管轄範圍以外的地方)，通常為非常偏遠、需較長交通時間或不易到達的地點(特別是只有船隻可到的離島)。
- 面對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天氣情況和潮汐漲退(例如冬季的風浪和夏季的颱風)，食環署員工只可在情況許可下進行巡查和安排承辦商工人進行清理。
- 食環署基於上述限制須投放額外資源加強清潔工作，並視乎需要在不同地點(包括轄下沿岸地點)巡邏和執法，以遏止亂拋垃圾的情況。



審計報告的意見和建議的回應

- 食環署整體上接納審計署提出的意見。
- 食環署已或正落實審計署的各項建議。有關落實建議的進展如下：



清理服務合約的監察

審計報告5.10(a)段的建議

- 應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就評估承辦商所須達致的清潔水平已完成檢討並更新指引。
- 由2020年11月23日起，就現行合約，向各分區提供照片說明承辦商所須達致的清潔水平基準。
- 自2021年6月的重訂合約中，會訂明合約規定，透過照片及文字為清潔水平訂明基準。

審計報告5.10(a)段的建議

訂明清潔水平基準的照片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清理服務合約的監察

審計報告5.10(b)段的建議

應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已不時提醒其督導人員要遵守食環署《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

清理服務合約的監察

審計報告5.10(c)段的建議

應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已就估算收集到的沿岸垃圾數量制訂程序。

已指示現行承辦商由2020年11月25日起更準確計算海岸垃圾收集量(即使用秤盤或感重裝置進行量度)。

自2021年6月的重訂合約的規定中，訂明有關程序。



圖中顯示承辦商使用座地感重裝置進行量度收集到的沿岸垃圾數量

清理服務合約的監察

審計報告5.14段的建議

- 為加緊監察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並加強監督承辦商的工作，食環署已在《工作守則》更新部門人員監察承辦商服務表現的指引。
- 食環署有既定機制並按「風險管理」原則進行巡查，以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食環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與外判承辦商保持有效溝通，指示及提醒外判承辦商提供服務須注意、跟進及改善的地方。

審計署實地視察優先處理地點近況

(1) 大埔區汀角路近布心排村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審計署實地視察優先處理地點近況

(2) 屯門區龍鼓灘近龍仔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審計署實地視察優先處理地點近況

(3) 離島區水口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清潔沿岸垃圾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

審計報告5.24(a)段的建議

- 至於清潔沿岸垃圾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的最新情況，食環署已把全港有關地點的清理服務合約分為兩個地區組別，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經驗和運作需要，在有需要時檢討和調整地區組別。
- 食環署已徵詢律政司意見，並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審慎考慮後，落實在招標文件中施加限制，使合約內各地區組別清潔服務不能由單一承辦商中標，以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並使整體清潔服務更可靠。

清潔沿岸垃圾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

審計報告5.24(b)段的建議

食環署已收集並計劃採用承辦商在現行合約完成清理服務的實際時數，以便在下一份合約作出更切合實際情況的估算。

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監察偏遠的海岸地點

- 在15個位處偏遠的優先處理地點安裝360度攝影機，以密切監察海岸垃圾的堆積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清理行動。
- 南區、屯門區、沙田區和西貢區各一個；大埔區5個及離島區6個。
- 石澳垃圾灣、石排灣、三白灣、十壆、水口、大浪灣石壁、分流、龍鼓灘及龍鼓上灘、汀角、沙欄、鹽田仔及馬屎洲、塔門(東)、塔門(西)、海星灣、東龍洲。



15個優先地點安裝360度攝影機系統監察位置



使用360度攝影機系統監察偏遠的海岸地點

審計報告6.18(a)段的建議

- 應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已提醒員工妥善記錄360度攝影機系統失靈的原因，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食環署分區辦事處通過360度攝影機系統每日查看最新實地情況，並以訂明的視察表格呈報結果。食環署已發布攝影機系統的每日監察程序指引，其人員會在發現系統失靈時立即通知承辦商。
- 經承辦商已採取補救行動，在2021年1月及2月並沒有發現360度攝影機系統失靈的情況。

使用360度攝影機系統監察偏遠的海岸地點

使用360度攝影機系統監察偏遠的海岸地點

- 如發現外判承辦商違返合約條款，食環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各類的「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
- 就為沿岸地點提供360度攝影機系統和相關服務合約，在2021年5月的重訂合約中，會增加就失靈情況發出「失責通知書」的合約條款。

多謝

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CR80/AUDIT/2/4(2020)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4/PAC/75
電話
TEL NO :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 ckchen@epd.gov.hk
網址
HOME 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2 月 19 日來函（檔號：CB4/PAC/R75）收悉。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I) 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

甲. 政府當局於 2012 年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應對海上垃圾問題。就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數量方面，局方有否制定目標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有否就小組工作成效進行檢討？

回應：為積極應對海上垃圾問題，政府於 2012 年成立由環境局統籌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以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在應對海上垃圾問題的工作。

「工作小組」並未有就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數量方面制定目標及時間表，原因包括多個方面，例如垃圾可從多個渠道和地點經不

同方式進入海洋環境，當中亦有部分非我們可以控制，其整體數量亦不能準確量度。況且，海上垃圾數量與季節和天氣變動及風向等有密切關係，在雨季尤其是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過後會出現較多海上垃圾，例如在「山竹」過後便出現了大量的海上垃圾，因而難以作出年度的比較。

政府成立「工作小組」的主要目標是加強海洋環境管理方面的工作，採取有效措施保持海岸和海洋的清潔。因此，「工作小組」採取了以岸灘的清理效果來衡量工作成效的做法，制定了一套以清潔程度分級的五級評分制：“一級（良好）”；“二級（滿意）”；“三級（一般）”；“四級（不滿意）”及“五級（欠佳）”，以監察優先處理的海岸地點。「工作小組」一直定期檢視優先處理的海岸地點的清潔程度評分，用以總結工作成效，優化清潔服務，檢討清理措施，以適切分配人手和資源。

根據評級數據，優先處理地點自 2015 年的清潔情況已有顯著改善。現時，大部分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程度評分均屬一級（良好）至三級（一般）（詳見表一及表二），更沒有在定期巡察中發現有五級（欠佳）的情況。

表一 2015 年至 2017 年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

平均清潔評分	優先處理地點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至 <2	17 (63%)	23 (85%)	23 (85%)
2 至 <3			
3 至 <4	7 (26%)	3 (11%)	2 (7.5%)
4 至 ≤5	3 (11%)	1 (4%)	2 (7.5%)
總計	27	27	27

表二 2018 年至 2020 年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

平均清潔評分	優先處理地點數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至 <2	27 (93%)	25 (86%)	28 (97%)
2 至 <3			
3 至 <4	-	4 (14%)	1 (3%)
4 至 ≤5	2 (7%)	-	-
總計	29	29	29

註：環保署於2017年展開檢討工作，更新了優先處理地點的名單，新名單共有29個地點，當中包括14個新增地點。

(II) 環境保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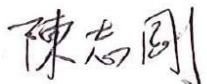
乙. 根據第2.7段，環境保護署由2020年5月已展開利用「無人機」巡視海岸情況的試驗計劃。請說明何時會就實地監測及「無人機」監測兩個方法的優劣比較及評估分析提交報告，以及使用實地監測或「無人機」監測的主要考慮因素為何？

回應： 環保署會在無人機試驗計劃合約期2021年5月屆滿時，會根據過往一年以無人機監測的64個海岸地點（其中33個地點是同時進行實地監測的地點）的視察結果作詳細分析及與實地監測方法作深入比較，主要考慮因素包括評估清潔情況的準確性和靈活性、操作限制(例如無人機禁飛區、天氣狀況、周邊環境及建築物、飛行安全等)、監察地點的地理位置，以及所需監測時間和人手等。預計相關報告會在2021年第三季內完成。環保署會按比較結果，採用實地、無人機或混合方法不斷改善對個別海岸的監測部署。

丙. 環境保護署（包括由2020年1月起聘用承辦商處理）定期監察特定海岸地點並就清潔情況給予評級，相關監察及評級有否設立覆核機制？

回應： 由環保署人員進行實地監測後會向上級呈交監測報告、在預定地點所拍得的相片及建議清潔評級，予以批核。至於由2020年1月起由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交的監測報告及相片，環保署人員會檢閱其所評定的清潔評級、監察範圍、拍攝位置及報告的資料內容。如出現明顯誤差，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規定再次到個別地點重新進行清潔情況監測工作。此外，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到監測地點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承辦商於指定時間和地點進行海岸監測工作及遵守服務合約的相關規定。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志剛  代行)

2021年3月1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電郵：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電郵：dep@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電郵：dfehoffice@feh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電郵：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CR80/AUDIT/2/4(20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 話
TEL. NO. :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ckchen@epd.gov.hk
網 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17 日及 3 月 26 日的來函（檔號：CB4/PAC/R75）收悉。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綜合回覆如下。

(甲) 回覆2021年3月17日的來函

第 1 部分：引言

1. 回應(a)：

政府一直以來非常重視海上垃圾問題，在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應對策略，包括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和清理海洋環境中的垃圾，務求令海洋和岸灘更清潔。如環保署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覆函中所述，由於垃圾可從多個渠道和地點經不同方式進入海洋環境，當中亦有部分非我們可以控制，其整體數量亦不能準確量度。況且，海上垃圾數量與季節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環境保護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6。**

和天氣變動及風向等有密切關係，在雨季尤其是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過後會出現較多海上垃圾。故此，政府未就減少垃圾進入海洋這個不能量度的指標制定目標及時間表。儘管如此，政府部門已加強清理海上垃圾（包括漂浮垃圾和沿岸垃圾），在各個岸灘的現場檢查亦顯示沿岸環境有顯著的改善。同時自 2015 年起沿岸垃圾的數量持續下降，到 2020 年減少約 13%。這充分證明我們的三管齊下的預防措施，即源頭減廢及減少垃圾進入海洋環境，在過去幾年中非常有效。除此之外，環境局亦樂意在「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平台上與各相關部門討論和審視以岸灘的清理效果來衡量工作成績和效益的做法。

第 2 部分：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2. 回應(b)：

環保署現時負責海岸清潔工作的人手編制有 15 人，包括 2 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其中一位兼負其他職務）、5 位環境保護主任/助理環境保護主任、2 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及 6 位環境保護督察。在 2020-21 年度的年薪總值（按薪級中點估計）及經常開支分別約為港幣\$10,200,000 及港幣\$8,500,000。他們主要負責支援「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及其下設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和「海上環境事故應變專責小組」會議及執行各「小組」交托的跟進工作，制定應對海上垃圾策略，進行相關的專項研究，統籌跨部門行動處理特殊海洋垃圾問題和突發海上環境事故，處理海上垃圾投訴，於 29 個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進行每 1 至 6 個月的實地監察及撰寫監察報告，按需要進行直升機巡察，推行各項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計劃活動，舉辦定期淨灘活動及安排公眾人士及團體參與，管理「海岸清潔聯繫平台」的海岸清潔 Facebook/ IG/ YouTube/ 網頁及專用電郵和查詢熱線，聯絡各義工單位及志願團體，支援清潔海岸自發及義務淨灘行動，協助審批環保基金清潔海岸的申請項目，執行粵港海洋環境管理聯絡工作及通報警示機制，以及統籌各部門在海岸清潔方面的額外資源申請等。

自 2020 年 1 月將恆常監測工作外判後，環保署將監察地點由 29 個增加至 150 個（119 個實地監測 及 64 個無人機監測，其中 33 個地點相同）及增加監測次數。自此，環保署人員由監察 29 個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的工作轉為管理 2 個監測合約及承辦商（包括制訂合約條款、評審投標、提供培訓、進行突擊檢查等）。同時，團隊新增的工作項目亦包括每月檢閱約 80 份承辦商提交的監察報告及用以評定海岸清潔等級的相關

相片，轉介清潔評級三級以上的海岸地點及跟進相關部門的改善措施，檢視監測計劃及分析所得的數據，以及推行及管理「綠色就業計劃」下的「海岸先鋒計劃」。

3. 回應(c)：

若有地點被評為第三級（一般）或四級（不滿意）或五級（欠佳），環保署會在審核承辦商的海岸監測報告及相片後隨即立即通知相關部門跟進處理。自 2020 年 1 月將恆常監測工作外判後，環保署平均在承辦商完成現場監測後的約 2 個工作天通知相關部門跟進，而相關部門則平均會在收到通知後 7 個工作天回覆已完成的清理行動。就偏遠或有特別海上垃圾問題的個案，相關部門平均會在收到通知後 2 個工作天回覆計劃進行的清理行動安排。

4. 回應(d)：

外判恆常實地監測工作及無人機試驗計劃均是環保署在 2020 年的新嘗試，而無人機更是首次應用於海岸監測。環保署需要參考這兩份合約的經驗，以檢視 (i)由環保署內部職員進行恆常監測轉至承辦商的利弊及互補作用；(ii)在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的適合程度；(iii)是否需要加入新的優先處理地點；(iv)新增的 90 個實地監測點及 64 個無人機監測地點的合適程度；(v)無人機輔助實地監測的成效；及(vi)使用無人機進行監測面對的掣肘及解決方法；(vii)雨季和風季對運作的影響；及(viii)同時使用無人機監測合約成本效益等，從而根據試驗結果作出增加或更改未來新合約的要求及條款。環保署因此制定約一年期的合約，作為過渡以達至平衡。

環保署正在檢討現有恆常實地監測合約的監察地點名單、監測頻率及承辦商的監測人員數目等要求和條款，並將會使用檢討結果制訂新的實地監測合約。我們預期將作出的主要變更可能包括：(i)新增數個監察地點；(ii)加強監察清潔情況相對欠佳的地點；(iii)減少監察清潔情況持續良好地點的次數；及(iv)增加服務合約內的人手要求等。

環保署會在無人機試驗計劃合約期 2021 年 5 月屆滿時進行全面檢視，主要考慮因素將會包括監測地點地理位置的限制、海上垃圾堆積的位置及無人機系統要求等。由於實地監測與無人機需要互相配合，環保署會將兩個計劃過去一年的視察結果作詳細分析及深入比較，研究無人機可在那些地點取代實地監

察，預計相關報告會在 2021 年第三季內完成。環保署會按比較結果，採用實地、無人機或混合方法不斷改善對個別海岸的監測部署。由於兩個監測計劃都處於試驗推行及策略調整階段，因此將會再設定約一年合約期的服務合約，以審視和總結相關經驗，適時和適度調整監測方法。

5. 回應(e)：

環保署一直採用實地方法監測海岸的清潔情況，及以直升機作大範圍巡察，更在 2020 年 5 月引入無人機輔助實地監測的工作。

跟據我們所累積的經驗，實地監測可以近距離觀察及拍攝海岸清潔情況，所得資料較清晰及準確，整體的費用比直升機方法便宜。但實地監測需徒步巡察百多米至幾公里長的海岸，需要較多時間才可完成一個監測點。實地監測亦受海岸地點的交通配套設施所限，而無法前往一些沒有車輛通道或船隻靠岸設施的偏遠島嶼和海岸地點進行監測。

無人機航拍監測的好處，在於機動性高，每次的飛行路線、飛行高度、拍攝位置和角度均可準確重複，可更有效率地完成監測工作。惟無人機有嚴格的私隱和安全限制，不可以在任何人士、船隻、車輛或構築物上空或其 50 米範圍內飛行，其操作亦易受天氣狀況影響。此外，無人機的飛行路線需在擬議飛行日期前向民航處提交申請，故不能用作緊急或突發巡察。在費用方面，現時無人機比直升機便宜，雖然現時無人機的費用比實地監測高，但日後無人機的費用可能會隨科技發展而下調，而且由於其機動性高，我們會繼續研究以無人機航拍協助監測。

直升機可以在短時間作廣泛範圍的巡察，迅速檢視海上和沿岸垃圾的分佈情況，非常適合用於緊急海上事故、惡劣天氣後海上垃圾驟增或公眾市民高度關注的海上事件等。惟直升機飛行巡察非常昂貴，飛行高度不能過低，飛行時間不能過長，只可提供海岸地點的大致清潔概況，不能對監測地點作出準確的清潔評級。

如第 4 段回應(d)所述，環保署會按報告的比較結果，採用實地、無人機或混合方法不斷改善對個別海岸的監測部署。

6. 回應(f)：

根據環保署紀錄，該 24 次再次監測中有 8 次屬於在一星期內的時間改動，另外有 9 次是按需要以直升機巡視方式進行再次監測，只有 7 次在時限後 10 天至 31 天進行。該 7 次未有在預定時限進行監察的原因是在人手緊張的情況下作出必要的臨時調配，為 (i) 跟進及籌備於南丫島北角咀石灘及香港仔避風塘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ii) 巡視颱風「山竹」吹襲後受到嚴重影響的地方以安排部門調配清理資源；及 (iii) 處理荃灣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及爛泥灣垃圾積聚個案，並協調相關部門進行清理工作等。

7. 回應(g)：

環保署在 2015 年首次制定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名單（共有 27 個地點），旨在讓「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為各部門集中資源清理當時備受關注及清潔情況較差的海岸地點。由於在設立名單的首兩年已見很多海岸地點的清潔情況很快得到改善，因此有需要將已有改善的地點從名單中刪除，加入先前未納入名單的地點以有效運用資源。環保署在全面檢討後（包括潔淨度、受公眾和政府部門的關注、垃圾收集量、沿海地理，水文和土地利用、清潔的頻率、公眾暢達程度、生態價值等因素），在 2017 年 11 月更新名單（共有 29 個地點），加入 14 個新地點及保留 15 個舊地點。及後，環保署基於累積的經驗及觀察，認為按清潔情況檢討監測名單（包括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及監測頻率的作法最為適合，而暫無需再次重複類似 2017 年的大型檢討工作。

然而，自 2020 年外判恆常實地監測工作後，環保署已將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納入合約中作每月監測名單，以及新增 90 個每季監測地點，並會在重批合約時視乎監察地點過去一年的清潔狀況檢討和更新監測地點的名單，以及增減監測頻率。

8. 回應(h)：

服務合約承辦商在每次完成海岸監測後，須於指定時間內提交監測報告及相片等。環保署人員會檢閱其所評定的清潔評級、監察範圍、拍攝位置及報告的資料內容。如出現明顯誤差，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規定再次到個別地點重新進行清潔情況監測工作。此外，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到監測地點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承辦商於指定時間和地點進行海岸監測工作及遵守服務合約的相關規定。在過去一年，環保署共進行了 8 次突擊檢查，有關檢查報告樣本請參閱附件一。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一並無在此隨附。**

9. **回應(i)：**「海岸清潔」專題網站主要提供籌辦海岸清潔活動時所需的資訊，包括相關指引、政府支援、活動地點、潮汐資料等。環保署會每星期更新公眾提供的海岸清潔活動資料及相片，並不時製作及上載有關海岸清潔短片，以作宣傳及推廣。同時，網站亦有提供於 2015 年 4 月公布的《香港海上垃圾的源頭及去向調查》研究報告，以及政府各相關部門所收集海上垃圾的統計數字和為保持海岸清潔所採取的措施。就海岸地點清潔情況的資料，環保署已在 2021 年 2 月將 29 個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的年度平均清潔評分上載於「海岸清潔」專題網站，供公眾查閱。為使市民能獲得最近期的海岸清潔情況的資訊，因應優先處理地點監測頻率的不同，環保署會由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定期（如每季）作出更新。

10. **回應(j)：**

就 2020 年 7 月有大量豬蹄肉件沖上香港岸灘一事，環保署在 7 月 13 日接獲報告後已迅速向康文署、食環署、漁護署及海事處發出通知，要求盡快安排清理。環保署在同日及其後的數日到多個地點進行巡查，並即時通知相關部門發現豬蹄肉件的地點（詳見表一）。環保署亦到受影響的泳灘抽取泳灘海水樣本化驗，監測結果顯示泳灘水質並未受到影響。此外，環保署亦在 7 月 13 日聯絡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了解情況，得悉當地部門正展開調查工作及其海事部門並沒有收到貨船傾覆的報告。根據廣東省生態環境廳在 8 月 19 日的回覆，廣東省相關部門的調查無法確定豬蹄的源頭。

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所編排的清理工作中，食環署的清潔員工已在龍鼓灘發現沖上岸邊的豬蹄。360 度攝影機作為一項實時監察工具，主要適用於遠距離及大範圍的監察，以協助職員適時安排更有效的垃圾清理工作。360 度攝影機亦可協助監察大型或大規模的垃圾沖上岸邊，如颱風過後的情況。但由於 360 度攝影機影像中的視角非常廣闊，無法識別在較遠距離的細小物件如沖上岸邊的豬蹄，因此沒有在早期發現有關事件。

雖然環保署及相關部門在處理豬蹄事件與啟動《指引》下處理海上垃圾事件無異，環保署已根據審計署建議，並獲工作小組同意，在 2021 年 2 月更新《指引》，加入了一個在需要特殊或緊急清理行動情況下啟動指引的新提述，以全面涵蓋其他物件異常出現於海面或岸灘的可能情況。

現時，廣東省當局與香港政府已建立「粵港跨境海漂垃圾事件通報機制」，以便雙方互相通報可能出現大量海漂垃圾或重大

環境事件。同時，港方亦配合「通報機制」制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的指引》，讓部門及時調配資源及預備清理行動。除上述機制外，粵港兩地政府之間還有其他聯絡渠道查詢及跟進個別事件（例如是次豬蹄事件）。環保署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就區域內各項海洋環境事宜加強交流和溝通。如漁民在作業時撈獲大量垃圾，可致電海事處 24 小時熱線電話安排大型垃圾接收船作特別處理。漁民亦可透過電郵及傳真提供資料，以便海事處安排收集服務。

表一：環保署就 2020 年 7 月豬蹄事件的跟進行動時序列表

日期	巡察地區	地點	環保署行動
7 月 13 日	-	-	向康文署、食環署、漁護署及海事處發出通知，要求盡快安排清理
	大嶼山	三白灣、稔樹灣、十壆、咸田、貝澳、銀礦灣泳灘	沒有發現豬蹄肉件
7 月 14 日	荃灣	汀九灣、近水灣泳灘、馬灣東灣泳灘	沒有發現豬蹄肉件
		雙仙灣附近	發現豬蹄肉件並即日通知食環署及海事處跟進清理
		怡龍別墅旁的泳灘、御海峰外的沙灘	發現豬蹄肉件並即日通知食環署跟進清理
		釣魚灣泳灘、汀九灣泳灘	發現豬蹄肉件並在現場即時通知康文署跟進清理
	屯門	由蝴蝶灣至第四十區屯門碼頭沿岸海濱地方、龍鼓灘及龍鼓上灘、蝴蝶灣、瑜翠街青龍公園的沙灘	發現豬蹄肉件並即日通知食環署跟進清理
		青山灣泳灘	發現豬蹄肉件並在現場即時通知康文署跟進清理

日期	巡察地區	地點	環保署行動
		舊咖啡灣泳灘及加多利灣泳灘	沒有發現豬蹄肉件
7月15日	大嶼山	大澳、大浪灣、石壁東灣、水口	沒有發現豬蹄肉件
7月16日	荃灣	釣魚灣附近的非憲報公布的泳灘(近深井公眾碼頭)、豪景花園對外的泳灘、	發現豬蹄肉件並即日通知食環署跟進清理
		馬灣鄉事委員會外、馬灣北灣	發現豬蹄肉件並即日通知食環署及海事處跟進清理
		馬灣東灣仔	沒有發現豬蹄肉件
	屯門	青山別墅至水警大欖涌基地的沿岸地區和海灘、青山發電廠及龍鼓灘附近	發現豬蹄肉件並即日通知食環署跟進清理
		沙洲及龍鼓洲	發現豬蹄肉件並即日通知漁護署跟進清理
	大嶼山	分流	沒有發現豬蹄肉件
7月17日	大嶼山	長沙泳灘、下長沙泳灘、上長沙泳灘、塘福泳灘、塘福泳灘、白芒泳灘	沒有發現豬蹄肉件
7月20日	南區	鶴嘴泳灘、垃圾灣、石澳後灘泳灘、石澳泳灘、大浪灣泳灘	沒有發現豬蹄肉件

第 3 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清潔工作(k)

11. 回應(k) :

請參閱漁護署就相同問題的回應。

***委員會秘書附註 : 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9。**

12. 回應(l)：

參考以上第 11 段回應(k)所指漁護署就相同問題的回應，龍鼓洲的灘後地點的垃圾積聚情況和其他各區的灘後地點相似，以針對性的和特別安排的深度清理行動處理的策略亦適用。事實上，由於香港擁有綿長的海岸線及不少小島，許多地點位置偏遠，無公共交通抵達以至人跡罕至，因此難以有政府部門預留資源委託承辦商定期進行清潔工作，否則將需要龐大合約開支，亦不合乎成本效益。近年，「工作小組」曾數次經商討和協調後以不同方案解決了數處灘後地點的垃圾積聚問題，例如 2019 年環保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食環署在南丫島北角石灘以機械及人手合併的深度清理方法成功回復了該處灘後一帶的原貌。

(乙) 回覆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來函

第 2 部分：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13. 回應(a)：

環保署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接獲報告有豬蹄肉件沖上香港岸灘後，立刻聯絡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了解情況。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9 日期間，粵港雙方就事件保持緊密聯絡。根據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的資料，粵方在 2020 年 7 月 11 日發現豬蹄肉件當日已基本完成清理，而粵方在 2020 年 7 月 12 日的海上巡查亦未有發現海漂豬蹄肉件的情況。及後，當地海事部門亦確認沒有收到貨船傾覆的報告，有關部門在調查後無法確定源頭，但已加強巡查監測，以防範污染海洋環境事故的發生。

14. 回應(b)：

環保署向承辦商提供的培訓計劃包括以下數項：

(1) 簡報教學

環保署批出實地監測合約後，隨即與承辦商舉行啟動會議，提供海岸清潔監測的基礎知識，向承辦商詳細講解海岸清潔監測計劃的背景、119 個監測地點、海岸清潔五級評分制、評分方法、監測報告要求、監測數據庫格式、受限制區域許可申請事宜、以及偏遠地點的交通安排等。

(2) 聯合實地監測

由於實地監測及評分工作有很多需要注意的事項及細節，環保署透過與承辦商的聯合監測，在現場提供訓練及指導。在合約開始首月，環保署與承辦商共進行 7 次聯合監測，覆蓋 42 個不同的海岸地點，包括沙灘、岩岸、石灘、泥灘等不同生境。就突發或特別海上垃圾事件等，環保署亦會按需要派員與承辦商進行聯合監測，確保承辦商了解個別事件的監測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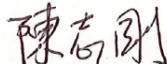
(3) 提供範本

為協助承辦商更容易瞭解合約訂明的要求，環保署向承辦商提供參考範本（包括監測報告、檢測日程表、監測數據庫格式等），用作說明如何撰寫監測報告。環保署人員亦會檢閱所有海岸監測報告及相片，確保承辦商的工作符合要求，並及時提供指引。

(4) 電話諮詢

環保署與承辦商成立電話訊息群組，提供平台讓承辦商查詢及徵詢意見。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志剛  代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電郵：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電郵：dep@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電郵：dfehoffice@feh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電郵: 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覆函請寄交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th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10) to AF CR 1-160/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話 Tel. No. : (852) 2150 660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yyip@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11 373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電郵急件: 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2 月 19 日來函收悉。就信中要求的資料，請詳見下表：

項目(III)	內容	附錄
4)	<p>漁護署一向有機制監管在 6 個海岸公園及 1 個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承辦商的服務，除透過巡邏人員定期視察現場清潔服務情況並作記錄外，督導人員亦會檢查承辦商就清潔工作提交的資料，以及與承辦商跟進巡邏人員視察時發現的個別情況，以確保承辦商提供妥善服務。</p> <p>現時漁護署監管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服務承辦商的工作主要由海岸公園組(西區)及海岸公園組(東區)負責，人手編制主要包括 3 名漁業主任級、9 名漁業督察級及 39 名農林助理員和技工級人員。巡邏人員除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沿岸及相關水域定期巡邏，視察環境狀況及承辦商的清潔服務外，亦同時執行其他如執法等職務。督導人員負</p>	<p>A [指引只提供英文版本，當中視察表格只提供中文版本]</p>

項目(III)	內容	附錄
	<p>責多項相關工作，監察及跟進清潔承辦商的服務是其職責之一。</p> <p>漁護署已就上述清潔服務合約的管理及監察工作等制定了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包括視察表格），並已向相關人員提供合適的指導和培訓。新指引請參閱附錄 A。</p>	
5)	<p>漁護署已接納及落實就審計署於報告第 3.8 段提出的各項建議的跟進行動，最新情況請參閱附錄 B。</p>	B
6)	<p>漁護署已接納審計署報告的建議，於 2020 年 12 月起增加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相關合約的清潔次數，並制定了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更有系統地進行監察及記錄相關工作，該指引內容包括更新視察表格、加入清潔程度評審準則、以抽點形式核實承辦商呈報的垃圾量等，詳情可參考以上回應 4)的附錄。</p> <p>就相關審計署報告第 3.20 段和照片十及十一所顯示大磨刀及小磨刀沙灘後方範圍積聚大量垃圾(包括大桶、竹枝和發泡膠箱)，兩張照片拍攝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及 8 月 24 日，根據天文台潮汐資料，當時潮汐高度相距約一米，照片中垃圾在海灘位置相若，並無明顯後移情況。</p>	-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彥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陳志剛先生）

2021 年 3 月 1 日

Guideline for Monitoring of Cleansing Services for Marine Parks and Marine Reserve

(in ISO QM TP16 para 3.2)

Assessment of Quality of Services*	<p><u>Site Cleanliness</u>[Audit Report 3.8 (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sess the cleanliness during monitoring/ inspection by making reference to the standard in <i>Annex 1</i>. <p><u>Performance of Cleansing Workers</u>[Audit Report 3.8 (d)(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ssess the performance of cleansing workers during monitoring/ inspection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various requirements includ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numbers of workers working on site; (ii) whether the workers are equipped with proper protective gears; and (iii) whether the workers are conducting appropriate cleansing services.
Monitoring/ Inspection Frequency for AFCD Staffs*	<p>Considering the remoteness of Marine Parks/ Marine Reserve and the need for using patrol vessels by monitoring staffs during monitoring/ inspection, the minimum monitoring/ inspection frequency is at least 30% of services (days) for each contract. Normally, monthly monitoring of the cleanliness of the sites should be conducted and recorded. [Audit Report 3.8 (b)]</p>
Follow-up actions for abnormality observed during monitoring/ inspection*	<p>In case abnormality (e.g. suspected absence from duty of contractor's staff) is observed during monitoring/ inspection, relevant AFCD staffs should take proper follow-up actions (e.g. confirming the attendance of cleansing workers with contractor, and/ or request for provision of compensatory cleansing service as appropriate) and properly record actions conducted in ISO form TPF16-1. [Audit Report 3.8 (b)]</p>
Verifying the quantity of marine refuse reported by contractors*	<p>Verify the quantity of marine refuse reported by contractors by test counting on the number of bags collected (at least once for every half-year for each contract and may step up as necessary) and the average weight of individual bags of refuse (at least once for the whole contract period and may step</p>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Specific Requirements to be included in future contracts (unless under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p>up as necessary) for use as reference in estimating the total weight of refuse for statistical purpose. [Audit Report 3.8 (c)]</p> <p><u>For Regular Cleansing Contracts</u>[Audit Report 3.8 (d)(ii) & (ii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quiring contractors to provide digital images/ video clips before an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each cleansing service as additional evidence on the work performed by contractors' staff. ➤ Requiring contractors to report the arrival and departure times of their staff for each cleansing operation. <p><u>For ad hoc Back-of-beach Contracts</u>[Audit Report 3.21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equiring contractors to provide digital images/ video clips before an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each cleansing service as additional evidence on the work performed by contractors' staff. ➤ Provisioning of the minimum frequency of refuse collection work during the contract period.
---	---

*Remarks: these requirements apply to regular cleansing contracts only.

**Monitoring of shoreline cleanliness
b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Figure 5

Shoreline Cleanliness Grading System

Clean (Grade 1)



Satisfactory (Grade 2)



Fair (Grade 3)



Unsatisfactory (Grade 4)



Poor (Grade 5)



Source: EPD records

漁護署就審計署於報告第3.8段提出的各項建議的最新落實情況

3.8 審計署建議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應：	最新落實情況：
(a) 改善清潔服務視察報告的要求；	已完成(制定了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及表格，改善了清潔服務視察報告的要求)。
(b) 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並訂明漁護署人員進行視察的最少次數；	已完成(制定了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及表格，列明進行視察的次數要求，並於新表格清楚記錄漁護署人員與承辦商跟進視察人員發現的個別情況)。
(c) 考慮是否宜要求漁護署人員核實由承辦商呈報的海上垃圾量(例如抽點垃圾)；及	已完成(漁護署人員會根據審計署的相關建議進行抽點垃圾工作，並已將有關要求列明於監察清潔服務指引)。
(d)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包括：	
(i) 就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發出指引；	已完成(制定了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包括就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的指引)。
(ii) 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例如進行清潔服務前後的數碼影像和影片)，證明其員工已履行服務；及	已完成(在更新清潔合約時已加入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的證據，並已將有關要求列明於監察清潔服務指引)。
(iii) 在日後的合約要求承辦商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	已完成(在更新清潔合約時已加入要求承辦商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並已將有關要求列明於監察清潔服務指引)。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th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覆函請寄交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10) to AF CR 1-160/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 話 Tel. No. : (852) 2150 660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yyip@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11 373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電郵急件: 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17 日來函收悉。就信中要求的資料，請詳見下表：

部份	內容
a)	<p>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20 年 12 月發出新的指引，在此以前，因應不同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地型特徵及運作模式有所不同，署方一直沿用三種清潔工作監察表格，於不同地點使用（請參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回覆帳目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信件附錄 B）。以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為例，因其面積較大（約 1,200 公頃），每個清潔工作日清潔承辦商只能在沙洲或龍鼓洲部分的地點進行清潔，因此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中設有兩欄用以記錄清潔點。另外，由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電訊網絡幅蓋並不完善，電訊接收並不穩定，清潔承辦商需要於前往該海岸公園進行清潔前致電署方，因此表格中亦有位置記錄其來電時間。</p> <p>署方的巡邏人員除於清潔地點進行抽樣檢查，同時亦需執行其他職務，如巡邏、執法、監察及維修設施、提供遊客服務等。由於巡邏人員只作抽樣檢查，並不會停留原地監察整個清潔過程，因此，要求巡邏人員記錄所有承辦商離開的時間並不可行。</p>

部份	內容
	<p>署方同意使用不同表格作記錄的情況並不理想。署方已接納報告書建議，統一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以達致一致性及令視察記錄更為清晰。署方已開始使用新表格，詳見 c) 部份。</p>
b)	<p>如 a) 部分所述，署方以抽樣檢查方式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在審計期間，在有關海岸公園進行清潔服務視察的平均比率達到總清潔服務日的七成以上。巡邏人員會視察清潔服務並評估是否達滿意水平。就有巡邏人員於表格上填上「未見船」記錄巡邏時未曾目睹清潔工人在場，這不等同「懷疑缺勤」，原因可能是清潔工人當時正在海岸公園中的其他地點工作，由於地形關係而未能被在海上巡邏的人員發現。就有巡邏人員於表格上填上「提早走」記錄清潔工人比正常時間提早離開海岸公園，由於有些海岸公園位置偏遠（以東平洲海岸公園為例，承辦商需要最少一個半小時航程將垃圾運往垃圾收集站），清潔工人可能因天氣情況不穩或海面風浪大而要較早離開。若發現有異常的情況，督導人員會與清潔承辦商的管理團隊了解及跟進個別情況。</p> <p>署方已檢視報告書第 3.5 (a) (i)段提及的 18 宗個案。就漁護署已安排補回服務的 6 宗個案的其中 1 宗，承辦商的每月出勤記錄出現異常的情況（於署方巡邏人員記錄為「見唔到」的服務日，出勤記錄為全天工作，而於補回服務的工作天則顯示半天工作）。然而，署方並未有對承辦商多付服務費用。另外的 12 宗個案，署方曾與承辦商跟進並檢視每月出勤記錄及其他巡邏記錄等資料，並未發現承辦商員工缺勤的情況，因此並沒有扣除服務費用。有關 18 宗個案詳見附錄 A。</p> <p>報告書指出，署方有關監察的記錄有所不足，尤其是涉及清潔工作監察記錄及發現異常情況後的跟進行動的記錄兩方面，署方已採納的改善措施詳見 c) 部份。</p>
c)	<p>署方同意需要完善清潔工作監察記錄及發現異常情況後的跟進行動的記錄。署方已接納報告書第 3.8(a)及(b)段中的建議。署方於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信中（第 4 項及附錄 A）提及，署方已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服務合約的監察工作制定新指引，當中包括統一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以記錄巡邏人員到達及離開海岸公園或保護區的時間、就現場發現的個別情況及其後的跟進工作，及完善記錄方式（例如：與承辦商管理層聯絡及跟進、檢視垃圾收集量記錄、檢視承辦商人員出勤記錄、及檢視服務時拍攝的相片或錄像等）。署方亦已就新指引為相關員工提供指導及培訓。另外，署方亦已於新的清潔合約中加入要求，包括承辦商須提供員工到場及離開的時間及服務前後的相片或錄像供署方檢查。</p>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覆, 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8。**

部份	內容
d)	<p>漁護署以往要求承辦商提供垃圾收集量只用作一般統計之用，並非用作按量計算清潔服務費用。另外，於視察點核實垃圾量亦受地理因素局限，因此過往署方並未要求員工核實垃圾收集量。署方接納報告書第 3.8(c)段的建議，落實以抽點形式恆常於垃圾收集站進行核實垃圾收集量。新指引亦已加入這項要求。</p>
e)	<p>(i) 漁護署過去一向以抽樣檢查方式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在審計期間，進行清潔服務視察的平均比率達到總清潔服務日數的七成以上。巡邏人員會視察承辦商的工作並在視察表格上記錄其表現。巡邏人員亦會於表格上報告異常情況，並由督導人員與承辦商跟進。而督導人員亦會檢視承辦商提交的其他記錄，包括承辦商員工出勤記錄、相片和錄像等，以確保清潔服務令人滿意。</p> <p>(ii) 漁護署已接納報告書第 3.8 (d)(i)-(iii)段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已根據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加強監察清潔承辦商的工作。署方已特別於新的清潔合約內加入要求承辦商報告員工的到場及離場時間，及提交清潔服務前後的相片和錄像以便署方檢查。</p>
f)	<p>(i) 按時序排列事件表詳見附錄 B。</p> <p>(ii) 從保育角度，被沖上龍鼓洲的大型喉管結構物並沒有對海岸公園造成即時直接的影響。漁護署已盡快嘗試安排清潔服務公司清理該紅色喉管結構物，但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影響了相關的工作安排。而上述的清理工作並非為緊急和必需。與此同時，漁護署亦需要應付其他更優先的任務例如安排與抗疫有關的採購及服務，而到現場視察的安排亦受在家工作安排所影響。另一方面，當時署方聯絡上的清潔公司亦未能安排員工及船隻往現場視察，直至 2020 年 6 月才有數間清潔服務承辦商可安排其員工及船隻到現場視察及建議合適的清理方案。</p> <p>(iii) 漁護署同意審計署認為部門花較長時間解決該問題的情況有欠理想。為了日後能順利處理被沖到沿岸的大型物件，有關問題已於 2021 年 1 月舉行的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上作出討論，海事處已同意在漁護署清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大型漂浮物遇上困難時提供適當的支援及協助。</p>
g)	<p>由於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陸地界線大致上是沿着海岸的高潮線劃定，因此漁護署負責海岸公園範圍內的基本海上垃圾清潔工作也只涵蓋高潮線以下的水域。我們認為這是合適的安排，因為高潮線以下的潮間帶的垃圾是經常性由潮汐漲退所影響造成，較適合恆常地以人手及簡單方法清理，而且範圍清晰，亦是一般較受公眾關注的海岸地帶。反之，高潮線以上的垃圾積聚於非常個別的地點，例如因地勢和植被、或因潮汐和風向、</p>

部份	內容
	<p>或不定時颱風及大潮所影響。由於成因較為複雜和積聚程度極為懸殊，所積聚的大型垃圾亦難以由一般清潔工人及簡單方法恆常的處理，因此以針對性的和特別安排的一次性深度清理行動處理，會較為有效和合乎成本效益。近年，這些特別清理行動均是經「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協調，由漁護署聘請承辦商執行。</p> <p>就龍鼓洲沙灘後方陡峭位置積聚的垃圾，環保署在 2021 年 1 月安排了「工作小組」實地視察，討論和探討清理的可行方法。「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會議通過由漁護署聘用承辦商進行一次性的特別清理，並由環保署提供協助。有關清理工作在 2021 年 2 月底展開，並已在 2021 年 3 月 13 日完成。此外，會議亦通過往後由漁護署每年在旱季期間聘用承辦商在該灘後地點進行一次性清理行動。基於近年的實地垃圾積聚情況，以及該地點極稀少的到訪人流，這是合適和合乎成本效益的安排。</p>
h)	<p>(i) 考慮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面積較大(970 公頃) 及當中兩個島嶼的海岸線較長(~3 公里)，清潔承辦商因應清潔合約內訂明的人手(即 3 位清潔工人)在一個清潔工作日只能清理部分的海岸線。尤其在雨季，經常有大量垃圾在暴雨及颱風後被沖到沿岸。在這些情況下，清潔工人要及時清理所有積聚於兩個島嶼的垃圾可能遇上困難。使用大型機械收集垃圾亦因島上缺乏合適道路及碼頭設施而不可行。</p> <p>(ii) 如(i)部分所述，清潔承辦商在一個清潔工作日需要清理部分沿岸地點的垃圾，而其工作表現是以該部分地點的清潔程度作評估。清潔工人可能因(i)部分所述的原因，而在即時清理兩個島嶼上積聚的垃圾上遇到困難。在這些情況下署方不會扣減服務費。</p> <p>(iii) 漁護署已接納報告書第 3.22(e)段提出的相關建議，並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增加了清潔次數，以改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情況。署方會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增加清潔次數。</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彥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陳志剛先生）

2021年3月26日

18 個視察個案的詳細資料

個案	日期	地點	調查結果
視察記錄顯示巡邏人員並未於工作地點目睹承辦商的清潔員工			
1	2019年5月6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5月9日進行，巡邏人員於替補清潔當日有進行抽樣檢查。
2	2019年10月18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10月24日進行。
3	2019年11月20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11月21日進行，巡邏人員於替補清潔當日有進行抽樣檢查。
4	2019年11月26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11月28日進行。
5	2020年1月12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20年1月16日進行，巡邏人員於替補清潔當日有進行抽樣檢查。
6	2019年7月10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已聯絡承辦商，安排替補清潔於2019年7月11日進行，巡邏人員於替補清潔當日有進行抽樣檢查。承辦商的提交的出勤記錄顯示於2019年7月10及11日兩日均提供了清潔服務。然而，署方只向承辦商支付了一天的清潔服務費用，並沒有付另一天的費用。承辦商提供的出勤記錄與視察記錄出現不一致的原因，並無法憑現存記錄確定。
7	2019年4月3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署方記錄顯示清潔工人稱清潔船機件有問題，因此下午需提早離開。一般情形下，督導人員會視乎當時情況考慮承辦商提早離開的原因，如認為合理則無需安排替補服務。
8	2019年4月23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按一般的跟進安排，督導人員應已與承辦商聯絡，經了解後認為無需安排替補服務，然而署方無法找到上述跟進工作的記錄。承辦商提供的出勤記錄顯示於2019年4月23日提供了服務。
9	2019年8月27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人員的巡邏記錄顯示當日早上有目睹清潔船在場。承辦商提供的出勤記錄顯示於2019年8月27日提供了服務。

10	2019年12月10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由於收集到的垃圾太重（有機會令船隻超載並引起危險），承辦商因此提早離開。一般情形下，督導人員會視乎當時情況考慮承辦商提早離開的原因，如認為合理則無需安排替補服務。
11	2019年9月21日	印洲塘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由於當日天氣轉差，承辦商改往海下灣海岸公園提供清潔服務。署方當日於海下灣海岸公園的視察記錄亦顯示承辦商在該處服務。
12	2020年2月21日	印洲塘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承辦商較正常時間早離開。按一般的跟進安排，督導人員應已與承辦商聯絡，經了解後認為無需安排替補服務，然而署方無法找到上述跟進工作的記錄。承辦商提供的出動記錄顯示於2020年2月21日提供了服務。
13	2020年3月13日	印洲塘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由於天氣轉差，承辦商改往海下灣海岸公園提供清潔服務。署方當日於海下灣海岸公園的視察記錄亦顯示承辦商在該處服務。
14	2019年6月29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曾致電承辦商，但並未能接通。按一般的跟進安排，督導人員應已與承辦商聯絡，經了解後認為無需安排替補日，然而署方無法找到上述跟進工作的記錄。承辦商提供的出動記錄顯示於2019年6月29日提供了服務。
15	2019年6月29日	海下灣海岸公園	情況與上述個案14相若。
16	2019年6月29日	印洲塘海岸公園	情況與上述個案14相若。
視察記錄顯示承辦商較正常早離開公園往垃圾收集站			
17	2019年12月2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視察記錄顯示署方曾聯絡承辦商，承辦商解釋因天氣轉差而需要提早一至兩小時離開。到東平洲海岸公園路程遙遠，正常情況下把垃圾運往位於西貢黃石碼頭的垃圾收集站需約一個半小時航程，若天氣差則需更長時間。督導人員會視乎當時情況考慮承辦商提早離開的原因，如認為合理則無需安排替補服務。
18	2019年12月6日	東平洲海岸公園	情況與上述個案17相若。

關於處理「大型紅色喉管結構物」事件的按時序排列事件表

日期	事件
2019年12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現兩組大型紅色喉管結構物被沖到龍鼓洲岸上。
2019年12月 - 2020年1月	龍鼓洲岸上出現不明的大型喉管結構物從未發生，漁護署以口頭查詢附近的海上使用者及工程部門嘗試找尋結構物的擁有人但並不成功。
2020年2月 - 2020年5月	漁護署嘗試安排一般清潔服務公司移除該紅色喉管結構物，但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了相關的工作。而上述的清理工作並非為緊急和必需。與此同時，漁護署亦需要應付其他更優先的任務例如安排與抗疫有關的採購及服務，而到現場視察的安排亦受在家工作安排所影響。另一方面，當時署方聯絡上的清潔公司亦未能安排員工及船隻往現場視察以建議合適的清理方案。
2020年6月	數間承辦商與漁護署進行現場視察。然而，視察結果顯示該大型結構物只能借助重型機械和使用特定技術移走和棄置，一般清潔服務承辦商未能提供有關服務。
2020年7月	此事於2020年7月9日舉行的海洋垃圾專責小組會議上作出討論；因漁護署缺乏處理此被沖上岸的龐大棄置結構物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環保署尋求海事處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移走該結構物；海事處於2020年7月13日同意以其打撈承辦商協助漁護署移走和棄置該結構物，有關移除行動於2020年7月29日完成。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5th floor,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覆函請寄交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本署檔號 Our Ref. : L/M (10) to AF CR 1-160/7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話 Tel. No. : (852) 2150 660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yyip@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11 373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電郵急件: wyj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30 日來函收悉。就信中要求的資料，請詳見下表：

第 3 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清潔工作

項目	內容
(a)	<p>(i) 就公開聆訊時提及一宗清潔承辦商在預訂清潔日沒有提供服務及未能盡快安排替補服務的個案，漁護署已根據合約條款扣減該月服務費用，然而，這種情況非常罕見。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計算扣減費用的方程式及扣減金額載於附錄。</p> <p>(ii) 有關合約已要求承辦商保存清潔工人的每日出勤記錄。為加強對承辦商可能提供不正確出勤記錄的阻嚇作用，漁護署正考慮於合約中加入條款，列明承辦商若故意提供不正確的出勤記錄，可被視為違反合約條款處理。</p>
(b)	<p>就定期抽查承辦商呈報的垃圾量的安排，漁護署會定期(每份合約最少一年兩次)派員抽點收集到的垃圾袋數(視乎天氣及現場情況，在清潔工人離開海岸公園/保護區前或於垃圾收集站進行)。</p>

項目	內容
	職員會點算清潔工人收集到的垃圾袋數及用彈簧秤量度各袋垃圾的重量，然後利用抽點數據核實承辦商呈報的垃圾量。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彥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陳志剛先生）

2021年4月9日

公開聆訊時提及有關個案的詳細資料

日期	地點	視察記錄及跟進	扣除費用及計算方程式	相關照片
2021年2月12-14日	海下灣海岸公園主灘	<p>漁護署於2021年2月13及14日的視察記錄顯示未見到清潔工人。署方人員亦於2月14日於垃圾箱附近發現大量垃圾未被處理。</p> <p>署方與承辦商管理層跟進後，相信其與清潔工人在工作溝通上出現誤解，並確定有三天沒有提供服務的情況（2021年2月12至14日）。而承辦商亦未能於2021年2月份內提供替補清潔服務。</p>	<p>扣除費用金額依據合約中訂明的方程式計算，詳列如下：</p> $\frac{\text{每月服務費}}{\text{當月總服務小時}} \times \text{員工缺勤小時} \times \text{缺勤員工數目}$ <p>扣除費用 = 港幣 2,249</p>	 <p>漁護署於2021年2月14日的視察記錄顯示大量垃圾堆積於垃圾箱旁</p>  <p>漁護署於2021年2月15日的視察記錄顯示垃圾箱旁的大量垃圾已被清理，有關服務沒有再發現異常情況</p>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二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工作



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工作的監察

漁護署已就清潔服務合約的管理及監察工作制定新指引及「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並向相關人員提供合適指導及培訓

審計報告3.8(a)-(c)段的建議

(a) 改善清潔服務視察報告的要求	制定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及表格
(b) 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並訂明漁護署人員進行視察的最少次數	新指引列明進行視察的次數要求，漁護署人員需於表格清楚記錄個別情況及有關跟進行動
(c) 考慮是否宜要求漁護署人員核實由承辦商呈報的海上垃圾量(例如抽點垃圾)	新指引要求漁護署人員以抽點垃圾形式核實承辦商呈報的垃圾量

就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清潔工作的監察

審計報告3.8(d)段的建議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	
(i) 就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發出指引	新指引包括對承辦商服務質素及潔淨程度的評估
(ii) 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例如進行清潔服務前後的數碼影像和影片)，證明其員工已履行服務	新指引列明在更新清潔合約時需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有關要求已加入新清潔合約中
(iii) 在日後的合約要求承辦商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	新指引列明在更新清潔合約時需要求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有關要求已加入新清潔合約中

審計報告3.22(a)段的建議

就處理大型漂浮物件的清潔工作

就大型漂浮物件被大浪沖至海岸公園沙灘的罕見情況，已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與海事處磋商並訂立指引，以處理日後同類事件。有關喉管結構物已於2020年7月清理。



審計報告3.22(b)-(c)段的建議

就沙洲及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

漁護署已獲增撥資源，協助進行多次深度清潔工作。我們會繼續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並於訂立新清潔合約時加入審計署建議的合約要求。



(報告書3.16照片六c)沙洲東面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審計報告3.22(b)-(c)段的建議

就沙洲及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



(報告書3.16照片七c)沙洲北面
清理行動前



(報告書3.16照片八b)龍鼓洲東南面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清理行動後

審計報告3.22(d)段的建議

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一條行人路旁

行人路旁長期堆積的垃圾，由於夾在斜坡及昇高了的行人路旁及底部，難以由一般清潔承辦商處理，現由環保署提供技術支援及漁護署特別安排一次性的清理行動，已大致完成。



(報告書3.18照片九b)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審計報告3.22(e)段的建議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沿岸

從2020年12月起增加清潔次數，清潔情況有所改善



(報告書3.20照片十b) 清理行動前



(報告書3.20照片十一b) 清理行動前



清理行動後



清理行動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966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1480
本署檔號 OUR REF: (9) in LCSD/4-35/46 C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有關 2021 年 2 月 19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現謹覆如下：

有關增派額外清潔工人事宜

2. 在日常康樂場地管理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有需要因應特殊情況的出現而要求清潔服務承辦商提供額外人手以便進行即時的清理或清潔工作。有關安排已載列於康文署的「合約管理手冊」中，並已列明場地管理人員當需要承辦商根據合約提供額外服務時要注意的事項，包括有關需求的理據及上級的簽核確證記錄。康文署已提醒各泳灘管理人員必須按照既定的合約管理機制，處理有關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清潔工人的安排。

3. 就刊憲泳灘處理大量海面垃圾事宜方面，康文署《公眾泳灘管理指引》內已就有關事宜為員工提供了內部指引，列明如任何刊憲泳灘發現不尋常大量沿岸垃圾時，應加派人手清理。有關指引的相關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I。此外，在特別或緊急情況下，例如節日活動如端午節及中秋節、颱風或暴雨後垃圾急增時，泳灘管理人員亦會按實際需要，聘請額外清潔工人以協助清理工作。泳灘管理人員會根據現場發現垃圾的情況，以及過去實際運作的經驗，衡量所需要的額外人手。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4. 增派額外清潔工人到場地進行清潔工作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能夠在短時間內，清理或清潔因特殊情況而產生的大量垃圾或不潔環境，盡快還原場地的清潔衛生情況，減低對場地使用者造成不便，亦可減少因而產生的投訴。康文署會參考泳灘的清潔程度和相關投訴數字，以評估清潔服務的成效。

設置飲水機

5. 康文署於轄下刊憲泳灘、公園、海濱長廊及其他康樂場地設置飲水機，是為了提供更完備的設施，供市民於運動後補充水份，並非純粹作為提倡環保，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的措施。根據日常觀察，不少市民於游泳或運動後會使用飲水機補充水份，因此設置飲水機有其實際需要。康文署會積極配合環保署提出有關成效評估的措施。

6. 康文署在轄下刊憲泳灘內，除設置一般垃圾桶外，亦設有廢物分類回收桶，其中包括收集塑膠廢物。有關過去 3 年刊憲泳灘廢物分類回收桶所收集的各類塑膠廢物數量請參閱附件 II，康文署沒有就收集的塑膠廢物數量作進一步的分項(如膠樽)統計。

7.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可致電 2601 8966 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



代行)

2021 年 3 月 1 日

公眾泳灘管理指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部-第一分科
水上活動場地小組

2019年8月版

丙部

(11) 大量海面垃圾(請同時參閱-「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的指引」)

在泳灘開放給公眾人士期間，在任何憲報公布泳灘發現有不尋常大量（即比平日多五倍或以上）的海面垃圾時：

- 泳灘主管通知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分區經理隨即通知水上活動場地組，由水上活動場地組通報環境保護署水質政策科。若有需要環保署會根據海上垃圾通報機制，向各相關部門提供資訊及統籌清理海上垃圾。
- 泳灘康樂助理員透過手提揚聲器及擴音系統作出「發現大量海面垃圾」的廣播(甲部(10)第54項)
- 泳灘康樂助理員在告示板展示公告(甲部(9)第94項)
- 加派人手清理海面垃圾
- 通知環境保護署職員採取海水樣本作分析

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11[電話: 2594 6168 / 9433 8974。]

- 當垃圾被清理後，移除發現海面垃圾告示(甲部(9)第94項)
- 如發現在鄰近其他部門的權責範圍內有海上或沿岸垃圾積聚時，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跟進清理，避免/減少垃圾沖至泳灘範圍。
- 有關告示摘錄如下：

發現大量海面垃圾(清理前)公告 (甲部(9)第94項)
公告
_____泳灘現時發現的海上垃圾較平日為多，現正加強清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Notice
Sudden surge of refuse is found drifting off the _____ Beach. Cleansing works have been stepped up.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4年4月修訂)

(2018年4月修訂)

2018 年至 2020 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公眾泳灘
塑膠廢物回收數量

塑膠廢物回收數量 (公斤)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 118	7 077	4 626

備註：表內顯示為不同類型塑膠廢物的每年回收總重量。康文署沒有就膠樽的實際回收量作出統計。



電話 TEL: 2601 8966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1480
本署檔號 OUR REF: (15) in LCSD/4-35/46 C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2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有關2021年3月30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現謹覆如下：

有關刊憲泳灘的額外清潔行動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因應場地需要於轄下刊憲泳灘增加額外清潔工人時，會按照清潔服務合約(合約)內的條款，向清潔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提出增加額外清潔工人要求。一般而言，增加額外清潔工人的單位及金額是以提供額外服務的清潔工人人數及工作更份(shift)計算。工作更份一般可分為按每1小時、每2小時、每4小時、每8小時或按月劃分。現時，與刊憲泳灘提供清潔服務有關的三份合約中，已就以上工作更份列明收費金額。康文署會依據向承辦商提出的額外服務要求，及當月已履行的額外服務，按合約內訂明的所需費用來計算當月需要繳付的款項。

3. 在日常管理康樂場地時，康文署有需要因應特殊情況的出現而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清潔工人以便進行即時的清理或清潔工作。有關安排已載列於康文署的「合約管理手冊」中，並已列明場地管理人員當需要承辦商根據合約提供額外服務時要留意的事項，包括有關需求的理據及上級的簽核確證記錄。康文署已提醒泳灘管理人員必須按照既定的合約管理機制，處理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清潔服務的安排。

有關石澳後灘泳灘的額外清潔行動

4. 石澳後灘泳灘是康文署南區其中一個憲報公佈的泳灘。由於地理條件不宜游泳，故康文署不鼓勵市民在此泳灘游泳，亦沒有在泳灘內提供洗手間及更衣室等配套設施。然而，由於石澳後灘泳灘位於石澳郊遊區及鄰近石澳泳灘，不少市民會到上址遊覽或享受日光浴。

5. 由於石澳後灘泳灘與石澳泳灘在夏季及週末期間遊人增多，因此本署會安排於每隔一週五增加清潔員工於該兩個泳灘工作，確保環境清潔。此外由於兩個泳灘毗鄰，而石澳後灘泳灘又不設服務大樓，為了方便管理及善用人手，故石澳後灘泳灘的駐場清潔員工（包括增派的清潔人手），在完成日常工作後會到石澳泳灘繼續服務，以協助處理石澳泳灘較繁重的清潔工作。因此，增加的清潔員工是需要於石澳後灘泳灘和石澳泳灘提供服務。

有關刊憲泳灘加設飲水機

6. 根據以往經驗，康文署於轄下基礎建設較齊備的戶外陸上場地如公園等，安裝飲水機需時一般約2年；泳灘因配套未必如陸上場地般完善，安裝工程則需時較長，一般約3年。由於塘福泳灘位置相對偏遠及欠缺基礎配套建設，工程部門需較長時間進行飲水機安裝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審計報告中提及的評估對現有的水管、排水和電力系統的影響，估算現有水壓是否足夠，探究其他設計方案以應付工地的限制，以及就設計方案取得水務署批准等。

7. 塘福泳灘安裝飲水機工程需時逾4年，是由於康文署為方便不同人士，包括成人、兒童及殘疾人士使用飲水機，於工程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期間向建築署提出更改安裝飲水機數量的要求，由原定的一部飲水機增加至兩部，建築署因而須修改方案及向水務署提交經修訂的圖則，經獲得水務署批准及提交施工許可申請後，才可進行有關工程，令工程延後約一年始可完工。汲取是次經驗，除必須外，日後康文署會避免在工程計劃開展後提出修訂工程細節的要求；另外，亦會與機電署及建築署加強聯繫，期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量縮短所需時間。

8. 塘福泳灘飲水機安裝工程的總開支為\$240,000，已包括向建築署及機電署支付的工程費用。過去三年，康文署曾於9個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設施，合共加設19部飲水機，每部飲水機的開支由\$50,000至\$120,000，工程需時23個月至56個月。

9. 康文署於轄下刊憲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及其他康樂場地設置飲水機，是為了提供更完備的設施，供市民於運動後補充水份，並非純粹作為提倡環保，減少廢物進入海洋環境的措施。根據日常觀察，不少市民於游泳或運動後會使用飲水機補充水份，因此設置飲水機有其實際需要。康文署會積極配合環保署提出有關減少沿岸垃圾成效評估的措施，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壓縮工程時間及成本的可行性。

10. 康文署會加強與建築署及機電署的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安裝飲水機的工作，亦會探討日後應用創新科技的可行性。此外，為了加強監察安裝飲水機的進度，日後本署轄下各康樂場地如有任何安裝飲水機的工程，必須定期向地區管理人員匯報進度，以便監察和在有需要時提升至由管理人員和相關工程部門進行磋商。

11. 事實上，康文署轄下大部份泳灘已設置飲水機或已有增設飲水機的計劃。截至2021年3月31日，康文署轄下共有29個泳灘已設置飲水機。尚未設置飲水機的12個泳灘，其中2個泳灘即汀九灣泳灘和海美灣泳灘的安裝工程將於本年內完成；另外6個泳灘包括雙仙灣泳灘、觀音灣泳灘、長洲東灣泳灘、銀礦灣泳灘、釣魚灣泳灘及三星灣泳灘的安裝工程預計陸續於2022年及2023年完成。餘下4個泳灘，其中3個泳灘即更生灣泳灘、橋咀泳灘及廈門灣泳灘因欠缺基礎建設如食水供應或排污設施而未能加設飲水機，而不設泳灘服務大樓、相關配套設施及救生服務的石澳後灘泳灘，康文署會儘快評估是否有需要在該場地內提供飲水機設施。

12.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可致電2601 8966 與本人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陳明昌



代行)

2021年4月9日

來函檔號 : CB4/PAC/R75

本函檔號 : (3) in FEHD C1&PC/32-60/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0 年 12 月 9 日(連附錄)及 11 日來函收悉。綜合回覆詳載於下文各段。

回應 2020 年 12 月 9 日來函

附錄第(VI)(k)項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環境衛生部透過 19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分區潔淨組監察清理沿岸垃圾的工作以及監察外判公眾潔淨服務(例如街道潔淨服務、廢物收集服務)承辦商所進行的清理工作。

3. 每個分區潔淨組由多名人員支援，包括高級衛生督察、衛生督察、巡察員及高級管工。他們須執行範圍廣泛的職務，包括監察沿岸垃圾清理工作。分區潔淨組整體每個職級負責監察合約表現的人員編制和實際員額載列如下。故此本署未有備全各職級監察沿岸垃圾清理工作的數目。

職級	人員編制	實際員額
高級衛生督察 ^{1,2}	19	19
衛生督察 ¹	57	57
巡察員 ¹	24	24
高級管工 ¹	349	335

註：

1. 除監察沿岸垃圾清理工作外，這些人員還要負責以下職務：

- i) 處理和調查市民對潔淨服務的投訴。
- ii) 對公眾潔淨違例事項(例如亂拋垃圾、隨地吐痰、違例展示招貼或海報、犬隻糞便弄污街道、妨礙垃圾清掃工作、從車上拋擲垃圾等)採取執法行動；
- iii) 管理潔淨設施，包括公共垃圾收集站、公廁、公共浴室、點名處，並報告和聯絡有關部門，以便跟進維修工程和處理各別保養相關事宜。
- iv) 直接監督署內人員(適用於高級衛生督察及衛生督察職級)。

2. 4 名高級衛生督(4 個分區分別有一名高級衛生督察)亦須督導和監察分區署內人員的潔淨及防治蟲鼠服務。

附錄第(VI)(1)項

4. 監察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服務表現並適用於沿岸清理行動的指引載於附件 I 及 II。

附錄第(VI)(m)項

5. 「監察沖上岸邊的海上垃圾報表」文本載於附件 **III**。

附錄第(VI)(n)項

6. 密切監察承辦商是否達致服務合約規定的指引及每日監察程序，載於附件 **IV**(訂於 2020 年 2 月 17 日開始試驗計劃)、**V**(隨後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更新)及 **VI**(訂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加強監察措施)。

回覆 2020 年 12 月 11 日來函

7. 現行潔淨合約已訂明外判承辦商處置所收集沿岸垃圾的指引。相關合約條文的摘要載於附件 **V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謝裕章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電郵:sen@enb.gov.hk)

海事處處長 (電郵: agneswong@mardep.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電郵: 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 dep@ep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電郵: 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2020年12月22日

公眾潔淨服務合約管理工作守則第 6 項目的摘錄

第 III 部 監察機制

6. 運作方式

6.1 食環署合約管理人員是以**抽查**形式，評估承辦商的**整體服務表現**。管理服務合約的方式與管理署內人員不同。高級管工(合約管理)**無須**直接監督承辦商的每名工人，他們應着重：**(i)** 實地巡查承辦商提供的服務，從而查核承辦商的督導能力及其整體的服務表現；**(ii)** 抽查承辦商提交的服務記錄；以及**(iii)**與承辦商的督導人員保持有效的溝通。

6.2 有關人員應運用風險管理的原則，查核承辦商是否符合合約規定。衛生督察(合約管理)應確定和訂出處理問題地點、旅遊景點或合約服務表現持續欠佳等範疇(有關的服務表現很可能不符合約規定或造成很大影響)的緩急次序，並在進行例行督導工作時特別注意這些地方 / 服務。

6.3 進行每日巡查工作時，應優先巡查位於人口稠密地區的主要設施(例如主要 / 永久垃圾收集站、沖水式公廁和旱廁)、點名處，以及經常發現阻塞物的黑點等。為確保每日巡查工作有效率地執行，高級管工(合約管理)應按照**附件 VII** 所訂的次數巡查有關公眾潔淨服務和設施。為減低承辦商能預測到高級管工(合約管理)的巡查模式和時間的機會，有關人員在每日例行檢查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應在可行情況下以突擊巡查方式進行，這包括在不同時間及不尋常的時段(例如在工作時間開始後或工作時間結束前的一小時內)巡查承辦商在同一地點提供的服務；交替以順時針或逆時針方向及 / 或從距離最遠處至最近處或相反的路線進行巡查。

6.4 為提高高級管工(合約管理)的工作效率，有關人員應遵守以下指引：

- (i) 在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時，高級管工(合約管理)應適時在現場以個人數碼助理妥為記錄所有巡查結果，包括主要巡查地點(例如主要設施、主要街道 / 鄉村、點名處、有潔淨問題的黑點及已安排清潔行動的地點)的地址及巡查時間，並在進行上一次巡查後**24 小時內**把資料上存至**合約管理系統**，以供衛生督察(合約管理)或以上職級人員審閱。衛生督察(合約)應最少每星期兩次檢查高級管工(合約管理)提交的資料。由於數據儲存於合約管理系統內，並可通過電腦系

統查看，因此高級管工(合約管理)無須把當天輸入的資料印備硬複本。在使用公事記事簿方面，儘管高級管工(合約管理)無須把查核結果寫於記事簿內，但應在記事簿內妥為記錄特別的事件和重要的事項，以作記錄。

- (ii) 為方便調查人員就處理投訴撰寫報告，本署已設計一款標準格式(附件 VIIa)，以供填寫投訴調查報告之用。各分區可因應需要修改格式的內容。
- (iii) 為改善投訴管理制度，對於所有簡單的投訴個案，倘有關人員在進行第二次跟進巡查時，獲悉情況繼續令人滿意，則應結束有關個案。

6.5 為監察高級管工(合約管理)的工作表現，衛生督察(合約管理)須審閱所有高級管工(合約管理)經合約管理系統提交的巡查報告及其公事記事簿。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 防治蟲鼠)應定期舉行簡介會，以確保各有關人員都熟悉該系統。合約管理系統的“合約管理系統每日巡查”選項單備有“每日巡查記錄報告”功能，讓高級衛生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可監察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 防治蟲鼠) /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有否審閱每日巡查報告。

6.6 在進行實地巡查及 / 或投訴調查時，高級管工(合約管理)亦應抽查承辦商有否遵守與服務表現無關的合約條款，例如承辦商有否向工人提供制服、個人防護裝備、潔淨工具 / 設備和飲用水，以及承辦商的工人有否安全和適當地使用設備、物料和工具。如發現或懷疑有違規情況，高級管工(合約管理)應向衛生督察(合約管理)報告。

附件 VII 的摘要

為高級管工(合約管理)提供
有關管理公眾潔淨服務合約的巡查指引

須巡查的服務範疇／設施	次數／範圍
● “為本港特定地點／範圍及非憲報公佈的海灘及沿岸地方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服務”合約內載列的特別場地廢物清除服務。	在提供服務當日，巡查最少 50% 的預定工作場地 ^{註 5} ，而巡查宜於提供服務後立即進行。

註 5：有關偏遠地區的工作場地，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可酌情決定最合適的最低巡查次數。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所作的有關決定應妥善存檔。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



Provision of Benchmark of the level of cleanliness on Shoreline and Handheld Scale for Performance of Waste Removal Services for Special Sites / Areas, Ungazetted Beaches and Coastal Areas in the Territory

23/11/2020 09:32

From: Chi Hang WONG/FEHD/HKSARG
CHI(CI&PC)1
To: #All_SHI(CI&PC)
Cc: #All_DEHS (HK Districts), #All_DEHS (KLN Districts), #All_DEHS (NT Districts), #ALL_CHI(CI&PC)_DEHO, #All_HI(CM), #All_HI(CISD), Ki Cheong TSE/FEHD/HKSARG@FEHD, Wai Leung WONG/FEHD/HKSARG@FEHD, Man Fung

*To: All SHIs(CI&PC) (except MK, WTS & SSP Districts)
c.c.: DEHSs, CHIs(1)/(3), HIs(CM), HIs(CISD), SS(CI&PC)1, Supt(CI&PC)1, RO(CI&PC), CHIs(Ops), CHI(CI&PC)3, SHI(CI&PC)HQ1, HI(CI&PC)HQ1*

Dear All,

To serve the audit inspection ov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lean-up services delivered by the contractor for clearance of shoreline refuse at ungazetted beaches and coastal areas, inspecting officers are required to monitor the contractor's perform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the contract and with reference to the execution plan (submitted by the contractor) which sets out the performance level for fulfilling the service requirements.

2. Apart from the above, to facilitate the assessment of whether the cleanliness level achieved required for ungazetted beaches and coastal areas is satisfactory, we would introduce the standards on the acceptance of level of cleanliness illustrating with photos required for ungazetted beaches and coastal areas in monito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or. The benchmark of the level of cleanliness required for the contractor to attain and achieve is appended for adherence.



Level of Cleanliness.pdf

3. Furthermore, with a aim to provide more accurate assessment of the quantity of the shoreline refuse, we had approached the contractor who agreed to provide a handheld scale to weight the shoreline refuse collected. The initiatives of using the handheld weight will be put in place on 25.11.2020 starting from Tsuen Wan District and extend to other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districts to weight the amount of refuse collected during shoreline clean-up operation. The maximum loading capacity of the handheld scale is 22kg. The contractor is required to weight the plastic bag collected with refuse as usual mode of operation. A sample of the scale is attached for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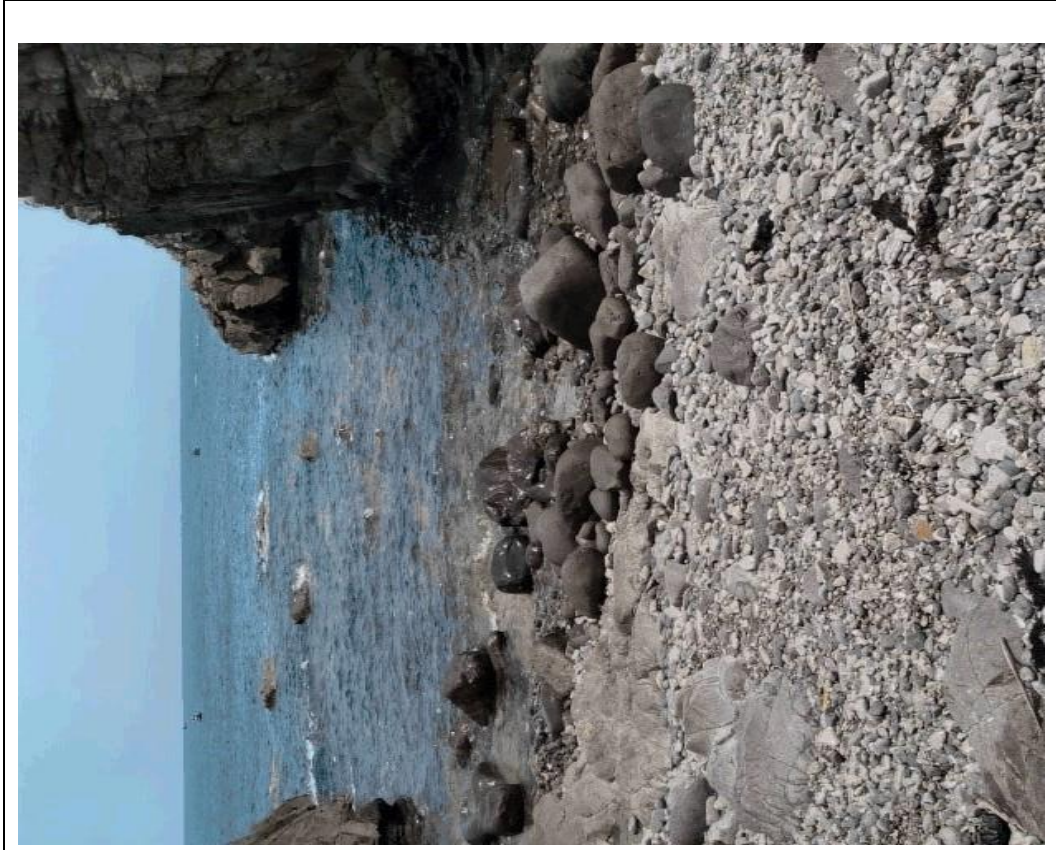
Handheld Weight.jpg

4. In this connection, please arrange to brief your cleansing staff and the contract manager on the above implementation and arrangement.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e or SHI(CI&PC)HQ1 at 2867 5483.

5. I also copy this email to MK, WTS & SSP Districts for information.

Regards,
WONG Chi-hang
CHI(CI&PC)1
Tel: 2867 5290

訂明清潔程度基準的照片



I. Cleansing

Cleansing Services

(h) General/ Miscellaneous

23 Provision of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and Related Services at Coastal Sites (Contract Ref.: FEHD S C/73/19) 17.02.2020

From: Wai Leung WONG/FEHD/HKSARG
Supt(CI&PC)1

To: So Hing HUI/FEHD/HKSARG@FEHD, Wing Sau LAI/FEHD/HKSARG@FEHD, Edwin KH LEE/FEHD/HKSARG@FEHD, Wing Chi LAI/FEHD/HKSARG@FEHD, Siu Kwong LAI/FEHD/HKSARG@FEHD, Kwok Lun NG/FEHD/HKSARG@FEHD

Cc: Wing Lok Tsang/FEHD/HKSARG@FEHD, Ping Lam FORK/FEHD/HKSARG@FEHD, Tak Fat WONG/FEHD/HKSARG@FEHD, Fai Wing HUI/FEHD/HKSARG@FEHD, Peter PY POON/FEHD/HKSARG@FEHD, Danny KF WAI/FEHD/HKSARG@FEHD, Wai Hung Mok/FEHD/HKSARG@FEHD, Shu Yan LEUNG/FEHD/HKSARG@FEHD, Ka Kit YAN/FEHD/HKSARG@FEHD, Siu Shan OR/FEHD/HKSARG@FEHD, King Wai LAW/FEHD/HKSARG@FEHD, Ronald CH LI/FEHD/HKSARG@FEHD, Liz LH LI/FEHD/HKSARG@FEHD, Kin Lok YU/FEHD/HKSARG@FEHD, Wan Ching CHAN/FEHD/HKSARG@FEHD, Wing Yu CHOW/FEHD/HKSARG@FEHD, Kin Wong YEUNG/FEHD/HKSARG@FEHD, Chi kin WONG/FEHD/HKSARG@FEHD, Shau Mong LAW/FEHD/HKSARG@FEHD, Siu Chung TAI/FEHD/HKSARG@FEHD, Chi Hang WONG/FEHD/HKSARG@FEHD, Ivan LY WONG/FEHD/HKSARG@FEHD, Wai Kin SIT/FEHD/HKSARG@FEHD, Kit Ping CHU/FEHD/HKSARG@FEHD, Charles CF NG/FEHD/HKSARG@FEHD, Ming Chun WONG/FEHD/HKSARG@FEHD, Tin Pong WONG/FEHD/HKSARG@FEHD, Hiu Fai CHU/FEHD/HKSARG@FEHD, Wing Yin 1 CHU/FEHD/HKSARG@FEHD

Date: 17/2/2020 16:59

Subject: Provision of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and Related Services at Coastal Sites (Contract Ref.: FEHD S C/73/19)

*To: DEHSs of S, Is, TM, ST, TP, SK Districts
c.c. AD(Ops)1&3, SS(Ops)1&3, SS(CI&PC), CHIs(1)/(3) and SHIs(CI&PC) of the above districts, CHI(CI&PC)1&3, SHIs(CI&PC)HQ1,2&3, HI(CI&PC)HQ1,4&5, EO(CI&PC)HQ*

Dear All,

The one-year contract for the Provision of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and Related Services at Coastal Sites has been awarded to OT Systems Limited with effect from 1 March 2020. The contract document is attached beneath for your reference.



Tender Document FEHQ 1021_19.zip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2. To facilitate the monitoring work of the target spots of coastal sites, we will put on the use of 360 degrees cameras at the list of 15 selected priority sites in your district, that previously consulted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 and/or EH subcommittee, which are more prone to accumulate marine refuse for monitoring the patterns of marine refuse washed ashore and the performance of cleansing contractor after clean-up operations. The list of priority sites is provided below for reference.

District	Priority Site
Southern	Lap Sap Wan, Shek O
Islands	Shek Pai Wan, Lamma
Islands	Sam Pak Wan, Lantau
Islands	Shap Long, Lantau
Islands	Shui Hau, Lantau
Islands	Tai Long Wan, Shek Pik, Lantau
Islands	Fan Lau, Lantau
Tuen Mun	Lung Kwu Tan and Lung Kwu Sheung Tan, Tuen Mun
Tai Po	Ting Kok, Tai Po
Tai Po	Sha Lan, Tai Po
Tai Po	Yim Tin Tsai and Ma Shi Chau Tombolo, Tai Po
Tai Po	Tap Mun (East)
Tai Po	Tap Mun (West)
Shatin	Starfish Bay, Ma On Shan
Sai Kung	Tung Lung Island

Scope of Contractual Services and the Logistic Arrangement

3. Please remind your district colleagues on the importance of follow-up action required. The services under the present contract will include rental, replac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360 degrees cameras at 15 service locations. Images of 360 degree landscape will be captured by 360 degrees cameras once every 30 minutes from 06:00 to 18:00 and uploaded to a central server automatically via 4G data transmission for subsequent review. The captured images showing individuals' face will be blurred before transmitted to the central server and can be fully accessible through the computer in one month interval from the date of recording. All saved images will be deleted after 1 month from the date of capture. There is no real-time monitoring for the cameras. The captured images of interest is allowed for downloading from the server in one month from the date of

recording. The contractor will be required under contract terms to maintain a proper maintenance record for date, start time, end time,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details of maintenance.

Site Inspection and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Installation

4. The contractor has contacted your SHI(Cl&PC) to conduct site inspection and discuss installation location and methods. The 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sufficient signages for affixing in the conspicuous place in installation locations to notify the public on monitoring in progress. Your office should seek consent from relevant authorities, owners or occupiers for affixing and display of sign and banners. The contractor will assist to install the warning signs if necessary.

Monitoring of Coastal Areas on the Commencement of Contract

5. Districts should monitor the condition of the coastal areas through the website provided by the Contractor for planning, arrangement of clean-up operations and facilitating the scheduling of clean-up programme. In order to facilitate district colleagues reporting the findings of viewing the captured pictures, a report form is prepared as below for your deployment.



Report Form on Marine Refuse Monitoring.xlsx

6. SF(CM) concerned should arrange daily checking of latest site condition through the website and record the finding in report form. The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weekly to HI(ClSD)/HI(CM) who should also verify the site condition by checking the website. The report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in file to SHI(Cl&PC) for checking in monthly interval. Prompt mobilization of cleansing team to carry out cleanup action should be arranged if the situation is unsatisfactory. The website and login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in the a separate email in due course.

7. Please brief and bring the attention to all your staff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cheme in particular those who will handle or access images captured by 360 degrees cameras system.

8. A copy of this email will be uploaded to the EHB Bulletin Board.

9. For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me or CHI(Cl&PC)1 at 2867 5290.

Regards,

WL WONG
Supt(Cl&PC)1
Tel : 2867 5626
Ends.



{In Archive} Monitoring of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and Related Services at Coastal Sites Contract Services (Contract Ref.: FEHD S C/73/19)

27/5/2020 10:17

From: Wai Kin SIT/FEHD/HKSARG
SHI(CI&PC)HQ1

To: Liz LH LI/FEHD/HKSARG@FEHD, King Wai LAW/FEHD/HKSARG@FEHD, Siu Chung TAI/FEHD/HKSARG@FEHD, Wing Yu CHOW/FEHD/HKSARG@FEHD, Kin Wong YEUNG/FEHD/HKSARG@FEHD, Chi kin WONG/FEHD/HKSARG@FEHD, Shau Mong

Cc: Ki Cheong TSE/FEHD/HKSARG@FEHD, Wai Leung WONG/FEHD/HKSARG@FEHD, So Hing HUI/FEHD/HKSARG@FEHD, Wing Sau LAI/FEHD/HKSARG@FEHD, Edwin KH LEE/FEHD/HKSARG@FEHD, Wing Chi LAI/FEHD/HKSARG@FEHD, Chun Sum

Archive: This message is being viewed in an archive.

*To: SHI(CI&PC) of S, Is, TM, ST, TP, SK Districts
c.c. SS(CI&PC)1, Supt(CI&PC)1, DEHSs and CHIs(1)/(3) of the concerned districts, CHI(CI&PC)1, HIs(CI&PC)HQ1 &5, ACO(CI&PC)HQ1*

Dear All,




Thanks for your continuous support in ensuring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with effective from 1 March 2020.

2. Please be reminded that SF(CM) concerned should arrange daily checking of latest site condition through the website and record the finding in report form. The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weekly to HI(CISD)/HI(CM) who should also verify the site condition by checking the website. The report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in file to SHI(CI&PC) for checking in monthly interval. Such record should be properly documented in the office. Moreover, upon detection of the accumulation of marine refuse at the coastal sites, prompt mobilization of cleansing team to carry out cleanup action should be arranged. In case of any damaged and malfunctioned camera system and relevant equipment, the district cleansing staff should inform the contractor immediately to fix the problem occurred.

3. As the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service has been rolled out for almost three months, we plan to asses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camera system on monitoring the refuse accumulated on the coastal sites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along the shorelines and the follow up arrangement on the cleanup action. In this connection, much grateful if you could provide the following monthly returns to **ACO(CI&PC)HQ1 and c.c to me** by **8.6.2020**. For the subsequent monthly returns, please provide the return in **5th working day of following month** and **confirm** wheth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 contractor of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is **satisfactory**. Thank you.

- March 2020:  Monthly Return (March 2020).xlsx
- April 2020:  Monthly Return (April 2020).xlsx
- May 2020:  Monthly Return (May 2020).xlsx

Best regards,

(SIT Wai-kin)
SHI(CI&PC)HQ1
Tel.: 2867 5282

[Ends.]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



Monitoring of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and Related Services at Coastal Sites Contract Services (Contract Ref.: FEI ID S C/73/19)

4/11/2020 17:53

From: Chi Hang WONG/FEHD/HKSARG
CHI(CI&PC)1

To: Danny KF WAI/FEHD/HKSARG@FEHD, Yuk Ying CHUI/FEHD/HKSARG@FEHD, Shu Yan LEUNG/FEHD/HKSARG@FEHD, Hon Chiu MA/FEHD/HKSARG@FEHD, Ka Kit YAN/FEHD/HKSARG@FEHD, Siu Shan OR/FEHD/HKSARG@FEHD

Cc: Ming Sau HON/FEHD/HKSARG@FEHD, Wing Sau LAI/FEHD/HKSARG@FEHD, Edwin KH LEE/FEHD/HKSARG@FEHD, Chun Sum KWOK/FEHD/HKSARG@FEHD, Wing Chi LAI/FEHD/HKSARG@FEHD, Kwok Lun NG/FEHD/HKSARG@FEHD, Liz LH

History: This message has been replied to and forwarded.

*To: CHIs(1)/(3) of S, Is, TM, TP, ST, SK Districts
c.c. DEHSs, SHIs(CI&PC) and HIs(CISD) of the concerned districts,
SS(CI&PC)1, Supt(CI&PC)1, SHI(CI&PC)HQ1, HIs(CI&PC)HQ1 &5,
EO(CI&PC)HQ, ACO(CI&PC)HQ1*

Dear All,

Thanks for your continuous effort in monitoring of the service performance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and Related Services at Coastal Contract Service.

2. Districts are reminded to strictly follow the existing monitoring regime that SF(CM) concerned should arrange **daily checking** of latest site condition through the website and record the finding in report form. The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weekly** to HI(CISD)/HI(CM) who should also verify the site condition by checking the website. The report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in file to SHI(CI&PC) for checking in a **monthly** interval. Such record should be properly documented in the office. Moreover, upon detection of the accumulation of marine refuse at the coastal sites, prompt mobilization of cleansing team to carry out cleanup action should be arranged.

3. To step up the monitoring procedures, the district cleansing staff should inform the contractor and **issue a warning letter to the contractor** immediately to fix the problem occurred in case of any irregularities detected. All advisory letters and warnings to the contractor to record malfunctioning incidents and the un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should be issued in written notices and well documented. In addition, starting from **November 2020**, please provide **the weekly return** (covering a period from every Sunday to Saturday) with the attached

委員會秘書附註：本文件只備英文本。

proforma in every Monday of the following week with **confirmation** whethe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service contractor of 360 Degrees Camera System is **satisfactory** to SHI(CI&PC)HQ1 with copy to ACO(CI&PC)HQ1 and me.



Weekly Return_360 degrees camera .xlsx

4. As an remedial measure, the contractor undertakes to provide backup service to upload the photo to a webpage upon **within 3 days** detection of malfunctioning of the camera. Please access the webpage to the following link [REDACTED] with your existing login and password.

5. For any enqui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all me or SHI(CI&PC)HQ1 at 3589 4917.

Regards,
WONG Chi-hang
CHI(CI&PC)1
Tel: 2867 5290

承辦商正確棄置海岸垃圾相關合約條款

[為本港特定地點／範圍及非憲報公布泳灘及沿岸地區提供潔淨及廢物清理

服務合約摘要

I) 第 2 部分 合約條件

7.6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嚴重失責行為，政府代表有權向承辦商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

- (b) 以不當方式處置廢物，例如傾倒入海、掃進溝渠、棄置山坡、違例傾卸、現場焚化或在認可指定處置處以外的地方棄置；
- (g) 用以提供服務的車輛、鄉村車輛及船隻的荷載超過最高載重量；

II) 第 3A 部分 服務規格

1. 提供的指定服務

- a(ii) 在收集工作完成後，立即清理在提供指定服務時產生的所有廢物，並按政府代表可能作出的指示，把廢物運往指定的廢物處置處¹；以及

5. 處置廢物

- (i)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在提供指定服務時收集的廢物，只在指定處置處處置。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政府嚴禁承辦商以不當方式(即非上述方式)處置廢物，例如傾倒入海、棄置山坡、違例傾卸、現場焚化或在認可指定處置處以外的地方棄置，並有權就此發出嚴重失責通知書。
- (ii) 如須直接處置廢物，承辦商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防止廢物在運往指定處置處途中從廢物收集車掉下或吹走，以及防止滲瀘污水溢出。承辦商須確保

¹指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沙田廢物轉運站、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離島廢物轉運站(長洲)、離島廢物轉運站(梅窩)、離島廢物轉運站(坪洲)、離島廢物轉運站(喜靈洲)、離島廢物轉運站(榕樹灣)、離島廢物轉運站(索罟灣)、離島廢物轉運站(馬灣)、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以及其他由政府不時指定用作處置廢物的地點

有關車輛的荷載不得超過“許可車輛總重”。承辦商須注意，在提供指定服務期間，車輛的荷載如超逾許可車輛總重，會視作嚴重失責行為。

- (iii) 承辦商在指定傾卸站或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時，須遵守該處管理人員可能實施的一切規則及指令，包括但不限於主管當局公布有關廢物收集車的反超載管制措施，當中訂明，荷載超過“許可車輛總重”的廢物收集車，會被拒進入指定傾卸站或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

9. 服務表現標準

- (r) 除非事先獲政府代表書面批准，否則不得使用指定車輛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合約規定的工作時間內，收集來自其他來源且與本合約無關的廢物。承辦商須確保，在本合約規定的工作時間內所收集並由指定車輛運到指定處置處的所有廢物，不得與來自其他來源且與本合約無關的廢物混在一起。倘違反此等規定，須視作嚴重失責行為。

來函檔號 : CB4/PAC/R75

本函檔號 : (11) in FEHD C1&PC/32-60/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2 月 19 日(連附錄)來函收悉。綜合回覆附錄內(V)9 項至(V)12 項詳載於下文各段。

附錄第(V)9 項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因應情況需要會不時檢討及更新「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的有關內容及章節，以提升合約管理工作的成效。食環署最近在 2020 年第四季完成檢討《工作守則》關於特定地點／範圍、非刊憲報海灘和沿岸地方的巡查次數／範圍的巡查指引，當中有關分區高級衛生督察就偏遠地區的工作場地可酌情決定最合適的最低巡查次數，已要求把有關決定妥善存檔，使食環署可以資料記錄作為依據，更有效地監察承辦商工作表現。另外，食環署現正檢討《工作守則》內針對監管特別地點／範圍、非刊憲海灘和沿岸地方的清潔服務的內容，制訂指引並獨立

成章，以進一步提升監察及評估承辦商整體表現，預計將在 2021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工作。

附錄第(V)10 項

3. 食環署在 2018 年 2 至 7 月於 3 個偏遠地區推行安裝 360 度攝影機的先導計劃。基於評估理想，食環署自 2020 年 3 月展開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在南區、離島區、屯門區、大埔區、沙田區和西貢區內位於偏遠地區的 15 個需優先處理的海上垃圾地點（優先處理地點）各安裝一部 360 度攝影機，利用太陽能驅動該系統拍攝清晰可讀的影像，每天由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 30 分鐘拍攝一次，所拍攝的影像會通過 4G 網絡發送到伺服器，以便承辦商／政府代表其後可到承辦商的網站檢視和下載。食環署可藉該系統遙距監察上述地點的情況，從而有效策劃清理行動，既省時又可減輕監察成本，這尤其適用於一些不易到達的偏遠沿岸地點(例如：塔門(東)、東龍洲)。

4. 評估安裝 360 度攝影機成效主要涉及衡量其能否有效地監察沖上沿岸的海上垃圾的堆積情況、其成本效益及能否協助食環署有效地調整清理工作的頻次等因素。鑑於 15 個優先處理地點通常位處於偏遠地區、交通時間較長或不易到達（特別是只有船隻才可到達的離島），食環署透過 360 度攝影機可實時監察該些地點的情況而無需長途跋涉到該些地點實地巡查，並可加快完成監察工作，從而在有需要時可加快安排承辦商執行清理行動。同時，影像亦有助監察承辦商的清理工作表現。由於食環署減省往來視察該些地點的時間，因而能更有效調配資源以處理其他優先的街道潔淨服務。

5. 由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食環署透過檢視 360 度攝影機的影像發現沿岸垃圾的堆積情況異常增多共 9 次，因而靈活安排了有關地點的清理行動，包括分流(3 次)、三白灣(2 次)、石排灣(1 次)、水口(1 次)、十壆(1 次)和龍鼓灘及龍鼓上灘(1 次)等。

6. 360 度攝影機系統拍攝的照片能否成功進行數據傳輸，是本項試驗計劃的其中一項難度較高的工作。承辦商的調查顯示，試驗計劃初期網上數據傳輸出現的問題，一般是由技術問題所致，承辦商已採取補救行動解決連線問題。在 2021 年 1 月至 2 月，整體而言，食環署並沒有因連線問題而未能接收影像，攝影機系統大致運作良好。

附錄第(V)11 項

7. 因應市民日益關注本港海岸線的潔淨情況，政府相應地加強清理沿岸垃圾的工作。過去數年，食環署試行不同的模式／方法，以期提供有效的清潔服務。食環署最初採購的清潔服務(「合約 A、B 及 C」)，均採用成效為本或「工作為本」的方法，食環署在合約規格訂明每處地點的估算時數，供承辦商估算每處地點清潔服務的合約金額時作為參考，每處地點清潔服務所需的實際時數會視乎有待收集的沿岸垃圾量而有所不同。承辦商完成的清潔服務必須達到食環署感滿意的水平。如承辦商完成的時間超出估算時數，超出的時數將不獲支付費用。

8. 然而，為改善未能有效靈活調動足夠人手處理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突然增多的垃圾，例如 2017 年吹襲香港的超強颱風天鴿，食環署在 2018 年採購的清潔服務，試行採用資源投放為本或「固定人力為本」的方法(「合約 D」)，要求承辦商在工作行程所訂明的工作時間內確保其員工全部出勤，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及可更有效靈活調動足夠人手處理突發情況。

9. 鑑於 2018 年 5 月，中央投標委員會就「合約 D」批准接納所建議的標書時，曾指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食環署在 2019 為合約(「合約 E」)招標時，把清潔服務拆分成兩個地區組別。由於食環署須顧及遇到突發事件的可能性，如為受影響的個別地區進行大型

／緊急／特殊清潔工作(例如在颱風過後)，因此策略性地把不同地區分為兩大地區組別，以便靈活調配同一地區組別的人手處理其內個別地區可能出現的特殊需要。舉例來說，假設垃圾急增，在地區組別 I 的承辦商人手，可從葵青區和荃灣區經道路網調往大嶼山(如水口)工作。此外，鑑於在個別地區的垃圾量實際不高時，採用「固定人力為本」的方法未能充分善用固定人力，故此「合約 E」便再度採用成效為本或「工作為本」的方法。

10. 審計署報告表十內已註明海岸清潔的估計合約金額。當中「合約 A 及 B」為兩年合約，涵蓋 174 個地點，其合約總金額為 5 百 40 萬元。因此「合約 A 及 B」的每年平均合約金額為 2 百 70 萬元。而「合約 C」則為一年合約，涵蓋 66 個地點，其合約總金額為 1 千 2 百 30 萬元。故此，以「合約 A 至 C」的第 2 年數據(涵蓋 240(即 174+66)個地點，合約合共的總金額為 1 千 5 百萬元)作比較，會較為合理。對較於「合約 D」的一年合約，涵蓋 270 個地點，其合約總金額為 3 千 8 百萬元。相較之下，「合約 D」每年合約金額看似較「合約 A 至 C」增加了約 1.5 倍。合約金額增加的原因包括增加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地區的地點數目、清理行動的頻次總數、外判潔淨工人每月工資的升幅及為監管承辦商服務質素的額外工作規定的要求，例如承辦商完成清潔服務後，向食環署提交工作地點的數碼影像及附有照片的工作報告表。

11. 有別於為期一年的「合約 D」，「合約 E」為兩年合約，。後者的估計合約總金額為 5 千 1 百 80 萬，換言之，「合約 E」的每年平均合約金額為 2 千 5 百 90 萬。以每年的估計合約金額計算，「合約 E」較「合約 D」減少了約 32%。有關減幅主要反映食環署因應第 9 段中指出將「合約 D」中的固定人力改為採用「工作為本」的方法，因而達致較為善用人力資源的成果。

附錄第(V)12 項

12. 食環署試行不同的模式／方法，以便提供有效清潔服務的原因及成效已於上述第 7 段至第 9 段中作出交代。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謝裕章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電郵:sen@enb.gov.hk)

海事處處長 (電郵: agneswong@mardep.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電郵: 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 dep@ep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電郵: dlc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2021年3月1日

來函檔號 : CB4/PAC/R75

本函檔號 : (16) in FEHD C1&PC/32-60/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30 日來函收悉，當中第(a)至(k)項要求的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第 5 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第(a)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6(a)段

2. 根據現行安排，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般會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前 7 天向承辦商發出工作通知，訂明須提供服務的工作地點。高級管工會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到至少 50%已編排清潔工作的地點進行視察，並須上載每日服務檢查報告至合約管理系統。

3. 在《公共潔淨合約管理工作守則》(《工作守則》)有關監察非刊憲泳灘和沿岸及其他境內地點清潔服務的守則內

容方面，食環署除了在 2020 年 12 月更新針對這些地點視察次數的記錄外，亦已檢視上述守則內容，整合相關條文(按適當情況更新)，並納入《工作守則》新增的章節，以便進一步加強監察和評估承辦商的整體表現。食環署已建議分區辦事處管理層就高級管工須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到至少 50% 已編排清潔工作的地點進行視察制定視察計劃。有關指引已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發布。

第(b)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7(b)段

4. 「每日服務檢查報告」是進行查核的方法之一。食環署曾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及 3 月 25 日發出電郵，提醒各有關人員須按照《工作守則》登入系統。

5. 高級衛生督察及衛生督察(督導人員)可透過其他方法評估承辦商的表現和高級管工的監察工作，包括查核文件記錄(例如工作日程、每日出勤記錄、承辦商完成清潔服務後須於兩天內提交的每日報告表連照片，以及執行合約的文件)和瀏覽承辦商網頁內附地理標籤的照片和影片(承辦商完成拍攝後，並上傳至其伺服器)，以顯示進行清潔工作前後及期間各工作地點的情況，亦可登入合約管理系統，查閱「重點檢查報告」分頁記錄的視察地點及視察時間，並載有高級管工上傳的照片，以評估高級管工的工作表現和承辦商的服務質素。

第(c)項

6. 食環署的資訊科技人員正為以下更方便使用者的措施工作，以提升合約管理系統，從而協助督導人員遵從《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這些改善措施預計在 2021 年第 3 季完成：

- (i) 在合約管理系統加入一項功能，協助分區管理人員查核高級管工在承辦商提供服務當日已編排工作的地點是否符合視察至少 50% 的情況；以及
- (ii) 為協助監察高級管工的督導工作和承辦商的表現，食環署會新增一項加強功能，在「重點檢查記錄」的獨立分

頁提供用於檢視視察地點、視察時間和照片的日誌記錄(按合約類別(包括為非刊憲泳灘、沿岸地區及其他境內地點提供的清潔服務)分類)。

第(d)項 – 關於食環署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覆第 10 段

7. 合約 A 至 E 的清潔工作地點數目、頻次和外判潔淨工人每月工資的列表，載於附件 A。

第(e)(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8 段個案一

8. 既定機制及程序下已有以下措施，以處理投標者在標書作出虛假聲明的個案：

- (i) 在投標階段，食環署會向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發出便箋，並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頁，以查核投標者的定罪記錄；以及
- (ii) 如食環署在批出合約後發現承辦商在投標階段曾作出虛假聲明，便會視乎情況根據合約相關條文終止有關合約。

第(e)(i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8 段個案一

9. 請參閱食環署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覆函(附件 B)。食環署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接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通知，指承辦商 X 有一項定罪記錄。食環署隨即聯絡入境處，確保雙方就相關合約有相同理解，並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把個案轉交警方，以便調查和跟進承辦商 X 涉嫌作出虛假聲明一事。因此，食環署無需另行徵詢法律意見。

第(e)(ii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8 段個案一

10. 食環署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與入境處舉行會議，審視定罪記錄查核安排的改善空間。會上同意使用一份附有回覆範本的標準便箋，有助入境處查核定罪記錄。食環署也諮詢了勞工處檢控科及法律事務科，並同意使用一份經修訂的便箋作類似用途。2020 年 8 月，勞工處檢控科提供了一份供查核定罪記錄的標準表格予各決策局／部門使用。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21 年 3 月 1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5。**

第(e)(iv)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8 段個案一

11. 除合約 D 外，承辦商 X 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亦獲食環署批出 10 份合約，當中 3 份已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屆滿(因此食環署無法採取跟進行動)，另有 3 份及 4 份分別在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及較後時間約滿。鑑於徵詢律政司對終止有關合約的意見需時，而完成公開招標以委聘新的承辦商則需時約 7 個月，因此後者的 3 份合約獲准繼續履行至期滿為止，而其餘 4 份合約則根據《合約條件》在屆滿前終止。根據《財務通告第 3/2019 號》所載的禁止投標機制，投標人如被定罪，由定罪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非技術工人合約投標。承辦商 X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被定罪，因此由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不得參加非技術工人合約投標。請參閱上文第 9 段，食環署已把承辦商 X 涉嫌作出虛假聲明一事轉交警方調查和處理。

第(f)(i)及(i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5.19 段

12. 食環署曾遇到突發事件，須在同一地區組別集合資源，以便在受影響的個別地區，進行大型／緊急／特殊清潔工作，例如超強颱風吹襲(如 2017 年的天鴿和 2018 年的山竹)、嚴重洩漏事故等。公眾期望政府從速處理，令受影響的地區恢復正常清潔的狀態。因此，合理規模的合約地區組別釐定，以及地區分組也須適當組合地區，以便利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當任何地區出現突然增多的廢物，食環署可靈活地在短時間內動員承辦商員工以應付上述工作是有必要的。就合約 E 而言，在地區組別 I 的合約員工，可從葵青區和荃灣區透過道路網調派至大嶼山(如水口)。

13. 2018 年 5 月，中央投標委員會就合約 D(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為期一年，涵蓋所有地區)表示，從風險管理的角度看來，鑑於政府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食環署應探討除了把 3 份地區組別合約合併為一份涵蓋全港的合約外，是否有其他更佳方案，以達致上述目標。食環署由 2018 年 7 月起處理合約 E 的招標工作時，考慮到上

文第 12 段所述的運作需要，已把合約分拆成兩份地區組別合約(地區組別 I 及 II)。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在 2019 年 4 月發出，而中央投標委員會在此之前已就合約 E 作出決定。處理合約 E 標書期間適用的通函為前一個版本(2017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7 號》)，當中完全沒有提及在招標涉及超過一份合約時限制投標者獲批的合約數量。

15. 在處理未來合約 F(合約期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標書時，適用通函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該通函述明，所有決策局／部門宜及早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投標競爭，以及更加努力積極預防公共服務受阻。食環署這份未來合約 F 符合當中有關促進競爭的全部 4 項措施，包括在招標涉及超過一份合約時限制投標者獲批的合約數量。採購清潔服務受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管。為防施加有關限制受投標者挑戰，本署從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公眾安全或衛生的角度施加限制，這項理據獲得律政司認同。就未來合約 F 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符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和本審計報告對招標工作施加有關限制所作的建議。

第(g)(i)項

16. 根據未來合約 F，政府會按(有關批出合約的限制)下列投標條款推薦中標者和批出有關合約：

- (i) 投標者可就一個或全部兩個地區組別投標；
- (ii) 同一投標者可獲批合約的地區組別只限一個；以及
- (iii) 如投標者在地區組別 I 及 II 皆取得最高的合共得分，政府會以標書組合(即全部兩個地區組別的合約總值)為單位，按照對政府來說屬價格最低的標書組合，向中央投標委員會推薦採納投標者其中一個競投地區組別的標書，並批出合約。政府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把另一個指定地區組別的服務合約批予合共得分僅次於最高得分的投標者。

第(g)(ii)項

17. 食環署在考慮施加有關限制時，必須權衡各項相關因素。有關限制有助管理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的集中風險。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施加有關限制的可行性，例如在市場上是否有服務提供者、投標者的回應率、獲取的服務條款(以技術評分和價格評分來衡量)，以及投標者認為是否公平的問題。此外，倘政府不是從保障公眾利益或維護公眾安全或衛生的角度施加限制，投標者或會作出挑戰。我們在考慮利弊，並獲得律政司認同後，已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函第 4/2019 號》和本審計報告的建議，就未來合約 F 的招標工作採取跟進行動施加限制。

第(h)(i)項

18. 未來合約 F 清潔服務的總估算時數為 157 358 小時(較合約 E 少 17.94%)，其中離島區及西貢區的總估算時數分別減少約 44% 及 46%。未來合約 F 採用成效為本的方法調配人手。承辦商須根據合約訂明的估算時數和最低人手規定，釐定工作進度計劃的人手，以執行清潔服務。如發現有關地點的垃圾量突然增多，承辦商須應付額外的工作量，但不會獲支付額外費用。

第(h)(ii)項

19. 食環署在釐定未來合約 F 的估算清潔服務時數時，是根據以往合約的數據，以及現時合約的多項因素，包括天氣情況、本地及區域雨量、水流／潮汐漲退、洩漏事故、鄰近水域的水浸事故，以及盛行風向等。基於所涉及的規模和複雜性，清潔工作絕不簡單。收集到的垃圾量變化不定，並受眾多未能預料的情況影響。食環署已適當參考合約 E 承辦商完成清潔服務的實際時數，以及由 360 度攝影機系統傳送有關優先處理地點沿岸垃圾的資料，以便為日後的合約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食環署期望在取得更多有關未來合約 F 沿岸垃圾重量的資料後，便可在處理合約 F 期滿後的其他合約時，一併考慮上述因素。

第(h)(iii)項

20. 未來合約 F 會彈性處理估算清潔服務時數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的情況。相關合約條文如下：

- (i) 運用同一地區所獲配額總數提供額外服務；
- (ii) 運用合約所獲既定配額提供額外服務，通知期為 14 天；
- (iii) 運用合約所獲既定配額提供緊急服務，通知期為 2 天或 8 小時；
- (iv) 倘須提供的額外服務超出(i)、(ii)及(iii)項的所獲配額，便可更改服務，上限為估計合約價格的 30%；以及
- (v) 兩名承辦商同意互相調派兩份合約的人手，即組別 I 承辦商可調派其人手在組別 II 地區提供服務，反之亦然。

第 6 部分：其他相關事項

第(i)(i)及(ii)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 6.14 至 6.17 段

21. 採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屬於試驗計劃，用以監察難以到達的偏遠海岸地點。創新項目開展初期，難免遇到問題需要磨合。承辦商已調查這些個案，並採取了補救行動，以便在有需要時解決連線問題和技術問題：

- (i) 該系統拍攝的照片數據能否成功傳輸是一大挑戰。合約在開始時遇到網上數據傳輸的技術問題，後來已獲修正。該系統已逐漸改善，在 2021 年 1 月、2 月及 3 月運行良好；以及
- (ii) 除連線外，系統內的精密裝置容易受鹽度高的潮濕環境影響，攝影機蓋上的鹽分積聚物影響照片拍攝的清晰度，攝影機又曾被盜。承辦商已加以改善，例如使用雙層防水外殼保護內部精密裝置，安裝遙控噴水器清除攝影機蓋上的鹽分積聚物，以便照片的拍攝效果更佳。

22. 就數據傳輸失效問題，食環署已要求承辦商以專用網站把照片檔案發送到相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承辦商過往於 3 天內完成上述工作，自 2021 年 3 月起已縮短至 2 天內辦妥，與合約條款有關完成維修損壞和發生故障攝影機系統及相關

設備的規定相若。食環署發現承辦商服務故障後，已扣減服務費約 36.4 萬元。

23. 此外，食環署已尋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供協助，與食環署及承辦商一同調查部分偏遠地方流動訊號微弱的問題，並就研究解決方案給予專業意見。

第(j)(i)項

24. 食環署已在未來兩年(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合約加入懲處條款，可向服務表現未能達標(例如沒有提供影像)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以算定損害賠償的方式扣減服務費。

第(j)(ii)項

25. 按情況所需，360度攝影機系統可擴展至食環署轄下其他優先處理地點。事實上，合約涵蓋的15個優先處理地點已檢視並修訂。請參閱食環署2021年3月29日的信函(附件B)。隨信夾附的附件列出15個地點，包括現行合約和未來合約涵蓋的地點，並述明取代之前地點的原因。食環署轄下其他優先處理地點的運作需要，不及這15個地點的高。

第(k)項 – 關於審計報告第6.14段註40

26. 在難以到達的偏遠優先處理地點安裝360度攝影機系統，主要目的是監察沖上岸邊的海上垃圾堆積情況，以便食環署職員檢視照片進行監察，並規劃和編排適時的清潔工作。這個方法在節省監察工作的時間和成本方面行之有效，對該些難以到達的偏遠海岸地點尤其適用。

27. 由於該些優先處理地點位處偏遠，很多都難以到達，到訪人數不多，相對其他地方出現亂拋垃圾的情況亦較少。360度攝影機系統拍攝的影像，並不足以用作證據對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我們現階段未有計劃就使用360度攝影機

系統協助針對岸邊亂拋垃圾的執法行動，尋求律政司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溢景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電郵：sen@enb.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電郵：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電郵：dep@ep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電郵：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2021年4月10日

合約 A 至 E 清潔工作的地點數目、頻次和每月工資列表

合約詳情	人手調配模式	每年平均合約價格 (百萬港元)	地點數目 (非刊憲泳灘 和沿岸地區)	每年平均清潔 頻次	外判潔淨工人每月工資 (港元)
合約 A ¹ 、B ¹ 及 C ²	成效為本的方法	15.0	240	6 735	合約 A: 8,556 港元 合約 B: 8,432 港元 合約 C: 8,680 港元
合約 D ³	資源投放為本的方法	38.0	270	8 766	10,500 港元
合約 E ⁴	成效為本的方法	25.9	287	9 336	11,750 港元

註：

1. 合約 A 及 B 為 2 年期合約，總合約價格為 540 萬元，即每年平均合約價格為 270 萬元。
2. 合約 C 為 1 年期合約，總合約價格為 1,230 萬元。因此，以合約 A 至 C 的第 2 年數字(總計合約價格為 1,500 萬元)與其他情況相比，可助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3. 1 年期合約 D 的 3,800 萬元較合約 A 至 C 第 2 年的 1,500 萬元，增加約 150%。
4. 合約 E 為 2 年期合約，總合約價格為 5,180 萬元。合約 E 的 2,590 萬元(每年平均合約價格)較 1 年期合約 D 的 3,800 萬元，減少約 32%。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X) in FEHD C1&PC/32-60/10/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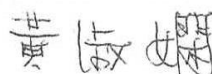
現就 2021 年 3 月 27 日的公開聆訊中委員的要求，本署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關於承辦商申報沒有定罪記錄一事，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獲通知事件後，本署隨即與通知者聯絡，以便就涉及的相關合約有相同的理解，並在同年 11 月 5 日將事件轉介給警方，以便其就承辦商涉嫌作出虛假聲明作出調查及跟進。

關於 360 度攝影機系統和相關服務合約所涵蓋的 15 個地點一事，就現行合約及新一份合約有兩個地點是不同的，附件載列有關地點及交代替換原因。

煩請通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謹此致謝！

署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黃淑嫻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電郵:sen@enb.gov.hk)

海事處處長 (電郵:carolswyuen@mardep.gov.hk)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電郵: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dep@ep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電郵: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john_nc_chu@aud.gov.hk)

2021年3月29日

**360 度攝影機系統及相關服務的現行合約及新合約
所涵蓋的 15 個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

編號	現行合約		新合約	
	地區	安裝地點	地區	安裝地點
1	南區	石澳垃圾灣	南區	石澳垃圾灣
2	離島	石排灣	離島	石排灣
3	離島	三白灣	離島	三白灣
4	離島	十壘	離島	十壘
5	離島	水口	離島	水口
6	離島	大浪灣石壁	離島	大浪灣石壁
7	離島	分流 ¹	離島	塘福*
8	沙田	海星灣 ²	離島	咸田*
9	屯門	龍鼓灘及 龍鼓上灘	屯門	龍鼓灘及 龍鼓上灘
10	大埔	汀角	大埔	汀角
11	大埔	沙欄	大埔	沙欄
12	大埔	鹽田仔和 馬屎洲	大埔	鹽田仔和 馬屎洲
13	大埔	塔門(東)	大埔	塔門(東)
14	大埔	塔門(西)	大埔	塔門(西)
15	西貢	東龍洲	西貢	東龍洲

註:

¹ 大嶼山西南海岸範圍(包括分流)在 2020 年 4 月被指定為海岸公園，其沿岸垃圾清理服務將由 2021 年 6 月起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接管，故於新合約中剔除該地點。

² 由於區內發展，海星灣現時已變為方便易達，而無須加設 360 度攝影機監察，故於新合約中剔除該地點。

* 塘福及咸田為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考慮到有關地點屬大嶼山偏遠地方，故於新合約內加入該兩個地點。



電話 Tel (852) 3693 8300 傳真 Fax (852) 2511 5241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M in PS/CON/1-55/5/5/2

來函檔號: CB4/PAC/R7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檢控及遣送分科

以電郵發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有關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事宜

詹女士:

謝謝你於本年 3 月 30 日 給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來信。本人現獲授權就有關事宜回覆。

就來信第二段提及的事宜，本處已擬備資料，請見附件。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入境事務處處長

(翁碧霞



代行)

2021年4月12日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4 1133 •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enquiry@immd.gov.hk

網址 Website : www.immd.gov.hk

附件

(a) 本處人員一直有就公司涉及相關罪行並被定罪的情況備存內部資料，可供政府部門在有需要時查詢。在是次事件中，本處得悉本處人員就該承辦商備存的定罪資料，於上訴程序完結後更新。本處經全面檢視相關情況後，認為事件源於個別人員處理尚未完成刑事訴訟程序的案件的定罪資料，與有關財務通告訂明的原則有所偏差，以致未能在回覆查詢時準確反映該承辦商的定罪資料。本處相信此為個別事件，亦無發現有任何人員涉及不當行為。”

(b) 為確保本處人員全面了解相關財務通告中的要求，我們已即時訓示相關人員，並發出新的內部指引，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必須遵守。此外，我們亦優化內部工作程序，確保所有回覆資料準確無誤。”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CR80/AUDIT/2/4(20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5
電話
TEL. NO. :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ckche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30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函（檔號：CB4/PAC/R75）收悉。來函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載列如下。

第 6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1. **回應(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透過「海岸清潔」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及跨部門協作進行現場宣傳教育活動向公眾推廣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由於去年至今的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需要實施各項抗疫和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我們就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宣傳教育工作進行了相應的調整，現謹將最近三年的有關工作詳情及開支列表如下，以較全面反映該範圍的整體工作。

表一：2018-2019 財政年度的相關宣傳教育工作

工作內容	開支 (港元)
專題網站管理	\$6.6 萬
Facebook 專頁管理 (7 月至 10 月) (見註)	不適用
Facebook 專頁管理 (自 10 月起)	\$21.6 萬
海岸清潔日 (4 月至 8 月) (見註)	不適用
海岸清潔日 (自 12 月起)	\$17 萬
協調海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於香港仔避風塘一帶透過巡查及派發單張提醒船隻負責人及海濱長廊使用人士保持避風塘清潔 (見註)	不適用
與香港童軍總會合辦海岸清潔培訓課程 (見註)	不適用
總計	\$45.2 萬

表二：2019-2020 財政年度的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

工作內容	開支 (港元)
專題網站管理	\$16.2 萬
Facebook 專頁管理	\$45.6 萬
Instagram 專頁管理 (自 12 月起)	\$6.9 萬
YouTube 頻道管理 (自 1 月起) (見註)	不適用
海岸清潔日	\$21 萬
「世界環境日 x 世界海洋日 2019」海岸清潔活動	\$18 萬
舉辦「海岸英雄」頒獎典禮，以表揚義工對海岸清潔的貢獻 (見註)	不適用
聯同漁護署編製了「避免發泡膠落入海洋」小冊子，為業界提供作業指引，並到魚類批發市場及海魚養殖業牌照辦公室派發，藉此提高漁民、海魚批發商及養殖戶愛護海洋的意識，防止發泡膠落入海中而造成環境影響 (見註)	不適用
支持及參與「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 2019」揭幕典禮 (見註)	不適用
總計	\$107.7 萬

表三：2020-2021 財政年度的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

工作內容	開支 (港元)
專題網站管理	\$14.6 萬
Facebook 專頁管理	\$68.5 萬
Instagram 專頁管理	\$23.1 萬
YouTube 頻道管理 (見註)	不適用
協調漁護署於魚類批發市場派發小冊子，提醒漁民及海魚批發商需在颱風季節特別留意，防止漁業用發泡膠落入海洋 (見註)	不適用
協調漁護署於大嶼山的魚類養殖區進行巡查及宣傳教育，提醒養殖戶妥善棄置魚糧袋及其他魚排垃圾 (見註)	不適用
支持及參與「香港國際海岸清潔運動 2020」網上揭幕典禮 (見註)	不適用
總計	\$106.2 萬

註：由內部人手負責，故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2. 回應(b)：

環保署除協調各部門的清理岸灘工作外，亦一直致力宣傳教育，促進公眾參與，藉此提升整個社會保持岸灘清潔的意識。相關的工作包括舉辦不同的現場活動（例如海岸清潔日等）和管理海岸清潔聯繫平台（以下簡稱平台）。環保署透過平台接觸超過 600 個環保團體、社區組織、熱心人士/群組、學校、公司及其他單位，發揮聯繫、互動、推廣、支援、回應等功能。平台包括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專責熱線及電郵。

專題網站介紹政府在管理海上垃圾的策略和措施、研究結果、統計數字、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的清潔評分等，並載有籌辦海岸清潔活動時所需的資訊，包括相關的衛生安全指引、政府部門可提供的協助、適合舉辦淨灘活動的地點介紹、須留意的天氣潮汐狀況等。環保署更會在專題網站上不斷更新公眾提供的海岸清潔活動預告、相片上載、活動分享等。

環保署亦充份利用社交媒體的互動功能，不時作出新的呼籲及收集回應，例如在最近致力推動「山海無痕」的訊息，並發掘不同的海岸清潔題材，從多角度製作宣傳短片在專頁發放。

此外，環保署還透過專責熱線及電郵直接向公眾或社區團體解答疑問，回應對海岸清潔事宜的意見或建議，協助他們籌劃及

舉辦海岸清潔活動等，提供適切的活動支援和配合，包括提供清潔物資工具以及聯繫相關部門安排垃圾收集及棄置服務等。

3. 回應(c)：

承辦商就管理兩個社交媒體專頁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社交媒體專頁的設計及管理、媒體規劃/策略的開發、宣傳短片的拍攝及製作、與公眾進行互動等。有關合約總金額為港幣\$1,190,000，為期 15 個月。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志剛  代行)

2021 年 4 月 9 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電郵: dafcoffice@afc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電郵: dep@epd.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電郵: dfehoffice@fehd.gov.h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電郵: dlcsoffice@lcs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john_nc_chu@aud.gov.hk)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審計署署長在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就
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所作的簡介

主席：

多謝你邀請我在這裏簡短介紹《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這份審計報告分為 4 個部分。

報告的第 1 部分“引言”是介紹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管理私人大廈的公用部分，屬大廈業主的共同責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負責執行政府政策，透過各項支援服務，協助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處理大廈管理事宜。

報告的第 2 部分探討民政總署為成立法團而提供的支援服務。

截至 2019 年年底，本港有 5 255 幢私人大廈並沒有設立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這些大廈一般稱為“三無大廈”。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委聘承辦商推行兩項計劃，即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以協助“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從而改善其大廈的管理。顧問服務計劃亦涵蓋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而不包括無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成立法團的大廈，例如單一業權的私人大廈。審計署發現，民政總署沒有備存該些大廈數目的現成資料，故未能確定顧問服務計劃下的合資格大廈數目。

截至 2020 年 3 月，在顧問服務計劃於 9 年前推出以來所接觸的 3 820 幢大廈中，只有 536 個法團在計劃下成立或恢復運作，整體成功率為 14%。至於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人數下跌了 24%，而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中，有現任居民聯絡大使的介乎 22%至 35%。

報告的第 3 部分探討民政總署就其他大廈管理事宜提供的支援服務。

民政總署在全港 18 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均設立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小組由聯絡主任組成，負責就大廈管理事宜提供支援服務。在法團會前諮詢服務方面，審計署發現部分民政處並沒有就所提供的服務備存妥善記錄。此外，在 2016 至 2019 年期間，民政總署《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工作手冊》所載“聯絡主任每年最少探訪每幢私人大廈一次”的要求沒有達到，每年有 47%至 54%大廈未獲探訪。有部分大廈在過去 5 年都未獲探訪，然而另有一些大廈則在同一年內獲探訪多次，但聯絡小組卻沒有接觸有關的業主組織。

至於為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而設的大廈管理培訓，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出席者總數由 329 人次減至 282 人次，減幅為 14%。

報告的第 4 部分探討其他行政事宜。

就其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服務表現指標，民政總署為 18 個民政處和總部分別訂定目標聯絡次數。審計署發現，在 2019 年，有 14 個民政處和總部未達到聯絡次數總數的目標；而在 18 個民政處中，有 7 個(39%)在 2017 至 2019 年期間連續 3 年未能達標。此外，對於“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服務表現指標，在點算活動數目方面有可予改善的空間，例如民政總署總部及部分民政處重覆點算了相同活動，以及 1 個在 6 天播出的電視廣告被點算為 60 項“活動”。

民政總署設有大廈管理資訊系統，備存全港各區私人大廈的基本資料，例如單位數目、建築年份、大廈管理組織等資料，以供該署用以規劃和推行各項服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該系統共載有 40 944 幢大廈的資料。審計署留意到，部分資料並未有載列或更新，例如當中 7 099 幢(17%)大廈並沒有“建築年份”的資料。

審計署因應上述審計結果，向民政總署提出改善建議，而這些建議亦獲民政總署接納。我藉此機會向民政總署的人員致謝，感謝他們在審查期間及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充分合作，並積極提供協助和回應。

多謝主席。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2021 年 3 月 10 日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我首先感謝審計署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審計，並提供多項寶貴意見。

2. 在討論審計報告的內容之前，我想先解釋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角色。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政府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包括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提供法律框架，讓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3. 除了提供法律框架，民政總署積極向業主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服務，以便他們有效地管理大廈。我們自 2011 年起不斷推陳出新，包括推出「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和「法團諮詢服務計劃」等諮詢服務；旨在協助解決爭議的「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和「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以及針對舊樓而設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和「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等。

4. 審計報告的第二部份檢視了民政總署協助「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管理的大廈)的措施。我亦明白社會十分關注「三無大廈」的管理。事實上，民政總署一直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即“BMPASS”)積極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讓業主有一個平台去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並積極向業主提供多方面的支援服務，持續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經過多方面的努力，「三無大廈」的數目持續減少，由2011年年中的約6600幢減少至2020年年底的約4900幢。十年間數目減少達25%。然而，正如審計報告提到，很多「三無大廈」存在固有的問題和實際條件限制(例如大廈多數居住者為租戶而非業主、大廈較多年老業主，以及大廈擁有多於一份公契等)，使它們難以成立法團。因此，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的工作將會日益困難。儘管如此，我們接納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會總結經驗，以期在今年內推出恆常化的顧問服務計劃，持續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

5. 除了日常管理外，「三無大廈」也要面對消防隱患、環境衛生、樓宇安全等問題。要妥善處理上述問題，並不能單靠成立法團。事實上，這些問題亦不侷限於「三無大廈」。因此，業主和住客與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共同協作，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就以消防問題為例，為更有效提升舊樓的消防安全水平，行政長官早前已表示會考慮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賦權消防處和屋宇署代沒有能力符合該《條例》要求的舊式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就大廈渠管狀況方面，政府早前在財政預算案已宣布預留十億元，夥拍市區重建局推出「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為老舊、差餉租值較低的樓宇業主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他們為大廈渠管進行

檢查、維修或提升工程。由此可見，消防隱患、樓宇安全和環境衛生等問題須由有關部門按相關法例執法，並按實際情況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針對性的財政和技術援助。民政總署則會繼續擔當促進者的角色，向業主提供支援和轉介有關部門的服務。

6. 至於審計報告第三及第四部份有關其他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和行政事宜的建議，我們已作出跟進，例子包括：

(一) 報告建議增加使用電子方式進行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我們已於 2020 年 12 月在元朗舉行的簡介會進行網上直播，並會在日後定期持續有關安排；

(二) 參考報告書的建議，我們已向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發布有關保存紀錄和探訪程序的新指引；以及

(三) 在有關指引中要求聯絡主任在進行探訪後填寫特定報告，並記錄是否需要更新「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藉此提醒同事及時更新資料庫。

7. 總體而言，我們會參考審計報告的建議，進一步完善各項措施和安排。我和民政總署的同事樂意回答委員的提問。

8. 多謝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

2021 年 3 月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HQCR/4-35/2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5

電話 Tel.: 2835 2088

傳真 Fax.: 2147 098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謝謝您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上述報告書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就兩封函件提出的問題的綜合回覆載於
附件。

民政事務署署長

(楊江鋒  代行)

2021 年 3 月 30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91 60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綜合回覆

第 1 部分：引言

Q(a) 參考審計報告第 1.17 段有關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大廈管理方面的表現指標，請告知：

Q(a)(i) 「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及「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的指標自 2017 年已由「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指標取代。民政總署會否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重新加入該兩項指標；如不會，原因為何；以及

A(a)(i) 因應資訊科技的廣泛認用和為了更全面地反映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及「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的指標自 2017 年已由「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指標取代。這個轉變反映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除了透過傳統實地探訪的形式外，還通過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電話通訊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即時通訊軟件)與業主／管理組織保持更緊密和頻繁的聯繫。

民政總署由 2017 年起實際進行的聯絡數目分別為 57 926 (2017)，62 147 (2018)和 58 855 (2019)。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增加的聯絡工作，以及其他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而宣傳不同政府資助計劃，民政總署在 2020 年進行了 77 094 次聯絡。疫情的爆發亦凸顯了以電子方式保持聯絡的重要性，以及有需要在指標中反映相關工作。

Q(a)(ii) 「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及「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兩項指標的預算數目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大致沒有改變，民政總署會否調高該兩項指標的預算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A(a)(ii) 「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指標的預算數目已由 2020 年的 60 000 次增加 18%至 2021 年的 71 000 次。至於「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指標，考慮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社交隔離措施對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潛在影響，有關的預算目標與往年數字相若。民政總署日後會適時檢討目標及作出調整。

第 2 部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Q(b) 參考審計報告第 2.2 段有關民政總署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內容，請說明顧問服務計劃在目標大廈成功成立立法團前為業主提供的免費諮詢服務；該些免費的支援服務會否降低業主成立立法團的誘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採取進一步的強制性措施，以鼓勵業主成立立法團，並協助他們遵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

A(b)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在成立立法團前提供的諮詢服務包括：

- (a) 進行家訪，直接與業主聯絡；
- (b) 編寫有關公用部分的大廈管理審計報告；
- (c) 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以及
- (d) 協助成立立法團或恢復法團運作。

成立立法團前提供的諮詢服務的主要目標是建立聯繫網絡，為成立立法團打下基礎，因此不會降低業主成立立法團的誘因。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業主組織起來，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但法團並非唯一的選項，居民亦可以其他形式(例如業主委員會)組織起來。業主可按自身需要、大廈的狀況，以及公契條款等決定是否和以甚麼形式成立居民組織，並不適宜以強制性措施成立立法團。

Q(c)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 段的註 13，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總合約費用為 1.37 億元。然而，審計報告第 2.10 段的表 3 顯示，截至 2020 年 3 月，在顧問服務計劃於 2011 年成立以來接觸的 3 820 幢大廈中，只有 536 個 (14%)成功成立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根據審計報告第 2.15 段和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回覆中附件的 A4 和 A19 段指出，「三無大廈」的固有問題為兩家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協助業主成立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方面構成了很大的障礙。請解釋／說明：

Q(c)(i) 為何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合約費用一直增加，但承辦商在這段期間接觸的大廈數量卻維持同一水平；

A(c)(i) 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合約費用分別約為 3 800 萬元(第一期)，4 800 萬元(第二期)和 5 100 萬元(第三期)。

合約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民政總署擴大了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自第二期開始要求承辦商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和為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32。**

法團購買第三方風險保險；以及在第三期把目標大廈數目增加超過 10% (詳情載列於審計報告的表 5 中)。每期計劃的合約費用亦反映當時的市場價格變化。

Q(c)(ii) 民政總署在推出下一期顧問服務計劃之前，曾否就計劃進行檢討(包括與承辦商舉行會議，了解他們在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時遇到的困難)，或進行任何中期檢討，以評估顧問服務計劃的目標是否已經達到；如有，主持該等會議／檢討的公職人員職級、會議／檢討的主要結果，以及民政總署在會議／檢討後採取的具體行動／措施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Q(c)(iii) 民政總署在推行顧問服務計劃的九年間，曾否為承辦商表現進行檢討；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A(c) 因應 2010 年 1 月馬頭圍道的大廈倒塌事件後，時任行政(ii)- 長官在 201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實施多項(iii) 措施以提升大廈管理。就此，民政總署獲撥款推行為期三年的顧問服務計劃，以協助舊樓業主成立法團，改善大廈的管理和維修。

民政總署在第一期和第二期顧問服務計劃即將結束前就計劃分別進行了檢討，該檢討由民政總署首長級人員領導和核准。檢討結果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並受社會和目標大廈歡迎。民政總署隨後在 2014 年和 2017 年分別推出了第二期和第三期計劃，以持續支援舊樓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

除上述檢討外，民政總署亦在工作層面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監察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其中，由民政總署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團隊，每一季均會與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面，以監察整體進度和分享經驗和困難。民政總署總部及地區的人員亦會監察工作進度和出席法團／業主大會、審核辦公紀錄等。此外，民政總署定期檢視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並在必要時採取行動，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條款。例如，民政總署在 2018 年曾就未能於合約指明的日期前達到部份目標，向其中一家承辦商發出警告信。該問題隨後得到糾正。

Q(c)(iv) 為何民政總署在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看似偏低的情況下，仍認為顧問服務計劃和兩家承辦商的表現合理。民政總署有否從衡工量值角度檢視顧問服務計劃的成本效益(包括招聘承辦商)；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沒有，民政事務局如何得出應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決定。請提供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理據，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附上統計數據支持；

Q(c)(v) 民政事務局是否認為應在徹底解決「三無大廈」的固有問題和實際困難前，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以及民政事務局和民政總署將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解決該些問題和困難，以提高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以及

A(c) 顧問服務計劃為舊樓業主提供一系列有關大廈管理的支援服務。除了協助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之外，顧問服務 (iv)- 計劃承辦商還協助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申請各種與進行維修工程相關的貸款和資助計劃，以及購買第三方風險保險等。因此，協助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不應被視為評估顧問服務計劃成效的唯一指標。儘管如此，民政事務局和民政總署同意顧問服務計劃在成立法團的成功率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鑒於「三無大廈」的固有問題和實際困難(例如大部份住戶為租客、業主年邁、大廈有多份公契等)，成立法團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對推行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後仍未能成立法團的「三無大廈」而言，成立法團的困難亦只會越來越大。雖然成立法團並不是解決「三無大廈」問題的唯一選項(見上文 A(b))，但考慮到過去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成果，以及服務使用者和其他地區人士的正面評價，民政事務局和民政總署認為應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持續支援有意通過成立法團這選項來改善大廈管理的「三無大廈」業主。此外，儘管成立法團只是顧問服務計劃的其中一項服務，民政總署仍會採取措施，提高恆常化計劃的成功率。例如，參考審計署的建議(見第 2.33 和 2.34(a)段)，民政總署會要求承辦商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以提高成立法團的機會。民政總署亦會邀請投標者提出其他鼓勵業主成立法團的創新建議。

Q(c)(vi) 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的最新進展和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的預算合約費用。

A(c)(vi) 民政總署正參考過去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審計署的建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制訂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的細節。民政總署的目標是在今年內推出恆常化的計劃。獲選中的標書的投標價將在招標工作完成後公佈。

Q(d) 根據審計報告第 2.6 段，顧問服務計劃的目標大廈涵蓋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顧問服務計劃的涵蓋範圍亦應剔除未能按照《條例》成立法團的「三無大廈」。請告知民政總署會否考慮就符合顧問服務計劃資格的大廈數目及其他相關統計數據，備存正式的資料庫，以方便資源規劃和提高顧問服務計劃的成效。

- A(d) 民政總署會制定指引，協助聯絡小組識別管委會是否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例如長時間沒有舉行會議、沒有回覆民政總署的查詢或電話等)，以便確定相關大廈的數目；並提醒聯絡小組在日常聯絡中遇到該類管委會時，應適當記錄有關資料，以及定期向總部報告。至於其他未能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成立法團的大廈(例如屬單一業權或獨立屋等)，民政總署將要求聯絡小組定期整理透過日常聯絡中發現該類大廈的資料。

上述措施將於 2021 年第二季實施。這些措施將有助民政總署就支援服務進行資源規劃。

- Q(e) 參考審計報告第 2.12 段的表 4 關於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地區 A 未能成功完成家訪的比例(第二階段為 71%，第三階段為 81%)，請告知：

- Q(e)(i) 民政總署有否了解家訪成功率偏低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以及家訪成功率偏低是否造成顧問服務計劃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成功率低的原因；如是，民政總署有甚麼跟進行動以解決問題；

- A(e)(i) 為了方便進行家訪，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每期顧問服務計劃開始時，須向目標「三無大廈」業主派發信件，通知他們計劃的相關細節，例如顧問服務計劃的目標和承辦商的名稱。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在發出通知信後進行家訪。

從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理解和我們的觀察所得，導致家訪成功率低的常見原因包括：住戶為租客，不願意參與大廈管理；大量單位空置(例如大廈正被收購)；以及年老業主普遍對成立法團不感興趣或不願在陌生人到訪時應門等。

為提高家訪的成功率，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在不同時段進行另一輪家訪。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必要時(例如在只需多幾位業主的參與便足以成立法團的情況下)，會再進行更多的家訪。

此外，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被要求在計劃期滿前九個月，重新訪問所有家訪成功率低的大廈。在進一步的嘗試後，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會發出呼籲信，鼓勵沒有應門的單位與他們聯絡。

- Q(e)(ii) 民政總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增加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家訪成功率，以及有何行動計劃／暫定時間表和預計的資源以推行該些措施；

A(e)(ii) 考慮到過去三期計劃進行家訪時遇到的困難，民政總署會探討其他途徑接觸「三無大廈」的業主。例如，民政總署正考慮要求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於晚上在大廈入口處設置流動櫃檯，以便接觸歸家的業主／住戶。民政總署亦考慮提供誘因，例如向家訪對象派發紀念品。此外，民政總署會要求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投標者提出創新建議，以提高外展工作的成功率。

Q(e)(iii) 民政總署如何核實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所提供的家訪統計數字；以及

Q(e)(iv) 民政總署如何監察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工作，以確保他們在所有目標大廈進行了實地家訪。

A(e) 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須向民政總署提供家訪時間表。有關(iii)-的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每兩個月進行一次記錄檢查，包括(iv)括有關家訪和工作人員出勤的記錄。此外，在與民政總署總部的管理層舉行的季度檢討會議上，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亦會報告家訪的進度。

Q(f) 參考審計報告第 2.17 和 2.18 段關於多個服務目標在三期顧問服務計劃中均持續超額完成，請告知每期計劃的目標水平如何釐訂，以及民政總署在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時會否重新調整該些目標，以更有效地反映承辦商的表現和顧問服務計劃達到其目標的程度；如會，修訂目標的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A(f) 在相關合約下，民政總署為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設定了不同目標，即 –

- (a) 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數目；
- (b) 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數目；
- (c) 申請貸款／資助的法團數目；
- (d) 聘請顧問／承辦商的法團數目；以及
- (e) 購買第三方風險保險的法團數目。

正如我們在以往的回覆中提到，鑒於「三無大廈」的固有問題，民政總署過往以審慎態度制定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目標。民政總署經參考首兩期計劃的經驗後，亦上調了第三期計劃的相關目標。

由於民政總署要求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第二期和第三期計劃中，為每幢目標大廈招募至少一名居民聯絡大使(第一期計劃的合約要求不包括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因此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目標與目標大廈的數目互相對應。另一方面，由於申請貸款／資助、聘請顧問／承辦商，以及購買第三方風險保險等服務僅適用於已

成功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大廈，因此相關目標是參照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目標數目而定。

民政總署同意有上調目標的空間，並會在制訂恆常化計劃的細節時考慮這點，例如要求承辦商在較短的時間內達到更高的目標。招標文件中將列出修訂後的目標。

Q(g). 參考審計報告第 2.22 段關於三期顧問服務計劃進行的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請提供／告知：

Q(g)(i) 派發的問卷數目整體減少了 56% 的原因、派發方法和問卷樣本；

A(g)(i) 為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民政總署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在家訪時親身派發問卷、把問卷放入信箱等)，向居民聯絡大使(如有)、法團代表(如有)或在沒有居民聯絡大使或法團的情況下，向目標大廈單位的業主／住戶派發問卷。每期顧問服務計劃合共進行兩次問卷調查。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派發的問卷數目分別為 32 434、17 601 和 14 349。隨著顧問服務計劃開展，居民聯絡大使和法團的數目亦隨之而增加，派發問卷予個別業主／住戶的需要相應減少，因此派發的問卷總數亦有所減少。問卷的樣本見附錄 A。

Q(g)(ii) 民政總署就派發的問卷數目減少及回應率偏低而採取的措施／跟進行動，以及為採取該些措施／跟進行動所需的人手和資源；以及

Q(g)(iii) 民政總署會否探討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以評估使用者的意見；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A(g) 民政總署正研究不同措施，更有效地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以便評估服務的成效。現正考慮的措施包括委聘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針對不同目標群組(例如服務使用者、居民聯絡大使、對服務不感興趣的住戶)設計不同的問卷，以及採用其他收集意見的方式(例如進行電話調查)等。民政總署亦計劃邀請投標者提出加強宣傳和鼓勵使用者提供回饋的建議。改善措施將在恆常化計劃中實施。

Q(h) 參考審計報告第 2.33 段的表 8 有關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成效，請提供／告知：

Q(h)(i) 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人數從 2017 年的高峰到 2019 年下降了 59% 的原因，以及成立法團的數目從 2018 年的高峰到 2019 年下降了 44% 的原因；以及

A(h)(i) 正如審計報告註 23 所述，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人數的波動與每期顧問服務計劃的開展有關。在每期顧問服務計劃開展時(如 2017 年推出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首項工作，是到目標大廈進行逐戶探訪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因此，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人數在該年會較高。雖然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隨後數年會繼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但招募人數自然會下跌。

表 8 中成立法團的數目包含了由業主主動或通過民政總署的支援服務(例如顧問服務計劃)成立的法團。數字顯示，歷年成立法團的數目大概維持在 200 至 250 的範圍內。儘管每年成立法團的數目或因不同因素而浮動，而民政總署亦沒有備存 2019 年數目減少的原因，但這有可能與該年下半年發生的社會事件有關。

Q(h)(ii)表 8 中 2020 年的統計數據。

A(h)(ii)有關 2020 年的統計數據載於附錄 B。

Q(i) 參考民政總署在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回覆附件中的 A10 段，請闡述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和加強宣傳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措施，並提供實施該些措施的時間表。

A(i) 民政總署會參考審計署的建議，積極探討措施以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和招募更多居民聯絡大使。為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1 月製作了一套新設計的海報和登記表格。除了透過我們的日常聯絡將新表格派發予業主／住戶外，有關的表格亦會在其他場合中派發（例如為展示良好大廈管理，向「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時派發）。

此外，民政總署會為未來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的承辦商設定更高的居民聯絡大使招聘目標，目標是在每幢「三無大廈」內至少有兩名居民聯絡大使。我們亦計劃要求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為居民聯絡大使安排培訓，以加強他們在大廈管理方面的知識和角色。我們正制定恆常化計劃的細節，以期在今年內推出恆常化計劃。

第 3 部分：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Q(j) 參考審計報告第 3.3 段的圖 1 和第 3.13 段的表 9，請告知為何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探訪私人大廈數目從 2016 年到 2019 年，減少了 13%；聯絡小組中聯絡主任的人手編制和開支則從 2015-2016 年度到 2019-2020 年度，增加了 20%；聯絡主任或聯絡小組在此期間是否仍有其他額外職責或提供新的服務；如是，聯絡小組提供的相關服務的詳情和統計資料為何；以及現時聯絡主任人手編制和不同級別的聯絡主任的職責分配為何。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4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32。**

- A(j) 如上文 A(a)所述，為了更全面地反映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探訪已成立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及「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的指標自 2017 年已被「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指標取代。隨著指標在 2017 年被修訂，實地探訪不再被視為執行大廈聯絡工作的唯一途徑。

事實上，聯絡次數多年來一直上升，從 2017 年的 57 926 次增加至 2020 年的 77 094 次，整體增加了 33%。再者，聯絡主任積極提供和宣傳民政總署過去數年推行的新服務，例如法團會前諮詢服務、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大廈管理中央平台，以及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等，並推廣《條例》下經修訂的《工作守則》、《大廈管理的最佳做法》，以及《大廈管理程序核對清單》等。

目前，民政總署總部和各區民政處共有 145 名聯絡主任專責大廈管理工作。不同職級的聯絡主任就大廈管理事宜的一般職責分配載於附錄 C。

- Q(k) 就審計報告第 3.18 段的案例一，即有關 2015 年至 2019 年間一聯絡小組屢次未能探訪一幢私人大廈，請告知屢次未能探訪的原因，並告知民政總署對該聯絡小組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監察聯絡小組表現的機制，包括對持續表現欠佳的聯絡小組的懲處。

- A(k) 聯絡小組有時難以在探訪前接觸目標大廈，尤其是在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情況下，因此或會重複探訪。民政總署同意在進行探訪方面有改善空間。

民政總署已檢視案例一和接觸負責有關個案的兩名人員。除一名已於早前辭任的人員外，民政總署已提醒另一名負責人員在探訪時應採取合適的程序。考慮到審計署的意見，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2 月亦就探訪程序向聯絡小組發布指引。根據該指引，聯絡小組人員須在每次探訪後完成報告，並將報告提交予主管，而主管在評核聯絡主任的表現時亦會考慮這一方面的工作。訪問報告須跟從指定格式，以便監察和適當保存記錄。此外，如上文 A(d)所述，民政總署會發出指引，以協助聯絡小組識別有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這將有助提高探訪的效率。

- Q(l) 參考審計報告第 3.21 段的表 11，就有關為聯絡主任提供大廈管理的培訓，請解釋／告知：

Q(l)(i) 為何聯絡主任的培訓時數由 2015-2016 年度的 96 小時增加 45%至 2019-2020 年度的 139 小時，但同期的出席者總數卻由 329 人減少 14%至 282 人；

A(1)(i) 因應培訓活動的性質，每年的培訓時數和出席者人數或有所不同。例如，在調解培訓方面，民政總署在 2015-16 年度舉辦了一個為時 2.5 小時的簡介會，內容涉及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當中共有 42 名聯絡主任出席；在 2019-20 年度，民政總署舉辦了一個為時 40 小時的大廈管理一般調解員訓練課程，由於課程人數的限制，只可供 24 名聯絡主任出席。此外，我們以往每年會舉辦四次大廈管理相關案例的工作坊(工作坊)，每次大約有 30 至 70 名聯絡主任出席。然而，由於社會事件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19-20 年度只能舉辦兩次工作坊。

Q(1)(ii) 有否為聯絡主任提供任何必修的培訓課程；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民政總署如何確保聯絡主任在執行其職務時具備足夠和最新的知識及技能；以及

A(1)(ii) 為確保聯絡主任在執行大廈管理職務時具備必要的知識，民政總署會定期按需要向他們提供訓練課程及簡介會。至於新聘用的聯絡主任，民政總署會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原則和實務工作的入門課程。例如，在 2018-19 年度，民政總署向 53 名聯絡主任提供了大廈管理的入門培訓，並會在 2021-22 年度繼續向新聘用的聯絡主任提供類似的培訓。

民政總署為較資深的聯絡主任舉辦有關《條例》的條文及法庭案件判決的工作坊和主題講座。民政總署亦委託了一間大專院校為負責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提供為時 39 小時、針對多層大廈管理的法律知識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香港的土地制度、《條例》的條文及與公契的關連性、解決爭議等。在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期間，超過 120 名聯絡主任參加了多層大廈管理法律方面的培訓。民政總署會在平衡需要和資源的情況下，繼續向聯絡主任提供充足的培訓。

Q(1)(iii) 民政總署有否建立機制，以定期評估聯絡主任的專業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民政總署會否考慮為此建立評估系統／工具。

A(1)(iii) 聯絡主任屬於民政總署的部門職系人員，負責在全港及地區層面策劃和推行不同措施／活動，以達到民政總署服務社區的目標。除大廈管理外，聯絡主任職系的主要職能包括社區建設及聯繫、鄉郊事務等。聯絡主任會被調派到不同地區擔任不同職務。維持有效的社區網絡與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工作相輔相成。聯絡主任在不同崗位取得的經驗亦有助他們有效執行與大廈管理有關的職務。目前政府已有既定機制，透過年度評估制度，評估聯絡主任所需的核心能力。

Q(m) 參考審計報告第 3.22 段的表 12，請告知民政總署會否考慮就一些新推出的服務提供專門培訓課程，包括法團會前諮詢服務、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和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如會，有關安排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A(m) 相關的三項服務(即法團會前諮詢服務、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和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涉及協助法團遵守《條例》和《工作守則》、或由外部專業機構和專業人員提供法律服務。民政總署通過恆常的大廈管理培訓課程，已為聯絡主任提供涵蓋該些服務的培訓。所有新聘用員工的入職培訓中亦包含所有支援服務。

此外，民政總署正更新《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工作手冊》，並會將這些服務列入經更新的手冊中。

Q(n) 參考審計報告第 3.41 段，有關民政總署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為法團管委會成員提供的菁英領導研習班／菁英領導進階班的低出席率問題，請告知民政總署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以提高該兩項計劃的出席率。

A(n) 如審計報告表 14 所顯示，88% 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參加者和 87% 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參加者的出席率超過 70%。考慮到這兩項計劃的參加者大都是自願參與大廈管理工作的管委會成員，民政總署認為出席率合理。然而，為進一步提高出席率，我們將探討推出網上學習等措施，以進一步配合參加者的需要。我們亦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訂為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先決條件。

Q(o) 參考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回覆附件的 A2 段，即有關政府為解決「三無大廈」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或環境衛生問題而採取的工作，請告知民政總署在該些工作中有否擔當任何角色。

A(o) 負責不同政策範疇的決策局／部門會按照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並提供各種財政補貼／技術支援，而民政總署則會與有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擔當支援／促進的角色，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以及申請相關的支援服務。

在環境衛生方面，作為良好大廈管理的示範，民政總署一直按實際情況，為有需要的舊樓，包括「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民政總署已為超過 2 300 幢「三無大廈」提供約 4 900 次清潔服務。因應近日疫情持續，部分大廈(包括「三無大廈」)有確診個案或被納入為強制檢測公告內，民政總署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為有需要的大廈，提供一次性的加強清潔服務。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民政總署為超過 220 幢大廈(包括 80 幢「三無大廈」)提供加強清潔服務。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33。**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Q(p) 參考審計報告第 4.6 段的表 16 有關七個民政處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就聯絡次數的達標情況，請告知七個民政處之間的達標率如此大差異的原因(達標率由 2019 年民政處 C 的 8.0% 至 2017 年民政處 H 的 99.1% 不等)；以及民政總署在該段期間，就達標率持續偏低的民政處採取／將要採取的跟進行動／改進措施。

A(p) 如上文 A(a) 所述，因應資訊科技的廣泛認用和為了更全面地反映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民政總署自 2017 年起採用「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指標。多樣化的服務方式(面對面會議、信函往來、電話通信、即時通訊等)或使個別聯絡小組在全面記錄其工作時遇到困難。由於聯絡次數是按聯絡記錄中的相關資料製備，因此個別聯絡小組若未有妥善記錄已進行的聯絡工作，會被視為未能達到聯絡目標。民政總署同意這方面有改善空間。因此，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2 月向聯絡小組發布有關妥善保存紀錄及加強監察機制的指引，以確保聯絡小組可達到聯絡目標。

具體來說，聯絡小組須保存所有書面聯絡的副本。就非書面方式(例如探訪或電話)進行的聯絡，聯絡小組應按民政總署提供的範本記錄其聯絡工作，然後存檔。該指引亦要求民政事務專員委派不低於高級聯絡主任級別的人員定期進行抽查，以確保聯絡工作獲妥善記錄。民政總署總部會提醒民政事務專員密切監察工作進度，以確保達到年度目標。民政總署總部亦會每季檢視各區民政處的聯絡工作，以及要求有關民政事務專員就未能達標的情況提供解釋。

Q(q) 參考審計報告第 4.21 和 4.22 段，除《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工作手冊》外，請告知民政總署可採取的監察措施，以確保聯絡主任正確輸入和及時更新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中的數據。

A(q) 根據 2021 年 2 月由民政總署向聯絡小組發布的指引，聯絡主任須在完成聯絡工作後填寫特定報告。他們須在報告中記錄是否有需要更新香港私人大廈電腦數據庫(數據庫)。此外，為提高數據庫的準確性，民政總署計劃向有關的決策局／部門獲取相關資料(例如「建築年份」)，以覆核數據庫中的資料。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一年三月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第三期)

服務使用者滿意調查

區域 :

地區(如適用) : _____

第一部分：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表現

	十分 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十分 不滿意	本署 專用
<i>請圈上所選的分數</i>						
A. 對以下各項服務的滿意程度						
1. 公司職員(包括物業管理及工程人員)						
儀表和禮貌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態度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效率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知識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回應查詢及處理投訴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訪安排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3. 業主會議安排						
與大廈法團主席／委員／業主溝通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議程編訂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支援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意見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跟進工作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廈維修工程安排						
協助申請資助計劃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對維修令的認識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部門溝通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安排工程 (例如召開業主大會、制定工程項目和工程費用、登報招聘認可人士／維修承辦商、制定標書等)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管工程進展及收取維修費方面 提供意見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十分不滿意	本署專用
<i>請圈上所選的分數</i>						
5. 教育及社區活動安排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6. 熱線電話服務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B. 整體滿意程度	十分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十分不滿意	本署專用
你對〔公司名稱〕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的整體滿意程度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部分：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第三期)的事宜						
	十分滿意	滿意	一般	不滿意	十分不滿意	本署專用
A. 計劃的宣傳工作	5	4	3	2	1	<input type="checkbox"/>
B. 計劃對成立法團以及促進大廈管理維修有沒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第三部分：其他意見

聯絡資料

業主／居民姓名：_____

業主／居民組織／居民聯絡大使 (如適用)：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調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供本計劃及有關服務之用。

多謝提供寶貴意見

表八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成果
(2015至2020年)

項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年內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人數 (a)	566	319	1,054	439	431	224
自2011年以來累計的居民聯絡大使人數						
現任居民聯絡大使 (b)	1,769	1,989	2,875	2,865	2,759	2,188
前任居民聯絡大使 (c)	437	536	704	943	1,131	1,177
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總人數 (d) = (b)+(c)	2,206	2,525	3,579	3,808	3,890	3,365
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數目 (e)	不適用 (註)	4,686	4,502	4,305	4,203	4,055
有現任居民聯絡大使的大廈數目 (f)	982	1,032	1,391	1,493	1,300	1,125
有現任居民聯絡大使的大廈數目佔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數目的百分比 (g) = (f) ÷ (e) × 100%	不適用	22%	31%	35%	31%	28%
成立法團總數 (h)	223	200	222	236	132	83
透過計劃成立的法團數目 (i)	74	46	57	108	87	29
透過計劃成立的法團數目佔成立法團總數的百分比 (j) = (i) ÷ (h) × 100%	33%	23%	26%	46%	66%	35%

註：民政總署表示，該署沒有 2015 年的數字，原因是該署於 2016 年為其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進行優化，優化前的資料已無法追查。

總部及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不同職級的聯絡主任
就大廈管理事宜的一般職責分配

首席聯絡主任 (總部)

- 規劃和監督新的和持續進行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和教育及宣傳計劃
- 就複雜的大廈管理投訴和查詢提供指導和意見

總聯絡主任 (總部)

- 協助規劃和監督新的和持續進行的大廈管理支援服務及教育和宣傳計劃
- 處理複雜的大廈管理投訴和查詢

高級聯絡主任 (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 監督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的運作
- 就大廈管理事宜為一級聯絡主任和二級聯絡主任提供指導和意見
- 處理持續和複雜的投訴
- 在地區層面協助和監察各項新的大廈管理計劃

一級聯絡主任 (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 負責指定區域的大廈管理事宜
- 負責監察在指定區域內向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提供的支援服務
- 編制有關大廈管理服務的定期報表
- 監督和為二級聯絡主任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在職培訓

二級聯絡主任 (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 向指定區域的業主和法團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協助成立法團、出席法團會議和處理投訴)
- 舉辦有關大廈管理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 協助準備有關大廈管理的報表
- 更新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內的大廈資料
- 監督和為兼職社區幹事提供有關大廈管理的在職培訓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2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5

電話 Tel.: 2835 2088

傳真 Fax.: 2147 098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謝謝您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就上述報告書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和民政事務署署長。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就兩封函件提出的問題的綜合回覆載於
附件。

民政事務署署長

(楊江鋒  代行)

2021 年 1 月 4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591 60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綜合答覆

引言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和協助業主和居民組織，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履行他們管理大廈的責任。《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就此提供法律框架。民政事務局局長是《條例》的主管當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是民政事務局的執行部門，負責協助私人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以及協助他們處理有關大廈管理和法團運作的事宜。在地區層面，民政總署在 18 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成立了由聯絡主任組成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以提供大廈管理方面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的提問綜合回覆如下。

就帳委會提問的回覆

第 2 部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 Q1.** 根據第 2.5 段，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將會恆常化。民政總署會否為顧問服務計劃就成立法團或恢復法團運作訂立任何服務表現指標？
- A1.** 民政總署在籌備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時，會參考顧問服務計劃過去三期的經驗及審計建議。民政總署正制定恆常化計劃的細節，以期在 2021 年年中左右推出計劃。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將載列相關的服務表現指標，包括成立法團的最低數目。
- Q2.** 根據第 2.6 段，除「三無大廈」外，顧問服務計劃亦涵蓋已成立法團但其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然而，民政總署沒有備存該些大廈的數字。民政總署是否同意這不利於資源規劃和計劃達標程度的評估？

某些大廈或因未能根據《條例》成立法團（例如單一業權的大廈）而應從顧問服務計劃的涵蓋範圍中剔除。民政總署曾否嘗試確定該些大廈的數目？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A2. 如聯絡小組在日常聯絡中得悉法團的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會適時記錄相關資料。有關資料會在該大廈申請或獲提名參與民政總署的支援服務（例如顧問服務計劃）時，作參考之用。然而，民政總署同意若能確定全港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數目，將有助民政總署規劃支援服務。為此，民政總署將制定指引，協助聯絡小組識別大廈管委會是否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例如長時間沒有舉行會議、沒有回覆民政總署的查詢或電話等），並提醒聯絡小組在日常聯絡中遇到該類管委會時應適當記錄有關資料，以及定期向總部匯報相關資料。

同樣地，若聯絡小組在日常聯絡中得知大廈為單一業權或獨立屋等，亦會將資料記錄。儘管相關資料不時用於評估個別大廈就民政總署支援服務（例如顧問服務計劃）的申請資格，但民政總署並無備存整體的統計數字。民政總署日後會定期更新未能根據《條例》成立法團的大廈的資料，務求更妥善地規劃支援服務，協助有需要的大廈。

Q3. 參考第 2.7 段及表二有關過去三期顧問服務計劃下的目標大廈數目，部份地區的目標大廈預計數目和實際數目之間的差異介乎 -75 至 75。在審計署提出檢視顧問服務計劃下目標大廈的區域劃分基準之重要性前，民政總署是否已留意到相關差異？如有，民政總署曾採取甚麼措施解決問題？如否，原因為何？

A3. 民政總署一直有意在過去三期的顧問服務計劃中涵蓋所有合資格的「三無大廈」。因此，民政總署於 2016 年籌備第三階段顧問服務計劃時，已把所有按紀錄仍未接觸的「三無大廈」（約 1 400 個）包括在內，並為個別地區設定目標。

然而，於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啟動後，民政總署在評估個別大廈的申請資格時發現，部分大廈不再符合資格（如屬單一業權），民政總署遂以一些管委會已停止運作的大廈作替代。由於這些大廈可能位於其他地區，因此個別地區的預計和實際到訪大廈數目存在差異。此差異是由於民政總署致力確保資源得到最妥善運用所致，因此在審計工作進行前已經得知。然而，全港整體而言，目標大廈的預計與實際總數之間並沒有明顯差異。

如 A2 所述，民政總署會就未能根據《條例》成立法團的大廈編制更新資料。這將有助確定合資格的大廈數目，以作規劃用途。此外，以往的顧問服務計劃經驗顯示，個別大廈的情況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如一所大廈或會因收購而變成單一業權，或可能被拆卸及重建）。與其為個別地區設定目標，民政總署會在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為承辦商設定整體目標，以回應地區數目差異的問題。

Q4 & Q19. 根據第 2.10 段及 2.11 段，於 2011 年至 2020 年這 9 年間，在已接觸的 3 820 幢大廈中，只有 536 個（14%）法團在顧問服務計劃下成功成立／恢復運作。民政總署是否同意該成功率未如理想？民政事務局會如何支援民政總署提高成功率？

A4 & A19. 正如第 2.15 段指出，很多「三無大廈」存在固有的問題和實際條件限制，使它們難以成立法團。例子包括大廈的大多數住戶為租戶而非業主；大廈較多年老業主，他們對成立法團不感興趣；大廈擁有多於一份公契，導致業權和管理責任不清；以及大廈正被收購等。這些固有的問題對承辦商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工作造成相當大的障礙。儘管如此，民政事務局及民政總署同意有改進的空間。民政事務局將繼續全力支持民政總署的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資源，以提高恆常化後顧問服務計劃的成功率。

Q5. 根據第 2.15 段，民政總署認為顧問服務計劃的表現屬合理。在沒有任何服務表現指標，以及沒有詳細紀錄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所面對的困難的情況下，民政總署如何達致這個結論？

A5. 民政總署已為過去三期的顧問服務計劃設定服務表現指標，包括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數目。下表列出相關合約目標及實際表現—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數
合約目標	99	99	105	303
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數目	157	194	185	536

值得注意的是，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總共成立法團或恢復法團運作的數目為 536 個，遠超合約目標所訂的 303 個。考慮到 **A4** 中提及成立法團時面對的固有困難，民政總署認為他們的表現合理。儘管如此，民政總署同意仍有改善的空間，並會致力提高顧問服務計劃在恆常化後的成效。

Q6. 根據第 2.15 段，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曾反映在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時遇到的困難，可能源於該等大廈面對的一些內在問題和實際困難。鑒於這些困難，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

如某些大廈無法在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民政總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該些大廈的安全或環境衛生？民政總署會否採取顧問服務計劃以外的其他措施，以協助該些大廈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

- A6. 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居住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業主或住戶作為居民聯絡大使。該計劃旨在建立一個居民聯絡網絡，促進居民討論和處理日常大廈管理事宜，並宣傳有效的大廈管理訊息。

以往的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顯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有利於協助成立法團。民政總署會按第 2.34 段的審計建議，在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加大力度招募和聯繫居民聯絡大使，以期提高成立法團的成功率。

同時，民政總署將繼續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以協助業主改善大廈管理。例如，民政總署自 2018 年 9 月起推出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舉辦一站式簡介會，當中不同政府部門和機構的代表會介紹他們在大廈管理及維修方面的服務及計劃，包括有關樓宇安全及環境衛生的計劃。

另外，各區民政處會一直為「三無大廈」提供其他協助，例如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的成果。該等措施有助鼓勵居民參與大廈管理。

- Q7. 根據第 2.17 段中的表 5，顧問服務計劃的多個服務目標在三期計劃中均持續超額完成（例如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數目）。民政總署是否認同相關目標過於容易完成而未能推動進步？民政總署曾否檢討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目標，以提高服務水平？結果如何？

- A7. 如 [A4](#) 及 [A5](#) 所述，「三無大廈」存在固有的問題和實際條件限制，使它們難以成立法團。因此，民政總署以審慎態度制定有關服務目標。鑒於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在成立法團、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以及協助已成立的法團申請政府貸款／補貼等各方面的目標均遠超過合約目標，民政總署認為他們的表現合理。

儘管如此，民政總署同意仍有改善的空間，並會致力提高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的成效。相關服務表現目標將載列於服務的招標文件中。

- Q8. 根據第 2.19 段，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須每半年在各區召開由服務使用者代表組成的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以蒐集有關顧問服務計劃和計劃承辦商服務表現的意見。惟出席人數普遍偏低，每次會議的平均出席人數只有 22 人，當中 26% 會議的出席人數更少於 10 人。民政總署能否解釋出席人數偏低的原因？民政總署是否同意偏低的出席率無助評核和持續改善服務？

Q9. 根據第 2.21 段及 2.22 段，民政處須每年派發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以蒐集服務使用者對顧問服務計劃和計劃承辦商服務表現的意見。惟派發的調查問卷數目呈減少趨勢，回應率亦偏低。民政總署是否同意需要與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合力探討方法，鼓勵更多服務使用者提供意見？民政總署未來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

A8- 民政總署已採取一系列監察措施，以跟進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除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和問卷調查外，民政總署的管理層和承辦商會召開季度會議，分享經驗和困難。民政總署和地區的人員亦會監察工作進度和出席法團／業主大會、審核辦公紀錄等。

就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和問卷調查而言，按民政總署與承辦商溝通所知，出席率／回覆率偏低的常見原因如下：

- (a) 雖然會議的地點普遍交通便利，但不一定位於服務使用者的住所附近；
- (b) 會議日期可能與目標參加者的日程相撞；
- (c) 目標參加者沒有足夠誘因參加會議；及
- (d) 決定不參加顧問服務計劃的業主／居民對填寫和交回問卷不感興趣。

服務使用者對上述活動的興趣／回覆率偏低，亦可能反映了他們對顧問服務計劃及承辦商的表現普遍滿意或沒有特別關注的問題。事實上，儘管出席率／回覆率看來偏低，但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收到的問卷，回應者均滿意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並認為計劃有效協助業主成立法團。這與民政總署從其他途徑（如服務使用者和其他地區人士的書面意見）所收到的普遍正面評價吻合。

民政總署同意更高的出席率／回覆率可有助評核服務水平。因此，在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我們會考慮進一步加強宣傳，以鼓勵服務使用者出席諮詢會議和回覆有關調查；並考慮應否／能否提供更多誘因，讓他們出席會議及交回問卷。這將會在服務的招標文件中訂明為其中一項要求。此外，我們將探討以其他方式收集意見的可行性，例如進行電話訪問。

Q10. 根據第 2.33 段，在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下，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三無大廈」中，有現任居民聯絡大使的大廈的百分比介乎 22% 至 35%。民政總署是否同意此百分比未如理想？根據報告書第 2.34(a) 段及 2.35 段，民政總署同意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工作及加強宣傳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將採取甚麼措施？

- A10. 居民聯絡大使的工作屬自願性質。「三無大廈」的業主／居民對大廈管理工作的參與度普遍偏低進一步為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工作帶來挑戰。儘管如此，我們會積極探討措施，進一步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並招募更多居民聯絡大使。例如，我們計劃為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後的承辦商訂立更高的招募目標。我們亦會在定期的聯絡和推廣活動中，加強對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宣傳。

第 3 部分：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 Q11. 根據第 3.4 段、3.6 段及 3.8 段，民政總署推出法團會前諮詢服務，用以加強向法團提供的支援，提升大廈管理的成效。民政總署要求民政處就所提供的服務備存妥善記錄。然而，有一民政處在審計署抽查的 10 個法團紀錄中，未能提供其中 3 個（30%）的紀錄。民政總署能否解釋為何會發生這情況？民政總署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避免未來發生同類問題？
- A11. 法團會前諮詢服務下，民政處以多種方式向法團提供服務，包括面對面會議、書信往來、電話通訊及即時通訊軟件等。多元化的服務方式或使個別民政處在完整記錄其工作和隨後搜索紀錄方面遇到困難。
- 參考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會向聯絡小組發布有關妥善保存紀錄的新指引，並提醒他們保存妥善服務紀錄的重要性。
- Q12. 根據第 3.13 段，在 2016 至 2019 年每年間，未獲聯絡小組探訪的大廈數目由 47% 上升至 54%。民政總署於審計工作進行前是否已留意有關的情況？民政總署是否認同情況未如理想？民政總署會採取什麼補救措施？
- Q13. 根據第 3.15 段，由於在民政總署管制人員報告中探訪大廈次數的服務表現指標，已於 2017 年由「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的新指標所取代，因此實地「探訪」每幢大廈不再被視為進行大廈管理聯絡工作的唯一方法。這項重大改變背後的理據是甚麼？實地及面對面的溝通有助於了解大廈業主的實際需要。民政總署有否考慮以其他方式促進與大廈業主面對面溝通？民政總署是否同意聯絡小組定期探訪私人大廈有助於大廈管理？
- Q20. 根據第 3.16 段，探訪大廈的目的是與業主保持聯絡，並確保大廈持續得到妥善管理。民政事務局是否同意要求聯絡主任定期探訪大廈有可取之處？

A12, A13 & A20. 自 2017 年起，民政總署採用新的績效指標「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該指標因應資訊科技的廣泛應用，讓聯絡小組以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電話通訊及移動電話應用程式的即時通訊軟件）與法團保持更緊密及更頻繁的聯繫。因此，實地探訪每一幢私人大廈不再被視為履行大廈聯絡工作的唯一途徑。隨著指標的轉變，實地探訪大廈的次數自然減少，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與法團的聯繫。

民政事務局和民政總署認同進行實地探訪和面對面溝通有助了解業主的需要和觀察大廈的情況。因此，聯絡小組在使用其他聯絡方式的同時，仍會繼續探訪私人大廈。

Q14. 根據第 3.18 段，部份大廈於過去 5 年都未獲探訪，有一些大廈卻在聯絡主任沒有事先接觸有關業主組織的情況下，於同一年內獲多次探訪。民政總署是否同意有需要改善探訪的成效？

A14. 聯絡小組在進行探訪前，有時難以事先聯絡目標大廈，特別是當其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情況，因此出現了審計報告中引述的多次訪問的情況。

民政總署同意在進行探訪方面有改善空間，因此會向聯絡小組發布有關探訪程序的指引，以期令探訪程序更為一致及提高探訪的效率。

Q15. 根據第 3.25 段及 3.26 段，民政總署發出《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工作手冊》（《工作手冊》）以協助聯絡主任執行大廈管理職責。然而，《工作手冊》部分內容並未更新，例如未有把 2016 年後推出的部份服務包括在內。根據報告書第 3.29 段，民政總署同意待所有試驗服務都恆常化後更新《工作手冊》。最新進展如何？

Q16. 根據第 3.28(b) 段及 3.29 段，民政總署已同意檢討探訪私人大廈的頻次。檢討是否已進行？如是，結果為何？如否，檢討會於何時進行？

A15- A16. 自上次更新《工作手冊》以來，許多新推出的服務均是以試驗計劃的方式推出。由於頻繁地更改《工作手冊》未必可取，因此民政總署一直計劃在所有試驗計劃恆常化後，一次過更新《工作手冊》。在更新《工作手冊》的過程中，民政總署亦會考慮為有管理組織的大廈和「三無大廈」訂下不同的探訪／聯絡頻率的要求，並涵蓋 **A11** 和 **A14** 中所提及的有關紀錄保存和探訪程序的新指引。

民政總署已開始展開更新工作，以期在 2021 年中左右完成有關工作。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Q17. 參考第 4.14 段有關「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服務表現指標，民政總署及民政處曾重覆點算了相同活動。就一些屬經常性／重覆性的活動，在衡量服務表現時，目前並沒有就何謂一項「活動」作出清晰的定義。例如一個電視廣告在 6 天內共點算為 60 項「活動」。根據報告書第 4.17(b)(i) 段及 4.18 段，民政總署已同意檢視所採用的活動點算基準是否適當。檢視是否已進行？如是，結果為何？如否，何時會進行檢視？

A17. 民政總署所採用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點算基準，旨在準確反映有關活動對於相關目標受眾的宣傳力度，並會因應活動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例如，於第 4.14 段中提到的電視廣告，點算基準與在黃金時段播放的頻率相對應，並反映接觸目標受眾的力度和所涉及的費用。在考慮未來目標時，民政總署會在內部指引中列明不同類型活動的點算基準，以確保在每一類別的活動中採用一致的基準。

Q18. 根據第 4.19 段，民政總署設有一個香港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提供大廈的基本資料。根據第 4.21 段，在資料庫內載有數據的 40 944 幢大廈中，有 7 099 幢 (17%) 大廈沒有「建築年份」的數據，另有 957 幢 (2%) 大廈沒有「層數」或「單位數目」的數據。民政總署會採取甚麼進一步措施令該資料庫更為全面？

A18. 儘管民政總署已致力確保香港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資料庫）內的資料準確，但礙於資料庫內的資料主要是由聯絡小組通過日常的接觸和聯絡而取得，因此當中某些大廈的數據未必齊全。例如，年代久遠的大廈（尤其是戰前建築物）的興建年份難以通過日常聯絡或一般資料搜集得知。儘管如此，考慮到審計署的意見，民政總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力令資料庫更為全面。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一年一月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廿九、三十及三十一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30th and 31st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CR/4-35/2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5

電話 Tel.: 2835 2088

傳真 Fax.: 2147 098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謝謝您於 2021 年 1 月 8 日就上述報告書致函民政事務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就函件提出的補充問題的回覆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署署長

(楊江鋒



代行)

2021 年 1 月 13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591 600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章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

Q1. 民政事務總署指出，各區民政事務處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區內的「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請提供過去 3 年有關清潔服務的次數、地區、當中多少為「三無大廈」，以及涉及的開支等資料。

A1. 為示範良好大廈管理的成效，地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有需要的「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在 2018/19 至 2020/21（截至 2020 年 12 月止）三個年度期間，10 個民政處（包括中西區、九龍城、觀塘、深水埗、灣仔、黃大仙、油尖旺、葵青、沙田及元朗）合共為超過 1 500 幢「三無大廈」提供約 2 900 次的免費清潔服務，總支出約 1 300 萬元。

Q2. 對於出現嚴重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或公共衛生隱患的「三無大廈」，當局會否主動介入先行處理有關問題，之後再向有關業主追收所涉款項？如會，過去 3 年有多少相關個案？如否，今後會否考慮上述處理方法？

A2. 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在大廈管理方面的政策是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包括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提供法律框架讓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及提供適當支援，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大廈管理工作涉及不同的範疇，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環境生、電力安全、以及升降機安全等，並由不同的決策局和部門根據相關法例作出規管。由於「三無大廈」業主和住戶缺乏平台討論和處理共同關注的問題，往往難以有效管理這些大廈和處理上述不同範疇所涉及的事宜。為加強支援「三無大廈」的業主，民政總署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並免費提供一系列的跟進服務，包括協助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以及聘任工程顧問公司／服務承辦商進行樓宇維修工程等。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已包括所有收到消防

安全指示或法定驗樓／驗窗通知等的合資格「三無大廈」。截至 2020 年 11 月，顧問服務計劃已協助 441 個法團申請維修貸款／資助計劃，以及 314 個法團聘任工程顧問公司／服務承辦商。民政總署會將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持續為「三無大廈」業主提供支援。此外，正如 **A1** 所述，為示範良好大廈管理的成效，地區民政處會為有需要的「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的免費清潔服務。

至於有關政府主動介入為大廈業主處理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問題的事宜，由於民政總署並非相關政策範疇和法例的主管部門，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一年一月